陳東原著

中國教育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370.9
5647

陳東原著

教育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臺四版

中國教育史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五角正

著作者 陳東原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自序

中國教育史之亟待探究，是國內教育學者公認的事實；這原因是很易明瞭的。目前的整個世界，錯綜複雜，眞是所謂「一大變局」的時代，而中國在這大變局中，遇到的是更嚴重的一個變局。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各方面，都發生亟待解決的問題，教育當然也不能例外。時間的推進，使人類社會不停的演變，過去的事，自然不會重來；但歷史的探究，並不是要我們在過去事件中找着今日所需要的答案，而是使我們從過去因變的研究，學習到找尋今日答案的方法。我們今日的需要，乃是一個新時代的創造。我們想實現這新的創造，便不能不對於現在有深切的認識。要想對現在有深切認識，就不能不研究歷史。中國教育史之研究，可以使我們知道教育在過去已經盡過了多少責任；可以使我們知道，社會的環境雖已改變，而舊日的思想與方法還有多少存在今日教育之中；可以使我們知道，過去的思想與方法，在當時究竟因什麼條件而產生；可以使我們知道，這思想態度與生活方式有沒有存在的價值。他還可以使我們知道，現社會的民性，特別是士大夫階級的習性，究竟是什麼東西；以及學校教育施行以來，爲什麼還沒有收着我們從前所盼望的效果。他所說的故事雖然是舊的，但他的意義，却永遠是新的。所以你要想解決中國教育問題，找尋中國教育出路，或是想明白中國教育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你便不能不研究中國教育史。

關於中國教育史之著作，自日人待野良知之支那教育史略（光緒十五年商務出版）起，直至最近，數量當

在十種以上。不過通常都還不能使我們感覺滿足。原來歷史的著作，本沒有一個滿足的時候。有了史記，並不妨再有漢書。有了史漢，並不妨再有通鑑。有了通鑑，並不妨再有紀事本末。有了中國種種備史，並不妨用新的方法，重寫種種新史。且即以同體裁之著作而論，因爲著者之社會時代不同，生活背景不同，教育影響不同，寫出來的東西，有時都不相同。那末自然就不能因爲前人已經寫過，後人便可以不寫；或別人已經寫過，我就可以不寫。而且據一般的觀察，對於過去十種的中國教育史書籍，未能滿意之處，通常都由於未能把教育的動態和社會的因變聯貫起來，遂不能使讀者抓着教育問題的核心，而亦沒有方法使讀者了解教育的出路。這並不是過去作者的力量問題，而是時間問題，是內容太簡略了的原故。因爲我有此觀感，且我是渴欲研究中國教育政策的人，所以我就繼着過去若干位作家之後，而作中國教育史之探究。不過前人的覆轍，也許我自己現在正亦走上，那是很感歉仄的。

這本書雖然叫作中國教育史，可是他只起於漢代，迄於清末，他只是一部尚未完成的著作。我對於中國教育歷史分期意思可分爲三大時期：秦及先秦是第一時期，漢至清末是第二時期，清末迄今是第三時期。顯然的，這三大時期，都有同等重要的價值。我的研究，本有一貫的打算。關於秦及先秦一時期，四年前寫過一本小書，中國古代教育（商務出版。）現在這本書正可說是接着那書寫的。寫完清末各事後，原擬將清末迄今一時期繼續寫入，孰知我恰有一出國進修的機會，一面也是感覺自己的學力不夠，這未完成的部分，留待將來再寫，也許可以較有價值，所以這本書便成了一个未完的稿本。

但是這已寫出的，他所包括的時代，起自西漢，而迄清末，整整有二千一百年之久。（漢高定都長安，爲西曆紀元前二〇〇年，而清末正式廢科舉，在

光緒乙巳，紀元一九〇五年，合共二一〇五年，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期。有人把漢代稱爲德治時代，魏晉南北朝爲混亂時代，隋唐以後爲科舉時代，其實這是欠妥當的。姑不論漢代是不是德治，即以前漢對策而言，便已爲後世科舉的濫觴，至後漢則「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考試之制益顯。其與後世科舉不同者，惟在貢士法之最初一步。漢代由於「鄉舉」，隋後改爲「鄉試」，如此而已。學制方面，太學與國子監名雖異而實則同。所以此二千一百年中的教育，「抡才」一事，已而外，並未另有什麼作用。（此係就教育政策立論，故如宋儒理學，清初經術，雖於學術有貢獻，教育實際亦受有影響，然於正統的抡才目的之教育政策，固未絲毫搖動也。）然即此「抡才」一事，足以牢籠天下之人心，使各自奮勵，以待機遇之降臨，而供君主之驅策。漢代已有「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之語，宋代而後，社會觀念，遂成爲「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了。所以我總稱這一時期，爲「養士教育時期。」

「養士教育」的最大現象：第一是國家不要費多大力量，只定了一個考試標準之後，教育一事社會便自動起來，琢磨捶鍊，以趨向國家所定之標準，所以他是被動的，靜的，中央集權的。第二是只要你是平民，雖然你是被治者，只要不是優伶皂隸奴役一流，你便有一步而入青雲，變爲統治階級的機會。換句話說，養士教育就是統治階級的教育。然既人人都有由平民一躍而爲統治者的希望，或者他自己縱不能達此目的，而子孫仍可達此目的以入於統治階級，故第三，誰也不願向統治階級反抗，遂養成極其馴服的被治民性。鬧革命的只有那不識之無的莽漢和極少數的失意秀才。所以養士教育是維持統治階級的極好工具。第四，自漢之鄉舉里選，經魏晉九品中正，以迄後世科舉，其規定莫不重視鄉里籍貫。科舉時非祖居三代之處不能應試，冒籍者概在斥革，此種限制，雖或欲維持

機遇之均衡，藉以妨塔流民，綏靖社會。執知因鄉士之重視，其結果無形中却爲農村經濟與地主經濟穩定了勢力。二千年中中國工業基本之未能發達，固然另有原因，而此種教育制度，並非毫無關係的。到了現在，封建影響，猶存於社會，不能謂非養士教育之遺蛻。第五，考試制度，本是選才的一種方法，但如何考試，方能使所得皆才，復別無流毒，却是一最難確定之事。養士時期的考試方法，自漢之對策射策，以迄明清之八股律賦，莫不偏特文墨，重在紙上之文章，且不能出儒家之範圍，我們歷史上沒有發生過科學，實由於此。而今日新科學之不能在中國繁榮滋長，過去教育的遺害，也是無可諱言的。第六，養士時代之青年，一捧書本，便是統治階級候補者，國家既予優容，社會又復尊視，只要有這一領青衫，便不愁不能剝削他人之脂膏，供自己之消耗，故學人之因循怠惰貪私利己，便成風氣。等到中舉中進士之後，何日可以做官，官缺優劣如何，又全恃奔緣奔競以圖之，養士教育學風之難望純善，蓋亦如此。——此皆養士教育現象之犖犖大者。

此一時代之正式結束，上距今歲，恰三十年。若從整個歷史言之，這三十年的時間，實在太短，社會上沒有能表現出顯著的變化，也是當然的事。即以社會中之各個人而論，直接間接受這時代遺毒的人，還多存在。社會上對於教育的觀念和看法，也還沒有什麼改變。加以這三十年中中國教育的實施，依然還是「養士政策」，則這養士時期教育的究竟，豈不值得我們作一番詳細的檢閱？

我於這本書，重要在敷陳這一時期的歷史事實，社會背景，教育制度，教育實際，可以說想將此二千一百年中的教育因變，給一個明白的交代。至於接着近時代以後的教育應當怎麼辦，我却未提出意見。不過在全書各部分

中，間或有我個人的按語，細心的讀者，一定可以找着他自己的認識的。

再則這本書對於教育思想一部分，寫的也不完全，這也就是本書尚未完成的一個因素。不過我對於教育思想的看法，也與向來作教育思想史的人看法不同。這本書中所已寫入的教育思想，都是與教育政策有關，爲一代教育形式改變之動力的思想，因爲這是幫助我們對於當時之社會與教育之瞭解的。至於其他學術思想，如魏晉之佛學，宋明之新儒學等，其在哲學史中已有重要地位者，暫亦未曾寫入。將來作全史時，當再補充。就不知這樣一種未完成的稿本，能不能博得讀者之比較的滿意了。我也正因爲企求海內學者指正之故，才將這未完之稿出版的。

最後我當感謝的：我對於教育史之研究，胡適之先生給我影響最深。其次給我以精神上之幫助的，有范壽康趙廷爲莊澤宣何柏丞楊思默吳俊升吳保障諸位先生。而周予同先生在去夏沸暑中爲我校閱初稿，指正甚多。我初以未成之作，怯於出版，予同以其可供一部分人之參考，諄以相勸，此種鼓勵，尤爲可感。至於安徽省立圖書館對於我五年半之安定生活，及其書籍之供給，也是我至難忘記的。

二十五年三月東原於紐約

目錄

第一章 漢初之教育……一
一 秦漢之際教育的維繫……一
二 高祖時之教育狀況……三
三 文帝時之君主教育思潮……六
第二章 養士教育之產生……一一
一 戰國養士變爲漢代選舉……一一
二 漢初選舉及所遇困難……一五
三 吏治腐敗與國家主辦教育之理論……一七
四 博士弟子制之產生與養士教育之實現……二〇
第三章 儒術與經學……二四
一 漢初之學派與儒術……二四

二　崇儒之經過……二八
三　經學之昌盛……三二
第四章　漢代之官學……四四
一　弟子員立後之西漢官學……四四
二　王莽之建立太學提倡教育……四五
三　東漢官學之演變……四八
四　學校制度……五一
第五章　漢代之私家教學……六一
一　漢代之蒙學……六一
二　漢代小學之字書……六三
三　進而讀孝經論語……六六
四　進習經書與私家教授之盛……六八
五　漢代教學狀況……七一

第六章　東漢之選舉與學風……七五
一　東漢之選舉……七五
二　「學」「用」之相違……七八
三　交遊接納之風……八七
四　竊名僞服與清議……九〇
第七章　東漢之士氣……九五
一　士氣產生之政治背景……九五
二　黨禍前之士氣表現……九六
三　第一次鉤黨中之士氣……九八
四　第二次鉤黨中之士氣……一〇〇
五　東漢士氣造成之原因……一〇四
第八章　紙與石經……一〇八

一　紙之發明與漢代書籍……一〇八
二　石經之刊刻……一一三
第九章　魏晉南北朝之學校……一一八
一　三國時之學校……一一八
二　兩晉時之學校……一一九
三　南朝之學校……一二三
四　北朝之學校……一二六
第十章　魏晉南北朝之選士……一三〇
一　三國時之選士……一三〇
二　晉之選士……一三四
三　南北朝之選士……一三七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之士風……一四一

一　玄學之盛及此風型成原因……一四一
二　玄學理論與其對教育之見解……一四五
三　縱欲與養性……一四九
四　清談之風……一五三
五　一般士風之墮落……一五六
第十二章　隋之教育與科舉……一六一
一　隋之學校……一六一
二　隋代選士與科舉之起源……一六三
第十三章　唐之科舉……一六八
一　科舉之目的與制度……一六八
二　唐試體例……一七三
三　應試之苦與登第之榮……一七九
四　科舉流弊與唐士陋習……一八五

五　應試吏部與入仕之艱……一九〇
第十四章　唐之學校……一九二
一　唐初學校之盛……一九二
二　中葉以後學校之衰落……一九四
三　學校制度與狀況……一九六
四　特殊的學校與州縣學……二〇〇
五　科舉與學校之關係……二〇二
第十五章　五代時之教育……二〇五
一　五代時之學校……二〇五
二　五代時之科舉……二〇七
三　印刷術之起源……二一〇
四　五代時之雕印書籍……二一三
第十六章　宋初之科舉與教育……二一八

一　宋初之科舉與學校……二一八
二　第一次之慶歷興學……二二六
三　范仲淹之教育思想……二二九
四　胡瑗之教學方法……二三三
第十七章　王安石之教育政策……二三八
一　王安石之人材救國主義……二三八
二　改革科舉與王安石之經義式……二四四
三　熙寧元豐之興學……二五一
四　元祐元符學制之更迭……二五七
五　崇寧之興學……二六二
第十八章　南宋之官學與書院……二六九
一　南宋之官學……二六九
二　宋初書院之追訴……二七四

三　南宋書院之大興……二七八
第十九章　遼金元之科舉與教育……二八七
一　遼之科舉與學校……二八七
二　金之科舉與學校……二八九
三　女直學與女直進士……二九二
四　元代的科舉……二九四
五　科舉中停與朱註反感……三〇一
六　元代的學校……三〇三
第二十章　宋元之實際教育……三一〇
一　宋元小學狀況……三一〇
二　宋元學塾之教材……三一一
三　理學家之教學法……三一八
第二十一章　八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三二七

一　明初之科舉與學校……三二七
二　明代科舉制度……三二九
三　八股與其起源……三三三
四　八股行後之教育空疏……三四〇
五　應試科舉之作弊……三四五
六　應試之生活與思想……三四八
第二十二章　明代之官學與書院……三五二
一　明之州郡學……三五三
二　明之國子監……三五六
三　明代的書院……三六一
四　張居正之整頓教育……三六九
第二十三章　清代之科舉……三七八
一　清初之科舉考試……三七八

二　科舉之初步……三八〇
三　鄉試之種種……三八六
四　會試之種種……三九四
五　殿試之種種……三九六
六　清代之八股與制策……四〇三
第二十四章　清代之官學……四一三
一　清代的官學……四一三
二　科舉教育底目標……四一六
三　科舉時代的學風……四二〇
第二十五章　私塾及其教法……四二五
一　私塾之程度與性質……四二五
二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四二七
三　私塾中之生活……四三三

四　王筠之小學教育見解……四三七
第二十六章　清代之書院……四四四
一　清初之抑制書院……四四四
二　康乾時之提倡書院……四四五
三　書院之一般情形……四五〇
四　清初書院之重古文……四五二
五　乾嘉時之提倡經學……四五三
六　注重經史之書院生活……四五六
七　清末書院之重科學……四五七
第二十七章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四五九
一　語言文字之學習……四六〇
二　實業武備教育之重視……四六三
三　留學教育……四六六

四　這一期教育之總論……四七三
第二十八章　新教育之嘗試時期……四六七
一　新式普通教育之漸次形成……四七七
二　維新教育之前驅運動……四八〇
三　維新變政之教育設施……四八五
四　頒布勸學篇與張之洞之教育思想……四九三
五　命各省興學與對努力新政者之獎勵……五〇一
六　新政失敗與教育新機之幻滅……五〇二

中國教育史

第一章　漢初之教育

古代教育，當西周之世，只有廣義的禮樂。及至春秋，列國並立，處士橫議，才有私家的教學制度。當時列國君相，要想滿足其治術人材之需要，惟有交游賓客，蓄養士類。這「交游賓客蓄養士類」一便是春秋戰國時代教育制度的變相。至教育由政府來主辦，把私家教學的方法改變爲官立的學校，承認其受教育的資格，實肇端於漢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之立博士弟子制。自彼之後，中國方有正式教育，國家方有統一的教育制度，方設太學以養士。然在公元前二一〇年，始皇既死，陳勝揭竿，羣雄拜起，直至漢武之立博士弟子，其間相去八十餘年。此八十餘年中之教育何似，也是我們亟待明白的。本節所述，即爲對此問題之解答。

一　秦漢之際教育的維繫

私家教學未中斷

公元前二一〇年，始皇既死，天下大亂。至公元前二〇二年（高祖紀元五年），楚霸王項羽亦死，漢王劉邦遂正式稱帝，統一天下。但接上又翦滅諸侯，討平叛變。直至文帝時始得安定，與民休息。其去始皇

之死，已三十年。這三十年干戈擾攘之中，維繫教育之一線命脈者，仍惟有私家教學。換句話說，私家教育並未因亂離而停頓。如陳勝起兵，叔孫通面諛脫虎口而逃亡，後來率弟子百餘人降漢，並爲漢定朝儀。（叔孫通薛人，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陳勝起兵，二世召博士諸儒三十餘人問，諸言勝反者皆觸二世怒，通首言盜風盜，遂被賞賜。諸生實其面諛。通曰：「我幾不免虎口。」後陳弟子百餘人降漢。初推進武士而不薦弟子，弟子怨怒。及漢並天下，羣臣飲酒爭功，妄呼擊柱。漢王厭之，通因說上，謂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面請定朝儀。遂徵魯諸生三十人，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壁叢野外，習之月餘。適長樂宮成，得行其禮。爲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拜通爲奉常，賜金五百斤。通請官諸弟子儒生，高帝悉以爲郎。通亦悉以五百金賜諸生。諸生通喜曰：「叔孫生聖人，知當世務。」史記九十九本傳）是雖在兵亂之中，叔孫通尚教領學生。勝之稱王，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勝博士，卒與俱死。（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又漢高五年（公元前二〇二），既誅項羽，列國俱降，獨魯不下，漢王率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見儒林傳）此皆亂離之際，私家教育並未中斷之證。

私家教學之例

再就個人之事例言之：

（一）伏生在文帝時年九十餘。文帝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能治，欲召之，而伏生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鼂錯在孝文十五年（公元前一六五）以博士對策。其往伏生處受尚書，尚在對策以前。則伏生之生，至少亦應在公元前二五五年，即周亡後一年，秦始皇前九年。他應是三朝遺老。（年代的推算，應參看漢書八十八伏生傳及四十九鼂錯傳。）

（二）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武帝使使束帛加璧，往迎申公。申公時年八十餘。則應生於公元前二二〇以前，約當秦始皇二十餘年時。儒林傳云：「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高祖過魯，在高祖

紀元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那時正是討平淮南王英布之後。戎馬倥傯之際，而申公尚從師讀書，未嘗輟學，此更可見秦漢之際教育維繫的狀況。

（三）言齊詩的轅固，孝景時爲博士，曾與黃生爭論於上前。迨武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固已九十餘。則應生於公元前二三〇年以前，約當始皇十餘年時。及景帝時爲博士，彼年已逾八十。儒林傳謂：「諸齊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則秦漢之際，彼必教授於齊。

（四）燕人韓嬰，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傳詩與易。儒林傳謂：「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其學自亦係自秦而來。

以上可見秦漢之際私家學者之從事教育，並未斷絕。漢初的大儒，陸賈賈山鼂錯賈誼公孫宏董仲舒等，他們的學問，可說都是從這種教育中得來的。

二　高祖時之教育狀況

詔賢與教育

私家教學制度，自從孔子以來，已行了四百餘年。雖然也能造就許多人材，養成許多學者，但未得政府的提倡與保障，受教育者之從事政治活動，完全要靠個人努力，故其效率終不宏大。而在庶治方面，總需要佐治人材，總需有知書識字明於理法的人。所以在高祖二年，他尚未稱帝，項羽尚未死，天下尚未統一時，他曾有一個命令，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施恩得賜民爵，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者立以爲「三老」，與

縣令丞尉以事相教，終身不必再充繇戍。並以每年十月爲賜酒肉與三老之期。（漢書一上高帝紀一）這原是因襲秦代的一種制度。秦制『十里有亭，亭有長，十亭有鄉，鄉有三老，』三老是用以長教化的。漢高祖爲何在自己尚未統一天下時，就有這種立三老的命令？第一自然是對於征服地的一種佈置，第二也可見教化之事在政治方面有迫切的需要。

到了高祖十一年（紀元前一九六）二月，他稱帝六年時，又正式下了一通詔書，令郡國求遺賢。原詔云：

> 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得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毋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通典作明法）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漢書一下高帝本紀）

這是漢代求賢的第一通詔書，比前九年所立殖三老之令，意思更爲明顯。後世論舉士大概都認此爲第一事。他這一通詔書，並不是要推尊「儒者」的。漢高祖原瞧不起儒者。他是以「溺儒冠」罵「儒生」見稱於史的。所以這一通詔書可以看出兩種趨勢：第一所求賢士，並不限於儒家；可見這時候的儒術，尚未能統制漢代社會。第二謂雖有人才，患在人主不交，而欲與賢士大夫共安利之；可見他仍襲用列國時代交游賓客蓄養士類的政策。

陸賈之教育主張

在上述詔書之後，上中大夫陸賈，時在高祖前稱說詩書。高祖尚罵陸賈「迺公在馬上得之，安事詩書！」陸賈道：「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並歷舉古代成敗爲例。而說「鄉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

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才把一個驕矜傲慢的漢高祖弄得「不懌而有慚色。」於是命陸賈爲彼著「秦所失天下彼所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以上。陸賈遂著新語十二篇。每奏一篇，高祖未嘗不稱善。（史記九十七酈賈傳）其書以仁義爲本，政術爲用，無爲爲歸。淵源於儒，折衷於道。書中曾兩次說到「興學校。」（道基篇第一云

民知畏法而無禮，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義。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鄙之心，興清潔之行。

又至德篇第八，首言無爲之治，次云：

於是賞善罰惡而潤色之，興辟雍庠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長幼異節，上下有差，強弱相扶，小大相懷，尊卑相承，雁行相隨。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特堅甲利兵、深刑刻法、朝夕切切而後行哉！

這兩段議論，都認辟雍庠序爲治國之本。所以陸賈實是第一個向漢代帝王談到教育理想的。時在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一。

陸賈之言，雖每奏一篇，高祖莫不稱善。但當時諸侯強盛，仍然是列國的局面。在政治環境方面，還談不到以國家之力作治術人材之統一造就。而當時的諸侯卿相，「交游賓客蓄養士類，」仍一如戰國時代。代相陳豨，從車千乘；吳濞淮南賓客各以千數；魏其武安之徒，皆競逐於京師，布交游於天下。（史記一二四游俠列傳）前已言養士之風爲教育制度之變相。高祖時列國既仍盛行養士，正式教育制度自不得產生；而中央方面，漢高既討英布，斬陳豨，干戈未已，政權尚未實際統一，亦無暇談及正式教育。正式教育的具體主張，遂亦不能產生於此時。陸賈之言「中聖乃設辟雍庠

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於是……興辟雍庠序而教誨之，然後實愚異議廉鄙異科；」……所談蓋皆爲古代廣義教育之理論，而不是恰合其時之具體辦法。所以教育在高祖時代沒有什麼新的表見。

三　文帝時之君主教育思潮

賈山敬言君主義

設太學以養士的教育制度，漢文帝時雖尚未發生。然其時之「君主教育」思潮，甚爲濃厚，不能不算是一種特殊現象。作爲此種主張的，最初是賈山。先是文帝以公元前一七九年即位，適逢次年十一月晦日日食，乃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而被舉來的人，往往只陪皇帝射獵游宴，此蓋仍爲戰國卿相「蓄養士類」之遺風。賈山認爲這種情形是不對的。便上書道：

文王之時，豪俊之士，皆得竭其智；芻蕘採薪之人，皆得盡其力；此周之所以興也。故地之美者善養禾，君之仁者善養士，……今陛下念思祖考，脩道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訢訢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望，臣竊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古者大臣不媟，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游；方正脩絜之士不得從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羣臣莫敢不正身修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

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臣竊愍之。賈山時給事潁陰侯爲騎，上書甚多，亦頗受文帝注意。其學受之於其祖父祕，故踐王時博士弟子。班固稱其「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今就其議論觀之，雖稍帶法家色彩，然於當時政治尚頗得當。書見漢書五十一本傳。

由於這一通書，我們可以看出戰國時「蓄養士類」之風，至此已不能不變。從前在諸侯養士時代，信陵君天天去和賣漿抱關者往還；孟嘗君也和一般雞鳴狗盜的人做朋友；當時並不算什麼下賤。現在文帝和詔舉來的方正之士射獵伐狐，而賈山便深爲悼痛，期期以爲不可，足見得時代已經改變，帝王的威嚴不能不尊的了。賈山的意思，是要他們「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換句話說，就是要漢文帝跟這般人讀書，從事學問，提倡教化；不要跟他游宴射獵。所以書中所說的明堂太學，都是皇帝修學之所，決不是後來董仲舒所倡的養士的太學。「太學」二字見之於政文，實以此爲嚆矢。此尚在董仲舒議立太學前四十餘年。後世以太學首倡於董氏者，以彼所建立爲養士的太學，與此所主張者不同。故賈山之論，遂被後人忽略。按太學二字見之於經書者，王制云：「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試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尚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大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大戴禮：「王子束髮而入大學。」均明言爲貴族讀書之所。至於一般人之修學究在何處？賈山亦已明言「夫士修之於家，」自然仍是私家教學了。

賈誼教育主張

在賈山上書之後，文帝六年（公元前一七三）時，賈誼上疏陳政事。有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疏中亦曾講到帝學及太子教育的重要。如云：

> 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箧，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學，學者所學之官也。（賴師古註官謂官舍）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疎有序，而思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

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並見漢書四十八誼本傳，及四長沙集，賈太傅新書。）

賈誼雖言移風易俗非俗吏所能爲，但亦未主張造就治術人材以爲之，只注重太傅太師與太學。他認爲只要太子因得師保之助，而能賢明，將來便能爲賢明的皇帝，政治就可以好了。與賈山見解，如出一轍。

鼂錯教育主張　同時鼂錯也是這樣主張。鼂錯於受伏生尚書之後，歸朝嘗上書云：

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而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爲皇太子急之！……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深知術數者，不問書說也。夫多誦而不知其說，所謂勞苦而不爲功。臣竊觀皇太子材智高奇，馭射伎藝過人絕遠，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竊願陛下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漢書四十九鼂錯本傳）

鼂錯此言，更明謂皇太子讀書太少，而主張授皇太子以教育。賈誼鼂錯都是文帝時最開明的賢臣，他們既一致主張君主教育的重要，而不提及一般人的教育，足見當時的時勢要求，原來如此。韓詩外傳亦云：「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故太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尚道也。」此所云「師」，亦是天子之師。韓嬰爲文帝時博士，故與賈誼等具有同樣的思想。

君主教育思潮背景

當時所以有這種思想，是一件值得敍述的事。本來中國政體的統一，在秦始皇時，已經到了成熟的時期。當周初定五等封時，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這許多國的面積，當然有的還沒有現在一縣那樣大。牠們名義上雖然是「國」，其實大都只不過是一種部落。後來因爲交通的工具日益便利，經濟的溝通接觸日亦繁複，便自然發生兼併作用。到了春秋時代，見於經傳者只有一百六十五國了。因爲政治的統一，對於人民生活是有利益的，對於文化進步也是極有幫助的，而經濟和文化發達的自然結果，便使強者愈強，統一的趨勢愈益厲害。最強的國家，便起來做了盟主。這樣統一兼併的結果，到後來遂只有戰國的「七雄」。秦滅六國，海內一統，廢封建而爲郡縣，使有集權的政府，原是中國走上文明時代的第一步。不幸漢有天下之後，懲秦之孤立，又分封諸將爲王。要把封建組織，因襲下去。這無異於封建組織之迴光返照。然而這是違背社會進化原則的。所以不久之後，又一一被漢高祖所翦滅。但同時又立了同姓子弟。便把社會不安的現象，一直留到文帝時代。文帝初年，雖曾討平濟北淮陰之變，但列國之勢，仍勝於中央。故賈誼有「一脛之大幾如腰，一指之大幾如股」之喻。（誼陳政事疏中語，漢書四十八本傳。）他和鼂錯都主張中央集權，都極力主張政治勢力之眞正統一。在這種要求之下，所以極需要有賢明的君主。這就是他們主張君主教育的原因了。

文帝時對於一般教育制度，雖無創設，然卽此君主教育思潮，已是政治上一大表現，可說爲後來漢武帝設立太學養士教育之前驅。蓋文帝時之時勢要求，原只如此。然自班固謂「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員官待問，未有進者。」（漢書八十八儒林傳序）後世遂多謂文景之世，無教育可言。那便是存了傳統的

觀念，誤認惟儒術爲教育，而以黜儒爲摧殘教育。蓋存了這種偏見，才作如是想的。當文帝初年，列國之勢尚盛，所謂教育，除却私家教學仍在那裏照常進行外，列國只有「交游賓客蓄養士類」的變相教育制度，在中央只有詔舉賢良方正。這種詔舉賢良，也就是列國養士的變相啊。至文帝晚年以及孝景竇后之世，其傾向黃老，是政治上與民休息的表現，不能說這個時候，就沒有教育。孝景少時，便讀老子書。黃老之術，不須傳授則已，若須傳授，也就是教育了。不過不是儒家的教育而已。

第二章　養士教育之產生

一　戰國養士變爲漢代選舉

前已言漢高二年（公元前二〇五）令立三老，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詔郡國求遺賢；文帝於即位之次年（公元前一七七）亦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便是漢代選舉嚆矢也，就是後世科舉淵源所自了。

詔賢之原因

漢高爲什麼詔求遺賢？文帝爲什麼詔舉賢良方正？其中由於積極的治術人材需要原因尙少，消極的爲謀「士」的出路，成分居多。戰國時因爲士的階級之興起，諸侯皆爭養士，風氣所趨，大有「得士者昌失士者亡」的形勢。漢興未久，此風又復稍熾，故代相陳豨，吳濞淮南，魏其武安之徒，俱布衣游於天下。這種賓客游士，在積極方面，對於政治未必能有多大貢獻，但消極方面，士若得不着安身之所，其破壞政治擾亂社會，是很有力量的。漢初既再現此風，則當時士的要求出路，已甚明顯。其在列國，擁篲先驅，容接士類，自然有其直接方法。漢高孝文，以帝王之尊，做養士之願，遂只有下詔求賢了。所以帝王詔賢，就是諸侯養士的變相。讀者試一覆按漢高求賢的原詔，就知其顯然若揭示了。

對策之原因

至文帝二年，因十一月晦日日食，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設題指事，較漢高之籠統求賢，又進一步。不但爲對策射策的起源，也是後世科舉的濫觴。文帝原詔云：

> 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不德大矣。令至、其

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匄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漢書卷四本紀）

於是有賈山上書言治亂之道，名曰「至言」。文帝頗爲嘉納。此種上書陳政之風雖肇始於戰國，但在漢代，賈山實開其端。其後數年，又有賈誼上疏陳時政；以及文臣策士上書之事，頗爲甚行。從前諸侯養士，士之來者，率有先容。故孟嘗君對馮驩有「客何好客何能」之問。統一的君主，既無法親身容接士類，便不能不借重文字。賈山上書特文字，到庭對策亦特文字，後世科舉更特文字。中國社會之重文，此實重大關鍵。

戰國之士，欲干列國之君，其道固多，然以得引薦先容者爲便。馮驩初不見重於孟嘗，毛遂並不在平原隨從之列，都因未得吹噓，致受冷落。故養士時代，爲士者亦頗有痛苦。如鄒陽上書梁孝王有云：

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於道，衆莫不按劍相眄者何則，無因而至前也。蟠木根柢，輪囷離奇，而爲萬乘器者，以左右先爲之容也。故無因而至前，雖出隨珠和璧，祇怨結而不見德。有人先游，則枯木朽株，樹功而不忘。今夫天下布衣窮居之士，身在貧賤，雖蒙堯舜之術，挾伊管之辯，懷龍逢比干之意，而素無根柢之容，雖竭精神欲開忠於當世之君，則人主必襲按劍相眄之迹矣。是使布衣之士不得爲枯木朽株之資也。（鄒陽初事吳王濞，吳王謀反，諫不能從，遂去而事梁孝王。陽爲人有智略，慷慨不苟合。遭人所譖，惡之於孝王，下獄將死。因上書詳陳爲士之痛苦，遂爲上客。漢書五十一，本傳。）

此可爲養士時代士之痛苦的代表議論。鄒陽雖然生在漢初，但戰國之士想亦同有此感。由引見先容之養士，便爲對策射策之選舉，使爲士者有各自表襮的機會，豈不是一大進步？漢代選舉制度的產生，就是由於這種原因。

既稱爲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被舉來後，不能無言。文帝二年詔賢良到後是自己上書，至文帝十五年（公元前

一六四）便親策賢良。當時文帝既詔有司舉賢良文學之士，復下詔親策之，原詔書即是一篇很整的策題。此種體裁，自漢時起，一直沿襲了兩千餘年，至清末廢除科舉，策文始亦見廢。所以這篇策題，是教育史上很重要的材料。原詔云：

> 惟十有五年九月壬子，皇帝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海之內，舟車所至，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聽，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懋。高皇帝親除大害，去飢從，並建豪英，以爲官師，爲諫爭，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賴天之靈，宗廟之富，方內以安，澤及四夷。今朕獲執天下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將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於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以興愍民之休利，著之於篇，朕親覽焉。大夫所以佐朕，至與不至，書之、周之、密之、重之、閉之，與自朕躬。大夫其正論，毋枉執事。烏乎戒之，二三大夫其帥志毋怠。（漢書四十九晁錯傳）

這樣一篇洋洋四百言的策試題，無非是要人作文章，並且還要詳細周密愼重的寫出，封固好了，送給皇帝自己折看，以便評定高下。其與科舉考試，簡直同一方法。當時應詔對策的，有一百餘人，而賈誼已死。在這一百多篇文章中，惟鼂錯做的最好。鼂錯這篇對策，也是歷史上一篇很重要的文章，載在漢書鼂錯傳。全文共分七大段，一段段

答覆文帝的問題。分段是：

第一段　贊美明詔求賢之盛舉

第二段　解釋「明於國家之大體」

第三段　解釋「通於人事之終始」

第四段　解釋「直言極諫」

第五段　解釋「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實」

第六段　解釋「永惟朕之不德」

第七段　解釋「悉陳其志毋有所隱」

這一篇大文章，共凡一千七百七十字。前六段盡是夸言浮辭，不切實際。惟第七段中有云：「竊聞戰不勝者易其地，民貧窮者變其業。今以陛下神明德厚，資財不下五帝，臨制天下，至今十有六年，民不益富，盜賊不衰，邊境未安，其所以然，意者陛下未之躬親而待羣臣也。今執事之臣，皆天下之選已，然莫能望陛下清光，譬之猶五帝之佐也，陛下不自躬親而待不望清光之臣，臣竊恐神明之遺也。日損一日，歲亡一歲，日月益暮，盛德不及究於天下，以傳萬世，愚臣不自度量，竊爲陛下惜之。」只這一段，稍有意義。但也空洞的很。後世的策文，少有不是空洞的。可說是錯是一個「始作俑者。」

二　漢初選舉及所遇困難

漢初之察舉

武帝即位，曾一再詔舉賢良方正。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元光元年（公元前一三四），五年（公元前一三〇），均曾詔舉。賢良之舉，便成爲前漢選士一種重要制度。但詔舉的時期，並無規定。被舉賢良者的資格，亦不一定。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選舉之，武帝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選舉之。每次選進一百餘人，而四方之士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每至千數。然皆對策。對得好的高第，其不足采者輒報聞能。（應賢良對策而落選者，與後世應科舉之不第同。談選曾載一故事，云：「熙寧末，洛中有民耕於鳳凰山下，獲石碣，方廣二尺餘，乃婦人誌其夫墓之文。……曰：「漢進士曹禮墓誌銘。君姓曹氏，名禮，字禮夫，世爲洛陽人。二十八歲，兩策不舉，卒於長安道中。」」（見說郛卷五）在漢初的幾次賢良對策中，以特異稱者，文帝十五年有鼂錯，武帝建元元年有董仲舒，元光五年有公孫弘。（俱見通考三十三浙本頁一至七。）

漢代選士，除賢良方正外，尚有兩種：一是孝廉，一是秀才。賢良方正大概爲召致具有文學才能的特殊之士。既是諸侯王三公九卿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侯相及主郡吏方有選舉的資格，其意是爲上層政治的。孝廉之選，目的在使各郡皆有選送，欲以扶持郡國的教化，爲地方政治之改進。漢高之立三老，已具其意。文帝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更下詔獎勵孝悌力田廉吏，原詔云：

> 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三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三匹。（漢書

卷二文帝本紀。

此爲漢代獎勵孝悌力田廉吏之始。但當時萬家之縣對於孝悌力田廉吏之察舉，已經舉不出人了。其後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董仲舒對策，痛論吏治之腐敗：暴略百姓，與姦爲市，貧家孤弱，冤苦失職。謂其原因皆由於選吏所用「任子的」或「富貲的」方法之非。所以他主張「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衞。」（漢書五十六本傳。）武帝遂於元光元年（公元前一三四）冬，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爲漢舉孝廉之始。當時制定「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以上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後限以四科：（一）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宋書卷四十「百官志」下鄉守條。）

秀才之舉，實際只是賢良方正之另一名目，其制與舉賢良同，並不是每歲皆舉的。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一〇七），以名臣文武欲盡，「詔諸州郡案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是爲漢舉秀才之始。（同上見宋書百官志）其後對於秀才之舉，在前漢二百年中，統共只有四次。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六二），元帝初元二年（前四六），永光元年（前四三），建昭四年（前三五）。且皆或稱茂材異論，或稱茂材特立，或與賢良直言並舉。（前漢原稱秀材。茂材之稱，係後漢避光武諱改名。）因爲並不每歲皆舉，所以眞正的選舉制度，只有孝廉。

察舉之困難

孝廉之選，每郡每歲均須察舉，故其制甚爲普遍。選來以後，又不必對策，即可委任。（儒家以孝弟爲立身之本，廉潔爲從政之方，故言吏則興廉，在民則舉孝。孝廉雖是兩事，然皆爲專制君主所樂於獎勵。惟孝斯忠，惟廉斯貴。這種人是政府最欲引以爲吏的。漢代於被舉之孝廉，原來無官的任以官，原爲小官的擢爲大官，路溫舒以決曹史舉孝廉，遷山邑丞；龔勝以郡

吏三舉孝廉，再爲尉，一爲丞；京房以孝廉舉爲郎。其例甚多，可參看通考卷三十四。宜其舉者甚多。乃文帝時已有「萬家之縣，云無應令」之歎。武帝雖規定郡口二十萬歲察一人，但甚或「國郡不薦一人。」武帝時因選舉積滯，元朔元年（公元前一二六）曾下詔書云：「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闇幕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同年有司奏請，議云：「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適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削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失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則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人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漢武帝有那樣嚴責進賢的詔書，有司又有這樣嚴議進賢的奏議，當時選舉之積滯，進賢之稀，可以想見。絕不似賢良方正，每對輒百餘人，公車上書自衒鬻者以千數那樣踴躍。原因是賢良雖須對策，稍有文墨材學者，便可充選。而孝廉則非有實行可見者，不容謬舉。故舉來者甚少。但察舉孝廉，原是鑒於吏治腐敗，吏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廉恥貿亂，賢不肖混淆。欲藉此使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以期遍得天下之賢人，而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的。現察舉之制，既已遇着了很大困難，不能如其所期，於是由政府主辦教育以造就人材計畫，便不得不見諸實行了。

三　吏治腐敗與國家主辦教育之理論

漢初之任官

前節曾言因爲吏治腐敗，才有察舉孝廉之制；而察舉之制，實際又遇見了困難，於是政府乃有主辦教育以造就人材的需要。故在敍述武帝置博士弟子員之先，不能不一述當時的吏治。

漢代選舉雖亦是任官之一途，察舉之起，正所以期望整飭吏治的。無奈選舉積滯，並不能得着所期望底目的。至漢初重要的任官途徑，約有三種：

第一是「任子」任子就是世襲。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童子一人爲郎，不以德選。這種辦法雖至哀帝綏和二年（公元前七年）曾經一度詔除，但不久又經恢復。一直沿到後世，所謂蔭襲制度，都是任官的重要途徑。漢代任子的名官雖然也有，然既不以德選，則所選的自未必賢。所以董仲舒對策即謂「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後來宣帝時王吉亦有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的話。詳可參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任子考

第二是「貲吏」又叫作訾吏。漢代的制度，郡國於每歲歲盡，遣上計掾史，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其中對於吏卒之賢者，無論其爲曹掾、書史、駕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都可書於計簿，上之司徒。政府往往超陞其官職，留拜爲郎。前漢以計吏入官爲名官的也很多。其制雖較任子之不以德選者稍爲差勝，詳可參看通考卷三十五吏道考。但後來亦頗有流弊。以庸爲能，以穢爲潔，在所不免。

第三是「納貲」漢文帝十二年從鼂錯之言，募天下以粟拜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六百石爵上造，爲第二等；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第九等；萬二千石，爲大庶長，第十八等。各以多少級數爲差。當時商業已發達，商人富貲者多，而農無立錐。故政府極注意重農政策。同時邊境有匈奴之患。鼂錯原意欲使富人有爵，農民有錢，邊境有粟。原疏有云：「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見通鑑）後世捐官，遂爲政治上重要制度，而捐例概以粟爲算，亦本於此。迨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者得免緣戍，入羊者可以爲郎。武帝於元朔五年，賈武官爵。十一級值三十餘萬金。賈至第五級者即補吏。先除有罰者減二等。元狩四年又除故鬬傷官爲吏。元鼎二年，令吏得入穀爲官，郎則增秩至六百石。元鼎三年鑄諸犯，令相引世家子弟富人，或國家走狗弋獵及有市籍者數千人，入財得補郎，不入財者株送充徒役。詳可參看通考卷三十五，貲選進納考。其弊自較任子爲尤甚。

吏治之腐敗

漢初官吏來源既如上述，吏治之腐敗，自是當然之事。貢禹曾云：

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縱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多財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愼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貢禹此言，在元帝時。禹時爲御史大夫，然年已八十。故當生於武帝之世，所言必與事實不遠。原文見漢書七十二，禹傳。）

貢禹所言，雖係綜論武帝一朝吏治敗壞情形，董仲舒對策時未必如此，但任子試吏，行之已久，納貲拜爵，亦是文帝時作始的，所以他於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對策，已看到吏治之壞。他說：

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于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是以陰陽錯謬，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漢書五十六仲舒傳）

他當時雖建議施行察舉制度，「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然而這是他的治標辦法，至於他的根本主張，却在於興太學以養士。

養士教育理論

董仲舒云：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仲舒以武帝時爲博士。武帝建元元年對策，共對三篇，關於崇儒孔子，抑黜百家，建立學校，改革制度，都有詳細論列。與漢代制度，關係甚大。與中國文化，關係亦甚大。三策俱載漢書五十六仲舒本傳。）

董仲舒這一段話，是國家主辦教育之根本理論。高祖時陸賈議論涉於空泛；文帝時賈山賈誼雖錯之言爲的是君主教育，與一般教育無涉。惟仲舒此論，明言國家要采取教育政策以養士育材，而爲政府之用。其云：「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則教育目的，惟在一郡一國之中有應書者，惟在治術人材之造就。此爲仲舒之明顯主張，也是當時的時勢需要。

四　博士弟子制之產生與養士教育之實現

養士教育需要

但仲舒所上策，並未得諸實行。及公孫弘爲丞相，（儒林傳序云：「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遏曰……」但查公孫弘傳，並未言其爲學官。弘以元朔三年代薛澤爲丞相，凡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而博士弟子制，設於元朔五年，故實在其爲丞相時。學官無考。）悼道之鬱滯，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故與太常孔臧等議立博士弟

子員。他們的理由是：

> 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庭；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今陛下昭之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漢書八十八儒林傳序）

在這一段中，我們應注意最後「古者政教未洽」的三句，於此可見古代教育，並未爲政府所主辦，私家教學，雖具教育形式，然而是不備其禮的。所不能算是正式教育。至謂「請因舊官而興焉」，所謂「舊官」，便是博士。那些博士，一向雖以經授徒，但仍是私人教授性質。他的弟子，並不能考察試用。到了武帝這時，因爲公孫弘的建議，於是正式制定博士弟子員的制度，便是中國正式教育之開始。

博士弟子制度

博士弟子制的辦法，公孫弘云：

> 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同上）

如此說來，博士弟子的定額是五十人，選補的方法有兩項：一是太常直接選補，只要十八歲已上，儀狀端正即得；這種人大約限于關內。一是郡國所擇，標準比較便甚嚴格。入學的途徑雖不同，受業一年後，則有同樣的考試。其

考試結果：

（一）能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

（二）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

（三）秀才異等，亦以名聞。同上

前兩種是分別補官，後一種因是非常之選，故以名聞於皇帝，因材定秩。但同時如一年受業的結果，「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不但要開除弟子，還要罰那負責選進的太常、郡國、或博士。

公孫弘對博士弟子之考試升遷，既已詳細計劃，仍恐仕途不能盡容，故另一方面於已仕的，請加一種選擇。亦是以文學禮義爲標準。他說：

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無以名布諭下。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同上

公孫弘等的建議，在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下詔遵行。這時離高祖卽位已八十三年。博士弟子制既立，從此以後，做官的一定要懂得文學禮義，教授傳經的可以有政府保障，博士弟子有被國家選任的資格。一年畢業後便可以直接補官，青年子弟之欲從博士受學的，更不必自備束修。中國教育之由私家的而爲政府的，由自

動的而爲被動的，這是一大關鍵！

第三章　儒術與經學

儒術統一中國社會，二千餘年，其事自漢武帝罷黜百家始。其立五經博士，蓋爲一種重要表見。儒術既尊，其政策遂爲政府所採用，其經書亦爲二千年來人人必讀之教科書，其範疇人之思想，支配人之生活行動者，至重至大。前節既論立博士弟子員爲開正式教育之端，茲再略論儒術所以見尊，及五經昌盛之來源。

一　漢初之學派與儒術

漢初之學派

博士爲秦代之官，前已言之。漢興因秦之舊，設博士數十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文帝時有七十餘人。（漢官儀：文帝博士七十餘人。並見大唐六典卷二十二國子博士注，及藝文類聚四十六引。）始置一經博士。（後漢書翟酺傳云：文帝始置一經博士。）蓋秦時諸子詩賦術數方伎皆立博士，漢初仍然。文帝時始將儒家之經，立於學官。如申公轅固以專詩爲博士，張生鼂錯歐陽生以專書爲博士。此外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趙岐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然當時仍有不專經者，如賈誼雖擅文學，不以經名；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文帝亦以爲博士。不過專經博士之設立，自文帝時始耳。此爲漢代尊儒之初步表現。及景帝時，董仲舒胡毋生，俱以春秋爲博士。於是儒家五經，已有三經，俱立於學官。然時諸子傳記，尚皆並立未罷。

戰國之世，百家並起，而法尤甚。秦用法家之術，統一天下，焚民間書，欲并以法家之術，統一學術思想。然以遭政

治之失敗，爲時甚暫，致未能定學術於一尊。故漢之初年，學派紛爭，一如戰國時代。如游俠一派，原近墨家，漢初卽爲甚盛。朱家郭解之流，爲一時士大夫所崇拜。蓋去戰國未遠，亂離之餘，是非無定，朋黨宗強比周，豪暴侵凌孤弱，不平之事既多，豪俠之情易起。然其道最不利於政府。景武之世，相繼翦除，日就萎絕。文景之世，道家有君相爲後援，故氣燄揚。而經數百年戰爭喪亂之後，與民休息，亦適合人情之要求。曹參爲相，日飲醇酒；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遂俱讀老子。轅固以儒家大師，一語觸怒，至令其入圈擊豕。據此可見，道家之勢，漢初實甚於孔子。至於法家，景帝時，鼂錯用事，權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固亦欲得時而用，以易天下。然以用術不術，鼂錯冤死。武帝卽位以前，法家之勢遂暫息。惟有儒家，初不見尊。迨叔孫通草朝儀而後，高祖知皇帝之貴，方信儒學眞有利於人主。陸賈獻新語，益知馬上不可以治天下。於是過魯，以太牢祠孔子。然至武帝卽位七十餘年間，思想紛亂，國家亦無一定之政策。儒與道法，互爭雄長。卽武帝時，尙任用桑弘羊，欲行李悝商鞅之政。於時乃有趙綰王臧董仲舒公孫弘等，發揚儒家之術，力爭政治上之地位。適武帝求所以安靖人心，統一社會之道，（董仲舒對策，武帝親策之，曰：「朕獲承至尊休德，……任大而守重，是以夙夜不皇康寧，永惟萬事之統，猶懼有闕。……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盤之士，欲則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衆，然猶不能，反日以仆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踳謬而失其統歟？固天降命不可復反，必推之於大義而後息歟？烏虖，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猶法上古者，又將無補歟？……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其明以諭朕。」此可見其求爲政之本之態度。）於是儒家之術，遂定于一尊。統一中國至二千餘年之久。

儒術與當時需要

但此事亦非偶然。蓋儒術適合於當時政治經濟之需要，且其範疇甚廣，易以爲用，故能獨尊於漢時，傳之於後世。今試略論其原因：

（一）自政治之需要言之，儒學用世，適合於君主專制。——前曾言老墨與法家，漢初均各稱盛一時。蓋百家

九流，惟此三家足與儒術並立而爭勝。但老氏主張放任，小國寡民，無爲而治；其說近於無政府，殊不利於專制政體。墨氏主張兼愛，非命非樂，節葬短喪，服役勤勞，選擇賢能以爲天子三公，使社會無階級之壓迫；其說近於共產，宜與專制衝突。惟儒家則教等差，貴秩序，扶陽抑陰，尊君抑民，於專制政治之馭民，最爲適合。至法家之術，雖有利於集權政治，然彼主「用君」而不主「尊君」，彼以國家爲前提而不以君主個人爲前提。用法家之道，則利驟而顯，危亦乘之，非君主所能堪。如管仲云：「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史記六十二管晏列傳　此爲法家立身態度，宜非人君所能安。崔杼弒莊公，晏子枕尸而哭，成禮而去。人問晏子何不死？晏子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左傳襄二十五年　此爲法家事君態度，宜不爲人君之所喜。商君鞅固魏之公子，魏惠王雖未聽公叔痤之言而用之，亦未因其言而殺之，魏固無害於鞅。及鞅既用於秦，欲秦之霸，遂自將代魏。復以詐術虜魏將公孫卬。史記六十八本傳　是法家於祖國無恩。李斯諫逐客云：「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史記八十七李斯列傳　是法家於其所在即出以忠，於其所去即視爲仇，此種有國無親，有公無私態度，頗適用于今世之民主政治，然在專制時代，宜其鑿枘而不能勝。漢興七十餘年，徘徊于道法，迄未能安，渴欲建立國家立政之本，而儒家之術，不獨爲當時君主所樂用，即人民亦愛其簡而易安，迎受不暇，此爲儒術被尊之一個原因。

（二）自經濟之結構言之，儒術出發於農村經濟之正面意識，適合於當時需要。——戰國時商業雖已發達，然社會結構仍以農業經濟爲基礎。漢初固然，即其後二千年中，中國尚是農村經濟之社會；直至近世，受歐西工業

革命後資本主義之影響，始大搖撼；迄今已趨於崩潰而不可止之勢。然在今以前，儒家之術，固極合於農村經濟組織，有以維持之而安定之者。儒家之社會政策，孔子已主先富後教。孟子更明白主張：「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又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汙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又常舉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以期老者衣帛食肉，數口之家可以無飢之喻。此可見儒家所認定的經濟基礎，維在農村經濟之安定。有此基礎，然後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以完成其理想的農村社會。荀子云：「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病，祆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祆怪未至而凶。受時與治時同，而災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荀子天論篇第十七）蓋儒家之術，以農業經濟爲對象，不採干涉主義，以爲國家職責，惟在勤恤民隱，而除其害。凡足以障礙人民生產力，或足以破壞分配之平均者，則應由國家排除之、廢止之，聽人民之自爲謀，彼等卽自能樂其樂而利其利，此卽儒家所主之「王道」。以與法家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教農戰，重商業，取鹽鐵之利，盡地力以獎勵私人生產，行平糴以救饑等立於社會經濟立場之政策，行之之時，自顯有繁難簡易之別。韓非云：「法之爲道，前苦後樂；仁之爲道，偷樂而無窮。」在經濟組織未進步之社會，雖欲行法家之道，自不免於痛苦非常，情所能安。故戰國時用法家之術，以二百餘年之長期戰爭所造成的統一之局，至漢而終變。孟子云：「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則秦政之失敗，似已在孟子預料之中。漢自文景至於武帝，蓄欲反

秦之政，求與民休息之道。但或向黃老，或仍向法家，俱以不合于社會經濟基礎，終難相勝，而惟儒術得尊。此爲儒術見尊之又一原因。

（三）自儒術本身言之，其範圍甚廣，利于應用而易於依附，故易發達。——蓋諸家之學，率重創作，而輕因襲。如老主放任，其目的在打破現在社會；墨主力行，其目的在創造新的社會；儒學則以維持現社會爲目的，取途極寬。對既往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典章制度，詩書禮樂，俱囊括而有之。於未來，則學術史事，文物政治，復能隨時引入，巨細不捐。猶之長江大河，發源既廣，支流細水，所至歸之。蓋以其於社會爲維持的，而非革命的，故能兼收並蓄，取捨即是。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因常襲故，與時推移。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學；無幽玄微妙之智慧，則不足以傳老學；而儒服儒冠，抱殘守缺，便得列於儒門。故其後言訓詁者可以自附；言校勘者可以自附；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言心性理氣者亦可以自附。其術雖重在農村經濟之維持與安定，大有益於農民，然亦即農村經濟時代統治階級自存之道。上流社會皆樂附之。故自漢尊儒術，以之爲立國大本，士大夫遂皆雲從蟻附，扶持致治。迨以其術設教，以其術取士，遂有「天下英雄盡入彀中」之勢。此爲儒術見尊之第二原因。且即以其因常襲故，易于依附，典章制度，俱所囊括，故至今日政治制度已變遷，經濟基礎已搖撼，而儒術尚爲世所迷戀，此一原因關係之重，可以想見。

二　崇儒之經過

以上爲漢代尊儒之理由，而主之最力者爲董仲舒。

董仲舒與儒家

董仲舒原爲陰陽家，漢書稱其「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又爲五行相生相勝之說，以解釋宇宙現象。但陰陽五行術數之說，爲中國古代之宗教思想，陰陽家特推衍此意，使其理想化，自始似卽有與一部分儒家混合之趨勢。蓋孔子對於古代傳下之術數，本似仍有相當信仰。故因「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而嘆「吾已矣夫。」又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是天人之際，孔子亦所重視。史記孟荀列傳稱鄒衍之學說，「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是騶衍亦講儒家之學。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子思孟軻「案舊往造說，謂之五行。」今孟子書中無言及五行之處，或其後陰陽家之語，混入孟氏之儒學說中者。故至秦漢陰陽家之言，幾完全混入儒家。西漢經師，皆採陰陽家之言以說經。（參看馮友蘭人生哲學下卷二章一節，「陰陽家與今文經學家。」）故董仲舒雖雜陰陽家言，其地位仍爲西漢纂儒之首。（班固云：「董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覽傳，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壹，爲群儒首。」）

仲舒與儒說

前已言儒家學說基於農業經濟組織，採不干涉主義，以民樂其樂，利其利爲政策，仲舒之思想，自亦如此。彼云：「並見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妒嫉之人。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春秋繁露王道第六）這便是他的社會理想。自周末以來，法家之術盛行，秦由其道以統一，雖以不合於社會經濟組織而旋復崩潰，但漢興至於武帝七十餘年，諸家起伏，立國方針，迄未決定，在董仲舒看來，是極危險的。所以建議罷黜百家，尊崇儒術。彼之言曰：

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從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義，而張聞之。其心未盡滅先王之道而顯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從秦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無益也。竊譬之舉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迺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迺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功，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天。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士者所當修飭也。五者修飭，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於羣生也。（漢書本傳對策第一篇）

此即欲一反周末以來數百年間法家之政。漢興七十餘年所以未得善治，俱由於應更化而未能更化，故更化之需至爲迫切。而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即爲其主張之本；而必須更化之事，自然是法家之術了。故法家之術，爲董氏主張中唯一敵對之事。彼云：

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羣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廣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戾生矣，此災異

所緣而起也。同上

又云：

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歟？同上

彼於對策第二篇中，更明言秦代之失，幾全爲法家學說所致。云：「秦帥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空言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趨利無恥。又好用慘酷之吏，賊斂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此爲儒家所大忌，而皆法家之術有以致也。故漢雖云「罷黜百家，尊崇儒術，」其實罷之最甚者，獨爲法家。漢承秦亂之後，至武帝時已七十餘年，民不堪命。文景之世，政尚黃老，原卽欲以無爲之治，與民休息。然無爲之極，不能尊君，與漢代政體不容。而小國寡民，又不合當時經濟組織。故道家之術雖足以中人心，而不能以易政術。初雖稱盛，後遂變爲修養者之思想。而爲儒家敵對之學術者，惟有法家。景帝之任鼂錯，武帝之任桑弘羊，勢均極盛。然以儒家具上述三層理由，故自得仲舒之言，武帝不能不善其對，而以儒術見用之趙綰，遂奏請罷所舉賢良之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者。奏罷賢良之治申韓雖最言者，本紀只云，「丞相綰。」師古注「衛綰也。」司馬光通鑑因之。但謂舉賢良，在冬十月，衛綰免相在夏六月，不得與舉賢良事，何能有所奏請。不啻顯然。司馬光不合沿師古之誤。通考謂「此行仲舒之言也，建白大義，非綰所能辨。」是以訛傳訛，卽爲附會。東原按其誤俱由於「丞相綰」三字。蓋趙綰時爲御史大夫，而六月以前，衛綰適爲丞相也。但衛綰既不能有所建白，而奏罷賢良之治申韓者，又在冬十月以後，則奏者當係丞相卽蚡及御史大夫趙綰耳。「丞相綰」

減爲「承相及綰」之誤。田蚡趙綰俱重儒，後且以此得罪竇太后，如此方於事不悖。

舉儒之明折

趙綰又曾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且薦其師申公。是年秋，武帝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以迎申公。既至，武帝問以治亂之事，申公時年八十餘，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此雖不出儒家王道範圍，然武帝方好文詞，聞對默然。然已招致，遂以爲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巡狩改曆服色事。時竇太后尚在，伊既不悅儒術，綰恐爲其遭誤，因請毋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陰求得趙綰王臧姦利事，以讓武帝，乃廢明堂事及諸所興爲，趙綰王臧皆下獄自殺，竇嬰田蚡罷免，申公亦以疾免歸。第一次崇儒運動，遂遭失敗。時爲建元二年（公元前一三九）。其經過直與清末戊戌政變有同樣意味。

但卒於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三六），置五經博士。諸子傳記之學官，一時並罷。秦焚詩書，漢興曾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至是仍有書壞簡脫現象。武帝喟然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復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任宏校兵書，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伎。文化提倡，以武成時爲最盛。（漢書三十藝文志序）時儒家一尊之局既定。此後二千年中之學術思想社會制度，以及各個人之生活人格，亦莫不受其莫大之影響。

三　經學之昌盛

儒術之能獨尊的唯一工具，便是將五經立於學官。五經原非儒家之專業，儒家之術初不專限於經書，但漢武

既定尊儒政策以統一思想，牢籠社會，便不能不尊起五經，俾天下之士盡趨之。故以之爲策士銓材的標準，以之立於學官，爲教授之材料。利祿之途既開，天下學士遂靡然鄉風。故欲知尊儒之事實，先須略明經學傳授的情形。

儒家之術，既以維持社會爲目的，詩書禮樂，遂皆爲孔子時之教材。孔子死，弟子亦分散傳佈其學。韓非子顯學篇云：孔子之後，儒分爲八：有子張氏、子思氏、顏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公孫氏、樂正氏。史記儒林傳云：「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古人爲學雖重師傅，然口授鈔寫，難免訛誤。而學者又每欲潤色發揮，藉以自顯於當世，於是經學雖同發源於孔門，而推衍流傳，亦遂因鄉土風氣之異同，分爲若干派別。班固云：「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漢書三十藝文志序）先秦之世，蓋已如此。然建元五年立五經博士時，書、禮、易、春秋、均只一家，詩則有齊魯韓三家，共爲七家。其後輾轉傳授，各有增改。西漢末五經博士，遂有十四家。其餘派別尚有未蒙得立者。當時雖難免有入主出奴，紛呶爭競的不好現象，然亦正可證明經學之發達。

五經之傳授

關於五經傳授的情形，茲分述之。

一、詩之傳授

詩在漢初，分魯齊韓三家。魯詩溯源於荀卿，漢初著稱者則爲申公。申公魯人，名培，高祖十二年過魯時，申公爲弟子從師，入見高祖於魯南宮。高后時，申公游學長安，與劉郢白生穆生俱受業於浮邱伯，蓋荀卿之

弟子，申公卒業後，歸魯，居家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於是有魯詩一派。漢書藝文志載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

武帝初立，申公之學生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太常，爲武帝言安車駟馬以迎申公。雖未得用，固已榮顯於當世。申公學生爲博士者，十餘人之多。（參看史記儒林傳，漢書楚元王傳）孔安國魯賜徐偃等，俱在武帝時。（史記儒林傳稱：申公弟子爲博士十餘人，並列舉孔安國周霸夏寬魯賜；羅生徐偃闕門慶忌等七人。安國爲武帝博士，見其本傳；魯賜於元封七年以博士奉檄與兒寬議改正朔，見漢書律曆志；徐偃元鼎中以博士使行風俗，見漢書終軍傳，其餘諸人究在何時爲博士雖已失考，然以時推之，當俱在武帝之朝。）其後終漢之世，魯詩俱立於學官。

齊詩創始於齊人轅固生。景帝時以治詩爲博士。武帝即位後，以賢良徵諸儒，多嫉毀之，遂罷歸，年已九十餘。諸齊以詩顯貴者，皆其弟子，而夏侯始昌最明。但始昌並未爲博士。其弟子后蒼雖爲博士，已在宣帝時。則武帝立五經博士時，其齊詩博士當爲轅固之其他弟子，姓名史已失考。漢書藝文志：齊詩有后氏故二十卷，后氏傳三十九卷。后蒼授弟子翼奉白奇蕭望之匡衡。衡授弟子師丹伏理滿昌。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終漢之世，齊詩俱立於學官。

韓詩創始於燕人韓嬰，文帝時爲博士。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燕趙間言詩者，俱出於嬰。漢書藝文志有韓詩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八卷，韓說四十一卷。韓嬰之孫韓商，爲武帝時博士。弟子之見於史者，則有賁生趙子。趙子授蔡誼，宜授食子公王吉，俱爲宣帝時博士。食子公授粟豐吉授長孫順。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張說，順授東海髮福，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又有毛詩，漢時未立於學官。但漢初行於民間，東漢亦極盛行。相傳創始於趙人毛公，以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

毛公自謂傳自子夏，著有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毛公授其學於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陳俠，俠在王莽時爲講學大夫。故平帝朝曾一度立毛詩博士，旋又罷去。迨東漢時則鄭衆賈逵馬融鄭玄皆治毛詩。鄭玄後爲毛公詩傳作箋，盛行一時。毛詩既盛，三家詩遂日微。

二、書之傳授　書經創始於濟南人伏勝，故爲秦博士。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治之。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鼂錯往受之，得二十九篇。（伏生傳謂，「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云云，殊不可信。蓋秦惟焚非博士所官職之書，而伏生固秦博士，無須私爲壁藏也。）還因上書稱說，鼂錯遂爲文帝時博士。伏生以尚書教于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伏生弟子著名者爲張生及歐陽生，亦文帝時博士。

歐陽生字和伯，以其授學兒寬，有俊材，曾見武帝語經學。故歐陽和伯雖未爲博士，而武帝時言書者皆本之。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博士，在宣帝時。漢書藝文志尚書有歐陽經三十二卷，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歐陽說義一篇，是爲歐陽氏學。

張生以其學授夏侯都尉，都尉授夏侯始昌，始昌授夏侯勝。勝後事兒寬門人簡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乃著尚書大夏侯章句二十九卷，大夏侯解故二十九篇，宣帝時立博士，於是書有大夏侯氏學。

夏侯勝之從父子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謂「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粗疏，難以應敵。」因著尚書小夏侯章句二十九卷，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宣帝時亦立博士。是爲小夏侯氏學。

又有古文尚書，西漢時行於民間，平帝曾一度立之於學官，旋復罷去。東漢時學者多偏祖古學，遂代今文而興。古文尚書亦稱逸書，相傳爲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之，凡數十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以考二十九篇，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以授都尉朝及司馬遷。朝授膠生，膠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塗惲子眞子眞授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崇事古文，與今文博士爭立學官，雖未實現，而古學日盛。

三、禮之傳授　禮在孔子時其經卽不具。漢初僅士禮十七篇，魯高堂生傳之，以授簡卿，簡以禮爲淮陽太守，然未立爲博士。——但文帝時魯徐生以善禮頌爲禮官大夫。子孫世傳甚久。——簡以其學授孟卿，卿授后蒼，蒼說禮數萬言，撰后氏曲臺禮九篇，昭宣時爲禮經博士。

后蒼授其學戴德戴聖慶普。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慶普爲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後漢初二戴俱立於學官。漢書藝文志禮類有記百三十一篇，註謂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戴德取其八十五篇傳之，卽今之大戴記；戴聖取四十九篇傳之，卽今之小戴記。各以己意選取，故篇目每多相同，文字亦互有詳略。

平帝時曾一度立逸禮於學官，未幾卽罷。王莽朝劉歆以周禮爲博士。周禮原爲古文，其出現來歷頗不明。既立學官，諸儒並出共排之，以爲非是，卒致罷廢。是爲今古文之爭。

四、易之傳授　漢興傳易開始者爲田何。其先魯商瞿受易孔子，商瞿傳易六世至田何，在文帝時。田何以其學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皆著易傳數篇。丁寬所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以授田王孫，武帝時爲博士。王孫授施

雖孟喜梁邱賀由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學。

施雖師事田王孫數十年，著易章句施氏二篇。宣帝時詔拜爲博士，專門名家。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後以其學授張禹魯伯，禹授彭宣戴崇伯授毛莫如邴丹。由是施家有張彭之學。終漢之世，施氏易皆在學官。

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好自稱譽。常稱得師祕傳。梁邱賀證明其僞，以此不見信。博士缺，衆人薦喜，武帝聞其改師法，卒不用。然喜亦專門名家。以其學授白光翟牧，宣帝時俱立博士，稱孟氏易。

梁邱賀初從京房受易，後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入說，上喜之，以爲郎，然未立爲博士，傳子臨，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宣帝選高材郎十餘人從臨講經。臨授其學五鹿充宗，充宗授士孫張鄧彭祖衡咸。士孫張爲博士，傳梁邱易。

元帝時又立京氏易博士。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其學傳自孟喜。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而翟牧白生不肯，皆以爲非是。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因爲元帝所喜。房弟子殷嘉姚平乘弘皆爲郎或博士。未幾而廢。漢書藝文志有易京氏殷嘉十二篇。蓋已專爲一家。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大誼略同，祖田何楊叔丁寬。唯京氏易獨得隱士之說。故光武時復立於學官。

五、春秋之傳授　春秋本爲東周列國編年體的史記。至儒家所崇奉的春秋經，相傳是孔子據魯史所改作，義存褒貶以警當世。惟論語中既無一言及此，故後世學者有疑春秋與孔子無關者。然儒家之崇春秋爲經，已二千餘年，其體裁既爲編年的紀事，殊無聯貫意義。故其重要在傳，而糾紛亦在傳。漢初傳春秋的共有五家：公羊穀梁鄒氏

夾氏左氏。漢書藝文志謂「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僅有三家，留傳至今。

公羊傳十一卷，作者何人，異議甚多。或謂出於公羊高，或謂出於公羊壽及胡母生。而傳中雜引他人之說，甚至有引「子公羊子」的，其不出於一人之手可知。漢初傳其學者爲胡母生及董仲舒，景帝時俱爲博士。仲舒傳嬴公褚大段仲及呂步舒。嬴公傳孟卿及眭孟。眭孟傳嚴彭祖及顏安樂。後漢光武時立嚴顏二家於學官。

穀梁傳十一卷，作者何人，異議更多。恐亦非一人手筆。漢初傳者始於申公，以授瑕丘江公，江公傳其學於子至孫。宣帝善穀梁說，徵江公孫爲博士。穀梁之立學官始此。瑕丘江公有弟子榮廣及皓星公，榮廣傳周慶丁姓及蔡千秋。江博士死，周慶丁姓皆爲博士。蔡千秋又事皓景公，以傳尹更始。更始撰穀梁章句，以傳翟方進房鳳及子咸。傳雖不絕，然不若公羊之盛。後漢卽未立學官。

左傳的來源，其說紛紜。或以爲漢初藏於祕府，爲劉歆所見，或以爲係漢初張蒼所獻，或謂係魯恭王壞孔子宅所得。總之至劉歆時始請立左氏春秋，而因諸儒的反對，卒未得立。據歆傳：「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翟方進受，質問大義。」故西漢末年，治左氏者，有尹咸翟方進及劉歆。歆授其學於賈徽，徽撰春秋條例傳其子逵，逵撰左氏長義左氏解詁。陳欽受業於尹咸傳子元，元撰左氏同異。又鄭興亦受業於劉歆傳子衆，衆撰左氏條例章句。此外馬融延篤鄭玄俱治左氏學。玄弟子服虔撰左氏章句，盛行於時。故左氏雖未立學官，東漢之後，其傳獨盛。諸經傳授，可參看漢書史記各儒林傳。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見廣倉學窘叢書甲集卷一。）及周予同羣經概論（商務，）皮錫瑞經學歷史（商務。）

以上爲諸經傳授情形。可見漢代經學之盛。但門戶派別之嚴，亦從此而起。故西漢重師法，東漢重家法。一方面是重傳授，防冒僞，明本源，尊經學。一方面也就是分派別，爭立學，存私見，妨害公開研究。

漢初諸經，俱賴口授。口耳相傳，難免譌誤。欲有憑藉，不能不重「師法」。此爲西漢重師法之原因。不過學問傳授，難免後學者之衍述發明，注釋解說，故章句以起。時或本師之說已病簡易，則可代之而立。故若以嚴格之師法言之，漢武所立博士，書禮易春秋四經各止一家，惟詩之魯齊韓因申公轅固韓嬰三人，生非一地，學非一師，必須分三家，共七家，此後亦只應有此七家之師法。乃傳至宣帝時已八十餘年。後學者既各有發明，必難免於岐異。甘露三年（公元前五十一）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帝親臨制稱決。（漢書卷八宣帝紀並參儒林傳）由於各家講論的結果，詩仍齊魯韓；書則於歐陽之外，增立大小夏侯；易改立施孟梁邱；禮改立大小戴；春秋公羊分立爲嚴顏；是已增至十三家。元帝時易增京氏爲十四家。漢代師法，以此爲本。然已由七家增至十四家。其所增立，亦有幸有否。詩本三家，固無異議。書則歐陽生與張生俱傳自伏勝，而武帝時張生未立，何其不幸。至宣帝時張生之傳遂立爲大小夏侯，又何其幸。初傳易者，惟田何。田授王同丁寬，王同授楊何，武帝時立。而丁寬授田王孫，遂未得立。此固田王孫之不幸。但施孟梁邱俱學於田王孫，宣帝時施孟梁邱立而楊何廢，何楊之不幸。而楊何傳之於京房，卒以元帝時立，又何其幸。故各家之得立與否，全以傳之者之能辨爭于朝廷與否爲斷。並無一定不移之理。最初之重師法，固爲明其本源，防止冒僞之意。皮錫瑞所謂「師法者溯其源。」（見皮氏經學歷史第四章經學極盛時代）蓋有尊崇經學之意。但既立學官之後，遂轉以此爲限制其他師傳之工具，而不免於門戶派別之見。

時至後漢，學官之立已定，後學者之衍述發明，既爲師法所限，若新有章句，遂又另爲「家法」。如齊詩有翼氏師伏之學，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嚴施家有張彭之學，孟氏有翟孟白之學，梁邱有士孫鄧衡之學，均爲家法，而從師法分出者，皮錫瑞云「衍其流也。」（見同上）蓋師法溯源至於本經，家法衍流惟在章句。如幹既分枝，枝又分葉，爲學術演進自然之理。各師或立學官，或未得立。既有公私之別，難免正統之爭。故必嚴其家法。後漢書儒林傳云：「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宦者蔡倫傳云：「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校讎家法。」是博士各守「家法」。賈逵傳云：「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詣太學，……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是明經必守家法。左雄傳云，雄上言郡國所舉孝廉，請皆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注曰，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是孝廉必守家法。徐防傳，防上疏云：「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以違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誠非詔書實選本意。」則東漢家法之戒，可爲極嚴。（參見皮氏經學歷史第四章）然學術之推衍發明，復爲自然之勢，故家法雖嚴，終不足囿其藩籬。漢末遂有通經之學。

經學昌盛表現

漢代因尊儒之故，不僅立儒家經學於儒官，廣其傳授，尚有三種現象，足爲西漢經學昌盛之代表者，則：

（一）帝王之推重經學，（二）大臣之以經術用世，（三）社會之看重經學，認爲是攫取利祿的途徑，達到功名富貴的階梯。

自漢武以後，漢之諸帝莫不皆習經學。武帝初以爲尚書是枯窘無味的「樸學」，不喜閱讀，後聞兒寬說經，大喜之，遂請爲講解，後世稱經學爲「樸學」者本此。（漢書儒林傳「歐陽生事伏生授兒寬，寬有俊材，初見武帝語經事。上曰：『吾始以尚書爲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寬問一篇』」）昭帝

卽位之五年下詔云「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以帝王之尊，而須自敍其所讀之經，以昭示國人，尙謙抑云「未云有明，」可見當時經學之尊重。宣帝元康元年亦有「朕不明六藝」之詔。（漢宣帝生繼數月，遭巫蠱事，流落在外。被庭令張賀哀憫其遇，奉養甚謹，以私錢供其讀書。及長又受詩於東海澓中翁。故高材好學。及位後，頗崇儒術。此詔尙在石渠論經之前十四年。）此外則帝王詔令，諸臣奏議，援引經義，所在皆是。以哀帝之昏庸，其封董賢爲侯之詔，尙引「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的話。鮑宣請罷董賢之奏議，亦引「尸鳩之詩，貧民榮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爲酸鼻」的話。王莽廢孺子嬰而自立，其策命亦引「詩不云乎，侯服于周，天命靡常」的話。總之，漢代欲行一事，欲駁一議，莫不引經書上的話，藉以自重。此卽帝王利用經學的表現。

朝廷諸臣，既究經書，亦頗以所習經術，施諸世用。如平當治尙書，明禹貢。禹貢載大禹治水，次第山川高下。平當因受詔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夏侯勝見天久陰不雨，擊昌邑王乘輿，諫其勿出，謂臣下有謀上者。已而果然。勝謂見於洪範傳。董仲舒以春秋決獄，漢書藝文志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王式爲昌邑王師，昌邑王以淫行廢亂，吏責王式無諫書。式曰「臣以詩三百五篇諫，」因得減死。（各事可查各本傳，或皮錫瑞經學歷史第三章，周予同注釋。）張湯爲廷尉，每決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決疑奏讞。兒寬爲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張敞爲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賈捐之與楊興迎合石顯，上書薦顯，爲顯所惡，下獄定讞。引書「讒說殄行。」王制「順非而澤，」請論如法；於是捐之棄市，與減死一等。是經學可以治河，經學可以當諫書，經學可以爲法律。單于死，匈奴大亂，議者欲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士匄侵齊，聞齊侯卒，引師還。君子善其不伐喪。今宜遣使弔問，則四夷聞之，咸

服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邪韓單于遂內屬。是經學復可以辦外交。此爲大臣以經術用世的表現。

帝王既尊儒，經學復可施世用，其作用遂顯。而尤其重要者，則自武帝設科射策之後，經學更爲進身之階，社會上遂更普視經學。夏侯勝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術不明，不如歸耕。」（見漢書卷七十五夏侯勝傳）是視經術爲利祿之途徑，而學術目的，亦唯利祿。研學術以博利祿，其地位在農民之上，固儼然以經術爲度入上等階級的寶筏。桓榮少學長安，貧窶無資，與族人桓元卿同飢戹，而榮講誦不息。元卿嗤榮曰：「但自苦氣力，何時復施用乎。」榮笑不應。及爲太常，元卿歎曰：「我農家子，豈意學之爲利，乃若是哉！」（桓榮生西漢末年，讀書時常以客傭自給。王莽時避亂山中。建武十九年（公元四三），年六十餘，始辟大司徒府。後十一年拜太常。所引見後漢書卷六十七本傳。又東觀漢記云：「榮爲太常，元卿來候榮，榮諸弟子謂曰：卒先笑盡氣力今何如？元卿曰：我安能知此哉！」讀書人既貴而驕的醜態，躍躍畢現。）霍方進家世微賤，學給事太守府爲小史，數爲掾史所詈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蔡父大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爲諸生學問。方進聞言，心喜。因病歸家，辭其後母，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後方進以射策甲科爲郎，從此途做官。（霍方進生宣帝時，學經十餘年，射策甲科爲郎，後舉明經，遷議郎。成帝時轉爲博士。所引見漢書八十四本傳。）張禹兒時，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卜者奇其面貌，謂禹父曰：「是兒多知，可令學經。」後學長安，遂拜博士。（張禹亦宣帝時人，後爲成帝師。成帝即位，爲講內侯。所引見漢書八十一本傳。）凡此諸事，俱可見漢代社會已視經學爲取得功名富貴的工具。而欲明經學就要讀書，就要受教育，非此不足以貴顯，非此不足以列身治者階級。故西漢已有「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的諺語。（韋賢鄒人，生武帝時，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爲博士。進授昭帝詩。宣帝時，爲丞相，封扶陽侯，食邑七百戶。少子玄成，後復爲丞相。故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蓋美之也。所引見漢書七十三本傳。）教育的昌盛，亦於此可見。

然五經原非儒家所專有，儒家亦不僅以窮經爲能事。春秋戰國之儒家學術事功，所包甚廣，一變而爲兩漢之經生，專以章句爲業者，此中關鍵，全係於漢武之教育政策，於以統一思想，牢籠俊傑，讀者試一覆案上文，可以知矣。

第四章　漢代之官學

一　弟子員立後之西漢官學

西漢中年之官學

漢自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始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設科射策，於是受業爲博士而被認爲弟子員者，便皆有資格應試做官。歲試通一藝卽補文學掌故，高第可以爲郎中。博士秩比六百石，其弟子亦有俸祿。（後漢書左雄傳云：陽嘉元年，增弟子員數，「有志操者，加其俸。」則博士弟子原有俸祿可知。）當時雖罷諸子傳記而立五經博士，然爲博士者仍多。（王鳴盛說。據史書明載，當時博士有姓名可考者，有田王孫、孔安國、孔延年、董仲舒、公孫弘、魯偃、徐賜、韓商、蔡謹等九人。其他無確據可考者，當仍有之。）則已受業博士而被認爲弟子員的，當亦甚衆。此種弟子卽無官授資格。其要求擴大弟子員名額，自意中事。故昭帝時（公元前八六——七四）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年（公元前四九）因博士增至十二家，弟子員亦遂增至二百人。元帝初元五年（公元前四四）又加到千人。然以用度不足，下詔取消「員」的稱謂，只稱爲「博士弟子」。此雖可多容學者，但資格較濫，俸祿當亦較薄。永光三年（公元前四一）取消前詔，仍稱「博士弟子員」。成帝末「公元前十年左右」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至三千人。歲餘復改爲千人。

成帝建太學未成

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爲善祥。而劉向以光祿大夫詔領校中五經祕書，數奏封事。因說成帝「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謂「如此而不治　之有也。」成帝因以向言下公卿議。蓋自武帝置博士弟子員，至此已一百十餘年，並無專門養士教育之所。當　請太學，僅以武帝

時建立之明堂爲代表。武帝時封泰山，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於是帝令奉高依其圖修明堂，以祠太一五帝。當時明堂辟雍共爲一所，故兒寬上壽曰：「開者聖統廢絕，陛下發憤，祖立明堂辟雍。」又景帝十三王傳：「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均係其地。並非養士之辟雍。馬端臨所論甚是。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宣帝時王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後何武學長安，歌其詩太學下。此太學亦即武帝所建之明堂。蓋無作辟雍會士之用，故有太學之稱。又隸釋第十四卷，石經儀禮殘碑按云：「未央宮有曲臺殿，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故后蒼著書說禮數萬言，名曰曲臺記。」則西漢無太學益信。弟子員之受業，仍各從其所師之博士。不過歲時應試而已。故劉向有「興辟雍、設庠序」之請。丞相大司空亦奏請立辟雍。因遂案行長安城南。乃營表未作，遭成帝崩。劉向亦於建平元年（公元前六年）卒，其事暫寢。

二　王莽之建立太學提倡教育

王莽之興學

迨平帝即位，王莽爲安漢公秉政。元始三年（公元三年）令天下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較，較學置經師一人。縣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郡國之有學官，或已甚早。然令天下設學官，實自此始。四年又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三輔黃圖云：「漢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漢代至此才有正式教育學生的太學。而中國之最早建立學校以居學者的，實推王莽。時離博士弟子員之設立，恰是一百二十年。

王莽是一個富有創造力的政治家。託古改制的精神很強。他在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有很多新的試驗。如有官制、分郡縣、劃井田、設六筦之令、行五均之制等，六筦是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鑄冶，五均賒貸，均歸國家管理。以避免民之私相競爭而發生貧富愈不均現象。其五均賒貸，則爲官定市價，官收滯貨，官賣平賣，賒物與民而不收利，貸本與民，計所得受息歲不過什一。其法甚合於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政策。都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同時他在教育方面不但建立太學，並且

添立樂經博士，增加博士人數，經各五員。博士弟子之選補，除由太常所擇及郡國選送外，又訂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之制。（始建國元年定官制，設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元士之秩，蓋下於大夫。）取消「員」的名稱。每年歲課分甲乙丙三科，任用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當時博士弟子的名額雖已失考，但歲課錄用者有一百人之多，則總額當亦不少。

由於上述，已可見王莽對於教育的積極提倡。而尤其有關於此後一千九百餘年來之文化的，便是封孔子後裔孔均爲褒成侯，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他是歷代皇帝中第一個上孔子封號的人。他所以這樣提倡教育，推尊孔子，並非專爲篡竊帝位的張本。（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謂王莽興學爲竊帝位張本，此實蹈舊史家正統觀念之謬。莽之興學，有些是已即帝位以後的事。且若謂其興建太學目的，只在於要結士類，製造民意，以竊帝位。則其既得帝位之後，又何必行井田、設六筦、改革制度、以惹起普天下的豪商富賈、公侯地主之反對，以自招敗亡呢？以哀平之後，漢劉帝室之空虛，莽既眞除爲皇帝，若行懷柔之政，徵無爲之治，則東漢二百年之天下，不一定不爲姓王的所有哩。）他的目的，還是在統一思想使歸於儒家。他是相信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迭聖相傳之統系的。所以他動輒效法周公。其處處稱周公孔子，難免不被人家懷疑他藉周孔以自重，但其制禮作樂，以冀太平，未嘗不思以儒家之術，而致於聖化之境。元始中他曾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禮、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記說廷中。漢書說他「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正乖謬，壹異說，就是他要統一當時的思想了。

但他的努力，隨着他政治方面的失敗，——除其提倡周官、毛詩、逸禮、古書等古文經，造成其後古文經學與今文對立的結果以外，——其純粹在教育方面的成績，是一齊歸於消滅。

王莽的失敗，是中國歷來政治改革者失敗的前車。後來王安石張居正都遭了同樣的覆轍，故爲歷史上很值得研究問題。向來中國就不曾成爲法治國家，教育目的亦不在造就法治人材。故欲使其合於法治者，而失敗每在得不着合於法治之吏民。莽劃郡界，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遂不能紀。定俸等，通計天下災害，減損官吏食祿以爲節；各官遂因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供給。莽禁軍吏之姦利致富，令沒收其家產五分之四以助邊；公府士遂考覆貪鄙，而姦愈甚。銳於興作，議論連年不決；官吏遂不暇省獄，民訟冤結。井田之制，農民因棄其土業；六筦之設，工商反從而窮困；官收滯貨，欲以均價，結果則賤取於民，民甚患之；流民數十萬入關，莽置養贍官稟食之，而使者監領與小吏共盜其稟，餓死者什七八；羣盜既起，莽責卿大夫之不捕治，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太師公與更始將合，將十餘萬人討賊，而軍士所過放縱，致人民愛賊而不樂官軍，東方爲之語曰，「寧逢赤眉，不逢太師；太師尚可，更始殺我。」其後賊勢遂愈熾。王邑王尋以四十二萬大軍征討反叛，爲欲屠昆陽一城以快意，覓按兵不進。迨光武率數千人來援，尋邑等又輕易視之，將萬餘人行陣，餘皆觀望，卒至大敗，不可收拾。凡此所舉，可知王莽敗亡之故，在因未得着好的吏民，爲之推行，故結果原欲利民者，甚至害民。當然當時社會的經濟機構，完全是地主經濟，莽欲行國家社會經濟政策，是根本行不通的。其得不着合於法治之吏民，原因卽在於此。孟子曰：「徒法不足以自行，」此語殊有至理。國家政策，與其社會之經濟機構不合，失敗固宜。然此種教育，亦頗有問題。王莽固會制禮作樂，提倡教育。慕效周孔之聖，講合六經之說，而其終遭失敗者，則此等教育辦法，僅足造成表面的華采，消極的維持社會人心，其於實際的吏治民生之推進，終膜然不生多大影響。此爲自莽迄今，中國教育與政治間待決的問

題，學者所不應忽略的。

更始元年（公元二十三年）九月底，長安旁兵四會，衆兵發掘莽妻子父冢，燒其棺槨及九廟明堂辟雍，火照城中。十月一日，兵入城，二日火及掖庭，三日莽死於漸臺。其後長安益亂，軍人領袖爭來奪去，迭爲雄長，公元二十四年（即建武元年）夏赤眉到長安，復燒宮室市里，民飢餓死者數十萬，長安爲墟，城中無人行，宗廟園陵，皆被發掘。二十年前莽爲學者所築舍萬區的太學，這時一定是早被火燬，化歸烏有了。

三　東漢官學之演變

（兩漢間之時勢）亂事一直延長了十五年，（公元二十二年稱秀起兵，至公元三十六年（建武十二年）最後一個天子公孫述被他討滅，恰是十五年。若加上其前各郡起兵，以及其後的反叛小亂，三十年也有。）革命的軍隊，四面紛起。其中就有十一個自稱天子的。都算是立名號的正式革命軍。此外還有不知立名號的，那就是盜賊。其名稱有赤眉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種種古怪的名稱。劉秀是十一天子中之一。仍立漢號，但同時因其收了銅馬重連餘衆，亦被稱爲銅馬帝。赤眉是許多小股賊的合稱，他們後來也擁劉盆子爲皇帝，以期號召。這許多皇帝，這許多盜賊，後來都被劉秀一個個的征服了，收降了。劉秀遂得着最後勝利。

當時的皇帝，很多是沒有得着有見識的人幫忙，或則雖有讀過書的人幫忙，而他自己糊塗瞎鬧。起兵時到很容易，一稱爲天子，就弄不來了。光武的優點，第一因爲他自己是一個儒生，懂得怎樣做皇帝。衣服制度，禮節言動，都

能迎合人心，使人悅服。第二因爲他姓劉，本漢家的正朔，儒家的正統觀念，自然使他佔着優勝。第三因爲在天下分崩之後，他一反王莽之道，專行柔政，完全維持地主經濟的利益。當其尚未稱帝時，爲更始鎮慰河北，所至輒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及稱帝，議省刑罰，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令出繫囚罪犯，非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減省官吏，併合四百餘縣。放還奴婢，復三十稅一之制。却異味之獻，簡文書之役。蓋彼能迎合當時社會，講究休養生息之道。建武十七年，他回到舊宅，置酒作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唯南柔耳；今乃能如此。」光武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這是他由衷之言，也是他所以能最後勝利的原因。

東漢之官學

劉秀於公元二十五年即帝位，稱光武，遂入洛陽定都，起高廟，建社稷。時天下未定，常出征戰。建武五年（公元二十九）過魯，使大司空祠孔子。冬歸洛陽，洛陽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興起太學。時適落成，遂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洛陽的太學，據陸機洛陽記云：在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據翟酺傳內，有太學博士舍。儒林傳序云：諸生橫卷，爲海內所集。稽式古典，邊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邱京，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學風於以一振。

後二十餘年，博士桓榮請立辟雍。時南單于降，邊境無事，家給人足。因於中元元年（公元五十六）起建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於天下。至明帝永平二年（公元五十九）三雍始成。時光武已死，遂宗祀光武皇

帝於明堂。三月行大射禮於辟雍。十月復於其中行養老禮。從前太學與明堂辟雍都只一處，至此始分開。明堂爲祭天祀祖之所，辟雍爲天子養老太射行禮講學之所，太學則博士弟子受業之所，析而爲三。但明堂辟雍相去才三百步，無異仍在一處。惟太學另在一處。故有人以辟雍既成，講學有所，欲毀太學者。因太尉趙熹之言，始得並存。

明帝很能尊師重道，提倡教育。爲太子時，受尚書於桓榮，及卽帝位，尊以師禮，仍與桓榮門生數百人同執業爲弟子。又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數御講堂，說經問難。當時太子諸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是爲四姓小侯學。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於是時，遣子入學。漢代教育，遂以永平爲最盛。蓋大亂之後，經三十餘年的休養生息，民力充裕，社會安定，故能有此表現。

但明帝時教育之盛，是偶然的時勢造成。其後章帝曾會諸儒於白虎觀，提倡經藝。詔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然於太學無所增置。和帝亦幸東觀，覽閱書林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但其時宦官已有權勢，政事日非，教育亦日漸荒廢。太學策試，輒興爭訟，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故徐防有試策宜遵家法之請。安帝時（一〇七——一二五）鄧太后臨朝，教育陵替，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甚至學舍頹廢，淪爲園蔬，牧兒羣豎，至於薪刈其下。桓帝時將作大匠翟酺上書，請加修繕，誘進後學。永建六年（一三一）乃更修黌宇，計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參看册府元龜卷六百二，頁一。後漢書翟酺傳及伍林傳序。）時去光武之建太學，已一百卒二年。

次年太學新成，遂增補學生，凡試明經下第者，俱令補弟子，又從左雄議，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故當時太學學生之來源，除太常所擇、郡國選送、及元士之子外，又有明經下第，與公卿子弟兩種。爲獎勵學生起見，於有志操者，加其

俸祿。（後漢書左雄傳）因而太學人數，遂大增加。十五年後（質帝本初元年，公元一四六），梁太后又下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入學。自此以後，太學遂有三萬餘生，終漢之世。

靈帝光和元年（一七八），創置鴻都門學，勅州郡三公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應試爲學生，至千餘人。蓋靈帝本好學，曾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及工尺牘書鳥篆者數十人，待制鴻都門下，甚受愛幸。後遂招致學生習書畫辭賦。則鴻都門學頗似今之文藝專科學校。學成之後，或出爲刺史太守，或入爲尚書侍中，亦有封侯賜爵者。當時大臣多不以爲然。謂其不合古制，不究經學，應選之人、多出身微賤，開請託之門，受不次之寵，不是教育的正宗。很加反對。（鴻都門學的內容，大概以書畫辭賦爲主，本不能算怎樣不好。不過當時以經學爲重，這種書畫辭賦便都是雕蟲小技，不足齒數。而經靈帝特別提倡的結果，遂使許多急於求進的人，望風迎附。如陽球所言「俛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自然在當時是認爲足以敗壞學風的。且太學學生，普通皆須元士之子或公卿子弟爲之，而這一班人，皆出于「微篾斗筲，」故亦非社會所許可。反對遂因之而起。詳可看陽球楊賜及蔡邕各本傳。）然未久之後，黃巾賊起，天下大亂，鴻都門學亦無結果可言了。

四　學校制度

以上所說的官學，共有四種：（一）太學，（二）郡國學，（三）四姓小侯學，（四）鴻都門學。其中四姓小侯學及鴻都門學，都是特殊的學校，很短期的。至太學及郡國學校，却是主要的官學，爲後來歷代所俱有，故應將這兩種學校的情形，約略述之。

「太學」太學教官，主要爲博士。博士任用，或由徵召，或由薦舉，或由選試，或以諸科進，或由他官遷。舉例明之：漢書賈誼傳「文帝召以爲博士。」又張蒼傳「文帝召公孫臣以爲博士。」此外則西漢公孫弘疏廣貢禹龔舍夏侯勝，東漢盧植樊英，傳皆云「徵爲博士。」又西漢曹褒郭憲，傳皆云「徵拜博士。」是博士由於徵召之證。

「數官」漢書成帝紀：陽朔二年，詔曰：「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是博士有薦舉之證。西漢梁邱賀與施讎同學，賀薦讎爲博士，云「束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果詔拜爲博士。又易博士出缺，衆人薦孟喜爲之，武帝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宣帝時，諸博士素聞王式賢，共薦式，詔除下爲博士。東漢楊震以博士選舉多不實，遂舉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爲博士。又東漢周防張禹皆以薦補博士。漢代之薦舉博士者，須具一保狀。漢官儀云云，見後漢書六十三朱浮傳注，及通典引。其保狀云：

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詩禮春秋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

某官某甲保舉

此不但可爲薦舉博士之證，亦可以見爲博士者所需的標準。

博士之由選試者，漢書張禹傳云「試爲博士。」後漢書伏恭傳「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又陳元傳「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爲博士。」西漢試博士，必廣求詳選，自京師以至四

方，皆得應選。光武五年，新建太學，詔書更試博士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太僕朱浮卽上書諫請及於遠方，帝頗然之，可見試博士原應如此的。

博士之由賢良文學明經諸科進者，漢書公孫弘傳：「武帝初卽位，以賢良徵爲博士。」後「元光五年復舉賢良文學，拜爲博士。」又平當以明經爲博士，師丹被舉茂才，復補博士。東漢李法應賢良方正對策，除爲博士。大司農陳揖舉趙咨至孝有道，仍遷博士。

其由他官遷者，則鼂錯爲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翼奉以中郎爲博士。匡衡以郎中遷博士。翟方進舉明經遷議郎，河平中轉爲博士。歐陽地餘以太子中庶子教授太子，後爲博士。後漢范升初拜議郎，後遷博士。

博士之職，不專在教授弟子。或奉使，或議政，均有博士任之。故循行天下及下詔令與丞相御史議事者，史所常見。博士的待遇，其秩初比四百石，宣帝時增爲六百石。太學中復有博士舍足供住宿。漢書王式傳：「詔除下，爲博士。……既至，止舍中。」後漢書翟酺傳云：「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皆所以居博士。又常有勞賜。王式初至，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之。王莽兄子，受學博士門下，「莽休沐出振車騎，奉羊酒勞遺其師，恩施下竟同學。」光武時，每臘詔書賜博士羊一。羊有大小肥瘦，時博士祭酒議欲殺羊分肉，又欲投鉤。甄宇時爲博士，頗恥之，因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訟。後召會，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瘦羊博士稱之。事載東觀漢紀。此不但可知勞賜情形，亦可見博士生活於一斑。

博士之中有領袖，原稱僕射。東漢改爲祭酒。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取其領

事之號。」又續漢書百官志云：「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

博士有其制定衣冠。王式徵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博士弟子亦有制服。范式傳云：「昔與子俱曳長裾，遊息帝學。」則「長裾」爲太學生之服。故學生之詣師請益，須摳其衣。王式傳云「唐生褕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摳衣登堂，頗禮甚嚴。」諸博士皆服其知禮。

太學學生

博士弟子，西漢時只有兩種來源，一是太常所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二是郡國縣道邑遇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此所規定，自不以貴族子弟爲限，與漢初之君主教育思潮，先秦之太子王子世子的教育思潮，迥然不同。即謂太學目的，初係專爲平民而設，亦無不可。當時郡國選博士弟子，輒加遣送。漢書終軍傳：「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蓋太學設於京師，路途遙遠，恐平民財力不足以達，乃由郡國遣送。此種辦法，與既爲博士弟子後，即免其徭役，二者用意完全相同，皆自養士政策出發。後世資興之費，膏火之資，俱本於此。中國官辦教育，自始即爲平民而設，這是一大特色。王莽時始增定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之制。順帝時又增試明經下第者及公卿子弟。但除此種規定之外，有選詣博士受業者。故東漢中葉以後，能有三萬餘生。

當西漢時，初無固定的學舍。所以太學學生就稱爲博士弟子。自王莽建立校舍，光武中興後建太學，而後才有具體的太學制度。遊太學者，俱稱爲太學學生。這些太學生，名義上雖在太學，實則可於太學以外擇人而事，不必盡師博士的。如鄭玄「少爲鄉嗇夫，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京兆第五元便不

是博士。又符融，「少爲都官吏，恥之委去，後遊太學，師事少府李膺。」又張奐「少遊三輔，師事太尉朱寵。」李膺朱寵都不是當時的博士。蓋當時太學生有三萬餘人，斷非十四博士所可教授得了。且當時官吏，俱喜收受學生。「門生」的關係，與「親屬」「故吏」等皆齊觀。卽可爲做官者收受學生的反證。太學學生既不必盡師博士，則有一部分人之在太學，僅餘一種資格，爲歲試的便利罷了。這是東漢中葉以後的情形，覆按上節可知。

太學房舍，是以供學生居住的。但亦有不住學中者。後漢書李固傳，謂父郃爲可徒，固「每到太學，密入公府，定省父母。」卽是不住太學之證。蓋順帝以後，太學僅有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而學生已三萬餘人，亦斷住不下的。

其住在太學的，分房以居，或僭家室同住。後漢書仇覽傳，謂「覽入太學，時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與覽比宇。……融觀其容止，心獨奇之，乃謂曰，與先生同郡壤，鄰房牖。」又孔僖傳，謂僖與崔駰讀春秋，至吳王夫差時事，互相論，鄰房生梁侑竟聞而儳和之。此俱見分房情況。又魯恭傳，「年十五，與母及弟丕，俱居太學，習魯詩，閉戶講誦，絕人間事。」爲僭家室同住太學之證。如此則太學居住，與普通賃屋，初無大異。不過此所居住，以太學學生別爲區域而已。斷不能以後世大學宿舍眼光相比擬的。

太學試

太學目的，既在養士，俾其少習之學，長材諸位，則其程度合否，最須考較。故歲試爲學中重要功課。武帝初立博士弟子員時，制定「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據儒林傳贊，其歲課方法爲「設科射策。」顏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冂難疑義，書之於

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則其方法無異於「抽籤命題。」西漢時何武王嘉馬宮翟方進皆以射策甲科爲郎，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

此法一直維持至西漢之末。平帝時，王莽改歲科課爲甲乙丙三科，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東漢初年，仍復甲乙二科之制。但昔之策射，已不存在。和帝時，徐防上疏云：「漢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勸勉學者。……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漢立十四博士，在光武時。故知東漢仍復甲乙之科。而其時既「每有策試，輒興諍訟」，則必爲公開的出題，而不是從前的射策了。

東漢之世，經學之爭甚烈。故學術傳授，頗重家法。而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其流弊則「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寢以成俗。」徐防云此「誠非詔書實選本意。」故他建議「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詔書下公卿，公皆然之。故永元十四年（一〇二）更定試博士弟子法，一如防言。——此種「開五十難以試之」的方法，實際如何，史雖失傳；然據徐防所言考之，唐宋墨義，當頗與此相近。（唐宋墨義，見本書第十三章唐試體例節。）或自此以後，直行至北宋王安石時始改革亦未可知。

徐防之後未久，學生漸少，學舍頹廢。永建六年，始更修葺宇。然至質帝本初元年（一四六），太學生人數仍不

多，故梁太后下詔令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入學。當時歲滿課試，已無甲乙之科，只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次年爲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即增加補官之額。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者，比郡國明經試次第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俱爲郎中。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

但此後學生已增多至三萬餘人。舊例每第僅取十餘人，其於全體出路，相差遠甚。故桓帝永壽二年（一五六），更定課試之法。第之高下，以通經多寡爲衡，而廢止限定的人數。其制：（一）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之，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二）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三）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推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四）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推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補吏。——此種考試，是太學制度的解放。正足見此時太學已無須實際教學，學生之入太學，其要只在滿二歲的資格。有此資格，便可應試。其程度合格與否，由其應試驗之，無須太學教官之別有考覈。應試能通幾經，便可授何官爵。倘不能通二經以上，雖久居太學，亦屬無用。武帝時所定「其不事學，若下材不能通一藝輒罷之」的辦法，已不存在。則太學教育，僅存名義，實際只偏重於歲試。後世之科舉教育，實已伏根於此。

太學出路

桓帝時，歲試雖已改良，但終以學生太多，仍有久不得售者。有年六十以上，尚在太學者。靈帝熹平四年（一五七）試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獻帝初平四年（一九三）復就試儒生四十餘人，補郎中、太子舍人之外，於下第年踰六十者，悉聽其爲太子舍人。下詔有云：「今耆儒年踰六

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憫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

但太學學生之出身，亦不全恃歲試。遊太學者，同樣可受薦舉、應徵召、以進身爲吏。或經學明習之後，即收受徒衆，以爲人師。然亦有老而無成，不能致身上等階級者。後漢范式遊太學，後舉州茂才，四遷荆州刺史。而其同學南陽孔嵩，家貧親老，變姓名傭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式行部到新野，縣選當爲導騎迎式。式見而識之，呼嵩把臂，謂曰：子非孔仲山耶？對之歎息。謂及平生，曰：昔與子俱曳長裾，遊息帝學。吾蒙國恩，致位牧伯，而子懷道隱身，處於卒伍，不亦惜乎！嵩曰：候贏長守於賤業，晨門肆志於抱關，子欲居九夷，不患其陋。貧者士之宜，豈爲鄙哉。（後漢書卷一百十一范式傳）此可見學生離開太學後，有傭爲街卒而自甘者。則太學出路，不一定寬廣。此種現象，大概發生於東漢中葉太學學生人數衆多之後。

郡國學校

漢至王莽時始令天下郡國皆立學官，然在其前，郡國亦間有學。其在郡國提倡教化最早者，厥爲蜀郡文翁。文翁，廬江舒郡人。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欲誘進之，乃選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勵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時在景帝末年，約當公元前一五〇年左右。武帝立博士弟子制之前二十餘年，當時中原私家教育風行已久。博士亦自動收受弟子，無足爲異。徙以蜀地僻陋，故文翁遣小吏至京師受業，以期其學成回郡，改進吏治，推行教化。後世之言地方教育者，遂首推文翁。

但文翁並未於郡中建立學校。其所遣張叔等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成就還歸，皆以爲右職，用次察舉，有官至郡守刺史者。（見前漢書循吏傳）其後二十餘年，武帝既置博士弟子員，正式承認學官制度。郡國受此影響，遂亦漸有學官。漢

書韓延壽傳云：延壽爲吏，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修治「學宮」。春秋鄉社，陳鍾鼓管弦，盛升降揖讓。是郡有「學宮」之證。延壽爲潁州太守時，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嫁娶禮。是郡有「文學校官」之證。韓延壽做官在昭帝時，公元前八十年左右。可見當時郡國已有學校了。

又王尊傳云：尊少孤，牧羊澤中。然獨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時，爲獄小吏。後補書佐，署守屬監獄。久之稱病去，師事「郡文學官」，治尚書論語。——尊以元帝初元中舉直言，遷號令，則其事郡文學官，當在宣帝時。是公元前七十年，郡國已有文學官之又一證。

迨平帝時，王莽爲安漢公秉政，奏定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時爲始元三年，亦公元三年。漢代郡縣之普遍的設學立官，實始於此。

東漢之世，郡學遂更普遍。伏恭於建武十七年（公元四十五）試經第一，拜博士，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永平建初中（公元七十年至八十年前後），鮑德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乃修起黌舍，備俎豆，鼓鼙，行禮奏樂。（伏恭見本傳，鮑德見後漢書卷一百十一鮑永傳。）此可見郡之有學，已是照例的事。而郡學除教授外，尚有祭祀行禮的作用。一如太學之三雍了。

偏遠郡邑，或不能早設學校，然官吏有隨時爲之興立者。後漢書李忠傳云：建武六年（公元二十九，）忠「爲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又欒巴傳云：順帝時

（公元一四〇左右）巴「以官者給事掖庭，補黃門令，後擢拜郎中，四遷桂陽太守。以郡處南陲，不閑典訓，爲吉人定婚姻喪祀之禮，興立學校，以漸進之。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式殿最，隨能升授。」丹陽郡在今安徽宣城，桂陽郡在今湖南彬縣，都在長江以南，當時皆文化落後。而郡太守隨時爲之立學。則當時郡國之設立學校，一定是很普遍、很應該的。

郡國學官，皆自動授學，蓋有教化民衆之責，似不拘固定的開館授徒形式。鄭玄傳云：「少爲鄉嗇夫，得歸休，嘗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是一面爲鄉嗇夫，一面於暇時往學官處問業。便不一定常住學官門下讀書了。又劉寬傳云：「延熹八年（一六五）遷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停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學官之執掌教化，不專以教讀爲業，亦於此可見。

第五章　漢代之私家教學

漢代之官學，已詳上節，茲再論其私家教育。以私家教育與官學相較，則官學較涉專門，而私家教學則自蒙學以迄專門，皆備有之。略如太學設五經博士，以五經教授，程度最高。鄉學有孝經師，雖不一定以孝經爲教材，然以其稱謂言之，只較太學減低一等。而兒童不能一始卽讀孝經，官家又復無更低級的學校。故私家教學的「小學」「書館」，遂得盛行。以今之教育制度方之，官家之太學，如今之大學。鄉學如今之中學。而小學，則均爲私家所設立。

不過私家的教學，並不僅以小學爲止。其程度往往有相當於專經之太學者。至其與郡縣學程度相倣者，更所在有之。故漢代官學雖盛，尤其是東漢中葉以後之太學最稱發達，而私家教育——私塾的效率，更較官學爲大。此種情形，直至清代皆然。迨新式學校制度產生，私塾之勢力始漸被磨滅。今請略論漢代之私塾。

一　漢代之蒙學

小學狀況

西漢初年私家小學狀況，史無明文。後漢書承宮傳云：

> 承宮少孤，年八歲，爲人牧豕。鄉里徐子盛者以春秋經授諸生數百人，宮過息廬下，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留門下。（後漢書本傳）

據此則徐子盛實於鄉里設塾，有諸生百餘人。雖以春秋經教授，而承宮八歲能留門下，足見程度不齊，有開蒙初學的學生。承宮在徐子盛處，既明經典，後得歸家教授。遭天下喪亂，避地漢中。則其就學徐子盛應在西漢末哀平之世。又後漢書光武本紀云：

……年九歲而南頓君卒，隨其叔父在蕭，入小學。後之長安，受尚書於中大夫塵江許子威。（後漢書卷一光武本紀）

光武生於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六年），九歲爲平帝元始三年（公元三年），適與承宮同時。此可爲漢末有「小學」之證。又王充論衡自紀云：

建武三年充生。爲小兒，與儕倫遨戲，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充獨不肯。誦（充父）奇之。六歲教書，恭愿仁順，禮敬具備。矜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相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誦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授筆而兼奇，所讀書亦日博多。（論衡卷三十）

漢代私塾情形，此所載最爲詳盡。充八歲出於書館，爲建武十年（公元三十四），晚於光武之小學三十餘年。據其所云，未入書館之先，其父教以識字，二年後遂入書館學書。手書既成，遂受論語尚書。其後經明德就，謝師而專習經學。故其經歷，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識字與學書，相當於小學。第二階段爲習論語尚書，相當於中學。第三階段爲專門經學，相當於大學。而皆受之於私家之教學。

識字教學之重要

漢代小學皆教史書，即識字習字之類。故王充稱之爲書館，而小僮習書，每以書醜得鞭。蓋西漢初年以籀書九千字及秦八體書試學僮，以誦多爲貴。漢書東方朔傳，朔上書自衒云：「臣朔少失父母，長養兄嫂。年十二學書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學擊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戰陣之具，鉦鼓之教，亦誦二十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是武帝時尚貴誦多。史多以善史書稱兒童之聰慧者，蓋史書乃字書之通稱，爲初學者所必習。（漢書藝文志謂史籀十五篇爲周時史官教學童書。爲蒼頡爰歷博學諸篇所自昉。故通稱字書爲史書。）如孝成許皇后，漢書說她「聰慧善史書。」又馮嫽，漢書說她「能史書習事。」據後漢書所載，則章德竇皇后「年六歲能書。」和帝陰皇后「少聰慧、善書藝。」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家人號曰諸生。」順烈梁皇后「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此爲漢代教育學生首重書法之證。教學書法，也有一種叶韵的書，後人稱爲字書。乃小學「書館」之普通讀物。

二　漢代小學之字書

四字爲句之字書

此種字書，最早者爲四字一句。創始於周之史籀，然久失傳。至秦丞相李斯作蒼頡篇七章，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六章，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七章，均爲字書。迨至漢初，閭里之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並爲蒼頡篇。以其合三書而成，故中多複字。平帝元始中，王莽秉政，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令記字於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成爲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其後班固復繼揚雄之後作十三章，共一百三章，七千一百八十字，俱無重複，而六藝羣書所載略備。（俱參

見漢書藝文志小學類，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自揚雄作訓纂，班固作十三篇以後，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又作滂熹篇，後人遂以蒼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揚雄訓纂爲中卷，賈魴所作爲下卷，稱爲三蒼。三蒼三卷晉郭璞編，梁庾元威云：「蒼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揚雄作訓纂記滂熹爲中卷，賈郎中更續記彥均爲下卷，人稱三蒼。」隋書藝文志則云：「揚作訓纂，賈作滂熹。」蓋揚雄訓纂，終於「滂熹」二字；賈魴用此二字爲篇目，而終於「彥均」二字。故二說俱是。說見段氏說文解字注。

三蒼又或綜稱爲蒼頡。其書久失。迨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英人斯坦因（A.Stein）赴我國西部訪古，得漢代木簡多種，載歸英倫。法人沙畹（Chavanos）爲之考釋，以英文印書一册。羅振玉又就其書倩王國維以中文釋之，印成流沙墜簡三册。其中有蒼頡篇四簡，茲錄如次：

一　竹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二百二十九米里邁當，廣十米里邁當，隸書。

游敖周章黚黶黯黮黲黳黯黯黯赫赧儵夷白黃

二　木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四十五米里邁當，廣十米里邁當，隸書。

走走病狂疵疕災疾（下闕）

三　木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一百二十五米里邁當，廣十一米里邁當，隸書。

貍獩鼸穀（下闕）

四　木簡、出敦煌西北，漢長城遺址。長二百五米里邁當、廣十五米里邁當，隸書。

（上闕）寸薄厚廣狹好醜長短

第一簡五句，第二簡存二句，並四字爲句，有韵可尋。其第三簡雖能知其韵，然四字爲句，昭彰可見。且考第一簡凡五句二十字，合三簡則得十五句，六十字，正爲一章。若以三棱之柧寫之，則一柧正得一章，與班史所記適合。詳請參看王[illegible]流沙墜簡釋文。梅見廣倉學窘叢書甲類第一集。於此可知以四字爲句者，自爲求其易使兒童成誦，而六字爲一章者，則純爲竹簡或木柧書寫便利之故。

七字爲句之字書

漢代尚有一種以七字及三字爲句的字書，亦叶韵易讀。創始於司馬相如之凡將篇，蓋作於漢武帝時。其後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仿凡將之體而作急就篇。今凡將已佚，而說文解字口部，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嗙喻，」殆卽凡將之文。又文選蜀都賦注引：「黃潤鮮美宜製禪，」藝文類聚引「鍾磬笙竽筑坎侯，」皆七字爲句，疑皆出於凡將。至急就篇則流傳至今，有古逸叢書仿唐石經體寫本；及王應麟玉海補注本。其書據顏師古注，本爲三十二章。宋太宗定本則爲三十四章。王應麟以爲其最後齊國山陽二章，並係後漢人所續。每章六十三字。原來三十二章，應爲二千零十六字。其以六十三字爲一章者，蓋亦爲竹簡或木柧書寫便利之故。柧爲三面，每面一行，每行二十一字。三面俱書，故得六十三字，爲一章。然亦有僅書兩面，以其背面着席者。則每行三十二字，第一行

爲滿行，第二行則空行末一字，得六十三字。用竹簡或木簡寫，亦如木柧兩行例。

急就篇內容，領述五句後，便及姓氏、衣着、農藝、飲食、器用、音樂、生理、兵器、飛禽、走獸、醫藥、人事……種種應用字樣。惟頗有複文，組織也極駁雜。茲錄三章以見例：

（第一章）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喜。請道其章：宋延年、鄭子方、衞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儒卿、爰展世、高辟兵。

（十七章）肌腎脯腊魚臭腥，酤酒釀醪稽極程，棊局博戲相易輕，冠幘簪簀結髮紐，頭額頞顓眉目耳，鼻口唇舌齗牙齒，頰頤頸項肩臂肘，捲腕節爪拇指手，胂腴胸脅喉咽髓。

（廿六章）春秋尚書律令文，治禮掌故砥厲身，智能通達多見聞，名顯絕殊異等倫。抽擢推舉白黑分，迹行上究爲貴人。丞相御史郎中君，進近公卿傅僕勳，前後常侍諸將軍。

三　進而讀孝經論語

專經以前之讀物

學僮習完字書之後，便進而受孝經論語，這是專經以前之必經階段。漢書昭帝紀詔曰：「朕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宣帝紀霍光議奏曰：「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師受論語孝經。」景十三王傳，廣川王「去師受孝經，皆通。」疏廣傳：「皇太子年十二歲，通論語孝經。」後漢書范升傳：「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受梁邱易，皆通。」東觀漢紀云：順帝「始入小學，誦孝經章句。」是專經以前，必須先通孝經論語。

以此二書而論，率皆先孝經次論語。然亦有但云論語而不及孝經者。漢書王尊傳，「受尚書論語。」後漢書鄧皇后紀：「十二通詩論語。」梁皇后紀：「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馬嚴傳：「子續，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荀爽傳：「年十二通春秋論語。」論衡自紀：「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而受論語尚書。」此數例或係舉論語該括孝經，抑是只受論語而不讀孝經，已不可考。但漢之讀書人，縱有不讀孝經者，却無不讀論語者。

孝經一書，漢書藝文志謂孔子所作。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謂爲曾參作。據考當係春秋戰國間七十子之徒所作。

毛奇齡孝經問云：「此是春秋戰國間七十子之徒所作。稍後於論語，而與大學中庸孔子閒居仲尼燕居坊記表記諸篇同時如出一手。故每證一章，必有引經數語以爲證，此篇例也。」又四庫總目提要云：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之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

最早的本子，當推魏文侯孝經傳。但其書久佚，不載於漢志及隋志。西漢時長孫氏及博士江翁后倉翼奉張禹五家，均作有孝經說，爲今文孝經。後孔壁有古文孝經，劉向用今文本與古文本相校，去其繁惑，定爲十八章。東漢末又有鄭注孝經出，通行於南北朝時。經唐代司馬貞及唐玄宗之兩次校注，刻石太學，遂爲現行孝經的來源。其書共十八章。據經義考引鄭耕老的話，凡一千九百三字。

論語一書，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代有三種本子：一爲魯論，凡二十篇，卽現行論語所據。二爲齊論，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兩篇。三爲古論，二十一篇，分堯曰篇爲子張從政兩篇。魯論齊論屬今文。西漢傳魯論者有龔奮夏侯勝韋賢魯扶卿蕭望之張禹朱雲諸人。傳齊論的有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諸人。古論屬古文，相傳孔安國曾爲撰訓解。其後張禹混合齊魯，成爲張侯論。後漢時包咸周氏爲張侯論撰作章句。而馬融亦爲古論

撰注。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盛行於當時。南北朝時，王弼何晏皇侃又各有注訓。至宋，邢昺撰論語正義，遂爲現行十三經注疏本。（參看周予同羣經概論）

漢代傳孝經論語者，雖皆有人，如上所述。但此二書，均不立於學官。蓋爲初學者之普通讀物，並不以之專門名家。如傳孝經者五家，除長孫氏無考外，江翁則傳魯詩與穀梁春秋，后蒼翼奉傳齊詩，蒼又傳禮。傳魯論者七家，龔奮魯扶卿無考，夏侯勝則傳尚書，韋賢傳魯詩，蕭望之傳齊詩，張禹傳施氏易，朱雲傳孟氏易。傳齊論者，惟宋畸無考，王吉則傳韓詩，王駿及五鹿充宗傳梁邱易，貢禹傳公羊春秋，庸生傳古文尚書。——蓋漢時有受論語孝經小學而不通一經者，無通一經之士而不先受論語孝經者，故經師受經，亦兼授孝經論語，因爲此爲最普通的科目。

四　進習經書與私家教授之盛

深造必須專經

學僮既習孝經論語之後，原即可以不再讀書，從事他種職業，或爲小吏。但若欲繼續深造，便須進受一經。蓋自武帝罷黜百家，儒術見尊，儒家經書，便爲學者所必須肄習。光武九歲在蕭入小學，後之長安受尚書於中大夫廬江許子威，王充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均係專研一經，而已有太學的程度。

私家教授之盛

但太學設於京師，遠道生徒，不易盡往就業。且其名額，往往亦有限制，非人人可得而入。故全國私家教學之衆，或更較太學學生爲夥。西漢大儒，如伏生、如申公、如叔孫通公孫弘董仲舒夏侯授薛廣韋賢疏

廣丁寬施讎孟喜梁邱賀……等，莫不教授生徒。此諸人未必皆爲博士。其學生亦未必皆博士弟子。蓋私家教學制度，源遠流長，素爲社會通行辦法。而官學之博士弟子，至武帝時始有之。官學的教授弟子辦法未立以前，私家授徒，既已盛行。後經官學的提倡，教授經學爲政府所許可，又有利祿之趨勸，使讀書上進之人增多，私家教學成績乃更爲之增進。故西漢時儘有相當於太學程度之私塾，而東漢乃更盛。私人的學生，有多至萬六千人者，少亦數百人。今略舉數則以見例：

劉昆　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王莽世教授弟子，恆五百餘人。光武二十二年，令入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本傳）

洼丹　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本傳）

張玄　建武初舉明經，補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清淨無欲，專心經書，諸儒皆伏其多通，著錄千餘人。

程曾　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

薛漢　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

丁恭　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諫議大夫博士，封關內侯。十一年遷少府。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當世稱大儒。（本傳）

弁長　建武二年，太司空弘特辟，拜博士。稍遷河南太守。自爲博士及在河南，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錄前後萬人。（本傳）

歐陽歙　建武六年拜揚州牧，遷汝南太守，在郡教授數百人。（本傳）

魏應　建武初詣博士受業，後舉明經，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本傳）

周澤　少習公羊嚴氏春秋，隱居教授，門徒常數百人。建武末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本傳）

楊政　從代郡范升受梁邱易，教授數百人。（本傳）

弁紆　長子，隱居教授，門生千人。肅宗聞而徵之，欲以爲博士，道物故。（弁長傳）

鄭衆　從歐陽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歐陽歙傳）

桓榮　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沈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本傳）

張興　永平十年拜太子少傅，顯宗數訪問經術。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方至者著錄且萬人。（本傳）

樓望　永平初爲侍中越騎校尉，入講省內，後歷遷至左中郎將，教授不倦，世稱儒宗。諸生著錄九千餘人。（本傳）

馬融　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本傳）

蔡玄　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順帝時拜議郎，遷侍中，出爲弘農太守。（本傳）

劉淑　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講舍諸生，常數百人。桓帝時拜議郎，再遷侍中，虎賁中郎將。（本傳）

樓教　少爲諸生，志清不受鄉里施惠。舉孝廉，連辟公府，皆不就。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靈帝時太尉

黃瓊舉之再遷議郎，補蒙令。（本傳）

李膺　爲蜀郡大守，以公事免官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後歷爲度遼將軍河南尹，司隸校尉。（本傳）

竇武　少以經行著稱，常教授於大澤中，不交時事。（本傳）

鄭玄　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靈帝末，黨禁解，大將軍何進辟之。既至，一宿逃去。時年六十。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至者數千。（本傳）

孫期　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家貧，事母至孝。牧豕於大澤中，以奉養焉。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壠畔以追之，里落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本傳）

五　漢代教學狀況

學成即授徒　上所徵引，不但可知私家教學徒衆之盛，且可略見教育的情形。大概讀書的人，學成往往即授徒。西漢翟方進從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亦日廣。張禹壯至長安，從沛郡施讎受易，琅邪王陽，膠東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遂有徒衆。此皆一面從師受學，一面復又授徒之證。俱見各本傳。即如上所徵引，程曾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杜撫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劉淑少學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鄭玄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學成即授徒，蓋已爲普遍狀況，

教師出仕

漢代教育目的，如董仲舒的主張，「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故讀書的結果，惟在做官作吏。經學已明，而不爲仕宦，一意專心教授，從事著述的，那是例外要被人認爲特殊人物。但此種人亦常有之，如汪丹，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不過到光武時，他又由博士而做官了。弁紆隱居教授，肅宗聞而徵之，物故於道，也不是甘心專守教育事業的。又周澤劉淑檀敷，都是先欲隱居教授，後來又做官的。惟鄭玄教授鄉里，何進辟之，一宿逃去。係期牧豕大澤中，弟子執經壟畔以追之。此兩人絕對與做官無干。但時已在東漢末年，天下大亂之際，非復承平時代可比。由此可見學者之以教授終身而不做官者，是受了世亂的影響，而不是必然的現象。

做官無暇授徒

同時做官與授徒，並不違背。讀書人儘可一面做官，一面授徒。如張玄丁恭魏應張興樓望李膺皆是。特別是弁長，自爲博士及任河南太守，諸生講學者尚常有千餘人，著錄者前後萬人。又歐陽歙拜揚州牧，遷汝南太守，在郡教授數百人。都是同時做官，同時又教授學生。此例在漢代極多，這不過就上所徵引，略爲指出罷了。

著錄弟子與拜門

學生之中，有所謂「著錄弟子。」這是與及門受業的弟子，顯然有別的。這種著錄弟子，蓋即後世「拜門」之所始。只須錄其名在門生之列，不必親來受業。故著錄者能多至萬六千人。其所以爲著錄弟子者，大概皆因其師學有名望，或爲名宦，出於名利的引誘，不是眞正受教的。如張玄爲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諸儒伏其多通，著錄千餘人。丁恭爲諫議大夫，封關內侯，又爲少府，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弁長拜博士，遷河南太守，諸生者常有千餘，而著錄者前後萬人。張興拜太子少傅，顯宗數訪問經術，遂聲稱著聞，弟子自遠方至者著錄且萬

人。樓望講學，爲侍中越騎校尉，後歷遷至左中郎將，世稱儒宗，諸生著錄者九千餘人。蔡玄學通五經，爲議郎，遷侍中，出爲弘農太守，門徒千人而著錄者萬六千人。——這種風氣，東漢甚爲盛行。徐幹中論譴交篇云：「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大概就說的這種著錄弟子。

及門教學情形

故私家教學，徒衆雖盛，而眞正及門受教的，多亦不過數百人或千人。（曹褒門徒三千人，語在歐陽歙傳。以其說不詳，不能斷定其爲一時衆有三千弟子，不足爲例。至大多數人師，其及門受業者，均自數百人至千餘人而止。）但即此已有人滿之患。故其教授方法，往往使高業弟子，轉相傳授。西漢董仲舒即已如此。使「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東漢馬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乃使高業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故鄭玄在其門下，至三年未見師面。蓋徒衆既盛，未必能有若後世學校之大講堂，同時能容數百千人，予以講授。而其程度亦未必即整齊一致。故其教學方法，以久次相傳授，可說完全是個別的教授了。

重視講說

漢儒說經，重在能發揮呵難。漢書儒林傳贊曰：「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漢書注引桓譚新論云：「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誼，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此雖係一特例，而漢代經師以善說爲貴，於此可見。又如匡衡能說詩，時人爲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楊政善說經，京師即爲之語曰，「說經鎧鎧楊子行。」光武常詔公卿大會，令能說經者更相詰難，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戴憑多所解釋，遂重坐五十餘席。重視說經，可謂達於極度了。此種風氣，不能不影響教學。論衡明雩篇云：「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呵難。」官學原已如此，私家教學，亦莫不然。張元爲陳倉縣令，專心經書。方其講問，乃不食終

日。及有難者，輒爲張數家之說，令擇從所安。服虔將注春秋，欲參考同異，聞崔烈集門生講傳，遂偽姓名爲烈門人賃食。每至講時，輒竊聽戶壁間。既知其不能鑰已，稍共諸生敍其長短。（張元事見其本傳。服虔事見世說。）此可見漢代私塾講授狀況。

私塾須納學費　那時私家教學學生是要納費的。光武在長安受尚書於中大夫廬江許子威，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蹴以給諸公書。（史未言光武游太學，則許子威自亦係私塾。漢太學窮苦學生，係自給者甚多。但均只供自己衣食。蓋太學無需納費。此獨云給公費，與太學生不同。）承宮年八歲，爲人牧豕。過徐子盛之私塾，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留門下，爲諸生拾薪執苦以免費。（郎原十一而喪父，家貧早孤，鄰有書舍。原過其傍而泣。師問曰：童子何悲？原曰：孤者易傷，貧者易感。夫書者必皆具有父兄者，一者羨其不孤，二者羨其得學。心中惻然，而爲流涕也。師亦哀原之言，而爲之泣。曰：欲書可耳。答曰：無錢資。師曰：童子苟有志，我徒相教，不求資也。於是遂就書。（見三國魏志郎顗傳注。郎原雖載魏志，但係經曾勸其師事鄭玄。彼父與范滂爲友。彼實是漢末魏初人。）足見私家教學是要納費的。

教師不爲職業　漢代做官是一種職業，教書却不是職業。教書的先生雖收學生費用，但當時風氣，教師是不盡特學生費用以維持生活的。換句話說，教書只是讀書人的副業。讀書人或出而爲仕，或退而耕種，並不以教書爲謀生工具。例如承宮經典既明，歸家教授。後遭天下喪亂，遂將諸生避地漢中。繼復與妻子之蒙陰山肆力耕種。鄭玄遊學十餘年，歸鄉里，後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孫期牧豕於大澤中，以資奉養，學生乃執經壠畔以追之。此種耕牧，或非親自勞動，而係購置田畝，爲小地主。然漢代之不認教書爲職業，一如今日之學校教員或私塾老師之可特束修生活者，至爲顯然。

第六章　東漢之選舉與學風

一　東漢之選舉

選舉改革考試

後漢選士除襲前漢舊制，遇日蝕、地震、天變之時，詔舉賢良方正外，仍定察舉孝廉秀才之制。此外則有重考試博士弟子與明經的制度，是前漢所沒有的。

賢良方正對策，後漢自光武迄於桓帝一百五十年間，共行十五次。靈帝以後，均未舉行，故遠不若前漢之盛。而孝秀之選，則爲後漢重要制度。且變化亦大。光武十二年（公元三六），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淳厚、質樸、謙遜、節儉）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是治事之官，就要察廉吏；治民之官，就要舉茂材。前漢言吏曰廉，言民曰孝，此則孝廉專以察吏，茂材專以與民，名實微有不同。這種察舉，亦有專管的機關，在郡國屬功曹，在公府屬東西曹，在中央政府屬吏曹尚書，——又叫作選部。於是選進甚多。選進之後，初皆特拜，而不簡試。於是就有矯飾作僞的。所以在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嚴格規定郡國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爲率。並恢復前漢所限的四科。這年三月，曾下一通詔書，述選舉之耗亂，極爲肯切。原詔云：

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歟。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

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剛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據此可見當時選舉乖實，不明眞僞，以及偏重閥閱的情況。范曄云：「漢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淳厚之屬，榮路既濫，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寖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後漢書九十左雄傳論）據此則察舉之制，流弊已多。安帝陽嘉元年（公元一三二）從尚書令左雄建議，遂有一重大改革。即限年四十以上，方得察舉孝廉，而且還要「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凡舉來之人，先須試於公府；次須覆試於端門。端門猶之後世之御史臺。當時就有胡廣郭虛等反對。但左雄堅持執行。這樣覆試的結果，坐繆舉免黜者，竟有十餘人之多。而所舉陳蕃李膺陳球等三十餘人，都是學行並茂的。所以左雄在尚書十餘年間，牧守畏憚，莫敢輕舉。察選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并奏拜童子郎。於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俱見後漢書九十一儒傳）

後又以張衡崔瑗等建議，安帝元年（公元一四二）令於儒學文吏之外，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

考試重經術

前漢孝廉毋須考試，至此則不但考試，且離開「顯問政事」的政策，而「諸生試家法」竟考以無關實用的經術。此可見當時教育方面，經術的重視，而爲後世科舉考試經書之濫觴。

前漢末年，王莽秉政時，對於博士弟子規定一種選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

人補文學掌故，此種歲課，自常舉行。但時覺未能完善。故和帝時司徒徐防上疏，言「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認爲非是。他主張「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爲非。」——關於考試的結果，終漢之世，或則課試補官，或則量材授職。辦法雖有更動，考試是未廢的。此雖是太學裏的歲課，但其結果，就可以補官，就可以授職。畢竟與現在大學的畢業放試不同。

明經之制，前漢已有。儒林傳謂孔安國平當貢禹夏侯勝並以明經爲博士。翟方進睦弘舉明經，遷議郎。王嘉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龔遂以明經爲官。足見明經與孝廉一樣，是要由州郡舉來的。但在前漢，其事不盛。後漢章帝元和二年（公元八五）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對於人數已有規定。順帝陽嘉元年（一三二）詔「試明經下第者補博士弟子。」桓帝建初（一四七）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是明經舉來後仍要考試。考不取的，可以補博士弟子。而博士弟子也可以考明經。——據此則東漢時考試與教育，已有互相爲用的趨勢。直至科舉時代，尚襲此制。

科舉之弊

後漢察舉之弊，由來甚早。明帝永平元年（公元五十八）樊儵即謂「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耆宿大賢，多見廢棄。」（後漢書六十二樊宏傳）可見漢之初年，選舉已被郡國官吏把持。和帝時（公元九十年後），王符著潛夫論有云：「今以大漢之廣土，士民之繁庶，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正，而官無善吏，位無良臣。此豈時之無賢，諒由取之乖實。夫志道者少，與俗者多。是以朋黨用私，背實趨華。其貢士者，不復依其質幹，準其才行；但虛造聲譽，妄生羽毛。略計所舉，歲且二百。覽察其狀，則德侔顏冉；詳覈厥能，則鮮及中人。皆總務升官，自相推達。」（潛夫論實貢篇）交

遊結納的風氣，業因此種選制而養成。故田敞當舉六孝廉，便有很多貴戚書命，無法避免。只想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見後漢書八十六種黨傳）陳蕃爲光祿勳，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共典選舉，不偏權富，遂爲勢家所譖訴。坐以免歸。（後漢書九十六種黨傳）桓靈之世，宦官把持選舉尤甚。史弼爲河東太守，當舉孝廉。弼知多權貴請託，乃豫勅斷絕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并求假鹽稅。積日不得通。生乃說以他事謁弼，而因達覽書。弼乃大怒曰：「太守忝荷重任，當選士報國，爾何人而僞作無狀。」命左右引出，楚捶數百。府丞掾史十餘人皆諫於廷。弼不對。遂付安邑獄，即日考殺之。侯覽大怒，詐作飛章，下司隸，誣弼誹謗罪當棄市。（後漢書九十四史弼傳）又蔡衍爲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材。衍不受，乃收齎書案之。（後漢書九十七衍傳）貴戚權勢之操縱選舉，大率如是。其結果是一面造成不好的學風，一面不能不注重考試。

二　「學」「用」之相違

本書第二章說到漢代教育制度之產生，完全出自養士求材的一種理論，試一覆按董仲舒的話：「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又說「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則當時設學目的，原即在養士儲材，俾得英俊。按此目的，宜可使太學教育之人，俱可供社會國家之用；而治術人材之供給，似應以受教育者首當其選了。然而事實却不如此。漢代政治領袖在高位者，不是劉氏宗親，便是立有武功的領袖。至其所屬之治術人員，則通常均以文吏爲高，而儒生不能與之比並。蓋所謂「刀筆之吏」，秦及漢初，俱顯然同有勢力。時至東

漢，文吏與儒生，其在社會之地位，更爲不同。左雄改革察舉的建議，「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卽是將文吏與儒生兩種人並稱的。大概儒生之社會地位，迥不能比於文吏。此卽教育的結果，不能適如其目的，使其效率不大之現象。同時也卽二千年前之漢代，學用已不能相符的證據。

文吏儒生出路之異

何以言文吏與儒生有不同呢？王充論衡程材篇云：

論者多謂，儒生不及彼文吏，見文吏利便，而儒生陸落，則詆訾儒生，以爲淺知；稱譽文吏，謂之深長。是不知儒生，亦不知文吏也。

又云：

世俗共短儒生，儒生之徒，亦自相少。何則？並好仕學官，用吏爲繩表也。儒生有闕，俗共短之。文吏有過，俗不敢言。歸非於儒生，付是於文吏也。

據此可見，儒生爲世俗所短，而文吏則受社會的稱譽。其所以然者，由於長官重文吏而不重儒生之故。王充續云。

夫儒生材非下於文吏，又非所習之業，非所當爲也。然世俗共短之者：見將不好用也。將之不好用之者，事多已不能理，須文吏以領之也。夫論善謀材，施用累能，期於有益，文吏理煩，身役於職，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儒生槩槩，不能當劇，將有煩疑，不能效力。力無益於時，則官不及其身也。將以官課材，材以官爲驗，是故世俗常高文

吏，賤下儒生。

長官不喜用儒生，遂使官不及儒生，而爲世俗所賤下。至長官所以不喜儒生，唯一原因，是由於儒生材能不合世用，無益於時之故。「文吏理煩，身役於職，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儒生粟粟，不能當劇，將有煩疑，不能效力。」此卽文吏受歡迎，儒生違世好的原因了。

其所以有此現象，完全是教育不同的結果。當時的正式教育，只是儒生教育，而文吏則無需入國家學校去研習經學，却只要讀律諷令，治作情奏，能爲刀筆，習於朝堂之事便成。故在實際效用上說，文吏也確佔優勢。王充又云：

從農論田、田夫勝；從商講賈、賈人賢。今從朝廷謂之，文吏朝廷之人也。幼爲幹吏，以朝廷爲田畝，以刀筆爲耒耜，以文書爲農業，猶家人子弟生長宅中，其知曲折，愈於賓客也。賓客暫至，雖孔墨之材，不能分別。儒生猶賓客，文吏猶子弟也。以子弟論之，則文吏曉於儒生，儒生闇於文吏。

依照教育程度說來，儒生所受教育，自然遠勝於文吏。然而簿書之事，文吏優爲，儒生不曉。故儒生所受教育，以用言之，不得認爲失敗。

儒生既受較高教育，自亦有其長處。蓋文吏雖能破堅理煩，而不能守身。故遇大節當前之事，遂不能爲將之輔。儒生雖不習於職，却長於匡救。將相傾側，諫難不懼。王充云：「世間能建蹇蹇之節，成三諫之議，令將檢身自勑，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將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故文吏以事勝，以忠負；儒生以節優，以職劣。二者各有長短。然以教育之效率論，自然應兼取其長。國家教育的結果，如只能造就建忠節而不能任事的儒生，與世

襲其業之能任煩劇而無操守之文吏，豈非同樣的錯誤？王充時固如此，漢末儒生與文吏仍有區別。建安時王粲儒吏論云：「執法之吏，不闚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豈僅漢末，其後二千年中，學用之分途，愈益相遠。儒與吏之區分，直至清代尚然。教育的結果，幾乎弄到「施於世用，一無所可」的地步，實在是教育史上很嚴重的問題。

文吏出處之難

漢之將相，既賤儒生，而用文吏。非文吏憂不除，非文吏患不救，選舉取常故，案吏取無害。而儒生則陋於選舉，佚於朝廷，於是聰慧捷疾者，遂隨時變化，學知吏事，踵文吏之後，觀將所知，適時所急，轉志易務，晝夜學問，無所羞恥，期於成立。其高志妙操之人，不願降意損崇，稱媚取進，仍然堅守高志，不肯下學。然而「精闇不及，意疏不密，臨事不識，對向謬誤，拜起不便，進退失度。奏記言事，蒙士解過。援引古義，割切將欲。直言一指，觸諱犯忌。封蒙約縛，簡繩檢署，事不如法，文辭卓詭，辟刺離實，曲不應義。」仍然爲世俗所輕，文吏所薄，將相所賤。不過這種人究竟甚少。世俗則「學問者不肯竟經明學，深知古今。急欲成一家章句，義理略具。同超學史書，讀律諷令，治作情奏，習對向滑習跪拜。室成室就，召署輒能。徇今不顧古，趨讎不存志，競進不案理，廢經不念學。是以古經廢而不修，舊學闇而不明。儒者寂於空室，文吏譁於朝堂。材能之士，隨世驅馳；節操之人，守隘屏竄。」蓋爲當時之一般現象。是由於學用之不能相符，轉而遂影響於學之不能進步。以上所引俱見王充論衡卷十二程材篇，四部叢刊本第四册頁一至七。

文吏應用其所長

王充雖指出漢代重文吏輕儒生的事實，但彼係站在儒生立場而爲之辯護的，故同卷量知篇，極言儒生優於文吏。蓋儒生簡練其性，彫琢其材，學問日多，材盡德成。雖其致用，同賴筆墨，無殊文吏；然儒生多

仁義，奇有先王之道。文吏少道德，技能之外，貧無所有故儒生受長吏之祿，報長吏以道。而文吏空胸，居住食祿，終無以效。一日居位，輒欲圖利，以當資用。侵漁徇身，不敢近諫。故彼謂文吏之價值，不及儒生。或曰「文吏筆札之能，而治定簿書，考理煩事，雖無道學，筋力材能，盡於朝廷，此亦報上之效也。」王充則云：

能斲削柱梁謂之木匠，能穿鑿穴埳謂之土匠，能彫琢文書謂之史匠。夫文吏之學，學治文書也，當與土木之匠同科，安得程於儒生哉。御史之遇文書，不失分銖；有司之陳籩豆，不誤行伍。其巧習者，亦先學之，人不貴者也。小賤之能，非尊大之職也。無經義之本，有筆墨之末，大道未足而小伎過多，雖曰吾多學問，御史之知，有司之惠也。（論衡量知篇，叢刊本第四冊第十二卷頁十一。）

是王充以文吏爲小知小能，不足以言學問，而儒生自有其優勝之品質。但儒生之學，既不能施於用，其爲教育效率上的重大損失，已爲顯然之事。且儒生雖以道勝，儒生之短，彼不自知。欲求教育效率之增進，表面上固應求「學」「用」之能以接近，實質上更應求教育本身之改革，足使儒生通達古今，立於不敗地位。漢代教育，當章句盛後，已碎義難逃，而欲造就通達之學者，自當更難。王充因更論儒生之短云：

夫儒生所短，不徒以不曉簿書；文吏所劣，不徒以不通大道也。反以閉闇，不通古今，不能各自知其所業之事，未具足也。二家各短，不能自知也。世之論者，而亦不能訓之，如何。夫儒生之業五經也，南面爲師，旦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可也。五經之後，秦漢之事，無不能知者，短也。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然則儒生所謂陸沉者也。五經之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五經比於

上古，猶爲今也。徒能說經，不曉上古，然則儒生，所謂盲瞽者也。

以下更歷舉三王之事，秦之事，漢之事，詩書之事，五經之事，以問儒生。然皆非儒生所了習。王充因曰：「夫總問儒生以古今之義，儒生不能知別名；以其經事問之，又不能曉。斯則坐守，何言師法！」又云「夫儒生不覽古今，何知一永；不過守信經文，滑習章句，解剝互錯，分明乖異。」（俱見論衡卷十二謝短篇。最初本第四册頁十二至十七。）此所言儒生之短，雖非人人如此，然必爲大多數之現象。有此現象，故儒生不爲世重。然唯此現象，可見東漢時教育與致用之相違。

三　累　三　害

且不特教育本身只能造就「守信經文，滑習章句」之儒生，不能因時致用。而當時社會上亦有種種困難阻礙，不易使人用其所學，盡其材能。此卽所謂「三累三害。」論衡卷一累害篇云：

夫鄉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累生於鄉里，害發於朝廷。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何謂三累三害？凡人操行不能愼擇友，友同心恩篤，異心疏薄。疏薄怨恨，毀傷其行，一累也。人才高下，不能鈞同。同時並進，高者得榮，下者慙恚，毀傷其行，二累也。人之交遊，不能常歡。歡則相親，忿則疏遠。疏遠怨恨，毀傷其行，三累也。位少人衆，仕者爭進。進者爭位，見將相毀，增加傳致，將昧不明，然納其言，一害也。將吏異好，清濁殊操，清吏增郁郁之白，舉涓涓之言。濁吏懷恚恨，徐求其過，因纖微之謗，被以罪罰，二害也。將或幸佐吏之身，納信其言，佐吏非清節，必拔人越次，迕失其意，毀之過度。清正之仕，抗行伸志，遂爲所增，毀傷於將，三害也。夫未進也，身被三累；已用也，身蒙三害。雖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顏回曾參，不能全身也。勤百行，作萬事，嫉妬之人，隨而雲起。枳棘鉤掛容體，蠭蠆之黨，喙螫懷操，豈徒六哉？六者章章，世曾不見。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仕宦有三害，身完全者謂之潔，被毀謗者謂

之辱，官升進者謂之善位，廢退者謂之惡，完全升進，幸也，而稱之；毀謗廢退，不遇也，而訾之；用心若此，必爲三累三害也。（據刊本論衡卷一頁六）

養士教育之目的，惟在儲材；儲材之目的，惟在致用。教育的結果，有時固未必能得眞材，而即使造出人材，社會之阻撓，又復如此。則教育效率之微，可以想見。鄉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粗粗看去，好似與教育無關，然而「學優則仕，」受教育後之出路，發生困難，豈不是教育上的重大問題？且爲三累三害以及被人累害者，何嘗不皆爲受過教育之人。此種政治上與社會上之人事傾軋，無端紛擾，自漢以來，迄未找出澈底救治的辦法。王充之所歎恨，是漢代的社會問題，然如所云，「動百行，作萬事，嫉妬之人，隨而害起。」又如「身完全者謂之潔，被毀謗者謂之辱；官升進者謂之善，位廢退者謂之惡。」何嘗不即是今日社會之現象？故此實是二千年來的社會問題，民族之習性問題，教育政策上所應設法解決的。

「三累三害」與士大夫之立身處世，自然有很大影響。王充云：

以塗搏泥，以黑點繒，孰有知之。清受塵，白取垢，青蠅所汙，常在練素。處顯者危，勢豐者虧，顚墜之類，常在懸垂。屈平潔白，邑犬羣吠，吠所怪也；非俊疑傑，固庸能也。偉士坐以俊傑之才，招致羣吠之聲。夫如是豈宜更免奴下，循不肯哉。不肯奴下，非所勉也，豈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謗哉。偶俗全身，則鄉原也。鄉原之人，行全無闕，非之無舉，刺之無刺也。此又孔子之所罪，孟軻之所惡也。古賢美極，無以衛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果賢潔之人也。極累害之謗，而賢潔之實見焉。立賢潔之跡，毀謗之塵，安得不生，紘者思折伯牙之指，御者願摧王良之手，何則？欲

專良善之名，惡彼之勝己也！……孟賁之尸，人不刃者，氣絕也。死灰百斛，人不沃者，光滅也。動身章智，顯光氣於世，奮志教黨，立卓異於俗，固常通人所讒嫉也。以方心偶俗之累，求益反損，蓋孔子所以憂心，孟軻所以惆悵也。

（同上頁七）

偶俗則可弭謗，俊傑則爲人所毀，中國社會，原卽如此。故爲孔子所憂心，孟軻所惆悵。然鄉愿又爲德之賊。於是士之立身上焉者則趨於無爲消極，次焉者亦和光同塵，下焉者更啜流揚波。中國社會之不振作、無朝氣、缺乏勇敢急進精神，此實爲最大原因。東漢既已如此，故至魏晉，學者乃益趨於消極頹廢。

社會進步之障

由於上述原因，故賢者屈居下位，難致其用。而不肖者反居臨其上，此亦必然之事。論衡狀留篇云：

今賢儒懷古今之學，負荷禮義之重，內累於胸中之知，外劬於禮義之操，不敢妄進苟取，故有稽留之難，無伯樂之友，不遭王良之將，安得馳於淸明之朝，立千里之跡乎。……夫仕宦失地難以觀德，得地難以察不肖。名生於高官，而毀起於卑位。卑位固常賢儒之所在也。遵禮蹈繩，修身守節，在下不汲汲故有沉滯之留。沉滯在能自濟，故有不拔之拒。其積學於身也多，故用心也固，俗吏無以自修，身雖拔進，利心搖動，則有下道侵漁之操矣。……愚闇長吏，超在賢儒之上。賢儒處下，受馳走之使。至或巖居穴處，沒身不見。咎在長吏不能知賢，而賢者道大力劣，不能拔舉之故也。……長吏妬賢，不能容善，不被鉗赭之刑幸矣，焉敢望官位升舉，道理之早成也。（論衡卷十四狀留篇，最刊本卷五頁一至三）

王充此言，雖不免涉於憤世，稍嫌過甚。然當時必有此種現象。如彼在累害篇所引「魏女色豔，鄭袖鼻之；朝吳忠貞，無忌逐之。」周時社會因已如此。此不過更爲澈底言之耳。然既賢者沉滯，不肖居上，政治便不能清明，教育出路，便成了疑問。以長吏妬賢之故，不能容善；或因長吏不肖，雖有賢者，彼亦不知，這於社會國家的損失，實在是很大的。

教育應有之責任

綜上所述，漢代情形，以今日教育現象論之，約有四點，可資研究。

一、教育內容，遠於實際應用。　漢代儒生，徒習五經，今之學校，偏重講義。習滿年數，便可卒業。至將來實際運用，學校初未嘗問。普通教育既不受吏治人員所需之技能，即實業學校亦往往只教原理原則，施於世用，俱無所可。畢業生之出而應世者，遂多感鑿枘之苦。或竟須捨其所學，方足從事。此爲教育之內容問題，應研究者一。

二、講授章句，未盡教育效能。　漢代儒生，「旦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便以爲足。故長於學者未必優於用。王充所謂「儒生梁粟，不能當劇。」此種現象，至科舉時代而更甚。清鄭板橋詩云：「臣幼讀書史，散漫無主張。如收敗貫錢，如撐斷港航。所以遇繁劇，束手徒周章。」蓋爲教育方法不善之寫照。自來飽學之士之不能施於世用者，固屬常見；即富於學問而不能以文字言語發揮之者，亦所在皆有。此爲教育方法問題，應研究者二。

三、人事紛繁，妨礙教育出路。　三累三害爲中國社會之痼病。賢潔沉寃之人，伊古以來，何可勝數。清受塵、白取垢、偶俗則可弭謗，後傑則爲人所毀。故世謂立身中國社會，須行曲道。而受教育者，欲求出身，遂不得不隨時變化。轉

志易務，不肯竟其所學。交游結納，務外營私。此爲社會人情影響於教育之問題，應研究者三。

四、選任違材、減損教育效率。　社會進化，重在得人。欲求得人，尤賴有賢明之長吏，知人善任。但漢之長吏，既多爲武將，而乏知賢，遂使賢能之士，內累於胸中之知，外劬於禮義之操，不敢妄進苟取，而有沉滯之留。不賢者愈得高官，賢能者遂愈居下位。然自漢以來，迄於今日，社會之病，何嘗不仍如此。「學不得用，」此爲重大原因。而受教育者，無論爲普通人才，或專門技能，沉廢數年之後，雖智亦愚。教育結果，坐令廢棄。此爲政治問題影響於教育之事，所應研究者四。

因漢代「學」「用」相違，故以下兩種風氣以起。

三　交遊接納之風

社會進身之困難

既然學用相違，於是受教育者之出路，便發生了問題。不得不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王符潛夫論云：「當時學士，恆以萬計。而究塗者，無數十焉。其故何也？」這雖是後漢初年的記載，然而賢士抑鬱的現象，原是早就有的。漢高祖時，陸賈曾云：「夫窮澤之民，據犂嗝報之士，或懷不羈之才，身有堯舜皐陶之美，綱紀存乎身，萬世之術藏於心，然身不用於世者，□□之通故也。夫公卿之子弟，貴戚之黨友，無過人之才，然在尊重之位者，輔助者強，飾之者巧，靡不達也。」（新語資質第七）據此則士之無出路，全是由於缺乏援引。太學制度未產生以前，士之用否，全憑君主之喜怒，一人之然諾，固需援引推薦；即學校成立之後，興察舉之制，以須郡長之察舉，因必求邑

里之稱頌。故交遊與結納之風，在漢極爲盛行。論衡定賢篇云：「夫著見而人所知者舉多，幽隱人所不識者薦少。……且廣交多徒，求索衆心者，人愛而稱之；清直不容鄉黨，志潔不交非徒，失衆心者，人憎而毀之。故名多生於知譽，毀多失於衆意。」（論衡卷第二十七　叢刊本第八册）因爲這樣，所以非講交遊結納不可了。

交遊結納之養成

這種風氣，徐幹中論譴交篇有一段，說的最爲詳盡。徐幹云：

世之衰矣，上無明天子，下無賢諸侯。君不識是非，臣不辨黑白。取士不由於鄉黨，考行不本於閭閱，多助者爲賢才，寡助者爲不肖。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祿采方國之謠。民見其如此也，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乃離其父兄，去其邑里。不脩道藝，不治德行。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歎揚，迭爲表裏。機杼生華，憔悴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賢已而遂往，羨慕者並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桓靈之世，其甚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卹，賓客爲務。冠蓋填門，儒服塞道。飢不暇餐，倦不獲已。殷殷沄沄，俾夜作晝。下及小司，列城墨綬，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是言夙駕，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聞，舉火夜行。閽寺不閉，把臂捩腕。扣天矢誓，推託恩好，不較輕重。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追省也。

徐幹雖是漢末時人，然彼謂「桓靈之世，其甚者也」，並非謂桓靈已前，即無此風。公卿大夫，州牧郡守，下及小司，列城墨綬，皆如此交游接納，不遑寧處。所以者何？徐幹續云：

詳察其爲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求志囑託，規圖仕進。然鄉目指掌，高談大語。若此之類，言之猶可羞，而行之者不知恥。嗟呼，王教之敗，乃至於斯乎！

據此則科舉時代所垢詈的奔競拜門之風，漢代固已盛行。讀書人之不脩道藝，不治德行，汲汲皇皇，盜竊榮寵，徒講交遊，不重實學，已爲普遍現象。至其所用之法，則拜門奔競，貨賂囑託。而仍鄉目指掌，高談大語。今日社會，何嘗不仍是如此！故實爲教育上之嚴重問題。

這種風氣，仲長統也有很沉痛的話，可爲映證。昌言卷下雜篇有云：

天下士有三俗：選士而論族姓閥閱，一俗；交遊趨富貴之門，二俗；畏服不接於貴尊，三俗。

天下士有三可賤：慕名而不知實，一可賤；不敢正是非於富貴，二可賤；向盛背衰，三可賤。

天下學士有三蔽焉：實不知，佯不言，一也；竊他人之說以成己說，二也；受無名者移知者，三也。

所謂「交遊趨富貴之門，畏服不接於貴尊；」所謂「向盛背衰，受無名者移知者；」都是這樣風氣的表現。

在這種風氣之下，權宦姦臣，固然有人望風迎附，長其聲勢。即獨持清裁的正直大臣，亦莫不藉交遊以自固結。所以「門生故吏，」在漢代是與各人之父子兄弟，同爲一屬；在法律上是與本人聯帶負責的。而做官人之有門生，則爲普遍事實。且此種門人，每均隨在左右。如楊震解印還歸時，自殺於城西夕陽亭，曾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死者

士之常分。是其門人隨行在途之證。史弼爲郡功曹，承前太守宋訢穢濁之後，悉條諸生聚斂姦吏百餘人，是以諸生爲吏，以資聚斂之證。光和中黃門令王甫使門生王翹於郡界，辜榷官財物七千餘萬，是以門生榷財之證。官官既誅竇武，陳蕃開難，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幷拔刀突入承明門，是門生爲其師死難之證，可見漢官不但有門生，且都與門生有很親切的關係。

士之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交遊趨富貴之門，固是當時風氣；同時做官者亦樂於接納下士。李膺陳蕃竇武，尤負名望。李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荀爽嘗就謁膺，因爲其御，便引爲無上榮幸。既還喜曰：「今日乃得御李君矣。」見李膺傳，後漢書卷九十七膺之見尊如此。又郭林宗遊於洛陽，膺見奇之，遂相友善。於是名震京師。「後歸鄉里，衣冠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兩。林宗唯與李膺同舟而濟，衆賓望之，以爲神仙焉。」郭太傳，後漢書卷九十八。這雖是千古美談，但那數千位衣冠諸儒，既未能獲同舟，反站在河上羨涎，豈非十足表示「交遊趨富貴之門」的醜態？

交遊結納的結果，遂釀成如荀悅所云：「以毀譽爲榮辱，不核其眞；以愛憎爲利害，不論其實；以喜怒爲賞罰，不察其理。上下相冒，萬事乖錯，是以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詞，選舉者度親疏而舉筆。善惡謬於衆聲，功罪亂於王法。」見荀悅申鑒三遊論漢末的社會風氣竟已如此。

四　編名僞服與清議

干謁求名之重要

孝廉之舉，郡國口二十萬人以上，歲察一人。後漢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貴直清白，敎厚之屬。其察舉標準，完全視其人在地方之名譽，所以「名」之一事，與漢代讀書人生活，關係極大。前段所論交遊結納，就是讀書人求名的一種方法。岑晊「父豫爲南郡太守，以貪叨誅死。晊年少未知名，往候同郡宗慈。慈方以有道見徵，賓客滿門，以晊非良家子，不肯見，晊留門下數日，晚乃引入。慈與語，大奇之，遂將俱至洛。」（後漢書卷九十七岑晊傳）由於晊之見慈，可見讀書人之干謁，而受父貪名影響，幾爲人所不理，可見漢代重名之甚。在這種狀況下，所以就有作僞以求名的。范曄謂「竊名僞服，浸以流競。」大概東漢時這種風氣，實爲最甚。

此種作僞求名的事，如許武已作孝廉，以兩弟未顯，欲令成名。遂固意分割家財，自取肥田廣宅，以劣少分給兩弟。鄉人因皆稱弟克讓，而鄙武貪婪。於是弟等乃並得選舉。武遂將三倍於前之產業，還與兩弟。而聲明從前所爲，蓋其有意作僞，以成弟名的。（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引）又如桓帝時，陳蕃爲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班時惑衆，誣汙鬼神乎？」遂致其罪。（後漢書卷六十六陳蕃傳）竊名僞服，竟至如此。

評量人物之風

因社會之重名，所以同時就有一種評量人物的風氣。皆喜論人私德，說長道短。意蓋欲立是非、明善惡、辨眞僞。而評論之結果，在當時社會，確生一種效果。往往一語之褒，由以見用；一言之貶，沉廢終生。此卽所謂「清議」。很快有輿論制裁的力量。此種事例甚多。如黃允以爲才知名，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見之歎曰：「得

壻如是足矣。」尤聞而嘿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離袂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擴袂，數尤隱匿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尤遂以此廢於世。（見後漢書九十八郭太傳）郭林宗始入京師，時人莫識。符融一見嗟服，因以介於李膺，以爲海內明珠，未曜其光；鳥之鳳凰，羽儀未翔。及膺與林宗相見，待以師友之禮，林宗遂名於天下。（後漢書九十八符融傳及注）晉文經黃子艾，並特才智，炫曜上京，臥託養疾。士大夫承其聲名，坐門問疾。三公辟召，輒詢訪之。符融察其非眞，乃到太學，並見李膺，曰：「二子行業無聞，以豪傑自置，遂使公卿問疾，王臣坐門。融恐其小道破義，空譽違實，特宜察焉。」膺然之。晉黃二人名論，由是漸衰，賓徒稍省。旬日之間，慚歎逃去。後東爲輕薄子，並以罪屢。（見同上）清議之效力，大率如此。

許最人物的清議，因欲其易於傳播，往往編爲謠語。或僅一句，或則數句。如周舉博學洽聞，京師爲之語曰，「五經縱橫周宣光。」楊震明經博覽，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許愼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召馴博通書傳，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此雖近於褒頌。然亦有意含貶斥的。如桓帝師事甘陵周福，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遂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便是贊美房植而貶議周福。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遂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便有意褒揚范岑，謂其幹練有成績；而貶議宗成，謂其無事可作。又周澤爲太常，常臥病齋宮，其妻哀其老病，窺問所苦。澤大怒，謂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當世疑其詭激，爲之語曰：「生世不諧作太常妻，一歲三百六十日，二百五十九日齋，一日不齋醉如泥。」便是有意貶責周澤了。

清議之造成

這種清議，有時固由於社會上之衆意之自然傳播，有時却爲少數人所有意製造。東漢以品藻人物見稱者，郭林宗便最有名。後漢書郭泰傳，謂其「識鑒卓仲智牧之中，知范特祖郵置之役，召公子許偉康並出屠沽，司馬子威拔自卒伍，及同郡郭長信王長文韓文布李子政曹子元，定襄周康子，西河王季然，雲中邱季智，郝孔眞等六十人，並以成名。」皆一經林宗之品題而即知名的。其次則有許劭，字子將，少峻名節，好人倫，多所賞識。初與其從兄許靖，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稱爲「月旦評。」其次則有符融，字諱明，田盛，字仲嚮，亦俱以評鑒見稱。

因社會有此風氣，故能一倡百和。發生力最，能鼓勵人作好；消極方面，更可使人不敢爲惡。許子將爲功曹時，府吏便皆改操飾行。袁紹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謝遣賓客云：「吾輿豈可使許子將見。」（見後漢書九十八許劭傳）其畏評量如此。而社會之是非標準，亦隱然因清議之風，得以樹立。宦官陷李固於獄，及其出時，京師市里，皆稱萬歲。李膺爲宦官所誣，終身廢錮，而「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汚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故藉清議之力，遂能激揚名聲，提倡氣節。東漢晚年士氣之發揚，得力於清議之力者頗多。

清議之價值

清議生於鄉舉里選，爲宗法社會簡單狀況時所適用。其風魏晉尚存，九品中正之制，即其緒餘。然即在漢代，「竊名僞服」業已甚盛。士大夫爲欲造作聲名，遂多從事於交遊結納。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蓋名之所在，及利之所存，故不惜廢時作僞以趨之。所謂清議，便爲黠捷者所利用。故社會繁雜之後，「清議」自然失眞。其後九品中正，一始即生流弊，便是此故。隋立科舉，注重考試，遂無需採及清議。此爲自然進化所趨，非人能爲。

但後之儒者，雖顧亭林尚痛惜此風之不存。漢之末造，清議之僞弊叢生。曹操在冀州，遂崇獎跅弛之士，再三令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雖未免矯枉過正，然實爲對於清議之有意反抗。清議之在當時，必已奸僞破敗，有害無利，方能出此。顧氏於此，反爲痛惜。日知錄卷十三清議條云：「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儆於有位矣，而又爲之立閭師，設鄉校，在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移之郊遂，載在禮經。殊厥井疆，稱於畢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罰，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忘。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即廢棄終身，同之禁錮。至魏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小雅廢而中國微。風俗衰而叛亂作矣。」又云「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尚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可見歷史遺蛻，惑人之甚。惟清議之風，漢後雖漸消沉，而社會之批評人物，猶自以私德爲重。直至現代，尚仍如此。王充所謂「名多生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荀悅所謂「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詞，選舉者度親疏而舉筆。」何莫不變本加厲，流傳迄今。是非善惡，反致失却眞正標準。歷史上人物因其爲名流清士所不喜，遂致沉冤千載者，比比皆是。故此爲中國社會之嚴重問題。教育方面，所應設法解決的。著者私意，以爲以私德爲前提的清議，不僅不能存於今日，實亦不應復現於今日。而以公德爲前提的道德觀念，眞正的是非標準，蓋爲今日社會所亟應樹立者。

第七章　東漢之士氣

一　士氣產生之政治背景

漢代士風之交遊結納，與造作聲譽，注重清議，已如上述。即在此種風氣之下，却產生了轟轟烈烈的東漢士氣，爲歷史上所頌稱，是值得特爲敍述的。

東漢內政之惡劣

漢代外戚之禍，很是厲害。西漢卽亡於外戚之手。至東漢，外戚之禍更甚。其事始於章帝之皇后竇氏。章帝時，竇后已任性胡爲，謀殺寵妃，廢立太子。章帝死後，竇氏以太后臨朝聽政，用竇憲爲大將軍。竇憲因平定匈奴有功，漸事專橫。和帝受不住他的壓迫，便與宦官鄭衆定計，把竇憲殺害。恰巧鄭衆又是很好的人，和帝更常與議論政事，從此宦官就有了參與政權的機會。後來和帝皇后鄧氏，安帝皇后閻氏，順帝皇后梁氏，都起用母家的人。鄧閻二黨外戚，先後被皇帝與宦官所殺。梁氏的父親梁商，尙能安分，其子梁冀，卻又驕橫不法，毒害質帝，結果也被桓帝與宦官單超等定計殺害。宦官原是皇帝親近的侍臣，皇帝深居宮中，不大與外間往來，宦官隨侍左右，與皇帝最爲親密。皇帝有什麼委曲的心事，一時無人商量，他們便是絕好的顧問。所以東漢誅殺外戚的事件，都有宦官與聞。事成之後，向被外戚把持的政權，便往往轉移至宦官之手。宦官因爲有功，遂漸漸專權了。

宦官既已專權，自然就有人望風迎附，於是州郡之察孝廉、舉茂才、及徵辟賢良，皆承順風旨，以資阿附。不是他的子弟，就是他的親知。並有賄賂宦官，以輾轉干請的。李固疏云：「中常侍在日月之旁，形勢振天下。子弟祿位，曾無

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諛之徒，望風進舉。」朱穆疏言：「宦官子弟親戚，並荷榮任。凶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而宦官子弟，賓客姻戚，雖窮暴極毒，莫敢誰何。其作惡至於如此。

宦官中雖也有好人，究竟不肖的居多。不但子弟姻戚，仗勢橫行。他們自己，又百般作惡，比肩裂土，競立子嗣；廣娶妻室，增築第舍。民無罪而輒坐之，民有田而強奪之。侯覽前後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一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制度宏深，與皇宮相似。預作壽塚，石椁雙闕，廣高百尺，破人居家，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女。趙忠葬父，僭為璠璵玉匣偶人，窮奢極侈，肆慾無度。讀書人之逢迎宦官以求祿位，及助紂為虐的，自然很多。但也有一班儒生，卻因此仇恨宦官，乘着時勢，推波助瀾。批評政治，攻擊奸人。其在朝廷或地方作官時，遇有機會，便不惜以嚴厲的手段，懲治貪污的宦官親戚，與政治的惡勢力奮鬬。有時便不免要與外戚大臣相接納，以期達到去惡務盡的心理，以博一個痛快。宦官因此格外痛恨這一班人，得有機會，便也構成罪案，殺害一般儒生。誰知儒生愈殺害，來得愈激烈，愈能博社會的同情，這就是東漢的士氣振作的起因。

二　黨禍前之士氣表現

士節之表現

東漢抵抗宦官以致犧牲性命的，頭一個人要算是楊震。楊震以永寧元年（一二〇）為司徒，次年安帝始親政，因宦官江京與謀迎立之功，封為都鄉侯。中常侍樊豐與安帝乳母王聖等，始扇動內外，競為侈虐。楊震上疏切諫，不省。延光二年（一二三），再上疏，又不聽。樊豐等益無顧忌。次年震三上疏，宦官遂共譖震，收

其太尉印綬，後又遣歸本郡。震行至城西夕陽亭，乃慷慨謂其門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姦臣狡猾，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因飲酖而卒，時年已七十餘。這是東漢士節表現之第一人。

其後梁冀殺質帝，太尉李固杜喬皆欲立清河王蒜。而冀結宦官爭立蠡吾侯爲桓帝。梁冀因嫉畏李固杜喬之忠正，遂轉口溝通劉文等謀立劉蒜之罪，下李杜於獄。李固的門生王調，貫械上書，證其師之枉。河南趙承等數十人，亦鐵鎖詣闕通訴。太后乃令赦固。固出獄時，京師市里，皆稱萬歲。冀聞大驚，益覺將爲己累，仍復誅之。杜喬亦死於獄。這已是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的事了。這是爲外戚所犧牲的。李杜死後，梁冀令露二人尸於四衢，有敢臨者加其罪，李固的弟子郭亮，遊學洛陽，乃左提章鉞，右秉鐵鎖，詣闕上書，乞收固屍。未蒙許可，遂守尸不去。南陽人羣班，亦往哭固，殉尸不去。杜喬的故掾楊匡，號泣星行至洛，託爲夏門亭吏，守護尸喪。詣闕上書，乞二公骸骨。太后始令淮其樅斂歸葬。羣班楊匡竟因此顯名。三公並辟。然皆隱身，莫知所歸。李固的兒子基茲，俱爲州郡下獄，他的門生王成，帶着他的幼子李燮，逃至徐州，變姓名爲酒家傭。王則賣卜於市，各爲不相識，陰相往來。過了十三年，梁冀伏誅後，始返鄉里。

自此以後，更有很多士氣的表現。永興元年（一五三），有太學生數千人，詣闕上書訟朱穆的事。朱穆是冀州刺史，因奏劾宦官過嚴，以致下獄，而太學諸生劉陶等數千人，願歸首繫趾，代穆輸作。延熹二年（一五九），有杜衆朋與李雲同死的事。杜衆是弘農五官掾，因白馬令李雲上書攻擊宦官，有「帝欲不諦乎」的話。時桓帝方與宦官

唐衞等五人，謀誅梁冀，事成皆封列侯，世稱五虎，勢極貪縱。得奏震怒，下雲北寺獄。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書願與雲同日死。桓帝愈怒，並下廷尉。大鴻臚陳蕃，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資，並上疏請救，俱受切責。李雲杜衆遂皆死獄中。延熹四年（一六一），有太學生三百餘人，詣闕訟皇甫規的事。延熹中，皇甫規以平羌之功，當受封，五虎中之徐璜左悺欲就求貨，數遣賓客就問功狀，規終不答，璜等忿怒，陷之於獄。官屬欲賦斂請謝，規復誓死不聽。官官遂以餘寇不絕之罪，加諸皇甫規，坐繫廷尉，論輸左校。諸生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訟之。——這都是東漢士氣的表現。（當時請願之風，似甚盛行。桓帝朝，段熲征討諸羌，爲涼州刺史郭閎所譖，致敗，徵下獄，輸作左校。羌復大盛。於是一吏人守闕訟額以千數。」則請願不自太學生始。請願的對象，往往及於政治、軍事，亦不以教育界人物爲限。）

但東漢士氣最激昂表現得最偉大的，要算是兩次鉤黨之役了。也就是歷史上所稱的「東漢的黨錮。」

三　第一次鉤黨中之士氣

鉤黨役之造成

第一次鉤黨之役，在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原因由於李膺之詆排宦官，疾惡如仇。初李膺爲河南尹，表按羊元羣贓罪。元羣行賂宦官，膺竟反坐。太尉陳蕃救之得釋。後膺爲司隸校尉，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嚴威，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竟率吏卒，破柱得朔，付洛陽獄殺之。張讓訴冤於桓帝。帝召膺詰以不先請便加誅之意。膺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蒙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討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桓帝無復言。諸宦官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曰：「畏李校尉。」時朝廷日亂，綱紀頹弛，而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交納

士類，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

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彊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李、陳及王，均爲當時達官，而太學生爭相結納，這也是當時特殊現象。又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名。竇武、陳蕃、劉淑爲三君，言其爲一世所宗。李膺、荀翌、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言其爲人之英。郭泰、范滂、尹勳、巴肅、宗慈、夏馥、蔡衍、羊陟爲八顧，言其能以德行引人。張儉、翟超、岑晊、范康、劉表、陳翔、孔昱、檀敷爲八及，言其能導人追宗。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王章爲八廚，言其能以財救人。

所以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尚。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太學生之貶議，屣履到門。延熹九年，李膺仍官司隸校尉。善風角人張成，推占當赦，教子殺人。膺督促收捕，既而逢赦獲免，膺愈懷忿疾，竟案殺之。成素與宦官交通，宦官乃教成弟子牢脩上書，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桓帝震怒，於是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時陳蕃爲太尉，不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太僕杜密、御史陳翔及陳實范滂等二百餘人。

鉤黨役中之士氣

這一次鉤黨，很有許多俠義表現。初陳實未被獲，政府方懸金購募黨人之逃遁者。陳實曰：「吾不受獄，衆無所恃。」乃自往請囚。而度遼將軍皇甫規，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與，乃自上書，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而自請與於黨人之列。又詔書下郡國舉奏相連及者，多至百餘人。惟平原相史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先王彊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

所不能也。」以是觸怒從事。這都是當時義俠的表現。

范滂等既被捕，皆三木囊頭，暴於階下。中常侍王甫奉命往訊，甫詰滂曰：「卿等更相拔舉，迭爲唇齒，其意如何？」滂曰：「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滂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古之修善，自求多福。今之修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此等豪語，甫聞之，爲之愍然改容。

鉤黨事發後，陳蕃既不平署，復上書極諫，帝頗怪之。遂以蕃辟召非人之罪策免之。於是朝廷震慄，莫敢復爲黨人言者。賈彪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永康元年五月入洛陽，說竇武霍諝，使出之。膺等又多引宦官子弟，宦官懼，乃請桓帝赦黨人，於是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范滂出獄時，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車數千輛。是爲第一次鉤黨之役。案結在桓帝永康元年，公元一六七。

四　第二次鉤黨中之士氣

二次鉤黨之發生

李膺等既以正直廢錮，宦官之勢益熾。而膺等聲名益高。天下士皆高尚其道，而汚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適是年冬，桓帝崩，城門校尉竇武，與侍御史劉儵，議立濟亭侯劉宏爲靈帝。於是立竇武爲大將軍，益有權勢。陳蕃原與竇武相善，且有與立竇太后之功，因復起爲太傅。與竇武共秉朝政。引用天下名士。起李膺爲長樂少府。時距其廢錮，僅隔一年，宦官側目，自不待言。

陳蕃竇武，原欲排除宦官，肅清宵小，主張悉予誅廢，態度很是積極。但中常侍曹節王甫，詔事竇太后，太后信之，因稍猶豫，不贊成盡廢宦官。適朱瑀盜發武奏，遂煽動宦官，挾靈帝而捕武等。事變既生，陳蕃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入宮，欲救竇武，被捕下獄死。竇武率兵欲抗，失敗自殺。劉瑜馮述皆夷族。嘗爲蕃武所舉者，及門生故吏，皆免官禁錮。遷竇太后於南宮，於是膺等復廢。

建寧二年，公元一六九，大司農張奐上疏請復太后。又與劉猛共薦王暢李膺，謂可參三公之選。此時宦官專權，此請不但無效，反使彼等更加嫉惡。每下詔書，輒申黨人之禁。有朱紱者，以見棄於張儉之故，承候覘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下詔刊章捕張儉等。是年十月，宦官曹節，復諷有司奏諸鉤黨，——李膺杜密朱寓荀翌翟超劉儒范滂廣放等，下州郡考治。於是黨人死者百餘。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死徙廢禁，六七百人。妻子皆徙邊。是爲第二次鉤黨之役。

這一次事較前嚴重，士氣的表現，亦更爲壯烈。試略舉之：

二次鉤黨——當事發時，李膺已被廢在家，鄉人謂膺曰：「可去矣。」膺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以年高六十之人，而甘受誣陷，抵死不逃，非俠義之流，何克有此。

李膺既下獄死，妻子徙邊，門生故吏及其父兄，並被禁錮。時侍御史蜀郡景毅子顧，爲膺門徒。黨人錄中，沒有景顧的名字。毅慨然曰：「本爲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脫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歸。

汝南督郵吳導，受詔捕范滂，至征羌，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一縣不知所爲。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吳導之哭，郭揖之解印欲去，范滂之慷慨詣獄，都很有俠義之風。

范滂既詣獄，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illegible]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感。」仲博乃滂弟，龍舒則其父顯，故[illegible]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范母之言，大義慷然，非女中豪傑，不能出此。故後人謂「范滂有母。」——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滂死時年纔三十三。

張儉是這一次鉤黨的首要，他亡命困迫，望門投止。所過之處，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就席，曰：「張儉負罪亡命，篤豈得藏之。若審在此，此人名士，明廷寧宜執之乎？」欽因起撫篤曰：「遷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如何專取仁義！」篤曰：「今欲分之明廷，載半去矣。」欽歎息而去。

李篤遂導儉經北海戲子然家，入漁陽出塞，所經之處，追捕後至，因而牽連受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人望所歸，事珍滅宗親以容之。儉與魯國孔褒有舊，逃抵褒家，不遇。褒弟融，年十六匿之。後事泄，儉得亡走。國相收褒融送獄，不知應坐誰罪。孔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褒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褒。

以上所引，如李膺不逃，景毅自表免歸，吳導之哭，范滂有母，毛欽之分仁取義，孔氏一門爭死等，都是極端義俠

的表現。而天下望風，爭欲扶持名士，其觀念之爲當時社會重心，可以想見。

當二次鉤黨之前，陳蕃下獄死後，尚有數事足述。蓋陳蕃竇武之宗親姻屬，悉在收捕之列。而門生故吏，及蕃爲所舉者，俱應禁錮。議郎巴肅，始與武等同謀，官官不知，但坐禁錮，後乃郤而收之。肅自載詣縣。縣令見肅入閤，解印綬欲與俱去。肅曰「爲人臣者，有謀不敢隱，有罪不逃刑，既不隱其謀矣，又敢逃其刑乎。」遂被誅。這種視死如歸，服從法令的精神，正可見這種人道德的高尚。又陳蕃友人朱震，收葬蕃尸，匿其子逸。事覺，繫獄，舍門桎梏，震受考掠，蕃死不言。陳逸由是得免於難。竇武府掾胡騰，殯殮武尸行喪，坐以禁錮。武孫輔年纔兩歲，曹騰詐以爲己子，與令史張儉共匿之，亦免於死。都是當時義俠的舉動。

自此以後，忠義向盡，政治更壞。第二次鉤黨之役後三年，竇太后崩，有人書朱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曹節王甫皆宦官領袖，以此言忌諱，下詔逐捕，繫太學游生至千餘人。又六年，開西邸賣官。又六年，而黃巾賊起。中平六年（一八九），靈帝崩，天下遂大亂。可以謂義俠之風，終東漢之世。清儒趙甌北，嘗論其事云：「其時輕生尚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然舉世以此相尚，故國家緩急之際，尚有可恃以撐柱傾危。」（趙甌北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尚名節」條，列舉盡力所事以著其忠義，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及以讓國爲尚，輕生報讎，代人報讎，等五類各若干條。推原其因，由於游俠多有本篇未引用者，閱者可參看。）歷史家之推尊當世，率多類此。趙氏又云：「昔人以氣節之盛，爲世運之衰，而不知並氣節而無之，其衰乃更甚也。」這正是我們現在應當研究的問題。

五　東漢士氣造成之原因

東漢政治腐敗，奄宦弄權，固爲士氣產生之背景。然士氣產生的原因，除上節所論當時交遊接納與造作名聲的學風外，任俠風氣之存在，也有很大關係。

正直之接納

上節已言，交遊接納的行爲，權宦姦臣，固然如此；獨持清裁的大臣，也是一樣的。東漢太學，以「天下楷模李元禮，不畏彊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爲口號，而李等都是當時的大官，這一班太學生，不以同學青年爲楷模，而以在政府達官爲榜樣，嚴格說來，即含有攀緣權勢的成分。與那班士子望風迎附宦官的，並沒有多大分別。所差異者，一是忠正的大臣，一是卑汚的權宦，立身處世，態度不同而已。當時李膺等，多藉郭太之力，以接納青年。故爲多士所欽服。且彼收受學生，常在太學。竇武則所得兩宮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因此之故，太學三萬餘生，無形中遂有一種團結，以郭太賈彪爲其冠，爲這班大臣的擁護。又因爲有清議之風，遂藉以品覈人物，臧否相尙。主持正義，非訐朝政。使中外承風，公卿畏其貶議。儼然如現世的政黨。

在這種力量之下，自應能使權奸畏懼，宵小斂迹，收有政治肅清的相當效果。其奈當時黑暗勢力太大，他們又太不肯妥協。有時必需直接衝突，學生們也真願供奔走、冒艱險，甚至犧牲性命。所以永興元年，有太學生數千人訟朱穆的事，延熹四年有太學生三百餘人訟皇甫規的事。而陳蕃竇武謀誅宦官事變時，蕃竟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披刀突入承明門，與宦官格鬬，俱死於難。以及李固弟子郭亮，冒死乞收固尸，門生王成隱匿固之幼子。黨禍既起，太

學生之列名黨籍，被廢錮者，指不勝屈。熹平五年，以蕃朱闕的嫌，被捕者又千餘人。此皆由於正直者與太學生之團結，故能慷慨承受，無所尤怨，乃有此種蹈仁取義，舍命不渝的行動。

清議之利用

同時這般人利用清議之風，激揚名聲，砥礪氣節。社會上遂隱然有是非善惡的標準。實者有所趨赴，不肖者知所企及。故人皆以與李杜齊名爲榮，未得列名黨籍爲憾。此卽可見正直者所努力的效果。當時賢士大夫，提倡名節的情形，最好借范滂的話以明之。滂受訊時，自供他的罪狀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汚。」及其被捕將死，顧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可爲惡。」這幾句話，最能表示這一派人對於社會的要求，無非在使社會上善惡分明，是非有明確標準而已。他們是利用清議之力，促其實現的。

但清議之所以可利用，及名聲之所以易於激揚，東漢光武之獎勵名節，實大有關係。光武統一天下之後，鑒於人情之僞薄，曾極力尊崇節義，敦厲名實，舉用經明行修之人，推重巖穴幽隱之士，故在當時，風俗爲之一變。雖其後日久弛廢，朝政昏濁，惡人甚多，然名節觀念，究竟尚存在於一部分人之心中，而能發生偉大之影響。顧亭林云：「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修整，可爲世法。貴賤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侗儻不如西京，而士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日知錄卷十三兩漢風俗條）此言實可爲中國學者意見之代表。

但除上述兩種成分外，尚有一種原因，便是任俠行徑之存在。

任俠之遺風

春秋戰國之際，游俠盛行。秦始皇雖殺豪俊，以弱天下之民，然楚漢之間，遺風未沫。「張良等萬乘於褐夫，田橫死絕島而不悔，賈高槀層以白主，竇嬰擲侯以拯友，」皆任俠之遺意。迨至漢初，游俠之風仍盛。代相陳豨，從車千乘；吳濞淮南，賓客各以千數。魏其武安之徒，皆競逐於京師，布衣之俠，則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濟南瞗氏陳周庸郭解等。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報仇謝恩，千里誦義。貴族賓豪，爭相交譽。「權行州郡，力折公卿。衆庶觀其名迹，榮而慕之，雖陷刑辟，自爲殺身成名，死而不悔。」然此爲集權政治所不許，故漢帝大誅游俠，武帝時法網逾密，徒豪傑於茂陵，利用儒家尊君之說，嚴加取締。其後爲俠者雖極衆，敷而無足數者。樊仲子趙王孫高公子郭公仲等雖爲俠，而遂遂有退讓君子之風，蓋已受文儒影響，略改變其態度。參看史記游俠列傳

但任俠之事，並非卽已斷絕。東漢之末，主荒政謬，閹宦任權，社會頹朽，游俠之風乃復盛。荀悅云：「世有三游，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說，三曰游行。」荀侍中集三游論荀悅生東漢之末，所敍正桓靈間事。彼云「游俠之本，生於武毅不撓，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見危授命，以救時難，而濟同類。」蓋亦立於儒家之地位，而不贊成游俠。然後漢終以任俠之風，存於社會，故士大夫憤世嫉俗，色取仁義，連黨類，立虛譽，聞結榜，以與惡劣政治相抗而成此轟轟烈烈之士氣。東漢士氣，其顯然表現爲任俠色彩者有二：一爲見義忘害之行徑，一爲輕生重死的精神。試覆按上文所述當時士大夫之行徑，卽可瞭然毋庸復述者。

故東漢士氣，歷史家幾公認爲任俠結果。范曄云：「及漢祖杖劍，武夫勃興，憲令寬賒，文禮簡闊。緒餘四豪之烈，

人懷陵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惠必讎。令行私庭，權宜匹庶。任俠之方，成其俗矣。……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於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辭直之風，於斯行矣。」——後漢書黨錮傳序

自此以後，俠義之行，亦遂爲教育者所樂頌。輕生重死，見義忘利，雖不能責人必行於事先，而每以論人行事於事後。士幸生於太平之世，則榮華足以終老；不幸而生於亂離，則出處之節，不可不愼。若臨難不死，故事異姓，阿世苟容，以求富貴，卽爲名教罪人，社會所不許。任俠之事，雖犯法干禁，爲專制政治所摧毀壓迫，而任俠觀念，仍爲中國社會所尊榮不衰，此亦至可寶貴之精神也。

第八章　紙與石經

一　紙之發明與漢代書籍

蔡倫造紙　本書第五章述漢代小學書籍爲後世所發現者，俱爲木簡、竹簡、或木柧、竹柧。蓋當時雖有縑帛之書，而價值甚貴，不能通行，學人所用書籍，均以竹木爲之。其事至不便。迨後漢和帝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蔡倫發明造紙，於是其用漸繁，書籍日便，實爲教育上一大貢獻。按蔡倫傳云：「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後漢書一〇九）此爲正史所記蔡倫發明造紙之經過。倫字敬仲，桂陽人。（今湖南郴縣治）以永平末爲宦者，給事宮掖。建初中爲小黃門。和帝即位，轉中常侍，後加位尚方令。其人有才學，巧於製作。永元九年監作秘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其後建光元年（一二一），安帝親政，以倫曾承竇后旨誣陷安帝祖母宋貴人，勅使自致廷尉。倫恥受辱，乃沐浴整衣冠，飲藥自殺。

在蔡倫發明以樹膚麻頭等物造紙以前，原亦有紙。最初縑帛，即具紙名。此外尚有絲製之紙。許愼說文云：「紙，絲滓也。」愼書成於紀元一百年時，在蔡倫造紙之前數年。可想見當時尚只以絲爲紙。更早於說文所載者，前漢書外戚傳載，紀元前十二年，有「赫蹏書」。應劭注曰，「薄小紙也。」疑亦絲屑所製。（馮承鈞譯載未發明前之中國書，國書館學季刊五卷一期。）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郎時，曾觀書於石室。「常把三寸弱翰，執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漢魏百三名家集，揚侍

郎集，排印本頁九。則漢成帝時，油素已與鉛槧並用。鉛槧固屬於竹簡，油素則縑帛一類之紙。故蔡倫所造，並未錫以新名。仍因縑帛油素之舊稱。惟自彼以後，紙之名遂爲樹膚麻頭敝布魚網所造之物所專有。

紙未發明前之書籍

蔡倫發明造紙之功，吾人但就紙未發明時之書籍情形論之，便可得以想見。漢代書籍，簡與縑帛並用，請略論之：

一、簡書　簡削竹或木爲之，書寫其一面，聯綴之則成策。策亦作册，卽今日書册之起源。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西北科學考古團於甘肅境內，得木簡萬餘片。其中卽有上下俱聯以蔴繩如書册狀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英人斯坦因所得，則除簡外，尙有木柧。其形爲三面，上二面略狹，下一面較廣。或書三面，或僅書寫於上二面，下面則爲著席之用，免閣時翻檢之勞。據王國維考證，木柧之製，係由一方木之兩頂角斜剖而成。故以兩柧之底併合之，仍可爲「方」。（王氏引證，見流沙墜簡卷一。按王云：古方字，又訓「並」。淮南氾論訓「乃爲濬木方版，」注「方並也。」前漢書馬融傳，蔡邕傳注，「方猶並也。」國語「方舟設汎，」注：「方並也。」書並則爲方，析則爲柧，本是一物。）儀禮聘禮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於方。」策卽聯綴多簡而成者，用以書百數以上之文字；方合兩柧而成，足以爲書百數以內文字之用。漢初書籍，原卽如此。

二、簡長　簡之長度不一，據孔穎達左傳序云：「鄭玄注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鄭玄所記竹簡，乃紀元前二一三年，始皇所焚書之尺寸。秦人藏之，漢代始出者。後漢書曹褒傳云：章和元年（公元八七）勅曹褒依禮條正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褒既受命，乃廣「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又晉太康二年（二八一）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得穆天子傳及周書，皆竹簡素絲編。晉荀勗考定古尺，度其

二尺四寸。荀勗穆天子傳序，見漢魏百三名家集，晉荀公集據葉山房本頁五是均認經書之簡，皆長二尺四寸。然果爲事實與否，不能確定。惜流沙墜簡所載及西北科學考古團所得，均無經書，不足以資驗證。然據此兩次所得觀之，流沙墜簡所載最長之簡，二百二十九米里邁當。最長之柧，三百六十邁當。考金石索載漢建初一尺，以今二百三十米里邁當。是其最長之簡，僅勉及建初一尺。最長之柧，僅合建初一尺五寸六分強。漢建初尺，金石索金部有圖，可驗。至西北科學考古團所得木簡，雖今尚無報告，然著者曾親見之，簡在國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長短固不一，亦無合漢尺二尺四寸者。惟此二處發現書籍甚少，卽有書籍，俱以小學書爲止，並無經書。且鄭玄明言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於此可知簡之長短，原不一律。其長者價值較高，以寫程度較高之書籍；短者反是。普通人所讀之書，遂皆不必長二尺四寸，可以斷言。

三、簡寬　簡之寬度殊不大，南朝襄陽有盜發古冢者，相傳是楚王冢，內有「竹簡書，素絲編，簡廣數分。」晉書卷五十一，南史卷二十二。蓋竹簡爲竹材所限，不能太寬。孔穎達注春秋，杜預序曰：「簡之所容，一行字耳。」想亦勢所使然。流沙墜簡所載之簡，均一行字。竹簡寬十米里邁當，木簡寬十至十五米里邁當。僅合中尺五六分。惟西北科學考古團所得木簡，有寬至二寸者。

四、書寫　簡上文字，以漆或墨書之。斯坦因及西北科學考古團所發現，均係墨書，無漆書者。汲冢所出竹簡傳爲漆書，皆科斗字。吾邱衍學古編云：「上古無筆墨，以竹挺點漆書竹上。」中國文字，或曾經過此漆書時期。汲冢書，傳爲僞作。故漆書科斗字，仍是疑問。惟自有筆後，卽有墨書，而筆之創造亦甚早。爾雅釋器云：「不聿謂之筆。」曲禮曰：「史載筆，士載言。」戰國策齊策六云：「君王后病且卒，誡建曰，羣臣之可用者某，建曰請書之。君王后曰善，取筆牘受言。」韓詩外

傳曰：「趙簡子有臣曰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簡子使問之曰：子欲見寡人何事？周舍對曰，願爲諤諤之臣，墨筆操牘，從君之過。」此爲秦代以前有筆之證。而據容庚甲骨文商史編，商時即已有筆。惟迨秦始皇時，蒙恬發明毛筆，始就原有之筆改良之。時在公元前二百二十年左右。既有毛筆，不僅可書於竹簡，且可書之於較惰的縑帛，而其用更廣。

五、書刀　有人以爲簡上之字，係用刀刻，故「刀筆」一詞，古所常見。按未有文字時之書契，原用刀刻，前已言之。至已能用筆書文字於簡，何必再用刀刻。翁元圻注困學紀聞引其友王煦殿王應麟之語曰：「古人以筆黍而書，誤則以刀削去之，非謂筆卽削也。」此語甚是。左傳襄二十七年（公元前五四六）「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注曰：「削賞左師之書。」史記孔子世家曰：「至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顏師古注曰：「削者謂有所刪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書刀爲削除謬誤文字之用，固已甚明。則所謂刀筆吏者，以刑法之事，時須刪削改正，方能定讞故云，非以刀刻木之謂。

六、縑帛　當蒙恬發明毛筆之後，卽可書於縑帛。故漢代竹簡之書，與縑帛之書並用。東方朔答客難有「著於竹帛」一語。鄧禹告光武，「但願公威德加於海內，禹得效其尺寸，垂功名於竹帛。」以竹帛二字代表史書。可見縑帛與竹簡並用，隋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據此則縑帛固漢時製書重要材料，惜其質不若竹木之經久，故後世無所發現，以供吾人目睹耳。

七、竹簡與縑帛之缺點　縑帛在當時已稱爲紙，但其價值甚貴，非常人所能辦。竹木雖普通之物，然最又甚重。史記秦始皇

紀有云：「上至以衡石量書。」漢武帝時，東方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人持舉其書，僅然能勝。」其重可想。又當時盛書俱以篋笥，亦至不便。而簡以韋絲相聯成册，若韋絲斷絕便致竹簡錯亂，再次第之頗費時力。故脫簡訛誤，遂增學者讀書至大之困難。且此種書籍，亦至不易得。因竹簡與縑帛之書，有此種種缺點，於是蔡倫發明造紙之功，愈見偉大。

紙發明後之書

後漢書雖稱蔡倫發明造紙後，「自是莫不從用。」但初時尚不普遍。蔡邕獨斷云：「漢天子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策書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諸侯王之薨於位者，亦以策書誄證其行而賜之，如諸侯之策。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尺一木兩行，唯此爲異者也。」蔡邕漢末人（一三三——一九二），此可見天子書牘，漢末尚用木製周禮考工記曰：「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玄注云：「削，今之書刀也。」鄭玄亦漢末人，是玄之時尚有書刀之用。後漢書周磐傳：「磐令其二子曰，若命終之日……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並刀筆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聖道。」磐言在公元一二一年，是紙發明後尚兼用簡之證。大概紙初發明時，惟貧者用之，富者則仍用縑帛。北堂書鈔引崔瑗與葛元甫書曰：「今遣送許子十卷，貧不及素，但以紙耳。」是視紙有不貴意。魏晉之際，書籍兼縑帛與紙而用之。隋書經籍志云荀勗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湘素。」此可見書用縑帛。又曰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此爲有用紙之書之證。迨東晉時，書籍始通用紙。曾書稱左思作三都賦，「構思十年，門庭藩溷，皆著筆紙。遇得一句，卽便疏之。」卽其賦成，「豪貴之家，競

相傳寫，洛陽爲之紙貴。」（晉書九十二文苑左思傳）又王隱撰晉書，征西將軍庾亮「供其紙筆，書乃得就。」均爲紙已通行之證。然時已在公元三世紀之末，蔡倫造紙後二百年了。大凡新發明之事物，往往不能立即通行，何況在古代社會交通不甚便利之時。東晉以後，書籍既通用紙，教育功效，遂日趨於普遍。

二　石經之刊刻

漢代書籍，自有紙後，傳寫始便，已如上述。其於印刷，相去尚遠。然世間之有刻書，亦昉於漢。惟初未摹印以供閱讀，僅欲其垂久資校正耳。其事蓋即漢之石經。

石經之刊

博士弟子甲乙策試，須「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策，引文明者爲高說。」（徐防疏，已引見前。）則其法當爲關於經書之問答五十題。答者之於經書，須不出其家章句。但試後時有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改定牓事，漆書經字，以求合其私文者。靈帝時，官者汝陽李巡，遂以白帝，請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後漢書一〇八呂强傳）適議郎蔡邕等亦以此事爲請。帝遂詔邕等立石經於洛陽太學。經始於熹平四年（一七五），至光和六年始成，歷時八載。後漢書蔡邕傳記此事云：

> 建寧三年（一七〇），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一七五），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册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

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塡塞街陌。（後漢書九十蔡邕傳）

根據聯名奏請者之多，及碑成觀視者之衆，可見石經不僅轟動當時，亦實有需用。刻石之事，雖起於先秦，盛於東漢，（隸釋所載東漢石刻頗多）而此種經書，究爲儒家重典，刻之於石，殊爲盛事，較其他刻石之事不同。況此大規模之刊刻，功至不易。且從此以後，文字紛錯之苦，可以解決。其對於學人之貢獻，正不可量。石經之貢獻，雖不及發明造紙貢獻之大，然俱爲有益於文化之事，且同發端於宦者，此眞歷史上之奇事。

石經考據

石經刊始於熹平四年，故稱熹平石經。又曰一字石經。（一字石經之名始於隋書經籍志。石經所以有一字二字三字之別者，漢爲一字隸書，唐、後蜀、南宋，清、俱爲一字眞書。北宋二字爲篆眞書。魏三字爲古篆隸書。今以一字對於三字言者，專屬漢。）又曰今字石經。（今字石經之名，亦始於隋書經籍志，新舊唐書因之。杭氏石經考異云：今字即一字。）又曰鴻都石經。（董逌廣川書跋：蔡邕奏求正六經文字，自書於碑，大屋覆藏，立太學門外，號鴻都石經。張國淦云：靈帝時置鴻都門學，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書畫奇能，莫不雲集。是鴻都在當日極光和間一時之選。鴻都以經學相號招，未必無辨難是正之事。以致蔡邕陽球輩劾罷鴻都，當時即有鴻都三字之號。故唐宋李董黃晁洪諸人，相沿漢石經爲鴻都石經。非謂石經立於鴻都，鴻都學即太學也。）

經數，爲周易尚書魯詩儀禮春秋，又公羊傳論語。皆當時學官所立，以一家本爲主，兼存諸家異同於後。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四家，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禮有大小戴二家，今無可考。其可考者，詩用魯詩本，有齊韓二家異字。公羊傳用嚴氏本，有顏氏異字；論語用某本，有盍毛包周諸家異字。（張國淦歷代石經考燕大研究所本上册頁一至十八）

經石四十六枚。（王國維漢魏石經考第一節廣倉學窘叢書甲類一集）每石三十五行，行約七十字至七十八字。其格式亦不一律。表裏刻字，每石皆倍其數。周易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字。尚書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字。魯詩四萬八百四十八字。儀禮五萬七千一百十一字。春秋經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公羊傳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字。論語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字。都計約二

十萬九百十一字。張國淦歷代石經考上册頁二十一

書石者爲蔡邕等。今殘碑有名者，禮記爲馬日磾蔡邕。公羊爲堂谿典馬日磾趙商劉弘張文蘇陵傳楨論語爲左立孫表。後記有名者爲劉寬堂谿典，又□韶張絃周達尹宏李巡，又傳禰孫進，又陳懿。同奏正定六經文字者，爲劉寬堂谿典楊賜馬日磾張馴韓說單颺，及盧植楊彪。與諸儒共刻五經文字者，爲宦者李巡。鐫石爲者陳興。同上頁二七

字體爲一字隸書。同上頁三十 經石立洛陽城南開陽門外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西南東行。碑高一丈許，廣四尺。同上頁四三

石經歷史

漢石經成後僅七年，遭獻帝初平董卓之亂，燒宮廟百府延及太學石經。至魏文帝黃初元年（二二〇）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經之缺壞。魏志王肅傳注引魏略 晉永嘉時，悉多崩毀。正始中（二四〇——二四八）復立古篆隸三體石經。見晉書衛恆傳及後魏王式傳 至晉懷帝永嘉五年（三一一）漢王彌劉曜入洛又焚毀二學。迨北魏馮熙常伯夫相繼爲洛州刺史，取以建浮屠精舍，碑壘廢毀分用，大至頹落。魏書馮熙傳：「高祖即位，除中給大將軍開府都督洛州刺史。洛陽雖經破亂，而舊三字經宛然猶在。熙與常伯夫相繼爲州，毀壞分用，大至頹落。」劉氏石經考云：「是三字石經，存者較多，故史主此言之，其一字石經，此時亦有存者御覽記又後此七十三四年，而云有隸古碑，可見也。」 東魏武定四年（五四六）移洛陽石經於鄴都，至河陽岸頹半沒於水。北齊天保皇建間（五五〇——五六一）詔移置學館，依次修立。北齊書文宣帝紀 北周大象元年（五七九）復自鄴徙洛陽。隋開皇六年（五八六）又自洛陽徙長安，因亂廢爲柱礎。張國淦歷代石經考上册頁四十五 此爲漢石經之簡單歷史。

自漢熹平一字石經以後，魏正始復立三字石經，爲邯鄲淳所書。其後則有唐開成唐玄度之石經，後蜀廣政孫

逢吉之石經，北宋嘉祐楊南仲等之石經，南宋高宋之御書石經，清乾隆蔣衡書之十三經，共有七朝石經。（臺圖溢歷代石經考例言）可見歷史上皆視此爲學制重典。清之石經，今尚存於北平國子監舊址。

殘石之出土

唐貞觀初，魏徵收集石經十不存一。（此併一字三字言）其殘石在洛陽者，唐時造防秋館穿地多得之。宋嘉祐中，洛陽御史臺中，得尚書儀禮類語數十段，長安得公羊一段，張燾家有十版，張氏壻家有五六版，王晉玉家有小塊，今皆不存。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魏正始石經有自洛陽出土者。十二年夏，馬衡徐森玉遂相約遊洛陽，所得碎石甚夥。辨其殘字，不盡爲三體，亦有漢石經焉。（馬衡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序）自此以後，續有前往搜求者，迄今海內所藏漢魏石經殘石，有數可稽者，凡三百二十二塊。近洛陽尚新有陸續出土者。（張著石經考上冊頁五十六）

拓石之與印刷

漢石經之考證，略如上述。吾人所認爲與教育有特殊關係者，固其刊定之後，使讀經者不再感紛錯之苦，而有所是正，爲石經價值所在；而其爲印刷之先驅，則尤有益於文化。拓石之事，雖未能確指於何時，然拓本之始見於記載者，實自石經始。後漢書蔡邕傳言，碑始立時，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則似當時並未知拓石。晉書趙至傳，至游太學，遇嵇康於學寫石經。又石季龍載記，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是晉之中葉，尚無拓墨之法。隋志注載，梁有一字石經三字石經，其爲拓本或寫本，蓋無可考。惟隋志著錄之二種石經，確爲傳拓之本。隋志與封氏聞見記均明言之。觀其所存卷數，梁時所有魏石經尚書春秋，均係完帙，當是後魏初年之物。（見王國維魏石經古拓本考演倉學叢殘甲類第一集）即以後魏初年石經方有拓墨論之，亦先於五代時之刻板九經四百五十年也。且在唐初，石經傳拓即甚流行，而頗爲人珍視。隋書經籍志云：「貞觀初，祕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舊唐

書經籍志言：「王世充得隋書八千餘卷，浮河覆舟，其書盡亡。而諸石經所楊墨本，亦蕩無復存。」唐書鍾繇傳言：「嘗募求西京石經，厚賜一金。揚州人至相語曰：千金易一筆，百金償一篇。」（漢石經考異補正引，見張著石經考上册頁六十三注）則墨拓石經，珍貴可見。由墨拓之便利，禪變而有刻板書籍之發明，此爲歷史演進自然趨勢。故石經之價值，不僅在經之本身，對於印刷方面，亦頗有貢獻也。

第九章　魏晉南北朝之學校

一　三國時之學校

漢自靈帝中平（公元一八四）以後，天下大亂。公元一八九年，董卓廢靈帝而立獻帝。一九二年，呂布又殺董卓。建安元年（一九六），曹操爲大將軍，遷獻帝於許。當時政權，俱自曹操。八年（二〇三）秋，操令郡國修文學，縣置校官。令文有「喪亂以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的話。蓋當時太學雖有博士，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見侍中鮑衡奏通志卷五十七）可見這時的官學，已名實俱亡。建安二十一年（二一六），曹操爲魏王，次年五月，遂作泮宮。很想聿興文學。但直至魏文帝黃初五年（二二〇），太學始正式恢復。制五經課試之法。魏志王肅傳注引世語，「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闕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此可見魏初官學的情形。

當時學制，雖仍漢代，而微有不同。入太學者，初稱「入門；」滿二歲試通一經者，方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敍用。（見通志卷五十九）

太學制度雖已恢復。然三國紛爭，中外多事。青年爲求避免力役之故，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洛陽太學諸生，

竟有千數。然率皆無能學習，冬去春來，歲歲如是。而博士亦麤疎，無以教弟子。（見魏志王肅傳注引世語）明帝太和中，曾兩次超選博士，但其效甚微。正始中（二四〇——二四八）劉馥上疏，有云：「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見宋書禮志）魏之教育如此。

公元二一四年，劉備入成都，領益州牧。後五年稱漢中王。見魏受漢禪，遂亦於二二一年即帝位。時喪亂已久，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立太學，設博士。州設典學從事。當時爲博士的，有許慈、胡潛及慈子勳、（蜀志許慈傳）尹默子宗（同上尹默傳）等。爲典學從事以總州之學者，有譙周（同上譙周傳）。晉書文立傳云：「蜀時遊太學，專毛詩三禮，師事譙周。」此可爲蜀有官學之證。

公元二二二年，孫權稱吳王。後七年亦稱帝，都建業。次年（黃龍二年二三〇）下詔立國學，置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爲江南有國學之始。然以「時事多故，吏民頗以日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永安元年詔中語，見吳志孫休傳。）景帝永安元年（二五八）下詔「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其去黃龍立學，已近三十年了。成效如何，史亦不詳。

總之，三國時代，魏蜀吳均曾立學，其制一倣於漢。惟以戎馬倥傯，干戈未已，官家學校，事均不盛。

二　兩晉時之學校

晉設國子學

魏自明帝死後，司馬氏攬權。公元二六四年，司馬昭進爵晉王，明年昭死，其子司馬炎繼立，乃逼魏禪位，改國號曰晉，是爲晉武帝。時蜀帝已降，吳非其敵，一面固訓卒厲兵，務農積穀；一面亦整頓學校。泰始八年（二七二）太學生七千餘人，詔已試經者留之，其餘遣還郡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之入學。（見宋書卷十四禮志一）如是尙有太學生三千餘人。人數既多，遂覺猥雜，乃於咸寧二年（二七六）起國子學，四年（二七八）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於是國子學與太學分而爲二。後世之有國子監，實始於此。惠帝元康元年（二九五）定制，學官自五品以上者，許入國子學。故國子學與太學之分，前者爲貴族子弟肄業之所，後者則爲平民子弟求學之處。按漢武帝時博士弟子的選補，太常擇民，或郡國縣道邑選送，原都不限資格，平民卽可爲博士弟子。王莽時始增訂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之制。東漢更定凡試明經下第者，及公卿子弟爲太學諸生。是太學學生的資格，逐漸提高，逐漸限制。至此遂復有國子學與太學之分。國子學之設，實成於武帝，定於惠帝。南齊書禮志引曹思文語，「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入國學以行禮，太子去國學入太學以齒讓。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南齊書卷九禮志上）很明顯的，是把國子學生認爲貴族子弟就學之所。其稱爲國子學者，原卽採取周禮「國之貴遊子弟」之意。以上所說爲國子學之意義。至其原因，則晉之所以另立國子學以納貴遊子弟，一方面固然由於三國魏時，青年以太學爲避役之所，弄得太學人數既多，遂至猥雜；一方面也是由於九品中正既行之後，社會重視門第閥閱之故。同時紛爭世亂的影響，使晉有恢復封建的觀念。這與武帝之分立八王，蓋有相當的用意。

東晉教育疏

然而元康以後，八王之亂遂相繼而起。由八王之亂，又引起五胡亂華，及南北朝之局面。天下紛崩，幾三百年。官學之勢，自然不能發達。公元三〇六年，惠帝既中毒死，懷帝卽位。五年劉曜石勒攻破洛陽，擄去懷帝，後遂遭害。愍帝在長安卽帝位四年，長安又被劉曜所陷，愍帝只得出降，後亦被殺。於是晉之中央政府根據地，完全失却，公元三一七年，琅琊王司馬睿乃在建康卽帝位，稱晉元帝，是爲東晉。

東晉既建國，驃騎將軍王導，首請興學。疏中敍述當時教育荒廢的情形道：

自頃皇綱失統，禮教陵替，頌聲不興，於今二紀。……先進漸忘揖讓之容，後生惟聞金革之響。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風遂滋。非所以靖俗端本抑末之謂也。

他之建立學校的主張，希望是極大的。疏云：

方今小雅盡廢，巨寇扇熾。節義凌遲，國恥未雪。忠臣義士，所以扼腕拊心，禮樂政刑，當並陳以俱濟者也。苟禮義膠固，純風載洽，則化之所陶者廣，而德之所被者大。義之所屬者深，而感之所饜者遠矣。由斯而進，則可朝服濟河，使帝典闕而復補，王綱弛而更張。鑾夷改情，獸心革面。揖讓而蠻夷服，緩帶而天下從。得乎其道者，豈難也哉！（見宋書卷十四禮志一）

他竟要以學校之功，興禮樂政刑，揖讓以服蠻夷，緩帶而定天下，未免太看重教育力量了。同時散騎常侍戴邈，亦上表云：

自頃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凶狡虎步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爲茂草，四海之

內，人跡不交。霸王有旰食之憂，黎民懷荼毒之痛。戎首交幷於中原，何遑鑪豆之事哉。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況曠載累紀，如此之久耶。……夫治世尙文，遭亂尙武。文武迭用，久長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之術，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以天下未壹，非興禮學之時，此言似是而非。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比須寇賊淸夷，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見同上

於是晉元帝卽位之年（三一七）十一月丁卯，遂於建康立太學。後二年置博士員五人。次年皇太子釋奠於太學。並見晉書卷六元帝紀　明帝時，復廣徵名儒，旁求隱逸。臨海任旭，會稽虞喜，並研精墳典，博學明道，遂一再備禮徵之。參見任旭虞喜各本傳　顧當時國事蜩螗，時局不靖。元明兩帝，提倡教育雖有綸旨，而「東序西膠，未聞於弦誦。」晉書九十一儒林傳序　蓋雖有博士，教學之功，仍不甚究。

至成帝咸康三年（三三七），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復以立學爲請。「由是議立國學，徵集生徒。而世尙老莊，莫肯用心儒訓。穆帝永和八年（三五二），殷浩西征，以軍興罷遣，由此遂廢。見宋書禮志。建康實錄云：「咸康三年春正月辛卯，詔立太學於淮水南，在今縣城東南七里，丹陽城東南今地猶名故學。」則當時尙有太學，惟少成績。

追淝水戰後，東南小康。謝石爲尙書令，又請興復國學，普修鄉校。孝武納其言，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宋書禮志作太元元年，依柳詒徵說改爲九年。柳說見其南朝太學考，史學雜志一卷五期。　晉書孝武本紀：「九年（三八四）四月己卯，增置太學生百人。」禮志云：「孝武時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於時無復國子生。有司奏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奏可。」國子學與太學，遂並設立。但當時仍無實效。國子祭

酒殷茂疏云：「自建學彌年，而功無可名。憚業避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眞僞難知。聲實渾亂，莫此之甚。」見宋書禮志

當時教育空疏，可以概見。數十年後，東晉遂亡。

三　南朝之學校

歷史家以東晉亡時（公元四二〇）爲界，自是年起，分天下爲南北朝。南朝爲宋齊梁陳，北朝爲北魏北齊北周，歷一百七十年而隋文帝陷建康，天下復一統。茲先略言南朝諸代之官學。

宋之學事　劉裕於公元四二〇年受晉恭帝禪，自立爲宋武帝。永初三年（四二二）曾下詔興學校，選儒官。有「自昔多故，戎馬在郊，旌旗卷舒，日不暇給。遂令學校荒廢，講誦蔑聞」的話。然未幾帝崩，學事遂罷。顧其時雖無國學，而碩師宿儒，聚徒講學，朝廷竟爲之開館，俾其講授。宋書周續之傳：「高祖之北討，世子居守，迎續之館於安樂寺，延入講禮。月餘復還山。高祖踐祚，復召之，乃盡室俱下山，爲開館東郊外，招集生徒。乘輿降幸，並見諸生。」又顏延之傳：「周續之隱居廬山，儒學著稱。永初中徵詣京師，開館以居之。高祖親幸，朝彥畢至。延之官列猶卑，引升上席。上使問續之三義，續之雅仗辭辯，延之每折以簡要。既挫續之，上又使還自敷釋，言約理暢。」當時官學久荒，興復匪易。如此提倡私學，也是重視教育之表現。

文帝元嘉十五年（四三八），復徵雷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監總諸生。宋書雷次宗傳　雷次宗之館，稱儒學館。又命丹陽尹何尙之，立元素學。著作佐郎何承天，立史學。司

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聚門徒。當時就業者多，史稱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南史文帝本紀）

元嘉十九年（四四二）詔立國子學。次年國子學成，以何承天領國子博士。二十三年九月，文帝復親幸國子學，策試諸生，答問凡五十九人。冬月遂下詔獎勵教授諸官，賜帛各有差。宋書臧壽徐廣傳隆傳論曰：「自黃初至於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高祖受命，議創國學。官車晏駕，道未及行。迄於元嘉，甫謹克就。雅風盛烈，未及曩時，而濟濟焉頗有前王之遺典。天子鸞旗警蹕，清道而臨學館。儲后冕旒黼黻，北面而禮先師。後生所不嘗聞，黃髮未之前睹，亦一代之盛也。」教育復興，於此可見。惟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復以軍興，廢國子學。

其後孝武大明五年（四六一）曾詔來歲修庠序。明帝泰始六年（四七〇）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期復興教育。然已無前此之盛。迨公元四七七年，蕭道成弒宋順帝，次年宋亡，入於齊。

齊之學事

齊高帝建元四年（四八二）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夏帝崩，學復廢。至武帝永明二年（四八五）復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其年秋中悉集。泰始所立總明觀，原以王儉爲祭酒，至是以國學既立，遂省總明觀，而於儉宅開學士館，以總明四部書充之。（南史王儉傳　文獻通考謂：）「儉少好禮樂及春秋，造次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儉十日一還學，監視諸生。巾褠在庭，劍履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插簪，朝野慕之，相與倣傚。令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版。」此可想見當時學校狀況。建武四年（四九七）以學校荒廢，又下詔立學。詔云：

往因時康，崇建庠序。屯虞薦有，權從省廢。謳誦寂寥，倏移年稔。永言古昔，無忘旰昃。今華夏乂安，要荒慕嚮。

締修京序，實允適時。便可式依舊章，廣延國胄。弘敷景業，光被後昆。

蓋欲興復永明舊事。然未二年東昏侯立，因明帝喪，下詔廢學。

梁之學事

公元五〇一年，蕭衍入建康，明年受齊禪，稱梁武帝。天監四年（五〇五），詔置五經及律學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納後進。以平原明山賓，吳郡陸璉，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經者，即除爲吏。十數月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又選遣學生，如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引。分遣博士祭酒，到郡州立學。（參看梁書及南史各儒林傳序）時嚴植之兼五經博士，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講說有區段次第，析理分明。每當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人。（南史嚴植之傳）天監五年（五〇六），復置集雅館，以招遠學。

但當時雖開五館，以嚴植之之事觀之，大概皆就私人講學之地，予以擴充，給其餼廩而已。故天監七年（五〇八）復下詔興國學。詔云：「朕肇基明令，光宅區宇，雖耕耘雅業，傍闡藝文。而成器未廣，志本猶闕。……今聲訓所漸，戎夏同風。宜大啓庠斆，博延胄子。務彼十倫，弘此三德。」九年（五一〇）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入學。十二月輿駕幸國子學，策試胄子，賜訓授子，司各有差。（梁書武帝本紀）

大同七年（五四一），又於宮城西立士林館，延集學者。領軍朱異，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等，遞相講述。（並見梁書武帝紀）又表立正言博士，置助教二人。（見隋書百官志）梁武帝總算是很能提倡教育的。但其後政務廢弛，國勢衰落，教育方面，也就無可記述了。

陳之學事　自公元五四九年，候景叛梁，武帝憂死，南朝的政局，紛亂了好多年。至公元五五七年，陳霸先廢梁敬帝，自立爲陳武帝，南朝立國，方稍安定。天嘉元年（五六〇），嘉德殿學士沈不害，上書請立國學。有「梁太清季年，數鍾否剝，強寇外侵，姦回內亂。朝聞鼓鼙，夕照烽火。洪儒碩學，解散甚於坑夷；五典九邱，湮滅渝乎帷蓋」的話。亂世學校荒廢情形，於此可見。沈書既上，陳武帝詔付外詳議，依事施行。（見陳書沈不害傳）宣帝太建三年（五七一），皇太子親釋奠於太學。二傅祭酒以下，賚帛各有差。後主至德三年（五八五），皇太子出太學講經，釋奠於先師。設金石之樂，會宴王公卿士。此皆見陳之提倡學事。然當時喪亂薦臻，「雖博延學官，成業蓋寡。」（南史儒林傳序）公元五八九年，隋陷建康，虜陳主，南朝遂亡。

四　北朝之學校

北魏學事　自晉室東渡（三一六）以後，中國北部，爲五胡所據。此興彼滅者，先後十九國。其中學校狀況，已不可考。迨公元三九八年，拓跋珪東征西討，把附近同族異族的部落，漸次收服之後，已成大國。因建國號曰魏。是爲道武帝。拓跋氏雖然是鮮卑人，但既做皇帝，不能不重治術。故初定中原，始建都邑之時，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完全照漢朝辦法。天興二年（三九九）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北史儒林傳序）四年，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於先聖先師，後又改國子學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

太武帝始光三年（四二六），別立太學於城東。後徵盧元高允等教授。令州郡各舉才學。史稱當時「人多砥

尙，儒術轉興。」（北史儒林傳序語）太平眞君五年（四四四）復下詔「王公以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指太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魏書世祖本紀）原詔云：「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蓋卽欲取締平民讀書，而以政治力量，維持統治階級之地位而已。

然當時州郡尙無學校。獻文帝天安元年（四六六）從李訢高允之請，始立鄉學。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博士取博聞經典，世履忠淸，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淸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魏書高允傳）

北魏孝文帝是一位賢明的君主。仰慕漢族文化，勵行改革，欲使鮮卑與漢族同化。公元四七一年，他卽帝位，太后臨朝稱制。四九〇年，他始親政。魏都原在平城，他嫌其地偏在北方，不容易吸收漢族文化。太和十七年，孝文親政之第四年，便遷都洛陽。次年下令，禁穿胡服，改用漢語。甚至自己的姓拓跋氏，他嫌不像漢姓，也就改姓元氏。他欽明稽古，篤好墳籍。坐輿輦鞍，不忘講道。當遷至洛陽時，便發勅立四門博士四十人，於四門置學。其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國子助教，都是原已有之的。他於經學文史諸臣，莫不廢以好爵，勤貽賞眷。史稱當時「斯文鬱然，比隆周漢。」（北史儒林傳）

太宗時，曾改國學爲中書學，太和中早已復改爲國子學。但遷洛陽之後，軍國多事，學舍未營，宣武帝正始元年（五〇四）下詔營繕國子學。然倉卒迄未能成。四年（五〇七）置國子，立太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士。儒林傳云：「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雖鼎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

百。」可見私學亦復甚盛。延昌元年（五一二）又詔速成國學、太學、四門學、學舍。至正光二年（五二一）始釋奠於國學。置國子生三十六人。後遭內亂，四方學校，所存無幾。永熙三年（五三四）宇文泰擁立魏文帝於長安，高歡亦入洛陽擁立孝靜帝，並卽遷都鄴城。於是魏分東西兩國。高歡宇文泰互戰十年，公元五五〇年，高歡之子高洋廢東魏孝靜帝，自爲皇帝，是爲北齊。西魏皇帝後亦爲宇文氏所殺。公元五五九年，宇文毓卽皇帝位，是爲北周。

北齊學事

北齊初立時，定國學生徒及郡學學生差充之例。北史儒林傳序謂：「諸郡竝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遣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旣非所好，經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察。」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國子學惟生徒數十人。孝昭皇建元年（五六〇）詔國子寺置生講習，外州亦加督課。據隋書百官志，「後齊國子寺，掌訓教胄子。祭酒一人，領博士五人，助教十人，學生七十二人。太學博士二人，助教二十人，太學生二百人。四門學博士二十人，助教二十人，學生三百人。」然在上旣乏提倡，恐亦無實際可言。

州立孔廟之始

惟有一事傳世彌遠者，則齊文宣帝令郡學立孔子廟是。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次年魯哀公誄孔子曰尼父。是爲後世追諡孔子之始。其後漢平帝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漢和帝封孔子爲褒尊侯。魏文帝改諡孔子爲文聖尼父。北周靜帝封孔子爲鄒國公。此爲孔子由周以來之封諡。至其祀典：則漢高帝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過魯以太牢祀孔子，爲後世祀孔之始。光武建武五年（二九）幸魯，使大司空以太牢祀孔子。明帝永平十五年（七二）幸孔子宅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當時祀孔，不出闕里，蓋僅一祠堂而

已。魏少帝正始七年（二四六），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始於太學祀孔。晉武帝泰始三年（二六七）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祀孔子。而後有四時之祀。迨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五〇）定制每春秋二仲行禮，每月旦祭酒領太學四門博士助教及諸生，階下拜孔揖顏。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以下，亦每月朝祀。乃爲天下郡學俱立孔廟之始。而後世朔日行香，亦始於此。尊崇孔子，固專制帝王之一致政策，其令天下立廟行香者，實受佛教普設寺廟之影響。北齊尚偏居江北。其後唐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詔州縣皆立孔子廟，而後孔廟之設更廣。然北齊文宣帝實已開其端緒。（詳見關里志卷三）

北周學事

北周明帝宇文毓，本好學，博覽羣書。及卽位，立麟趾學，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又搜採衆書，敍爲世譜五百卷。北周書儒林傳序，謂其「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朝章漸被，學者向風。」其後武帝保定三年（五六三）幸太學養老，開饗舍，延學徒，文教爲之大振。天和二年（五六七）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參看周書武帝本紀及儒林傳序）

第十章　魏晉南北朝之選士

一　三國時之選士

曹操舉士力反清議

前已言漢末風氣浮僞，「言論者計簿厚而吐詞，選舉者度親疏而舉筆。」所謂清議，業已僞弊叢生。建安八年（二〇三）曹操既下建鄴之令，十五年（二一〇）更下求賢令云：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及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三國志魏書卷一武帝紀建武十五年段。）

後又下舉士令云：

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意，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歸葉山房本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册九，魏武帝集頁三。）

其後又下求逸才令云：

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

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同上

曹操這幾道命令，與漢初求賢良孝廉之文辭，顯然有甚大之出入。故頗受後人之評斥。曹操之政，固重法術；但究其爲人，尙根源於儒家。這幾道命令，並非絕對獎勵「不仁不孝」而提倡叛逆，不過對於僞弊叢生之清議，則是有意的反抗。認爲「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即如令中所舉伊摯傅說管仲吳起蕭何曹參韓信陳平，何嘗不皆是賢能之士？在春秋戰國秦漢之際，清議勢力尙不嚴重，雖微時爲社會所輕賤，但終有出頭之日，發抒其抱負。然在漢代中葉三百年間，獎勵名教之後，徵行私德，遂爲人所耕口。即有超世之才，偶有徵行，一遭玷議，即將無表現機會。

清議末流之弊，不惟在其偏重私德徵行，而忽略其才能與其對社會之責任，同時則在重私德徵行環境之下。欲求譽於鄉黨，見重於宗族者，不能不有相當之作僞。故果有至性至情之士，忱爽直質之人，不能掩飾其偏短者，反足爲社會所譏棄。此等現象，現代社會，仍是如此。其阻礙人才之推進，至爲有力。曹操所以有此等命令之原因，可說有其特殊之見，欲以推重社會之公德，而實現法治之政策。然以其不合儒術，遂爲世所詬病，訖未能明。

選賢任材　惟務儉約

又曹操幷非專事獎勵汙辱之行的，彼於爲丞相後（建安十三年），以毛玠崔琰爲東曹掾吏，鍾繇人物。毛崔二人，並皆清廉正直。任材標準，惟務儉約。「由是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魏志卷十二毛玠傳當時的情形，據和洽云：「朝廷之儀，吏有着新衣乘好車者，謂之不清。長吏過營，形容不飾，衣裘

敝壞者，謂之廉潔。致令爲大夫故汙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史，或自挈壺飡，以入官寺。」魏志二十三和洽傳這也是當時一種矯枉過正的現象。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之事，雖與舉士無關，然而因此之故，士風竟爲丕變。亦可見任用官材的標準，並非一成不可變，而是可以隨着時勢，用政治之力加以改變的。

曹操對於此種現象，頗爲贊服。曾云：「用人如此，使天下人自治，吾復何爲哉。」時人因毛玠守正不阿，請謁不行，皆畏憚之。因共白操，請留西曹，而省東曹。西曹主府史署用，與東曹職責各異。操以毛玠之故，轉省西曹，而留東曹。下令云：「日出於東，月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曹！」見後漢書毛玠傳此令令文，可謂極盡「幽默」滑稽之至。而維護毛玠之意，躍然可見。但和洽則反對毛玠等的辦法云：「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節格物，所失或多。……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儉殊塗。勉而爲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隱僞矣。」魏志和洽傳和洽此論，甚合體理。孫盛注曰：「矯枉過正，則巧僞滋生，以克訓下，則民志險阨。」同上此蓋必然之情。自教育的觀點論之，禁慾式的惟儉主義，是不能行遠的。三國的時期並不長久，入魏之後，遂有九品官人之制。毛玠這種辦法，不久亦止。

魏立九品官人法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曹丕受漢禪，改爲黃初元年。聽從尚書陳羣的建議，立九品官人法。是魏世選士一個重要制度。其後相沿行三四百年之久。其法於「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他們的職責，是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或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文獻通考卷二十八浙館版頁十五這是把察舉之權，從州郡守

宰的手裏，取過來交給專管升降人物之中正。當時所以這樣做，因爲喪亂之後，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而又亟於用人，所以委任本地人做中正，給他去品詳本地人物，當然比較那人地生疏的守宰，好得多了。故也是暫時的補偏救弊的辦法。

察舉須試經學

在立九品中正之外，魏世仍襲用漢代故事，令郡國察舉孝廉。但孝廉亦須試經，此與漢代迥異。黃初二年（卽立中正後之次年），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三國魏志卷二文帝紀）惟後漢既已實行「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而不純恃察舉。故黃初三年（二二二）又詔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太和二年（二二八），又特詔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原詔云：

> 脩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者，申勅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三國魏志卷三明帝紀）

察舉孝廉，原以德行爲本。但據這一通詔書，可見魏代選士，業已離德行而趨重試經，爲後世科舉張本。歷史上這種漸變之迹，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至於孝廉亦須試經之故，是由於司徒華歆的主張。他以爲「喪亂以來，六籍墮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夫制法者所以經盛衰，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從此而廢。」此可見孝廉試經，完全是受了漢代經學昌盛的影響。而此後仕宦，一律都須以經學爲重了。

文獻通考載一個故事，說：

> 魏舒年四十餘，郡舉上計，掾察孝廉。宗黨以舒無學業，勸命不就，可以爲高。舒曰：「若試而不中，其負在我；

安可虛竊不就之高以爲己榮乎」於是自課百日習一經，因而對策升第。（文獻通考卷三十四浙館版頁十二）

根據這個故事與漢代孝廉，固已大異。蓋漢策賢良，不策孝廉。而此則孝廉亦須試策。其與後世科舉之分別，僅因此是郡掾察舉，而後世科舉須由郡縣考取，只這最初一步不同耳。

詔舉賢良，魏世也舉行兩次。但不過例行故事。第一次在太和四年（二三〇），詔公卿舉賢良；第二次是青龍元年（二三三）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

二　晉之選士

曹魏自曹丕受禪（二二〇）至司馬昭爲晉王（二六四），只四十四年。次年元帝禪位於司馬炎而魏亡。炎受禪後，稱晉武帝，至愍帝而降於劉曜。明年時在公元三一六。司馬睿即帝位，是爲東晉。至恭帝元年（四一九）禪於宋。晉代享祚雖有一百五十五年，然迭遭八王五胡之亂，迄無甯歲。故制度方面，頗少貢獻。惟選士變遷之迹，影響於後世教育史亦甚大。

當司馬炎受禪後之四年（二六八），曾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次年（二六九）又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這一面固是因襲故事，一面也是世亂需要人材的表現。東晉建國之初，亦曾於咸和六年七年（三三一——三三二）兩度詔舉賢良。此均非一代之制，不足細述。

然晉代選士，有兩事值得注意的。一是秀才試策不試經，二是東晉初年孝秀不敢應舉。

察舉孝秀，既是漢魏相承的舊制，故在晉初，亦未間斷。惟魏世貢士，既已以經學爲先，晉代對於察舉來的孝廉秀才，遂概須策試。策試分兩種。秀才「試策」，孝廉「試經」。試經限於六藝，試策則限於人事政治。這兩種方法，自晉代產生後，一直影響到後來唐宋的科舉，尙有經義與詩賦之分，是很值得注意的事。秀才怎樣試策呢？今且舉武帝太康中（二八〇……）華譚舉秀才所試之策以見例。據晉書華譚傳，華譚既舉秀才，至洛陽，武帝親策之，曰：

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羈之虜，西有醜施之氐，故謀夫未得高枕，邊人未獲宴然。將何以長弭斯患，混清六合？

華譚對策曰：

臣聞聖人之臨天下也，祖乾綱以流化，順谷風以興仁，象三才以御物，開四聰以招賢。故勞謙日昃，務在擇才。宣明巖穴，垂光隱滯。俊乂龍躍，帝道以光。清德鳳翔，王化克舉。是以皋陶見舉，不仁者遠。陸賈重漢，遠夷折衝。今聖朝德音發於帷幄，清風翔乎無外，戎旗南指，江漢席捲；干戈西征，羌蠻慕化。誠闡四門之秋，興禮教之日也。故髦俊聞聲而響赴，殊才望險而雲集。盧高位以俟賢，設重爵以待士。急善過於饑渴，用人疾於影響。杜佞諂之門，廢鄭聲之樂。混清六合，實由於此。雖西北有未羈之寇，殊漠有不朝之虜。征之則勞師，得之則無益。故班固云：「有其地不可耕而食，得其人不可臣而畜。」一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蓋安邊之術也。（晉書五十二華譚傳）

這是華譚第一策。當時秀才共試五策，其餘四策，體格均同，不必徵引了。

公元三一七年，司馬睿稱元帝，遷都建康，是爲東晉。比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一人。」最初三年，遠方孝秀，皆

不策試。到即署官，此亦爲破例之事。所以然者，一則因「天下喪亂，務存慰免。」（通考卷二十八浙館版頁二十二）二則因「國有慶會」（孔坦語，）三則因偶只有一人到臺（谷儉事。）如此行了三年，尚書陳頵陳時務，以爲「昔江外初平，中州荒亂，故貢舉不試。宜漸循舊，搜揚隱逸，試以經策。」（晉書七十一本傳）所以在太興三年（三二〇），復申舊制，皆令試經。不僅如此，其有試不中科的，責其舉者。無論刺史太守，只因所舉孝秀就試不中，便要免官。因而孝秀多不敢就。即有就舉到洛陽的，也都託疾不敢應試。尚書孔坦因建議舉來孝秀，「蕃延五年，以展講習，」然後再試。元帝卒令孝廉申至七年，秀才仍然到即策試。——是選士至此，無論孝秀，均以考試爲重了。

晉循魏制，在察舉孝秀之外，仍行中正法。中正之制，初行未久時，魏夏侯元已反對之。謂中正干銓衡之機，徒使紛錯。（三國志魏書卷九夏侯尚傳）晉武帝時，衞瓘言魏因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以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閒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晉書卷三十六本傳）可見法立弊生，晉初已然。

中正九品之選，初本重在鄉邑清議。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申理之，始舉孝廉。（晉書八十二本傳）卞粹因弟裘，有門內之私，粹遂以不訓見譏，被棄。（晉書卷七十卞壼傳）長史韓預，強聘楊欣女爲妻，時欣爲姊喪未經旬，張輔爲中正，遂貶預以清風俗。（晉書卷六十張輔傳）陳壽因張華奏，已官至尚書侍御史，以葬母洛陽，不歸喪於蜀，又被貶議，由此遂廢。（壽本傳）李含爲秦王郎中令，王薨，含俟葬訖除喪，本州大中正以名義貶含。傅咸申理之，詔不許，遂割（晉書卷六十李含傳）淮南小中正王式父沒，其繼子終喪歸於前夫之子，後遂合葬於前夫。卞壼劾之，以爲犯禮害義，并劾爲五品。

司徒及揚州大中正，淮南大中正，謂彼等含宏狗隱，詔以式付鄉邑清議，遂廢終身。（卞壼傳）溫嶠爲丹陽尹，平蘇峻有大功，司徒長史以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晉書卷七十八孔愉傳）此可見九品中正之制，不僅以資銓衡，且可爲業已服官者升黜之助。又其法有三年更定之例，並非一經品定，即終身不改者。然清議及採私德，於此益可以見。

當時乘公不撓者固亦有之，但進退人才之權寄之於下，不免弊浮於善。晉武爲公子時，以相國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紫，十二郡中正遂共舉鄭默以輩之。（晉書四十四鄭默傳）劉卞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臺吏訪問，（助中正採訪之人）欲令寫黃紙一（六劉卞傳）孫秀初爲郡吏，求品於鄉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戎勸品之。鹿車，卞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尚書令史。（晉書三十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誅，而戎衍獲濟。（晉書四十三王戎傳）何劭初亡，袁粲來弔，其子畝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詮曰：「畝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畝品。人謂畏強易弱也。」（晉書三十三何劭傳）可見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愛憎由己。尤爲弊者，則爲計官資以定品格，惟以居位者爲貴。徒爲統治階級擁護地位之資。段灼上疏謂「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惟問中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晉書四十八灼傳）尚書僕射劉毅亦上「八損三難」疏，謂九品之制，演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實，私無告訴之忌。」（晉書四十五劉毅傳）由此結果，故魏晉之世，門閥極嚴。富貴之家，襲豐履厚，累世不衰，平民則少出頭之望。因此之故，士人多厚結姻緣，奔馳造請。致士風極爲卑下，皆九品中正所釀成的。下文論之。

三　南北朝之選士

南北朝這一時代，政治上最爲混亂。南朝是自劉裕受晉禪而稱宋，歷齊梁二世至陳後主爲隋所虜，共歷四朝。起於公元四百二十年，迄五百八十年，一共是一百六十八年。北朝自北魏跋珪稱帝，分爲東魏、西魏、北齊、北周，共五朝。起於公元三百八十六年，至五百八十一年而隋文帝受周禪，共是一百九十六年。南北朝合算共有九朝。五胡之佔據尚不在內。政治之雜亂可想。朝代既不斷的更迭，戰爭喪亂相尋，故政治方面無貢獻可言。因而選士制度，皆仍漢魏之舊。除察舉孝秀之外，便只有九品中正制。然而實施時也時有弊利，茲分述如次。

南朝之選士

宋（四二〇——四七八）自武帝卽位，卽規定州郡歲舉孝秀之制。「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通考卷二十八頁二十三）永初二年（四二一）他又幸延賢堂親策孝秀。總算是初立國家，很想延攬人材，立國家基礎。但過於提倡的結果，實足便濫竽者充數，作僞者得逞。所以到孝建元年（四五四）下了一道詔書，對於四方孝秀，限定「非才勿舉」，若不堪酬奉，虛竊榮薦的，「遣還田里，加以禁錮。」

齊（四七九——五〇一）察舉秀才，仍宋制。秀才舉到後，依尚書都令史駱牽議，以五問策之。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只得一問的，不合與第。（通考卷二十八頁二十四）其文體與東晉策問之體，甚爲相近。昭明文選存有永明九年（四九一）十一年（四九三）及梁天監三年（五〇四）策秀才文各五首，可以參看。永明九年的第一策，首有「問秀才高第明經」一語。則是秀才與明經高第，均一同試策了。當時士子有三種不好的現象。（一）是受九品中正的影響，以及士多官少之故，鄉舉里選，不但不重德行，並亦不重才能。進取皆以宮婚冒籍爲先。以致「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二）是宋代曾一度有限年之制，三十方能入仕。齊承其例，以致「增年矯貌。」「貌

實幼童，髫已臨立。」（三）是世亂既繁，競逐仕宦。「必須書刺投狀，然後彈冠。」故奔競之風盛行，察舉等於無用。

並見通考卷二十八頁二十四

梁（五〇二——五五六）郡舉秀才，一如舊制。但已頗多流弊。沈約上疏論其失，大要謂：（一）「士人并聚京邑，其有守土不遷者，卽謂愚賤。」仍勞州郡察舉，豈非意存作僞？（二）「士子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何必更須歲舉？（三）「秀才對五問能稱，孝廉答一策能通，此乃雕蟲小道，非關理功得失。」通考卷二十八頁二十五——六何得謂才？——但當政治混亂之際，何暇更革。中正之制，梁初亦曾廢止。惟天監七年（五〇七）又制九流常選。「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專典搜薦。」當時門閥之限益深。裴子野云：「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通考二十八頁二十七選士之不平，自是待論。時依舊制，秀才之外，有明經、有高第。但擢高第者甚少。惟岑之敬年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孝經義，」梁武帝擢之爲高第。

陳（五五七——五八八）承前代離亂之後，衣冠殄盡，喪亂未甯。軍事既日不暇給，政治教育自無從改進。天嘉以後（五六〇），稍置學官。選士一如前代之舊，有秀才明經高第。陳後主雅尚文詞，傍求學藝。臣下表疏及獻上賦頌者，皆躬自省覽。文辭佳者，便親筆賞激，加其爵位。此於後世偏重文辭選士的風氣，很有影響。

北朝之選士

後魏（三八六——五五一）初，貢舉甚濫。舉來之人，多無實才。乃嚴中正之制，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太和（四七七）以前，尚能選德高鄉國者充中正。其後則不得其人。使蕃落

庸鄙之人，操銓敍之權。選敍遂極紊亂。正始元年（五〇四），乃罷諸郡中正。但門閥之見既深，爲防止雜類冒登清流起見，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的便奪官。當時又以人多官少，即使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因定「停年格。」其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故自神龜（五一八）以後，「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敍；職無劇易，名到授官。」（通考卷三十六頁二十三）其意即有工作的人，到了相當時期，便下來讓那失業的人。第一位失業者做了相當時期，再讓第二位。一位一位的做。周而復始。停年格對於應停之年，漫無限制。似乎仕官之業，太無保障。故其後規定「外官代還，六年方敍；內官四年爲限。」但銓衡既不考功能，任使惟期其老舊，「委斗筲以共理之重，託碩衆以百里之命。」庸劣之人，莫不貪鄙。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吏部郎中辛雄疏，通考卷三十六頁二十五。）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頗爲時病。

公元五三四年，魏主爲爾朱氏所弒，遂分東西。東魏高澄革停年之制。

北齊（五五〇——五七七）選士，沿後魏之舊。州縣皆置中正。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策重文理，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孝秀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通考卷二十八頁二十八）

北周（五五八——五八一）之州郡舉人，一如前代。惟建德六年（五七七）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羣者，弗拘多少。」又「諸州儒生，明一經以上者，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並見周書卷六武帝紀下）於此可見人材的需要愈急，經學之尊視愈重。這也是中國教育的特殊現象。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之士風

一　玄學之盛及此風型成原因

玄學之風

魏晉以迄南朝，有一種重要風氣，卽是以莊老爲中心之玄學。莊老之見重於世，原始於漢末。魏晉更甚。益以周易，遂有三玄之名。其風直延至南朝。蓋自周秦以後，學術風氣，南北卽有不同。東晉之後，天下旣分南北朝，風氣亦遂相異。北史儒林傳序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北史卷八十一）故北朝治經者尙多專門名家，南朝則尙玄談，承魏晉之緒。顏之推云：「洎於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顏氏家訓卷三，叢刊本頁三十。）意卽謂此。

玄學之風，以魏之何晏王弼爲舉首。何晏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九數十篇。（魏志卷九曹爽傳）王弼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辯能言。注易及老子。（魏志卷二十八鍾會傳及注）二人皆在正始時。故玄風以正始爲最盛。魏末阮籍山濤嵇康向秀劉伶阮咸王戎七人，均有特殊才能，而耽於老莊之學，常耕竹林遊宴，世稱竹林七賢。向秀注莊子，振起玄風。郭象又述而廣之。道家之言更甚。晉書云：「向秀雅好老莊之學。莊周著內外十篇，歷世方士，雖有觀者，莫適論其旨統也。秀乃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焉。」（晉書四十九本傳）故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晉書卷五惠帝紀論）遂成爲魏晉至南朝之特殊風氣。

玄風興於東漢

老莊之學既盛，學者之生活思想，遂有特異表現。清談放任，不拘禮制。論者每以東漢學術氣節之盛，不數十年間一變至此，爲可嘆異。實則此玄學家厭世放任之風，漢末固已啓之。馬融年三十時，大將軍鄧騭召爲舍人，非其所好，初不應命。及客涼州，羌虜颺起，邊方擾亂，米穀踊貴，道殣相望。融既飢困，乃悔而歎息，謂友人曰：「左手據天下圖，右手刎其喉，悉夫不爲。」（莊子之言，謂不以名害其生者。）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今以曲俗忿尺之羞，滅無貲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遂往應騭召。（後漢書九十馬融傳）馬融固東漢儒者，而彼之思想已重老莊。至其生活，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嘗前授生徒，後列女樂。蓋彼愛生甚於愛名。其後以不敢違忤勢家，竟爲梁冀草奏李固，爲世所議。則魏晉之風，融已啓之。時尚在漢桓帝初年。

其後則蔡邕、孔融、禰衡、仲長統，並具玄學無爲超然物外思想。均在正始之前。蔡邕（一三二——一九二）善鼓琴，中常侍徐璜等白天子，敕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作釋誨以戒厲。設爲務世公子與華顛胡老問答之辭，以虛無清淨爲旨。中有云：「卑俯乎外戚之門，乞助乎近貴之譽。榮顯未副，從而顛踣。下獲熏灼之辜，高受滅家之誅。前車已覆，襲軌而驅。曾不鑒禍，以知畏懼。」又曰：「且用之則行聖訓也，舍之則藏至順也。九河盈溢，非一曲所防。帶甲百萬，非一勇所抗。今子貴匹夫以清宇宙，庸可以水旱而累堯湯乎。懼煙炎之毀熠，何光芒之敢揚哉。」末附歌云：「練余心兮浸太清，滌穢濁兮存正靈，和液暢兮神氣寧，情志泊兮心序亭，嗜欲息兮無由生。踔宇宙而遺俇兮，眇翩翩而獨征。」（後漢書卷九十下蔡邕傳）蓋完全爲道家無爲之思想。

孔融（一五三——二〇八）放達寬容少忌。爲官時不遵朝儀，禿巾微行，唐突宮掖。又與禰衡跌蕩放言。傳彼

曾云：「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後漢書卷一百孔融傳）此或一時戲言，然實儒教之叛逆，而極合於老莊自然之道。禰衡（一七五——二〇〇）與融爲好友，氣尚剛傲，矯時慢物，不飾常節。素輕疾曹操，操陰懷忿，以其才名，不欲殺之。乃召爲鼓吏，令於衆賓前擊鼓，吏責其改裝，衡乃先解祖衣，次釋餘服，於操及賓前裸身而立，徐取單絞著之。（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下禰衡傳）其玩世戲人，率多類此。故亦爲魏晉放誕所宗。

仲長統（一七九——二一九）性俶儻，敢直言，不矜小節，默語無常。時人或謂之狂生。每州郡命召，輒稱疾不就。常以爲凡遊帝王者，欲以立身揚名耳。而名不常存，人生易滅。優游偃仰，可以自娛。欲卜居清曠，以樂其志。因論之曰：「使居有良田廣宅，背山臨流，溝池環匝，竹木周布，場圃築前，果園樹後，舟車足以代步涉之難，使令足以息四體之役。養親有兼珍之饍，妻孥無苦身之勞。良朋萃止，則陳酒肴以娛之；嘉時吉日，則烹羔豚以奉之。蹰躕畦苑，遊戲平林。濯清水，追涼風，釣游鯉，弋高鴻。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安神閨房，思老氏之玄虛；呼吸精和，求至人之仿佛。與達者教子，論道講書。俯仰二儀，錯綜人物。彈南風之雅操，發清商之妙曲。消搖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間。不受當時之責，永保性命之期。如是則可以陵霄漢，出宇宙之外矣。豈羨夫入帝王之門哉。」（後漢書卷七十九仲長統傳）其逃世思想，有如此者。

玄學型成原因

上述諸人，皆傾向老莊，具無爲思想，超然物外。故或疑東漢儒教盛行，不數十年間遂變者，實非確論。蓋其型成已在東漢之時。且其原因，正以儒術太盛，值此亂世，儒術成爲篡奪工具。有識之士，遂存心高蹈，遂驚於玄學。此其主要原因。此外則尚有四端，亦有關係。

一、名教之盛的反動　東漢名教最盛。黨錮之役，輕死重義。以名爲榮，節烈相承，動驚天下。但人情不能常張而不弛，脫略之士，遂有棄名就實之想。故馬融謂「生貴於天下，不能以曲俗咫尺之差，滅無貴之軀。」彼因而不拘儒者之節，達生任性。李固雖負盛名，而融竟爲梁冀草奏，受世之譏而不顧。仲長統命召不就，以凡遊帝王者，徒欲立身揚名。而認名不常存，人生易滅。樂於優遊偃仰以自娛。繩衡矯時慢物，裸身衆前，而坦然自若。蓋又厭棄名教之極端表現。此爲魏晉風氣之一種起因。

二、政局不安的反動　東漢之世，外戚宦官，其勢迭盛。士欲出頭，不得不仰承貴族鼻息。交游結納，遂成風氣。但一朝政變，誅滅遽至。兩漢后妃之家，著聞者四十餘氏，大者夷滅，小者放竄。其身家俱全者，不過四五。宦官弄權，殺人如草。黨錮之禍，賢士殆盡。故范滂有惡不可爲，善亦不可爲之歎。達者處此，良用畏懼。此爲魏晉風氣之又一起因。蔡邕云：「卑俯乎外戚之門，乞助乎近貴之譽。榮顯未副，從而顛踣，下獲薰胥之辜，高受滅家之誅。前車已覆，覆軌而驚。曾不鑒禍，以知畏懼！」此言已極其明顯。

三、樸學訓詁之反動　前漢之末，學者說經，已演成「碎義逃難，便辭巧說。」一說五字之文至二三萬言。幼竟而守一藝，白首而不能通。（漢書藝文志。）後漢更重訓詁。棄絕微言，辨正文字。汨沒性靈，至是已極。物極必反，矯枉過正。故後漢之初，王充已啓其疑。自然主義，漸受歡迎。孔融謂父子無親，情欲所感。蓋即思想不能久受拘束之表現。而魏晉清談，發爲玄言，起因固在於是。

四、時亂之原因　以上所述，爲魏晉風氣之在漢末業已開始變動的情形。及經三國而至魏晉，數十年間，社會

大亂，四海鼎沸。中原喋血，一歲數見。民志皇皇，我生靡樂。故厭世觀念之自然主義，遂發榮滋長，漫成風氣。此又魏晉風氣產生之一重要原因。如竹林七賢中之王戎，勸齊王冏幣甲就第。冏謀臣葛旟怒曰：「漢魏以來，王公就第，寧有得保妻子乎，議者可斬。」百官莫不震慄。戎僞藥發墮廁，得不及禍。戎受此教訓，遂益自斂。以晉室方亂，畧遺伯玉之爲人，與時舒卷，無蹇諤之節。經典選舉，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沈，戶調門選而已。（晉書四十三王戎傳）又如阮籍，史稱其「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晉書四十九本傳）此皆可見魏晉風氣由於世亂而造成的原因。

二　玄學理論與其對教育之見解

玄學之理論

玄學的理論，以「無」爲本，以「無爲」爲用。晉書王衍傳曰：

> 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四十三衍傳）

由此以言，則「無」爲宇宙之本。萬物生於「無」，復歸於「無」。於其未生，及其已滅，既皆爲「無」，卽屬空虛。則天地萬物，復何所爲。無所爲而爲，其爲之者，自然而已！既非人力，復非天力。天地以自然運，聖人以自然用。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故玄學主張尙任自然。

以自然解釋宇宙，則宇宙爲一無目的的宇宙。以自然解釋人生，則人生爲一無目的的人生。故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卽莊子所謂「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養生主）之意。王弼主張與晏不同，彼謂聖人與人同具五情，其茂於人者，以其神明。聖人因爲神明茂，故能體冲和以通無。然聖人亦同具五情，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惟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耳。（魏志卷二十八鍾會傳注）此亦莊子「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應帝王）之意。嵇康亦以爲「君子知形，恃神以立，須形以存。故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愛憎不棲於情，憂喜不留於意。」又謂「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氣以醇泊獨著。曠然無憂患，寂然無思慮。」（嵇中散集養生論，見漢魏百三名家集。）此爲任尚自然者之人生態度。以其如此，故能超脫放任，不拘禮數，生活行爲，遂異儒家。

教育違於自然

其於教育，則以六經爲蕪穢，以仁義爲臭腐。認此皆儒家有意造作，遏抑人性之爲。而所謂教育，實非人性之自然要求。嵇康之難自然好學論，發揮此義，實足爲魏晉玄學家對於教育之澈底見解。其文云：

> 夫民之性，好安而惡危，好逸而惡勞。故不擾則其願得，不逼則其志從。洪荒之世，大朴未虧。君無文於上，民無競於下。物全理順，莫不自得。飽則安寢，饑則求食，怡然鼓腹，不知爲至德之世也。若此則安知仁義之端，禮律之文。
>
> 及至人不存，大道陵遲。乃始作文墨以傳其意。區別羣物，使有類族；造立仁義，以嬰其心。制其名分，以檢其外。勸學講文，以神其教。故六經紛錯，百家繁熾。開榮利之塗，故奔驚而不覺。是以貪生之禽，食園池之粱；求安之士，乃詭志以從俗。操筆執觚，足容蘇息；積學明經，以代稼穡。是以困而後學，學以致榮。計而後習，好而習成。有

似自然，故令吾子謂之自然耳。

推其原也，六經以抑引爲主，人性以縱欲爲獻。抑引則違其願，縱欲則得自然。然則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經；全性之本，不須犯情之禮律。故仁義務於理僞，非養眞之要術；廉讓生於爭奪，非自然之所出也。由是言之，則烏不毀以求馴，猒不華而求畜。則人之眞性無爲，正當自然，躰此禮學矣。

論又云：「嘉肴珍膳，雖所未嘗，嘗必美之，適於口也。處在閑室，覩烝燭之光，不教而悅，得於心。況以長夜之冥，得照太陽。情變鬱陶，而發其蒙。雖事未來，情以本應，則無損於自然好學。」難曰：夫口之於甘苦，身之於痛癢。威物而應，應事而作，不須學而後能，不待借而後有，此必然之理，吾所不易也。今子以必然之理，喻未必然之好學，則恐似是而非之。議學如一粟之論，於是乎在也。今子立六經以爲準，仰仁義以爲主，以規矩爲軒冕，以講論爲哺乳。由其塗則通，乖其路則滯。遊心極視，不覩其外。終年馳騁，思不出位。聚族獻議，唯學爲貴。執書摘句，俛仰咨嗟。故吾子謂六經爲太陽，不學爲長夜耳。今若以講堂爲丙舍，以諷誦爲鬼語，以六經爲蕪穢，以仁義爲腐腐。覩文籍則目嗤，修揖讓則變僵，襲章服則轉筋，譚禮典則齒齲，於是棄而棄之，與萬物爲更始。則吾子雖好學不倦，猶將闕焉。則向之不學，未必爲長夜，六經未必爲太陽也。俗語曰：「乞兒不辱馬醫，」若遇上有無文之治，可不學而獲安，不勤而得志，則何求於六經，何欲於仁義哉！

以此言之，則今之學者，豈不先計而後學，苟勤而後動，則非自然之應也。子之云云，恐故得菖蒲菹耳（編自然好學論，漢魏百三名家集，楊葉山房本，嵇中散集頁二五。）

教育之事，就因爲先定了六經仁義爲準則，且以爲榮華利祿之塗，故咨嗟爲之，疑似自然。實則若不定下此種準則，則六經仁義文籍禮制，都不是人性所需要。上古之時，飽者安寢，饑則求食，怡然鼓腹，不知仁義之端，禮律之文，那才是至德之世。縱人之性，得其自然。至於制立文教之後，便要毀人之性以求之。所以教育與文化，決不是自然的。

玄學之影響

嵇康此論，可以爲玄學家對於教育見解之代表。當時玄學家固均輕視六經，詆薄仁義。但表面上仍尊孔子爲聖人。蓋自漢以來，孔子已成爲偶像。當時的政治與社會，尚不容許推翻孔子。不過這種認六經與仁義不自然的思想，無異對於儒術的一種革命。所以就發生了三種影響，關係甚大。

第一種影響，爲縱欲任情思想之產生。蓋此世間既已造立仁義，制其名分，尊奉六經，繩以禮律，復設榮利以誘之。求安之士，雖詭志從俗以求蘇息；任尚自然者，則不免視仁義爲桎梏，六經爲拘墟，而發生厭世思想。於是任情放誕，不拘禮數，而產生縱欲任情之行爲。此卽爲楊朱篇放情肆志人生觀之由來。

第二種影響，爲遏欲養性思想之產生。洪荒之世，大朴未虧，飽則安寢，饑則求食。此既爲玄學家理想世界。而現實社會，「榮華勢利誘其意，素顏玉膚惑其目，淸商流徵亂其耳，愛惡利害慢其神，功名聲譽束其體。」（抱朴子至理篇）囿於禮教者，固樂此不疲；任尚自然之士，既已放棄禮教，不願毀性以求馴，遂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淸虛靜泰，少私寡欲。又呼吸吐納，服食養身。故南北朝時，煉丹修道神仙符籙之風，由此而啓。

第三種影響，爲佛學思想之接受。玄學家既以爲六經並非人生的天然準則，而淸淨無爲，不拘仁義，不求榮華，另有一種至樂。精進之士之不欲達生縱欲或遏欲養性者，自只得根據無爲自然之旨，另求安身立命之道。適佛教

自東漢傳入中國後，三國魏晉之時，外國僧侶來華者衆，諸大師廣釋經典，播揚佛法。迨西晉之末，其學術思想已值研求。中國學者既已受自然主義一番洗禮，其本身即具有超脫塵俗之想，於是對於佛學歡然接受。南北朝時，鳩摩羅什與慧遠，遂爲南北兩地之領袖。學者雲從。使中國學術，發生甚大變化。此固佛學本身有其精髓，而玄學思想所給予的革命破壞的影響，關係也是很大的。

玄學家之教育見解，如嵇康難自然好學論的主張，謂教育決不出於人性之自然，此殊識教育之眞義，並非一偏之見。蓋人類生存，必須有社羣生活，即必須有共同的生活準則。雖洪荒之世，飽則安寢，饑則求食，無需於文墨。然亦必有其如何可以得食安寢，且不致同羣侵害之生活準則，即亦必有其教育，而不能一味縱欲。既有教育，即須抑引人性，即不完全合於自然，且可說教育功能，惟在其能抑引人性，使之習慣成自然。此爲嵇康此論符合教育眞理之處。而彼之認六經非人生之必然準則，更爲對於教育之重大啓示。此種思想，在當時固然僅發生了上述三種影響，但教育內容之可以因時因地而變更，則爲教育學上不可否認之原理。惟嵇康既不專爲教育立論，而因視六經不足爲準則，竟謂教育可以無需，此則蔽耳。

三　縱欲與養性

縱欲之行爲

縱欲與養性，爲魏晉六朝士大夫間之兩種相反的生活。縱欲生活，其具體的表現爲飲酒與放誕。玄學家所奉爲首的何晏，正始中助曹爽，已縱酒作樂，無所顧憚。行爲無檢，爲史所病。其後則阮籍阮咸王戎

樂廣劉伶畢卓等，生活莫不放誕。

阮籍嗜酒能嘯，後因天下多故，不欲與世事，遂更酣飲。文帝初爲武帝求婚於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晉書四十九阮籍傳阮咸任達不拘，與叔父籍爲竹林之遊，爲當世禮法者所譏。處世不交人事，惟共親知，弦歌酣宴。諸阮皆飲酒，咸至宗人間共集，不復用杯觴斟酌，以大盆盛酒，圍坐相向，大酌更飲。時有羣豕來飲其酒，咸直接去其上，便共飲之。羣從昆弟，莫不以放達爲行。同上咸傳阮孚渡江後爲安東參軍，蓬髮飲酒，不以王務嬰心。後遷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嘗以金貂換酒，至爲所司彈劾。同上孚傳劉伶常乘鹿車，攜一壺酒，使人荷鍤而隨之。謂曰：死便埋我。其妻見其飲酒太過，非攝生之道，勸其勿飲。伶曰：「善，吾不能自禁，惟當祝鬼神自誓耳。便可具酒肉。」妻從之，劉跪祝曰：「天生劉伶，以酒爲名。一飲一斛，五斗解醒。婦兒之言，愼不可聽！」仍飲酒御肉，隗然復醉。同上伶傳畢卓，太興末爲吏部郎，常飲酒廢職。比舍郎釀熟，卓因醉夜至其甕間盜飲之，爲掌酒者所縛。明旦視之，乃畢吏部也。遽釋其縛。卓遂引主人宴於甕側，致醉而去。卓嘗謂人曰：「得酒滿數百斛船，四時甘味置兩頭，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同上卓傳晉書所載嗜酒之士甚多，僅略舉如此。

任情放誕的行爲，在酣飲之中，已可略見。蓋即不拘束於禮制之意。阮籍王戎均居喪飲酒食肉，自爲禮所不許。劉伶或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伶曰：「我以天地爲棟宇，屋室爲幃衣。諸君何爲入我幃中？」阮籍嫂嘗還家，籍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輩設也。」阮籍喪母，裴楷往弔，阮方醉散髮坐床，箕踞不哭。裴至，下席於地，哭弔嗚畢便去。或問裴，凡弔主人哭，客乃爲禮。阮既不哭，君何爲哭。裴曰：「阮方外之人，故不崇禮制；我輩俗中人，故以儀軌

自居。」祖逖過江時，公私儉薄，無好服玩。王導諸公，共就祖餞，忽見裘袍重疊，珍飾盈列。諸公怪問之。祖曰：「昨夜復南塘一出，祖于時恆自使健兒，鼓行劫鈔。」在事之人，亦容而不問。周顗與親友言戲，穢雜無檢節，有人譏之，周曰：「吾若萬里長江，何能不千里一曲。」（俱見世說新語卷下任誕）阮咸素幸姑之婢，婢當歸於夫家，初云留婢，既而婢亦從去。時方有客，咸聞之，遽借客馬追婢。既及，與婢累騎而還。論者甚非之。（晉書四十九阮咸傳）阮修性簡任，不修人事，絕不喜見俗人，遇便舍去。（同上修傳）晉人不拘禮制，率多如此。阮籍更作大人先生傳以譏世俗之人。謂世之所謂君子，惟法是修，惟禮是克。手執圭璧，足履繩墨。行欲爲目前檢，言欲爲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其行動之拘謹，自以爲得繩墨。與蟣蝨之處褌中等耳。蟣處褌中，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爲吉宅。行不敢離縫際，動不敢出褌襠，自以爲得繩墨。然炎瓦火流，焦邑滅都，蟣不能出。君子之處域內，何以異此。（同上籍傳）攻擊君子之守禮法更嚴重了。

任情放誕不拘禮制，自即不欲榮達，但求恬退。山濤將去選官，舉嵇康自代。康與濤書絕之。書中申述其不欲入仕之理由道：

> 人倫有禮，朝廷有法，自惟至熟，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臥喜晚起，而當關呼之不置，一不堪也。抱琴行吟，弋釣草野，而吏卒守之不得妄動，二不堪也。危坐一時，痺不得搖。性復多蝨，爬搔無已。而當裹以章服，揖拜上官，三不堪也。素不便書，又不喜作書，而人間多事，堆案盈尺。不相酬答，則犯教傷義；欲自勉強，則不能久，四不堪也。不喜弔喪，而人道以此爲重。已爲未見恕者所怨，至欲見中傷者，雖鬱然自責，然性不可化。欲降心順俗，則詭故不情，亦終不能獲無咎無譽。如此五不堪也。不喜俗人，而當與之共事。或賓客盈坐，鳴聲聒耳。蠅蚤臭處，

千變百伎，在人目前，六不堪也。心不耐煩，而官事鞅掌。機務纏其心，世故繁其慮，七不堪也。又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事會顯，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剛腸疾惡，輕肆直言，遇事便發，此甚不可二也。以促中小心之性，統此九患，不有外難，當有內病。甯可久處人間邪！（與山巨源絕交書，漢魏百三名家集，嵇中散集據葉本頁四。）

竹林七賢，有時雖不免做官，但爲欲達生適性，即不能不薄榮華。嵇康所論七不堪，二不可，適即彼等生活不能與世相容之處。

任情放誕，即係縱欲。列子一書，論者謂爲魏晉間之產品，而楊朱篇尤爲魏晉放誕生活之思想的代表。依楊朱篇之意，人生甚短，死後復歸斷滅。富貴名利，俱屬虛僞。若矜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後數百年中餘名，豈足以潤枯骨。故應縱心而動，不違自然。縱性而游，不逆萬物。名譽利祿，法律制度，俱在否認之列。惟應求肉體之快樂。如篇中寓言鄭子產之兄公孫朝好酒，弟公孫穆好色。子產往諫，朝穆曰：「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竭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楊朱篇，列子卷七。）此種狹義的快樂主義，可謂縱欲至於極度的了。

養性之重視　但魏晉玄學家之根本觀點，謂萬有因無而生，形體須神而立。「故譬之於堤，堤壞則水不留矣；方之於燭，燭燋則火不居矣。形勞則神散，氣竭則命終。根竭枝繁，則青青去木矣；氣疲欲勝，則精靈離身矣。夫逝者無反期，既朽無生理。」（抱朴子內篇卷一至理）故另一部分人，極力講求修性、保神、養生、全身

之道。

道教之術，原本於方士，而附會於黃老。漢末張角爲道教之祖，以符水治病，原亦崇奉黃老。魏晉之士，既尊老莊。道教之說，遂無形爲所扇揚。初嵇康養生論卽謂世有「神仙可以學得，不死可以力致」之語。而信導養得理，以盡性命。上獲千餘歲，下則數百年爲可有之事。並亦盛稱呼吸、吐納、服食、養生之術。迨晉世葛洪著抱朴子，更綜合自來神仙修養諸術，一一敍而論之。自恬澹守一，以至金丹服食，符籙禁忌，無所不言。遂集神仙家之總要。此本方士之遺緒，與道教無關。然道教之徒，竟借之以自顯。六朝除葛洪外，倡丹鼎派之說者，尙有陶弘景姚信華譚劉晝孫柔之等。（可參看三浦藏田作中國倫理學史二篇三章三節，張譯，商務本，頁二五七。）

嵇康云，世人不知養身，「五穀是見，聲色是耽，目惑玄黃，耳務淫哇。滋味煎其府臟，醴膠煮其腸胃。香芳腐其骨髓，喜怒悖其正氣，思慮消其精神，哀樂殃其平粹。夫以蕞爾之軀，攻之者非一塗；易竭之身，而外內受敵。身非木石，其能久乎。……善養生者，則不然矣。清虛靜泰，少私寡欲。知名位之傷德，故忽而不營，非欲而彊禁也。識厚味之害生，故棄而弗顧，非貪而後抑也。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氣以醇泊獨著。曠然無憂患，寂然無思慮。又守之以一，養之以和。和理日濟，然後蒸以靈芝，潤以醴泉，晞以朝陽，綏以五絃，無爲自得，體妙心玄。忘歡而後樂足，遺生而後身存。」（養生論，漢魏百三名家集，嵇中散集頁九。）此可見養生論的主張，係根據於聖人應物而無累於物，係出於老莊。其與縱欲思想，實同源而異流。

四　清談之風

魏晉玄學家之行爲，有一種重要表現，卽所謂「淸談」。蓋一般均以遊談爲高，妙闡玄言，不與世事。此風起於正始（二四〇——二四八）時何晏王弼等之祖述老莊，而晉永嘉時（三〇七——三一二）王衍樂廣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天下言風流者，以王樂爲稱首。晉書謂王衍「口不論世事，唯雅詠玄虛而已。」又謂「衍既有盛才美貌，明悟若神。常自比子貢。兼聲名藉甚，傾動當世。妙善玄言，唯談老莊爲事。每捉玉柄麈尾與手同色。義理有所不安，隨卽改更。世號『口中雌黃』。」朝野翕然，謂之一世龍門矣。累居顯職，後進之士，莫不景慕放效，選舉登朝，皆以爲稱首。矜高浮誕，遂成風俗。」（晉書四十三衍傳）樂廣善淸言，而不長於筆。衛瓘爲朝之耆舊，逮與魏正始中諸名士談論，見廣奇之，曰：「自昔諸賢旣沒，常恐微言將絕，而今乃復聞斯言於君矣。」（同上廣傳）此可見魏晉間之風尙。

淸談事例

二史劄記卷八，「六朝淸談之習」條引。

至諸名士淸談之事實，約略舉之。如裴遐善言玄理，音詞淸暢。冷然若琴瑟。嘗與郭象談論，一座盡服。（十二衍傳）衛玠善玄言，每出一語，聞者無不咨嗟，以爲入微。王澄有高名，每聞玠言，輒嘆息絕倒。後過江與謝鯤相見，欣然言論終日。王敦謂謝鯤曰：「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復振玉於江表。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晉書三十六玠傳）王衍爲當時談宗，自以詮易略盡，然亦有未了。每曰：「不知此生，當見有能通之者否。」及遇阮修談易，乃嘆服焉。（晉書四十三修傳）桓溫嘗問劉惔「會稽王更進耶？」惔曰：「極進。然是第三流耳。」溫曰：「第一流是誰？」惔曰：「故是我輩。」（晉書七十五惔傳）張憑初詣劉惔，處下座，適王濛來，淸言有所不通，憑卽判之，惔乃驚服。（同上憑傳）凡此所引，均可見對於談說之重視。此種談說，亦須相當學問。潘京與樂廣談，廣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談宗。」京遂勤學不倦。（晉書卷九十京傳）王僧虔以其子學問不足，而喜談說。因戒之曰：「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

說，而便盛於麈尾，自稱談士，此最險事」（南齊書三十王僧虔傳）則可見時人之求學，僅多以供談資；而父兄之戒子弟，亦在於是。又談說之士，恆忘用麈尾。王衍每捉白玉柄麈尾，與手同色。及王僧虔戒子書，謂其好捉麈尾，前已俱引。晉書謂孫盛與殷浩談，舉麈尾，盡落飯中。（晉書八十二盛傳）齊書謂戴容著三宗論，智林道人曰：「貧道捉麈尾三十年，此一途無人能解，今始遇之。」（廿二史劄記卷八「清談用麈尾」條引。）梁書謂盧廣發講時，謝舉屢折之，廣愧服，以所執麈尾贈之。（梁書三十七舉傳）陳書謂後主宴宮僚，所造玉柄麈尾新成，曰「當今搤捉此者，惟張譏耳，卽以賜譏。又幸鍾山開善寺，使譏竪義，時麈尾未至，命取松枝代之。」（陳書三十三譏傳）麈尾幾可以爲名士標幟。于是雖不善談，亦冀捉一麈尾，以充名士。

清談與社會　此種談說，所以名爲清談者。則以「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之故。（晉書卷五愍帝紀論）蓋玄學既不求榮達，與世卷舒，故所談多屬玄言，不重實用。在魏晉六朝國家多故社會紊亂之際，遂愈益爲儒俗厭惡。所謂清談誤國，蓋由於此。晉書云裴頠「深患時俗放蕩，不尊儒術。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聲譽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放效，風教陵遲，乃著崇有之論，以釋其蔽。」（晉書三十五頠傳）此外反對清談者尚多。如卞壼斥王澄謝鯤謂其悖禮傷教，西晉傾覆，實由於此。（晉書卷七十五壼傳）范甯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晉書卷七十五甯傳）此或不免出自儒術之衞道觀念，而責過其實。蓋西晉之滅亡，不能謂爲名士清談之罪，尙浮於政治之腐敗、與八王之亂也。不過既盛玄談，遂不能砥礪俗因，卽無補於國，是則事實。石勒等攻洛陽時，王衍方爲太尉都督征討諸軍。及東海王越死，衆共推爲元帥。衍以賊寇鋒起，懼不敢當。辭曰：「吾少無宦情，隨牒推移，遂至於此。今日之事，安可以非才處之。」俄而舉軍爲石勒所破，王衍被捕，勒問以晉事，衍自謂「少不豫

事。」勒怒曰：「君名蓋四海，身居重任，少壯登朝，至於白首，何得言不豫世事耶？破壞天下，正是君罪。」後遂命人排牆殺之。衍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晉書四十三衍傳此言可以代表魏晉名士自供之罪狀。

魏晉名士，崇尚老莊，無爲恬退，不求榮達。在其本身，並無罪過。不幸便在其成爲一種風氣之後，使多數人皆口談虛浮，不能對社會認眞負責，其弊乃生。其所以造成風氣及影響社會之處，據裴頠崇有論云：清談以莊老爲宗，故盛稱空無之美。然空無之義難檢，辯巧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於是衆聽眩焉，溺其成說，雖頗有異此心者，辭不獲濟，屈於所狎。因謂虛無之理，誠不可蓋。唱而和，多往弗反。遂薄綜世之務，賤功烈之用，高浮游之業，卑經實之賢。名士之言，既以如此。而人情所殉，篤於名利。於是文者衍其辭，訥者譚其旨，而成風氣。迨風氣已成，則立言者藉其虛無，謂之玄妙。處官者不親所司，謂之雅遠。奉身者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彌以陵遲。「放者因斯，或悖吉凶之理，而忽容止之表。瀆棄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級。其甚者，至於裸裎，言笑忘宜。以不惜爲弘，士行又虧矣。」晉書三十五裴頠傳謝名士崇尚老莊，喜爲談說，結果則風俗萎靡，影響社會如此。或非何晏王弼等初料所及。

五　一般士風之墮落

然自漢末建安，迄隋之統一，魏晉南北朝四百年間，政權迭更，世亂如麻。雖文學發達，經學亦有相當成績，又因佛教影響，而藝術進步，然其時一般生活，則甚墮落。故歷史家莫不認此爲社會文化之中衰時代。此時間之一般士

風，可約略言者：

服飾淫靡之風氣

因世亂之頻，風俗浮薄，服飾淫靡。抱朴子云：「喪亂以來，事物屢變，冠履衣服，袖袂財制，日月改易，無復一定。乍長乍短，一廣一狹，忽高忽卑，或粗或細，所飾無常，以同爲快。其好事者，朝夕倣效，所謂京鎚貴大眉，遠遠方皆半額也。」（抱朴子外篇三十六 譏惑卷）此言蓋指男子生活。抱朴子自云：「余實凡夫，拙於隨俗，其服物變不勝故，不變無所損者，余未曾易也。」（女子生活浮薄，不免更甚。可參看拙著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四章第三節「奢侈之盛」，第六節「美的觀念之進步與修飾」。）觀此可知。此自是晉時情形。南北朝時，或更加甚。顏之推云：

梁世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涉務篇，顏氏家訓卷下，叢刊本頁二。）

又云：

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棊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公讌，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疊著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披褐而喪珠，尖皮而露質。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戎馬之間，轉死溝壑之際。當爾之時，誠駑材也。（勉學篇，顏氏家訓卷上，叢刊本頁二十四）

此不但可明浮薄之風，亦可見亂離時之生活。

交遊朋黨之風氣

漢末交遊結納，已成風氣。魏晉世風不振，自無從革。董昭云：「伏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遊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合黨連羣，互相褒歎。以毀訾爲罰戮，用黨譽爲爵賞，附己者則歎之盈言，不附者則爲作瑕釁。」（魏志十四昭傳）傅玄主張士農工商，各須分業，而慨嘆晉之士風云：「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遊，未知蒞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廣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明之政資始，而漢魏之失未改，」（陳時務疏，漢魏百三名家集傅鶉觚集，掃葉本頁九。）此自是晉初情形。至其稍晚，則抱朴子云：

昔莊周見惠子從車之多，而棄其餘魚。余感俗士不汲汲於攀及至也。瞻彼云云，馳騁風塵者，不懋建德業，務本求己，而偏詢高友，以結朋黨。謂人理莫此之要，當世莫此之急也。以嶽峙獨立者爲澁吝疏拙，以奴顏婢膝者爲曉解當世，風成俗習，莫不流遁。逐莫遂往，可慨者也。或有德薄位高，器盈志溢。聞財利則驚掉，見奇士則坐睡。繿縷杖策，被褐負笈者，雖文豔相雄，學優融玄，同之埃芥，不加接引。若夫程鄭王孫羅褒之徒，乘肥衣輕，懷金挾玉者，雖筆不集禮，菽麥不辨，爲之倒屣，吐食握髮。余恨不在其位，有斧無柯，無以爲國家流穢濁於四裔，投畀於有此。（抱朴子外篇交際卷十六）

此種講交遊、重勢利、執政苟且，人懷僥倖之風，俱漢魏遺俗。值茲亂世，自更扇揚。南北朝時，投卷干謁，亦復甚盛。顏之推云：

上書陳事，起自戰國。逮於兩漢，風流彌廣。原其體度，攻人主之長短，諫諍之徒也。訐羣臣之得失，訟訴之類

也。陳國家之利害，對策之伍也。帶私情之與奪，遊說之儔也。總此四塗，賈誠以求位，鬻言以干祿。或無絲毫之益，而有不省之困。……今世所視懷瑾瑜而握蘭桂者，悉恥爲之。守門詣闕，獻書言計，率多空薄，高自矜夸。無經略之大體，咸糠粃之微事。十條之中，一不足採。縱合時務，已漏先鬯。非謂不知，但患知而不行耳。或被發姦私，面相酬諛，事途迴冗，翻懼憊尤。人主外護聲教，脫加含養，此乃僥倖之徒，不足與比屑也。（省事篇，顏氏家訓卷下，叢刊本頁三。）

於此可見上書言計之風，南朝盛行，而爲顏氏所反對。此不僅承秦漢之餘俗，實亦即唐宋投卷干謁之所自。

聲色狗馬之好尙

抱朴子風俗既浮薄進身繫於門閥，引用全恃交遊。師友之間，遂不以道德學問爲事，而惟務聲色狗馬。抱朴子云：

> 朋友師傅，尤宜精簡。必收寒素德行之士，以清苦自立，以不羣見憚者。……漢之末世，吳之晚年，則不然焉。望冠蓋以選用，任朋黨之華譽。有師友之名，無拾遺之實。既爲無益，乃反爲損。故其所講說，非道德也；其所貢進，非忠益也。唯在於新聲豔色，輕體妙手，評歌謳之清濁，理管絃之長短，相狗馬之勁駑，議遨遊之處所，比錯塗之好惡，方雕琢之精麤，校彈棋樗蒲之巧拙，計漁獵相掊之勝負，品藻妓妾之妍蚩，指摘衣服之鄙野，爭騎乘之善否，論弄劍之疎密。招奇合異，至於無限，盈溢之過，日增月盛。（抱朴子外篇卷一，崇敎第四。崇文書局刊本頁十六）

世既以聲色狗馬之玩好爲高，遂以擁經實學者爲迂腐。而人皆競思僥倖，以求速達。抱朴子又云：

> 世道多難，儒教淪喪。文武之軌，將隨凋墜。或沉溺於聲色之中，或馳騁於競逐之路。孤貧而精六藝者，以遊夏之資，而抑頓乎九泉之下。因風而附鳳翼者，以庸庸之質，猶或翔乎霞霄之表。舍本逐末者謂之勤修，庶幾擁

經求己者謂之陸沉迂闊。於是莫不蒙塵觸雨，戴霜履冰。懷黃握白，提清挈肥，以赴邪徑之近易，規朝種而暮穫矣。若乃下帷高枕，遊神九典，精義賾隱，味道居靜，確乎建不拔之操，揚青於歲寒之後，不接世以役迹，不隨衆以萍漂者，蓋亦鮮矣。汲汲於進趨，悒悒於否滯者，豈能舍至易速達之通塗，而守甚難必窮之塞路乎。（抱朴子外篇一，勗學卷第三）

世風之下，有如此者。故齊朝士大夫有教其兒鮮卑語及彈琵琶，欲以伏事公卿而博寵愛者。（顏氏家訓教子篇二）政治之不安，固爲此種現象之顯然的原因，而士之出路恃乎貴族與朋黨，此則門閥制度之過。

學術淪落之風氣　世風既下，讀書之士，不向實學。空守章句，但誦師言。經緯之外，義疏而已。然以時重辭藻，學人乃多用典故。諺有「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之誚。據顏氏家訓所載，當時流行之名辭甚多。如「呼徵賈爲周鄭，謂霍亂爲博陸。上荊州必稱峽西，下揚都言去海郡。言食則餬口，道錢則孔方。問移則楚丘，論婚則宴爾。及干則無不仲宣，語劉則無不公幹。凡有一二百件，轉相傳述。尋問莫知源由。」（顏氏家訓勉學篇，叢刊本卷上頁三三）顏之推謂江南閭里間士大夫，既不學問，羞爲鄙朴。道聽塗說，強事飾辭，固爾如此。此外顏氏所舉尚多，如諸儒不聞有王粲博士謂漢書不得謂經術，及認穀梁傳孟勞爲姓孟名勞諸故事，皆言當時不重實學，專以辭藻文飾學問之弊。實學之疏，有如此者。

第十二章　隋之教育與科舉

公元五八一年，楊堅廢北周靜帝自立爲皇帝，改國號曰隋，是爲隋文帝。後八年出兵伐陳，陷建康，降陳後主，天下復一統。然三世而亡。自統一至禪位與唐，中間不過三十年。歷史上對於隋之地位，遂不大重視。然承久亂之後，對於政治制度、教士、取士之法，俱有甚大改革，爲後來唐代所本。如書學、律學、算學均隋所設；而進士爲科舉制度之起原，關係尤大。吾人固不可輕忽視之。

一　隋之學校

文帝初年提倡學校

隋書禮儀志

文帝初年，頗興學校。定制國子寺不隸太常，設祭酒一人統之。於是教育有專官。國子寺下有國子、太學、四門、書、算五學，各置博士、助教、學生等員。其時亦有律學，惟隸於大理寺，不屬國子。每歲以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郡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亦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禮。學生皆一日試書，景日給假。又詔下天下郡縣，皆置博士習禮。

隋書儒林傳序

隋書儒林傳序，謂當時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博士罄懸河之辨，侍中竭重席之奧。考正亡逸，研覈異同；積滯羣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雋，厚賞諸儒。京邑遂於四方，皆啓庠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議誦之聲，道路不絕。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其盛可想。

文帝晚年停辦學校

頗十餘年後，忽然改變政策。仁壽元年（六〇一）下詔，國子學留七十人，四門及州縣並廢。秋七月改國子爲太學，置博士五人。劉炫上表力爭，不納。當時詔書云：

朕撫監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仕進之路，佇賢雋之人。而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明加獎勵。（隋書文帝本紀）

如此看來，當時國學胄子，已有千人；州縣諸生，自然更衆；教授博士，當亦不少。一旦停廢，僅留太學生七十人，教授五人，實是一件嚴重的事。所以才有劉炫之諫止。然實際已不能挽回。究竟是什麼原因，頗引起歷史家的議論。隋書儒林傳序，謂「高祖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專尚刑名，執政之徒，咸非篤好。」然據詔書則明言由於「設學之理，多而未精。」葉水心頗信其說，謂文帝仁壽三年（即廢學之又次年）曾下詔令州縣搜揚賢哲，並不足爲其厭怠文教之證。古之爲教，固使材者必由於學，但漢後學校僅傳經師章句而已，材者由於學則枉以壞，不材者由於學則揠以成，教之無本而不行，取之雖驟而不獲，故材之盛衰，不能以學之興廢爲定憑。（原文見文獻通考卷四十一，浙館版頁十一）葉氏之論，頗具卓見。惟其學校不足以得材，所以後來特重考試，而有「進士科」之創設，爲後世科舉之起源，當於下章論之。

煬帝稍復學校

迨煬帝即位，於大業元年（六〇五）下詔徵集學行優敏者，待以不次。一面整飭學校功課。謂「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磋磨之道。」大業三年（六〇七）改國子寺爲國子監。於是學校復盛。儒林傳序謂：「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但「既而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方館矩步之徒，亦轉死於溝壑。」其後亂起，學校敗壞，自不待言。此爲

隋代學校情形。但一盛一衰之間，遂引起進士科之動機，下節論之。

二　隋代選士與科舉之起源

始置進士科

隋置進士科爲後世科舉之起源。然與前代孝秀之制，相差甚微。孝秀之選，在南北朝時，各州郡恆以一二人爲率，多則五六人。隋之貢士，每歲亦上郡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通典大曹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此制至唐初猶然。則是進士之與孝秀，在數目方面，並無分別。所不同者，孝秀之選，德望爲上，才學次之。州郡守舉其所知，表薦於朝，由朝庭策試。進士則州郡策試於前，朝庭策試於後，所選完全以試策之能否爲前提，而不採及德望。進士之與孝秀，僅只有這一點分別。然而差以毫釐，失之千里，這便宣告了一千年來鄉舉里選制度的壽終正寢，而爲後世一千三百年間科舉制度的起源！隋之始置進士科，在煬帝大業二年（六〇六）。按煬帝本紀，不載此說。資治通鑑亦無此說，惟通鑑綱目有此一目。通鑑輯覽並推論此說出於唐書楊綰傳。查舊唐書楊綰傳，綰以肅宗朝爲禮部侍郎，寶應二年（七六三）曾上疏條舉貢舉之弊，中有「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之語，據此似尚難以斷定。因編考唐書諸傳，薛登以天授中（六九〇，六九一）爲左補闕，當時選舉頗濫，登上疏論之。中云「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爲本，而以浮虛爲貴。」薛登此疏，尚在楊綰之前六十餘年，去煬帝大業亦僅八十餘年。又按薛登卒於開元七年（七一九）年七十三。應生於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雖非生於隋代，而去大業幾四十年，

其所言或非無稽。

進士科在求眞材

但大業二年爲何而有進士科之設置？這是我們應當研究的。說到進士科制設立之原因，不能不歸納到兩個問題。第一是鑒於鄉舉里選所發生的流弊，第二是鑒於學校教育之不能造就眞材。

鄉舉里選之不足恃，漢代固已發現。董仲舒勸漢武帝設太學以養士，原就因爲那時在察舉制度方面，遇見了困難。是要拿學校造出人材，以補選制之不足的。到了後漢，則「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所以當時也就借重到考試方法。「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等。到九品中正制行之後，士多官少，鄉舉里選，不但不重德行，並亦不重才能。所謂察舉，不過是例行公事，進取皆以官婚宦緒爲先。士人則厚結姻援，奔馳造請。增年矯貌，以求得售。這樣的選舉制度，豈不應當改革？

而且州郡考試，北齊已經見過。北齊書馬敬德傳：「河間郡王將舉敬德爲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舉秀才。舉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略，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選。」據此則州郡試策而後再舉之風，北齊已開其例，不過當時尚未以爲定制罷了。

以上是說由於選士本身之流弊而生的改革原因。再說由於學校方面的原因。本章前一節曾經說過，隋文帝仁壽元年（六〇一）曾詔廢州縣學，國學僅留七十人。時前距進士科之立，不過五年。隋文帝廢學的理由，只是因爲「設學之理，多而未精，學生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者。換句話說，就是因爲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材，所以把國學廢了。隋書儒林傳序則謂由於其「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所致。殊不知人之常情，當

暮年精力就衰之時，最易安故襲常，趨於保守，斷不致還會懿然而起與舊制度相抗爭的。「精華稍竭」云云，恐不足爲文帝廢學之理由。至若謂其「不悅儒術」，則彼於仁壽三年（六〇三）又曾下詔州縣搜揚賢哲，原詔云：

> 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朕惟夙夜祇懼，將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勵己，日甚一日。以黎元在念，憂兆庶未康；以庶政爲恨，慮一物失所；雖求傅嚴，莫見幽人；徒想陸嗣，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跡犬羊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令知古，通識治禮，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隋書高祖本紀下）

既有此種求賢若渴精神，似亦不能謂爲「不悅儒術」。所以其以學校空設未足得人，因而將學校廢止，原是隋文帝的眞意。而當時政府之求材若渴，與學校之不足得材，應是很顯見的事。

其後二年，爲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下詔申學校教習課試之法。表面雖像是興復學校，實際仍與隋文帝當時廢學用意一樣。原詔云：

> 君民建國，教學爲先；移風易俗，必自茲始。而言絕義乖，多歷年代，進德修業，其道寖微。漢採坑焚之餘，不絕如線。晉承板蕩之運，掃地將盡。自時厥後，軍國多虞，雖復庸宇時建，示同愛禮；函丈或陳，殆爲虛器。遂使紆青拖紫，非以學優；製錦操刀，類多臨面。上陵下替，綱維靡立，雅缺道消，實由於此。
>
> 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繇，講信修睦，敦獎名教。方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悅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採訪，具

以名聞。卽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究精經術，未願進仕者，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並量準給祿廩。夫恂恂善誘，不日成器，濟濟盈廷，何遠之有。

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砥礪之道。

這一封詔書，後世史家遂多謂爲獎勵學校，然而何嘗不是詆譭學校！第一段盡說學校未能得人材，與文帝仁壽元年之詔，如出一手。不過文帝詔結論是減廢學校，煬帝此詔是整頓學校，實際說來，減廢就是整頓手段之一，不過方法上有差別，用心都是一樣的。而此詔第二段採訪優敏之用意，又與仁壽三年之詔用意如一。則煬帝時之求材若渴，與其視學校之不足得材之意，已甚明顯。

因爲當時視學校不足得材，而政府又要求材，所以纔求材於學校之外。大業元年既有此詔，命採訪優敏，具以名聞，擢以不次，能否實際求得優敏，既未可必，所以次年（大業二年公元六〇六）就設置進士科，改用考試方法，以取拔優敏了。

隋之置進士科原因，已如上述。但進士科之制度雖立，隋舉秀才，數仍甚少。儒林傳贊謂：「隋總一寰宇，得人爲盛。秀異之貢，不過十數。」有隋一代三十年間，秀才尙不過十人。煬帝在位僅十二年，所舉自當更少了。

又進士科仍用策試，與前代同。薛登疏云：「有梁薰士，雅愛陽詞；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此只足爲當時好尙文詞之證。至正試選士，仍以策試，已詳前論南北朝選士一節。隋煬帝雖置進士科，所試似仍南北朝試策之舊，未有改革。楊綰疏云：「煬帝始置進士科，當時猶試策而已。」綰已言明。薛登疏謂煬

帝「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因陋就寡，速赴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則當時士子因進士科之設，不由保舉，重在策試，故皆存速赴邀時僥倖之心，束書不觀，只緝綴舊策讀之。且爲之專名曰策學。亦猶後世科舉專讀括帖闈墨名爲舉業一樣。隋仍試策，既同前代，則形式上並無顯然更革，可見歷史是漸漸演變的。不過唐代以後，科舉的變化就與從前鄉舉里選，迥不相同了。

第十三章　唐之科舉

一　科舉之目的與制度

科舉之制，隋代既肇其端，至唐乃大備。前節所論隋進士係由州郡先試，而後貢之於朝。唐高祖受禪入長安，即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見選舉志本爲所引，凡未另注出處者，俱係採自選舉志，下同。）此即所謂鄉貢。自唐初至清末，一千二百餘年，遵行未替。唐代士子，爲什麼要應試鄉貢呢？這有一個重要原因。

科舉爲出身之媒

唐代選官，分文武兩種。文選由吏部，武選由兵部。要想做文官，必經吏部試；要想做武官，必經兵部試。但應這兩部試的，必須要有出身資敍。白衣平民是不能應試的。所謂出身，就是看他父祖或自己是什麼官職。如在五品以上，便不試而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如果他的出身是嗣王、郡王，既中吏部試，就可予「從四品下」的官階。如果是親王、諸子、封郡公者，中試就予「從五品上」的官。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諸如此類，皇后族的親戚，公主郡主縣主一類的親戚，勳官五品以上的子孫，都可以應吏部試，合格即授官。官階高下，完全看他出身資敍的高低，而不問考試的優劣。所以那應試的人，必須在半年以前，投狀本郡或任所，資敍其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以同流者五五爲聯，以京官五人爲保，一人爲識。皆列名結款，以免那假名承僞隱冒升降之徒。至於刑家之子，工賈殊類，

那就壓根兒不能應試，也用不着投狀。如此說來，吏部選官完全授之於皇族內外戚及勳官子孫了，做官簡直就是貴族的特殊權利了；但也爲一班平民存一線出路的，那就是「鄉貢！」一班平民，要想應試吏部，先就得經過鄉貢進士這一途。白衣平民必定取得了秀才、明經、進士的資敍，而後才可以投狀吏部；應吏部的詮試，然後才可以授官。所以唐代貢士的制度，可以說是由平民而升爲貴族的必過之關。所以後世稱受貢試爲「登龍門」（後漢，士受李膺容接者，名爲「登龍門」，則此辭發現已久。高僧傳卷六慧持傳云：「有異持堂者，皆號登龍門」。亦遠在唐稱士之及第爲登龍門說之前。蓋皆爲世人羨誕之表示。）一過此門，魚即可化爲龍，完全化爲另一族類，另一階級。所以唐代稱進士爲白衣公卿，言其資格可與公卿子弟，並試於吏部了。

這取得並試於吏部的資格，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天子自詔者曰制舉。制舉是待非常之才的，舉行時沒有定限。生徒是指國子太學的學生，亦不在本章所論範圍之內。惟鄉貢一途，因爲普遍的原故，影響很大，所謂科舉，即是指此。

前既言高祖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稱者，鄉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至期則「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敍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唐在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以前，一百二十年間，省視進士俱主於考功員外郎；至開元二十四年，始移試於禮部。（唐摭言，俊秀等科，初以考功主之。開元中，員外郎李昂性剛急，集貢士曰：文之美惡，悉知之矣；考校取檢，存乎至公。如有請託，當首黜之。既而昂外舅與李權相善，舉權與昂，昂怒，召權庭數之，又斥權章句之疵以辱之。權拱而前曰：鄙文不臧，既聞命矣，執事昔有詩云：「耳臨清消洗，心向白雲閑。」唐堯衰道，厭倦天下，將禪於許由，由惡聞其言，故洗耳，今天子春秋鼎盛，不揖遜於足下，而洗耳何哉？昂皇駭，訴於執政。謂權風狂不遜，遂下吏。後有請囑，無不從者。朝庭以郎官權輕，自是改用禮部侍郎。）應試的科目不一。秀才、明經、是

自漢以來就有的。進士之名，始自隋代。除此三者外，唐之科目，尚有俊士、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舉、宏文、崇文生舉。其明經之中，又有五經、三經、二經、學究一經、三禮、三傳之別。各科目起訖不一。如開元禮始於貞元二年（七八六。）貞元二年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設官者昧於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遠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三禮始於貞元九年（七九三。）貞元九年勅：「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頃有司定議，習禮經者獨授散官，頗乖指要。姑務宏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貢舉例。」三傳三史，始於長慶二年（八二二。）長慶二年諫議大夫殷侑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政，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同章請立三史，勅旨宜依。以上三條，俱見唐會要卷七十六。秀才停於永徽二年（六五一。）見選舉志童子科時停時舉。廣德二年（七六四）勅停童子。但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見唐會要。

唐之科目　各科考試些什麼呢？據選舉志：

秀才　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麤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

明經　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

開元禮　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

三傳　左氏傳問大義三十條，公羊穀梁傳五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

史科　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

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奬擢之。

童子科　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道全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

進士　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

明法　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

書學　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

算學　錄大義本條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輯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

弘文崇文生　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

以上是比較經常的科目。然除明經、進士外，其他各科，亦不常舉。其後則唯趨進士，連明經也不常舉了。

但常科之外，又有特科。就是一種臨時科。名目繁多，說是所以待非常之才的。其實是皇帝想到那裏，做到那裏。今年忽然想起這一種名目，就徵這一科；明年想起那一種名目，就徵那一科。或者是確有一種需要，也未可知。但特科名目雖殊，考試的內容卻大多彷彿。唐自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詔「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爲特科之發端始，至宣宗大中十二年（八五八）李藩放「博學宏詞科」止，二百年間，所謂特科，計有六十三種名目。歸納

起來，大概可分七類。（據唐會要卷七十六制科舉所載統計。）列述如下：

文類　十五科

詞殫文律科　詞標文苑科　蓄文藻之思科　文藝優長科　文以經國科　文經邦國科　藻思清華科　手筆俊拔超越羣流科　文史兼優科　文詞雅麗科　文詞秀逸科　詞藻宏麗科　諷諫主文科　文詞清麗科　博學宏詞科

武類　八科

將帥科　武足安邊科　知謀將帥科　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　軍謀越衆科　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　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　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

吏治類　十二科

岳牧科　龔黃科　才膺管樂科　材堪經邦科　寄以宣風則能與化變俗科　道侔伊呂科　王霸科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科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　才識兼茂明體識用科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　詳明吏理達於教化科

長才類　五科

絕倫科　拔萃科　茂才異等科　良才異等科　多才科

不遇類　九科

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　才高位下科　抱器懷能科　藏石負俗科　高蹈丘園科　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

才高未達沈跡下僚科　樂道安貧科　幽素科

儒學類　六科

抱儒素之業科　文儒異等科　博學通藝科　經學優深科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　風俗古雅科

賢良忠直類　八科

志烈秋霜科　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　賢良方正科　直言極諫科　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孝弟力田聞於鄉閭科　疾惡科

據上面的分類細目看來，實在可笑的很。有時相差一二字，即另爲一科，意義上實在是很少分別。不但意義所差甚微，徵試之方，事實上也無大差異。明王文錄云：「唐世科目猥多，徒異其名爾，其實與諸科等也。」（見王氏文錄卷在學海類編）眞是的論。

二　唐試體例

唐代科舉究竟怎樣考試呢？科目名類雖繁，所試格式，卻不外五種。口試、帖經、墨義、策問、詩賦。本節是說明試題格式的，關於口試，無非就是問答。問些什麼，既無記載可尋，暫不考究。且論其他四種：

帖經試法　帖經是唐代試士一種重要體格。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各科，均須帖經。開元二十五年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進士停小經，準明經例，大經帖十通四以上，然後方准例試。天寶元年制，明法試律令各十帖。算試九章海島孫子綴術輯古帖等各有差。（見通典卷十五頁二三）如此足見試帖經之普遍。怎麼叫作帖經呢？據通典云：

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通典卷十五頁四）

照此說來，即將全書掩蔽，只露出一行。中間帖遮三個字，要你把那遮着的字寫出來。今日市上常見之出詩句而中空一字二字，令人押係何字以爲賭博之「押詩韻」的游戲，可以說是唐代帖經之遺意。然這非得將原書讀熟不可。據通典注及各書所載，都說後來舉人積多，其法益難。主試者務在使人答不出，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帖經困難的方法，後來就有「整牙」「孤絕」「倒拔」「鎖注」種種名稱。一般文士，多於經不精，至有白首舉場者。所以士均以帖經爲大厄。（見唐語林卷八）但久而久之，舉人也自有一種討巧的方法。他們把孤絕幽隱之處，編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是應試的一種方便法門。不過這樣一來，於平文大義，反多面牆不知了。所以開元十六年國子祭酒楊瑒奏請「盡帖平文，以存大典。」就是想革這種毛病的。

什麼叫作帖大經呢？唐代分經書爲大、中、小三類。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穀梁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至

於孝經論語，皆須貫通，又是三經以外的二種必修科目了。（見唐摭言選舉志。）

墨義試法 墨義也是重要的試科。明經須問大義十條，開元禮須通大義百條，三傳須問左傳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三十條，史科須問大義百條。只秀才進士不問大義。這種問大義的體例是怎樣的呢？正史不詳。不過此種體例，是一直沿用到宋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王安石改用經義取士才廢掉的。是自宋太祖建國之後，尚用了一百一十年之久。（趙匡胤受周禪改元建隆，在西歷九六〇。）宋初的墨義，文獻通考卷三十馬端臨有一段記載。據云：曾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就是一種關於經義的問答。例如：

【原題】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

對　七人，某某也。謹對。

【原題】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

對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謹對。

【原題】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

對　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對。

墨義之式，就是上面這樣簡單的問答。有時原題「請以注疏對者」，對則云「注疏曰：……謹對。」如於原題所問有不能記憶者，則對云「對未審。」（通考卷三十頁二參見王林燕翼詒謀錄卷一）這種考試，無需運用思想，只看書熟與否。因為是很簡

捷，很乾脆，所以常須問三十條五十條或一百條，方能統計成績。

策問試法 策問較帖經墨義，更爲高深了，重要的程度，也更甚。秀才須試方略策五道，明經須答時務策三道，進士須試時務策五道，開元禮二傳及史科俱試策三道。各科去就之最後決定，差不多都在策問。所以唐代士子每將舊策編綴而讀。白居易詩云：「策目穿如札，毫鋒銳若錐。」自注云：「時輿徽之結習策略之目，其數至百十，各有纖鋒細管筆，攢以就試，相顧輒笑。」專習策略以應制，名儒尙不免，難怪一班腐儒之束書不觀，而專讀舊策了。策之重要，亦於此可見。

策問的體例，本是自西漢射策相沿下來的。南北朝之試策，亦已俱論於前。唐代尙無多大更改。但文體不免隨時略變。初唐、盛唐，大率體重駢儷。其後亦漸用散文。呂黎全集卷十四有進士策問十三首，卽純爲散文。

詩賦試法 世皆謂唐以詩取士，故詩獨工；實則並非的論。唐初各試，俱以策爲重，直至開耀元年，公元六八一時，唐代立國已七十七年了，員外郎劉思立以明經多抄義條，進士惟誦舊策，皆無實才，乃下詔進士加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則試雜文無非驗其文律是否通順，最後決定仍在試策。所謂雜文，卽一詩一賦，或兼試頌論。是爲唐試詩賦之始。

不過詩賦是當時通用的文體，舉子易爲，主司易看，故天寶初進士有帖經不及格者，時或試詩放過，謂內贖帖。是便有借重詩賦的趨勢。天寶十一年（七五二）楊國忠知選士，有進士要求國忠先試雜文。（唐語林卷八：十一年，楊國忠初知選士，進士孫季會謁國忠，言趙部帖經之弊，舉人有實材者，帖經既落，不得試文。若先試雜文然後帖經，則無遺才矣。國忠然之。）天寶十三年（七五四）遂於策外，更試詩賦。（事始：唐初亦止試策，並試雜文，至

神龍初，帖大經。天寶十三載，甲科舉人間策外，更試詩賦，爲三場。建中二年（七八一），中書會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八三四），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至是詩賦方與策居同等地位。因爲策問多屬空論，人皆厭爲，所以詩賦的地位漸見重要起來。

但唐之試帖詩，又是一種體，裁與常詩異。不但格律有限定，語氣又必端莊典雅，堂皇矞麗。白居易貞元十四年以「性習相近遠賦，」「玉水記方流詩」及第。見摭言。詩載秦沐雲試帖箋林卷四。我們且看他那詩道：

良璞含章久，寒泉徹底幽。矩浮光灩灩，方折浪悠悠。凌亂波文異，縈迴水性柔。

似風搖淺瀨如月落清流。潛潁應旁達，藏眞豈上浮。玉人如不記，淪棄卽千秋！

像這樣的詩，豈是能令老嫗能解的平民詩人所能作的？現在隨舉白氏一首五律比較觀之：

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遠芳浸古道，暗翠接荒城。又送王孫去，萋萋滿別情！賦得古原草送別

這首詩雖然也是五字一句，比上一首便自然多了，意境也飄逸得多，蕭灑得多。我們再看王維：「曉凌飛鵲鏡，宵映聚螢書。」原詩淸如玉壺冰載試帖箋林卷一 比較他那「古木無人逕，深山何處鐘。」王維過香積寺詩載唐詩三百首 其優劣相去爲幾何？孟浩然「逐逐懷良馭，蕭蕭飲樂鳴。」試帖詩麒驥長鳴 比較他那「氣烝雲夢澤，波撼岳陽城，」（臨洞庭）何如？錢起的「方快吞舟意，尤殊在藻嬉。」帖詩魚縱大壑 比較他那「浮天滄海遠，去世法舟輕。」（送僧歸日本）何如？李商隱之「夭桃花正發桃李蕊方潔。」帖試桃李無言 與其「高閣客竟去，小園花亂飛，」（落花）何如？宋葛立方云：

省題詩亦自成一家。首韻拘於見題，易於牽合；聯縛於法律，易於駢對。非若遊戲於煙雲月露之形，可以縱橫在我者可比。（見韻語陽秋學海類編本）

他因論此種詩之不易工，謂雖以唐代詩人如王昌齡錢起孟浩然李商隱等，雖有詩名，所作省題詩亦與兒童無異。至王錢諸人帖詩，業引於上，茲不復述。至試帖詩又稱省題詩者，以其爲受試於禮部省所作之詩之故。

試帖詩之體裁，非律非絕。以十二句爲多，所謂六韻。間亦有八韻者，即爲十六句。首兩句見題；中間八句，兩兩相對；最後兩句作結。故明代以後，人每以八股之說，釋繹試帖詩。試帖箋林之編者秦沐雲云：「唐人以詩取士，變漢魏散詩而限以比語，謂之試帖。有破題、有承題、有頷比、頸比、腹比、後比，然後結以收之。六韻者多，八韻亦間有之。其首尾即起結也。中四韻即八比也。試文之八比始此。」試帖詩固不倣於八股，八股亦不本於試帖詩，秦氏此說雖不確，然其影響亦甚大，自有八股以來，此說即已成立。

省試帖亦與常賦有別。太和（即元和元年，爲公元八〇六。）以後，始以八韻爲常，初則韻數多寡，平仄次敍，均無定格。如花萼樓賦，以題爲韻，是三韻。冀莢賦以「呈瑞聖明」爲韻，是四韻。金莖賦以「日華川上動」爲韻，是五韻。水止鑑衡人鏡篇，爲六韻。日再中射已之鵠，爲七韻。六瑞賦以「儉故能廣被褐懷玉」八字爲韻，是八韻。但八韻又有二平六仄，三平五仄，五平三仄，六平二仄之不一。其後始以四平四仄爲定式。唐莊宗時覆試進士，盧質以后從諫則聖爲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韻，乃五平三仄，大爲識者所誚。是在唐莊宗時已有定格之例。（見宋洪邁容齋隨筆。轉錄自通考卷二十九頁二十一。）

試賦格律因與常賦有異，內容亦不能如常賦之放情開闊。大概不免要典實富豔，方爲合格。更須就題立意，不能亂放野馬。王世貞全唐詩說曾論唐科場之詩賦云：

> 人謂唐以詩取士，故詩獨工，非也。凡省試詩類鮮佳者。如錢起湘靈之詩，億不得一。李肱霓裳之製，萬不得一。要自崢嶸揔場，惜哉「其亂」數語，議論益工，而日益遠。

此可概見明代學者對於唐試詩賦格式之意見。

三　應試之苦與登第之榮

應試生活

諸州之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既經縣考試州長重覆，長吏又以鄉飲酒禮會屬僚以送，隨方物而貢到京師，大概在春天三四月裏。所以唐時有「槐花黃，舉子忙」之諺。東坡詩「強隨舉子踏槐花，槐花還似昔時忙」，即用唐諺。（見宋黃徹碧溪詩話卷四。）到京之後，還要拜先師。通典云：先試之期，命舉人試於先師，有司卜日張宿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羣議講論而退。」（通典卷十五頁五。）

應試之日，則水炭脂炬殘具皆須自帶。吏人一唱名，乃得入場。場中兵衛森嚴，荐棘圍之。搜索衣服，譏呵出入，以防假濫。形勢很是令士子難堪。所以李德裕有「好驢馬不入行」之誚語。既入場，列棘圍席坐廡下，以一日爲限。至晚如仍未交卷，許燒燭，以三條爲度。三條燭盡，便要收卷。故相傳韋承貽試日先舉作詩云：

> 褒衣博帶滿塵埃，獨上都堂納卷回。蓬巷幾時聞吉語，棘籬何日卻重來？三條燭盡鐘初動，九轉丹成鼎未

開。殘月漸低人擾擾，不知誰是謫僊才。

又云：

白蓮千朵照廊明，一片昇平雅頌聲。才唱第三條燭盡，南宮風月盡難成。（俱載錄通考卷二十九頁十二三）

這兩首詩，對於唐代試場的情形，可謂形容逼肖。因三條燒盡，卽須收卷，故相傳權德輿主試時，曾於簾下戲云：「三條燭盡，燒殘舉子之心，」恫嚇舉子。舉子亦以「八韻賦成，驚破侍郎之膽」答之。也是唐代試場的逸話。又舒元輿上論貢士書云：「前年臣年二十三，學文成立，爲州縣察臣，臣得備下士貢士之數。列闕下月餘，待命有司，始見貢院懸版標立束縛檢約之目。勘磨狀書劇責，與吏胥等倫。臣幸狀書備，不被駁放，得引到尚書試。試之日，見八百人盡手攜脂燭水炭，泊朝哺餐器，或荷於肩，或提於席。爲吏胥縱慢聲大呼其名氏，試者突入棘圍重重，乃分坐廡下。寒餘雪飛，單席在地。嗚呼，唐廣闢門，三代貢士，未有此慢易者也。」（論貢士書見國朝文類集成選舉典科舉部藝文）

進士及第甚難，每年應試者一千餘人，多則二千人，而及第進士不過一二十人，極濫之時，不能五十人。故唐代二百年間，登科進士僅三千餘。秀才則每年所取，不過一二人。高宗永徽（六五〇）以後，因舉人憚於方略之試，應者殆絕。遂於永徽二年（六五一）停秀才科。時去高祖武德五年（六二二）開貢舉，僅二十八年。故有唐一代及第秀才，綜計才二十九人。（據通考卷二十九轉載唐登科記總目統計）明經及第較易，大率十人可取一二，故有「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之語。（見摭言）可見進士較明經爲難。惟明經試注疏問大義，是一種死板板的考試，似爲士之朴魯者設，有才者多不願爲。當時亦有「焚香禮進士，嚫目待明經」語（見唐語林卷八）。因而「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

不爲美。」（併見前）士子應試，亦遂競趨於進士。

士子應試之艱苦，固如上述。但進士及第是唐代至榮之事。且平民捨此無以出身，故士人無不趨於科舉。時人謂登科爲「登龍門」，蓋原是平民，解褐後即可拜清緊十數年間，便擬跡廟堂。輕薄者因爲之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黃門；落第進士，揖蒲輦馬長。」又有云：「進士初擢第，頭上七尺燄光。」都是承認進士有一步入青雲的意味。所謂「一舉成名天下知」，實有這種光景。但當時進士究竟如何榮寵呢？茲略論之：

喜報家書

唐進登第者，主司以黃花牋書其姓名，花押其下，使人持以報之，謂之牓帖，當時稱爲「金花帖子」。宋初尚循此制。據劉昌詩蘆浦筆記卷五云：其家藏有王扶龔識二帖拓本。帖皆長五寸許，其闊半之。龔識又有大護帖，復書姓名於帖面。王扶以太宗端拱元年登第。其下花押二，一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舉朱昂，一戰方員外郎知制誥權知貢舉李沆。此種泥金帖子，進士附家書中寄歸。至家後，鄉曲親戚，例須以聲樂相慶，謂之喜信。登第者之家庭，每大宴開賀。如薛汾鎮許下，以錢二十萬爲其子登第開賀。劉鄴第二子覃及第，鄴預賜櫻桃數十株，大宴公卿。這自然是一種榮耀的事。其後宋改臚唱名，金花帖子雖停，但報舉之風、開賀之習，明清相襲，是直至近代未革淨的。鄉村學生從中學或大學畢業，尚有人送報條去高高帖在祠堂牆上，並時有開賀之舉，則其影響深入人心，可以想見。

進士題名宴

唐進士及第後，同年例須大會於曲江亭。先即請同年中一人爲錄事，其餘主宴、主酒、主茶、主樂。主樂兩人，中一人主妓。宴前數日，行市駢闐於江頭，並牒教坊。其日皇帝御紫雲樓，垂簾以觀。公卿家亦傾城縱

觀。或於是時擇堦，細車珠幕，絡比而至。撤饌後，移樂泛舟，爲竟日之歡。此自是士子及第後最爲榮寵之舉。曲江宴一稱杏園會，唐人詩文記其事者極多。茲錄劉滄及第後宴曲江詩一首以見例：

及第新春選勝遊，杏園初宴曲江頭。紫毫粉筆題仙籍，柳色鼇聲拂御樓。霽景露光明遠岸，晚空山翠墜芳洲。歸時不省花間醉，綺陌香車似水流。

杏園宴後，皆於慈恩寺塔下題名。同年中推善書者記之。他時有將相則以朱填之。及第後知聞或遇未及第時題，則爲添前進士字樣。此亦進士及第至榮之事。白居易一舉及第，故詩有「慈恩塔下題名處，十七人中最少年」句。亦可見其得意之色。

曲江宴固須載妓，此外亦率遊平康。孫棨北里志云：「諸妓居平康里，舉子新及第進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館殿者，咸可就詣。」是及第進士尚可自由宿妓，將來一通朝籍，就有不便了。故進士宿妓，其風特盛。李肇國史補云：「敕下後，人置皮袋，例以圖障酒器錢絹入其中，逢花即飲。張籍詩無人不借花園宿，到處皆攜酒器行。」則其風流浪漫可想。撫言云：「裴思謙狀元及第後，作紅牋名紙十數，詣平康里，因留宿。詰旦賦詩曰：銀缸斜背解鴛鴦，小語偷聲賀玉郎。從此不知閨閣貴，夜來新惹桂枝香。」（舊稱登科爲折桂。考其由來，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云：「世以登科爲折桂，此謂郤詵對策東堂，自云桂林一枝也。自唐以來用之。其後以月中有桂，故又謂之月桂。而月中又言有蟾，故又改桂爲蟾。以登科爲登蟾宮。」）又「鄭合敬及第後，宿平康里詩曰：春來無處不閑行，楚閭二尤（妓名）相看別有情。好是五更殘酒醒，時時開喚狀頭聲。」一種佚樂忘形的景況，歷歷可見。

及第之榮樂，豈僅曲江盛會，平康臥遊而已。最使讀書人不得不入迷的，便是名譽地位，忽然高起。原來是平常的人，現在忽已是天上的謫仙。所以原來被人輕視的，現在立即被人重視，便覺天地爲寬，山川變色。親戚朋友，奴僕皂隸，一齊對自己阿諛附會起來。甚至自己妻子，也都大變了態度。唐人說薈玉泉子載杜羔累舉不中第，將歸家，其妻劉氏寄以詩曰：

良人的的有奇才，何事年年被放回。如今妾面羞君面，君到來時近夜來。

丈夫失意之餘，竟被妻子奚落，杜羔之難堪，可謂至極。但其後杜羔登第，妻又寄之詩云：

長安此去無多地，鬱鬱葱葱佳氣浮。良人得意正年少，今夜醉眠何處樓？

杜妻之詩，恐係附會，並非實事。然既有此故事，及第後令親故變色，必是實情。曹鄴及第詩云：

白日探得珠，不待驪龍睡。忽忽出九衢，僮僕顏色異。

是及第之後，覺僮僕的態度，都改變了。李昭象見杜荀鶴及第詩云：

深巖貧復病，榜到見君名。貧病渾如失，山川頓覺清！

是及第之後，朋友都爲之貧病如失了。葉孝標及第後，寄李紳詩云：

及第全勝十政官，金湯鍛了出長安。馬頭漸入揚州路，爲報時人洗眼看。

是及第得意，自比於鍍金了。朱慶餘送李餘及第歸蜀，詩云：

從得高科名轉盛，一言歸去滿城知。發時誰不開筵送？到處人爭與馬騎。劍路紅蕉明棧閣，巴村綠樹蔭神

祠。鄉中後輩遊門館，半是來求舊日詩。

是不僅目前受人巴結，連舊日詩篇，也被人尊重了。相傳王播少孤貧，嘗客揚州木蘭院，隨僧齋食。僧厭之，乃齋罷而後擊鐘，播至已飯矣。後二十年登科，來鎮揚州，則播於寺中向日題字，已碧紗幕其上。後世傳爲佳話。播有詩紀其事云：「上堂已了各西東，惆悵閑窗飯後鐘。二十年來塵撲面，如今始得碧紗籠。」（見摭言）種種得意筆難罄述。然及第者之得意，便可想見落第者之失意。曹鄴詩「故衣未及換，尚有去年淚」一語，足以盡之。

進士登第後之風流放蕩，狂極一時，原也是受屈太久，一旦得伸的表現。孟郊初落第詩云：「棄置復棄置，情如刀刃傷。」再下第詩云：「一夕兀起嗟，夢短不到家。」下第東南行云：「江雞伴我泣，海月沒人驚。」嘆命云：「題詩怨遠怨，問易蒙復蒙。本望文字達，今因文字窮。」痛苦悲怨，見於言詞。但登科後則詩云：「昔日齷齪不足詮，今朝放蕩思無涯。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其風流放蕩，又何不能自持者是！

功名之榮寵如此，讀書人功名心切又如此，使士之欲進身者，捨此之外無他塗，於是天下聰敏才智之人競趨之。故專制君主，以此爲牢籠人心的無上政策。唐太宗私幸端門時，見新進士綴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矣！」（見摭言）這句話正是唐代科舉制度特盛的主要動力。禮部員外郎沈既濟曾論唐代科舉云：「開元天寶之中，賢人在朝，良將在邊，家給戶足，人無苦窳。四夷來同，海內宴然，故太平君子唯門調戶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己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者。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俊彥，韜才蘊行者，咸出於是。」（通典卷十五頁六）眞是懿歟盛事了。故當時有詩云：「太宗皇帝眞長策，賺得英雄盡白頭。」誰知

這一種長策，竟支配中國教育界一千三百年之久哩。

四　科舉流弊與唐士陋習

應舉及第固然是榮耀，但其中亦有種種流弊。

講關節與重門第

進士及第既白綾一二，取錄既狹，競爭者衆。至所試無論是詩賦策義，究竟難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去取之力，往往爲權勢、門第、時望所轉移。武宗時李德裕爲相，舊例禮部放榜，要先呈宰相，會昌三年（八四三），王起知舉，問德裕所欲。答曰：「安用問爲，如盧肇丁稜姚鵠豈可不與及第耶。」起於是依其次而放。雖時人稱李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然宰相一言，就可爲取錄與否之決定，則考試純是虛僞的事了。

唐語林卷七，載一故事云：

> 李尚書景讓，少孤，母極嚴明，訓勵諸子必以禮。景讓後爲方鎮，弟景莊累舉未第。母聞其被黜，將笞景讓。中表皆勸景讓囑於主司，讓終不用。曰「朝廷取士，自有公論，豈敢效人求關節乎。主司知是景讓弟，非冒取名者，自當放及第。」是歲景莊登科。

據此可見二事，一是唐代已有講關節的風氣，不過李景讓不講關節。二是主司因景莊是方鎮之弟，遂放之及第。顯然是看重其門第之故。

講關節與重門第，當時的佚事均甚多。關節之極，則流爲貨賄。（唐實錄載拿執誼從兄夏卿爲吏部侍郎，執誼爲翰林學士，愛財，爲人求科第。夏卿不廉，乃探懷中金以納夏卿裾。）

夏卿罷袖引身而去。重門第則流於私情。唐語林卷六載劉虛白與太平裴坦少爲朋友，坦已知舉，虛白尙爲舉子就試，因投詩曰：「三十年前此夜中，一般燈燭一般風。不知人世能多許，猶著麻衣待至公。」坦感之，與及第。又顏標應試，侍郎鄭熏以爲是顏魯公之後，卽以爲狀元。及謝恩日，始知誤取。故或嘲曰：「主司頭腦太冬烘，錯認顏標作魯公，」亦是重門第的笑話。王世貞全唐詩說云：「唐代貢舉，本號詞場，而牽壓俗格，阿趣時好。上第巍峨，多是將相私人；座主密舊。甚乃律私禁臠，自比優伶。關節倖璫，身爲軍吏。下第之後，尙爾乞憐主司，冀其復進。是以性情之眞境，爲名利之駒途。詩道日卑，甯非其故。」這也是實有的現象。

投詩干謁之風

但一班平民，雖已讀書，而無門第做靠山，又無權勢可援引，要想得進，便不得不請人舉薦、捧場了。所以有投詩謁見的風氣。

要想名公大人爲你援引薦舉，先必行卷投呈，把自己所作詩文，鈔若干篇首，訂爲卷式，夾着自己的名片，先送上去。主人如果看中意，下次或可准見。但大都是碰壁的多。這種風氣，原是極不好的，唐代卻非常盛行。白居易應舉，初至京，以詩謁顧況。況睹姓名，熟視曰：「米價方貴，居亦不易。」及披卷，首篇載「咸陽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乃嗟賞曰：「道得箇語，居卽易也。」因爲之延譽，聲名遂振。又李賀以歌詩謁韓愈，愈時爲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云：「黑雲壓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卻緩帶命迎之。（並見唐語林卷三）足見行卷投詩，名家不免。但此爲至苦之事。必須卑躬屈節，低首下心以就之。孟郊投詩於呂渭云：「朝向公卿說，暮向公卿說，誰謂黃鐘管，化爲君子舌。」杜荀鶴投詩於斐贄云：「擬動如浮海。此言似課詩。終身事知己，此後復何爲。」鄭谷投詩於柳玭云：「砌下芝蘭新滿徑，門前桃李舊垂陰。卻應回念江邊草，放出春煙一片心。」（俱見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十八）這些詩都自不免乞憐光景。所謂讀書人的氣節，在唐代是很不

易說的。

卑躬屈節而有成，那還能了。有時到處碰頂子，那才有些愀慘哩。韓退之在貞元時，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卒無成，於是上宰相書，三上而不報，足三及門而閽人辭，書中歷道饑寒，有溺爇於水火，大聲疾呼之語。且自比於盜賊管庫。乞憐之態，無以復加。韓尚如此，他人可知。明朱孟震續玉笥詩談載萬彤雲拜謁盧尚書宏宣，累爲閽人艱阻，投詩云。

荷衣拭淚幾回穿，欲謁朱門抵上天。不是尚書輕下客，山家無物與王權。

可見士子阻於閽者不得達的痛苦。而納賄閽者已成一種風氣。又唐人獻詩有「無錢乞與韓知客，名紙毛生不爲通。」也是說投刺須賄閽者的。

此種風氣之不好，前人久論之。通考卷二十九載江陵項氏之言曰：「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爲者，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執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嗟呼，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爲士者可鄙，其時之治亂，蓋亦可知矣。」其實投刺干謁之風，清末尚然，現在尚然，何獨唐代！此爲教育上最值研究之問題，蓋一經名公鉅卿之揄揚，立刻可使身價百倍。陸務觀老學庵筆記卷五：「牛僧儒以所業謁韓愈黃甫湜，一見激賞。寓一廟院，二公乘其不在往訪。大書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訪未遇」。次日輦轂咸集，頓有令譽。」功名利祿，往往因此而得。其中包含有生活問題，出路問題。難怪讀書人皆願低首下心，卑躬屈節以赴了。至應舉則徧謁藩鎮州郡，丐脂潤，乞路費，至受厭薄不辭。行卷投刺，時亦有剿

襲他人之詩文，甚至如小說中言以百錢賣自書鋪者，自然更是無聊。見明胡震亨唐詩談藪

又應試之前，每有互結朋黨，以相傾奪者，號之爲「結棚」。一推有聲望者爲棚頭。權門貴戚，無不走謁。以熒惑主司視聽。如榜出不能登第，則喧訟遣謗，多求訾議。此亦唐士醜態。再則及第之後，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敍齒謝恩，自稱門生。此後門生之終生福祿，俱拜座主之恩賜。這亦是唐代科舉之陋習。

唐人之反對科舉者

唐代科舉之弊，當時名臣論者甚多。天授中（六九〇）有薛登，開元十七年（七二九）有楊瑒，實應二年（七六二）有楊綰。然批評最深刻者，莫如趙匡之舉選議，錄以爲吾此篇之結論。原文云：

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實。溺於所習，悉昧本原。欲以啓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

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

疏以釋經，蓋荃蹄耳。明經讀舉，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

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授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低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啓昏蔽明，故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

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譽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

大抵舉選人以秋初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卽又及秋。正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

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爲妨闕正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

貧窶之士，在遠方，欲赴京師，而所稟無際。此以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朝庭有遺才之缺，其弊八也。

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方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倍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

爲官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量格，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遷；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已明矣。其弊十也。

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旣浩穰，文簿繁雜。因此濫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見通考）

趙匡所論，深切唐代科舉之弊。然而他主張恢復漢朝選人之法，詔舉之外，由府寺國屬吏自署，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在人事已繁的唐代，自然是做不到的。（實應二年楊綰上疏亦請依古察孝廉之制，詔李栖筠等議。李等議復卽云：「必欲復古鄉舉里選，竊恐未盡，請兼崇學校。以明勸誘」。文宗太和七年詔，亦

有「鄉舉里選，不可復行；然務實抑華，必有良術」的話。

五　應試吏部與入仕之艱

吏部之試

平民雖在禮部應試及第，不過僅有出身，並不能就有官做。要想做官，還得應吏部試。韓愈所謂「今天下不由吏部而仕進者幾希矣」，即是此意。吏部詮選，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格或故任取選解。若舊曾作官，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與及第人會於省，過時者不敍。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倖者駁放之。非隱倖則否。

吏部試考，有五種資格：（一）皂族，（二）貴戚，（三）蔭子，（四）進士明經諸科及第，（五）雜流。統計各種應選人，每歲率二千左右。進士諸科僅佔百分之五。故沈既濟謂「入仕之途太多，世胄之家太優」，即是爲明經進士者鳴不平。各種人中，五品以上仍無須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詮，察其身言。已詮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多集。厭者爲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明經進士及第者，吏部獲售後，受官亦甚低。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韓愈謂「九品之位其可望」，蓋言只能希望九品官階之意。

總論吏部擇人標準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

理優長。吏部既以書法爲選官標準之一，唐人楷法，遂多遒精妙。至於體貌雄偉，亦頗重視。方干缺脣，連應十餘科卒不得舉。有司議「干雖有才，但不可與缺脣人科名，使四夷所聞，謂中原鮮士。」見何光遠鑑戒錄這亦是唐代科場妙論。至於判，原另是一種文體，蓋多泛泛，頗不易作。吏部初尚取州縣案牘疑義試其斷格，觀其能否。其後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作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亦衆，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與原義相去更遠。茲錄白樂天兩判以見例：

（一）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不許，判云：

不安爾室，盡孝猶慰母心；薄送我畿，贖罪寧辭子蔭。縱下山之有恕，曷陟岵之無情。

（二）有夫遇盜而死，求殺盜者而爲之妻，或責其失節，不伏，判云：

夫讎不報，未足爲非；婦道有虧，誠宜有恥。詩著靡他之誓，百代可知；禮垂不嫁之文，一言以蔽。

授官之艱

既試吏部之後，宜即可以授官，是又不然。按唐代格令，內外官凡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故每八九人爭官一員，見唐書選舉志士有出身二十餘年尚不獲祿者，可謂很難了。

第十四章　唐之學校

一　唐初學校之盛

學事之提倡

唐代學校，在中葉以前，曾盛極一時。制度之詳備，更較漢代爲甚。有許多都是後世奉以爲準則的。先是公元六一八年，李淵既入長安爲大丞相，即下令置生員，自京師至於州縣皆有教。蓋一反隋代壓抑學校的政策。及受禪爲皇帝，即下令國子學置生七十二員，太學置生一百四十員，四門學一百三十員。京外則上郡置生六十員，中郡下郡各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則於秘書外省別立小學。武德二年（六一九）詔於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四年（六二一）置修文館於門下省。七年（六二四）復下詔興學。原詔有云：

> 自叔世澆訛，雅道淪缺。縣歷歲紀，儒風莫扇。隋季以來，喪亂滋甚。跡言篇籍，皆爲煨燼。周孔之教，闕而不修，庠塾之義，泯焉將墮。朕受命膺期，握圖御宇。思弘至道，翼宣德化。……所以招撫遺逸，招集散亡。諸生胄子，特加獎勵。而凋弊之餘，湮替日久。學徒尚少，經術未隆。子矜之歎，無忘興寢。方今函夏既清，干戈漸戢，縉紳之業，此則可興。宜下四方諸州，有明一經已上，未被升擢者，本屬舉送，具以名聞。有司試策，加階敍用。其吏民子弟，識性開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狀申送入京，量其差品，並即配學。明設考課，各使勵精，琢玉成器，庶其非遠。州縣及鄉，各令置學。官寮牧宰，或不存意，普更頒下，早遣立修。（冊府元龜）

唐高祖之提倡教育，以固政權，可謂情見乎辭。

然而唐之開國，表面雖是高祖李淵，實際還是他的兒子李世明策畫之功。貞觀元年（六二七）世宗既卽位爲太宗，他是一個英明的皇帝，對於教育，更加推崇。乃於門下省置弘文館，（係就修文館改。）以爲著撰文史，鳩聚學徒之所。選當時名儒虞氏南褚亮姚思廉等，各以本官，兼署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暇，引入內殿，講論經義，商略政事。又召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爲弘文館學士。於國子監增置書學、律學，均置博士。經了這樣提倡，貞觀五年（六三一）國學、太學、四門學、及書學、律學、弘文館的學生，就增加到三千二百六十員了。（通志）

次年復置律學。貞觀十三年（六三九）又於東宮置崇文館，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不但四方儒士，多抱負典籍，雲會京師。卽屯營、飛騎、亦置生，遣博士教授。那時正是唐太宗對外用兵收了功效的時候。四夷的外族，或被滅、或歸順，紛紛遣使到中國朝見。就是沒有和中國打仗的，也震於中國的軍威。（貞觀二十年回紇各部族使臣，請上唐太宗尊號爲「天可汗」，）所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來中國入學。當時六學二館的學生，竟有八千餘人。（唐書選舉志）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唐太宗也親幸國學，賜帛有差。國子祭酒以下及學生高第精勤者，均加一級。

這樣的盛況，自然不能維持長久。不過至唐高宗時流風餘韻，尙未消竭。顯慶元年（六五六）置崇文館於東宮，以容皇戚貴臣之子孫。復設算學。龍朔二年（六六二）又置東都國子監，設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及四門助教博士。分學生於兩都教授。——以上爲唐代初年學校的狀況。

二　中葉以後學校之衰落

學校之衰落

高宗晚年，學校便日就衰頹。武后時大壞。玄宗開元天寶初，稍稍興復。遭天寶末年之亂，遂一蹶不振，至於五代。武后以六八三年（光宅元年）陳子昂上疏，請胄子入學肄業。卽云「臣竊猶有私恨者，惟陛下之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太學之廢，積歲月久矣。學堂荒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尚未及之，愚臣所以私恨也。」（冊府元龜）回顧八千餘生之盛，至今不過四十年，而衰弊業已至此。足見人事靡常，我們是不應以一時的狀況來代表一代的。

武后聖歷二年（六九九），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請追集三館生徒。亦云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胄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見舊唐書韋思謙傳）儒林傳序亦謂武后取弘文國子生充齋郎行事，皆令出身放選，前後不可勝數。因是生徒不復以經學爲意，唯苟希僥倖，故學校頓時隳廢。

武后既死，中宗反正。神龍元年（七〇五）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家居業成而堪貢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番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唐書選舉志）於是國學學生，稍稍復集。

唐玄宗亦提倡學校，爲太子時，卽曾親幸太學，大開講論。學官生徒，各賜束帛。及卽位，於開元七年（七一九）

敕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若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爲俊士。卽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者亦聽。後世貢舉入監自此始。復規定學生補闕之制。國子監所管學生，尙書省補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不得輒使諸百姓任立私學。未補上正式的學生欲寄州縣受業者亦聽。當時很是整頓學校。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復敕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二十九年（七四一）置崇元學。天寶九年（七五〇）置廣文館於國學，以領生徒爲進士者。因爲這樣提倡，所以兩京國子監生，尙有二千餘人。（舊唐書禮儀志「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元館學生皆隸國子之。十五載，上都失守，此事廢絕。」據此知開元十五年前兩京生員有二千餘人。）然已遠非盛時可比了。

但自天寶十五年（七五六）安祿山反以後，兵革未息，國學生不能廩食，生徒盡散。國學房舍，被兵借住。十年之後，房子也壞了。永泰二年（七六六）正月，國子祭酒崔昕上言，崇儒尙學，以正風教。代宗詔勅亦云：「頃以多難，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蓋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因令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遣子入學。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軍將子弟欲習業者，幷令補國子生。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那時財政已很困難，修造學舍沒有錢，學成釋奠設食供應官生也沒有錢，計修造國子學祠堂講堂六館院及官吏所居廳宇，用錢四萬貫。遂折曲江亭子瓦木助之。落成日釋奠，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俄又請青苗頭取一百文資課，以供費。（見舊唐書禮儀志）這種狀況，不過勉強撐持國學門面罷了。

天寶以後，生徒既已流散，這時雖置西監，而館無定員。直至憲宗元和二年（八〇七），始定員數。西京國子館

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計西監五百五十人，東監一百人，共六百五十人。（見唐書選舉志）惟員數雖定，實際恐亦不足額。韓愈請復國子監生徒疏，即有「其廚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准新補人數，量加支給」的話。（疏載韓集）則是並未足西京五百五十人之數。國學之衰弊，更可想見。

光學錢之抽收

到元和十三年（八一八），判國子監祭酒鄭餘慶，因經費困難，率文吏捐俸修學。月俸每百取一，以資完葺國學，時論美之。次年復請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每月所請料錢，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修造先師廟及諸室宇。雜用之餘，隨其在學便宜處置。均經照准施行。（冊府元龜）後來懿宗咸通中（八六〇——八七三），劉允章奏請舉臣輸「光學錢。」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唐書劉允章傳）昭宗大順元年（八九〇），詔諸道觀察使及文吏等同於俸料內量力抽助「修學錢。」唐代國學，後竟窮困如此。

三　學校制度與狀況

七學組織

一、國子學　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設博士五人，掌分經教授，各領學生六十人。又助教五人，佐博士分經教授。直講四人，助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此外有五經博士二人，以周易尚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五經教國子，不屬分經。太宗以後，學生漸少。龍朔二年（六六二），東都置學，西監學生八十人，東監學生十五人。

二、太學　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設博士六人，助教六人。其後西京太學生七十人，東都學生十五人。

三、四門學　學生一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爲之。設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其後西京四門生三百人，東都五十人。

四、廣文館　天寶九年（七五〇）置，設博士四人，助教二人，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西京學生六十人，東都十人。

以上四學，所異惟在學生之階級資格。至課程教法，大都相同，下當論之。

五、律學　隋隸大理寺，唐改隸國子監，尋廢。貞觀六年（六三三）復置設博士。顯慶三年（六五八）廢律學，以其博士下隸大理事。龍朔二年（六六二）復。次年以律學隸詳刑。律學學生以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之，初爲五十人。其後西京二十人，東都五人。據百官志有律學博士三人，助教一人。

六、書學　隋置。武德初廢。貞觀元年（六二七）復置。顯慶三年（六五八）又廢，以其博士下隸祕書省。龍朔二年（六六二）復。次年以書學隸蘭臺。學生資格如律學。初爲三十人，其後西京十人，東都三人。據百官志有書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七、算學　隋置，唐初廢。顯慶元年（六五六）復置。三年又廢，以其博士下隸太史局。龍朔二年（六六二）復。次年以算學隸祕閣。學生資格如律學。初爲三十人，其後西京十人，東都二人。據百官志有算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學中概況

上述七學，初均隸國子監。龍朔三年（六六三）律書算三學始分隸。功課則國子、太學、四門、廣文，所習皆同，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每日學書，儘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書學功課則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算學功課，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緝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七學教程，則博士助教分經教授。諸生未終經者不能易業。教法有講有讀。十日一「旬考」，年終一「歲試」。其後又有「月考」。（元和元年（八〇六）馮伉奏：「其禮部所補學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廩。後每月一度試，經年等第不進者停廩。」勅旨從之。則是有月考之證，惟月考行時，旬考恐已廢。）旬考在旬假前一日，由博士考試。讀書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通一及全不通者酌量決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三爲下。

學中升降，歲試三次列入下等，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其不率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滿百日，親病滿二百日者，皆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

學中有假，十日有「旬假」。（學中旬假，及旬假前考試之制，亦隋之舊。隋書禮儀志「學生皆一日試書，長日給假。」前已引。）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

學生初入學，有束脩之禮。容齋續筆云：「唐六典國子生初入，置束帛一篚，酒一壺，脩一案，爲束脩之禮。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皆如國子之法。」按文獻通考「神龍二年（七〇六）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

束脩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匹，四門學絹二匹，後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匹，皆有酒脯。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學中束脩之制，始見於此時。疑唐初尙未有然。此亦古時贄見之義，行時尙有一種禮節。開元禮載：「皇子束脩束帛一篚、五匹，酒一壺、三斗，脩一案、三脡，皇子服學生之服，至學門外陳三物於西南。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執篚者以篚授皇子。皇子跪奠篚，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子還避，遂進跪取篚。博士受幣，皇子拜訖，乃出。」其儀如此。州縣學生納束脩時，亦必有相當禮儀。

在學生徒，俱有廩飼。天寶十五年（七五六）因上都失守，兩京館學廩飼之制廢絕，以致學生流散。廣德二年（七六四）因詔追學生在館習業，令度支給廚米，廩飼如故。當時教育原以養士爲政策，究其效益如何，自然是值得研究的問題。然利益所在，難免爭攘。長慶三年（八二三）祭酒韋乾度上疏曾云：「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請監司處分。（冊府元龜）據此可見學生目的，是多重在廩祿的。

隋制國子寺每歲以四月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至唐仍然。而每月有釋菜之禮。釋菜時，嘗開講座，並准貢疑發問。惟其後學生有故作疑論，終難詰諸，出言不經，相習成風者。天寶元年（七四二）曾下詔禁止。謂「每月釋菜之時，嘗開講座，用以發明聖旨，啓迪生徒。待問者應而不窮，懷疑者質而無惑。弘益之致，不其然歟。或有凡流，務於小辨。初雖論難，終雜詼諧。出言不經，積習成弊。自今以後，除問難經典之外，不得輒請。宜令本司長官嚴加禁止，仍委御史糾察。」（冊府元龜）此亦可見國學狀況於一斑。

關於學中風氣，元和元年（八〇六）祭酒馮伉曾奏請嚴整學規。略云：「國家崇儒，本於勸學。既居庠序，宜在交

修。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蒱陸博，酗酒喧爭。淩慢有司，不修法度。有一於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學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後每月一度試，經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止姦，示以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訪聞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令以後，如有此類，請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從之。（冊府元龜）則是學生之掛名國學，徒糜廩祿，大有人在。大概養士制度易有此弊。蓋眞正人材，多不待學校之養；即使其貧寒賴養，但不久之後，即可脫穎而出。其須長期受養於學校者，反爲不堪造就之人了。

四　特殊的學校與州縣學

特殊的二館一學

以上略述國子監各學制度狀況，遂漫及於其學風。然七學以外，尚有二館一學，弘文、崇文二館，爲貴胄學校；崇元學則爲專習道學之所。試分述之：

一、弘文館　高祖武德四年（六二一），置修文館於門下省。九年改爲弘文館。設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以京官職事五品已上子嗜書者二十四人隸館習書。出禁中書法以授之。其後又置講經博士。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制，弘文館學生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

二、崇文館　貞觀十三年（六三九）置崇賢館，上元三年（六七六）避太子名，改崇文館。掌經籍圖書，教試諸生。課試舉送，如弘文館。顯慶元年（六五六），置學生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

侍郎子孫爲之。

三、崇玄學　隋有崇玄署，隸鴻臚，以管天下僧尼道士。唐置諸寺觀監。後廢寺觀監復立崇玄署。玄宗開元七年（七一九）注老子道德經成，命王公以下皆誦習之。詔天下家藏其書。二十九年（七四一）進崇老子爲玄元皇帝。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兩京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百人，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嵗享，以學生代齋郎，幷准按明經例舉送。天寶二年（七四三）改崇玄學爲崇賢館，博士曰學士，助教曰直學士。置大學士一人，以宰相爲之，領兩京玄元觀及道院。改天下崇玄學爲通道學，博士曰道德博士。未幾而罷。實應永泰間，學生存者無幾。大曆三年（七六八）復增置百人。（李唐之特尊道教，一方面固然承魏晉的影響，一方面實因老子姓李，認作始祖，藉以固其政治。）

以上兩館一學，雖非正式學校，然在唐代學校制度中，仍居重要地位。

職業性的學事　此外尚有名非學校，而實際俱有教育性質的，所包含的方面醫、卜、星歷、諸種技能，皆有專司傳授之博士。這可以說是職業教育，應爲唐代教育的特色。茲分述如次：

太醫署之學生　太醫署掌醫療之法，其屬有四：一曰醫，二曰針，三曰按摩，四曰呪禁。各置博士一人，工若干人，另有醫學生四十人，針學生二十人，按摩生十五人，呪禁生十人。博士教之，考試登用如國子監。

太卜署之學生　太卜署掌卜筮之法。除署令丞工外，有卜正博士二人，卜助教二人，卜筮生四十五人。

司天臺之學生　司天臺掌察天文，稽歷數。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除臺監主簿之外，有天文博士二人，天文觀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曆博士一人，曆生五十五人。

太僕寺之學生　太僕寺掌廐牧輿輦之政，除寺卿主簿獸醫之外，有獸醫博士四人，學生百人。

校書郎之學生　門下省有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除令史典書揚書手筆匠楷書諸職員外，有學生三十人。凡教授考試，如國子制。

以上五種，可名爲唐代之職業教育。此外尚有宮教博士，掌教習宮人書算，衆藝，亦爲特殊教育之一，有類今日之女子民衆學校。初名文學館，隸中書省，武后時改名習藝館，又改爲萬林內教坊。尋復稱文學館。開元末館廢，以內教博士隸內侍省中官爲之。

茲再言唐之州縣學。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詔諸州縣及鄉立學，置經學博士助教及學生。德宗卽位，改博士曰文學。元和六年（八一一）廢中州下州文學。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

貞觀三年（六二九），又於西都東都北都各都督府上下中州設醫藥博士及學生。（縣不設）掌療民疾。開元元年（七一三）改醫藥博士爲醫學博士，諸州置助教，寫本草百一集驗方藏之。未幾皆省。惟僻州少醫藥者如故。二十七年（七三九）後置醫學生，掌州境巡療。永泰元年（七六五）復置醫學博士。三都都督府上州中州各有助教一人。三都學生二十人，都督府上州二十人，下州十人。

漢立太學，原在養士求材，以爲仕用。故「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文學掌故。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時至東漢歲課有甲乙丙三科，甲科爲郎中，乙科爲太子舍人，丙科補文學掌故。則是學成卽可授官，不復另有考試。三國至隋，俱襲此制。迨隋文帝以學校不能得材，始廢天下學校，僅留太學生七十二人。後五年乃有進士科之設置。而科舉制度以立。唐循其制，相沿至於清末。故自科舉制立後，其與學校之關係遂益切。

唐制「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蓋卽學館生徒與州縣鄉貢有同樣應試禮部之資格。其學館生徒，固由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以應試，而私家讀書未入學館者，則由縣考試州長重覆而後送受省試。生徒與鄉貢之區分如此，故科舉原義，原是教育與考試並行的制度。

玄宗開元五年（七一七）又制「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是取士雖憑考試，而仍重在學校。然至其後，此已爲例行故事，僅具其禮而已。

國子監舉送學生，並非所有學生皆予申送。其制先由監司「簡試」，應簡試者，率有千人。監司拔其尤者，方送省試。然往往仍有二三百人。開元年間，門下省定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而兩監及第者僅只一二十人。（玄宗開元十七年（七二九）國子祭酒楊瑒疏云：「伏惟承前之例，監司每年應舉者，皆有千數。簡試取其尤精者，不過二三百人。省司重試。但經明行修卽與擢第，不限其數。自數年以來，省司定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兩監惟得一二十人。若皆以此數而取，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靡天祿。……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喻。」生徒及第之少，顯不能與天下鄉貢爭。）以二三百人應省試，及第者不及什一，於是學校地位日輕。其初天下明經進士出身係由兩監者，均爲人所重視，蓋以其係官學出身，受過正式教育，

究較鄉貢高出一籌。迫科舉日盛之後，衆皆看重考試。同時兩監所舉及第既少，於是學校不復爲人尊視。故選志云：「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時在天寶年間。唐開國一百年後，從此科舉考試日益發達，學校教育，遂漸漸不關重要。學者皆疲精耗神於科舉考試之準備，僥倖於一日之得失，而不趨向實學，此爲中國科舉時代學校空疏之一關鍵。

因此之故，天寶十二載（七二四）乃有勅罷天下鄉貢之舉，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似當時頗欲矯正此輕視學校之流弊。然科舉行之已久，重視考試已在社會養成風氣，勉強停廢，其行不遠。故天寶十四年又復鄉貢。

鄉貢既不能廢，士之進身不必皆由學校，於是學校之設，空具其名，不過爲不能求進之人，取得資格之地而已。

（唐代秀才之中舉無望者，乃出資「捐監，」因捐得監生後，即與舉人有同等資格，較秀才爲高一等。但監而可捐，與學校之實文憑何異？）唐中葉後，學校之衰微，此實最大原因。自來「教士」與「取士」，最不易得調和中允之法。此在唐代既見其端，至後世乃益甚。實爲政治上之嚴重問題，亦教育上最應研究之事，學者不可不深思之。

第十五章　五代時之教育

一　五代時之學校

五代時勢與學事

唐朝末年，因藩鎮外族之騷擾，鬧得兵連禍結，財用匱乏，橫征暴斂，兵不聊生，加以貪官汚吏作惡漁民，遂使弱者轉死壑，強者挺而走險。以致盜匪橫行，官兵無法抵禦。就中尤以山東王仙芝聲勢最大。冤勾人黃巢，因應進士試不第，亦募集數千人響應。（王仙芝也是應舉不第才從而爲匪的）自僖宗乾符二年（八七五）黃巢起兵，轉戰各地，竟於廣明元年（八八〇）攻入長安，僖宗逃往咸陽。長安的文武官僚，都至灞上迎接，幾千宮女，也都跪在宮門迎呼「黃王萬歲。」黃巢於是僭稱皇帝，國號大齊。起初他的部下，尙約束嚴明，有時固殺人放火，有時也講治國安民。到長安後，竟大肆抄掠，焚殺無度。這樣巨寇，自然是唐朝大患，遂起用李克用，和黃巢舊部朱全忠合力攻黃巢，於中和四年（八八四）將他剿滅。從此朱全忠與李克用便成爲兩個最強大的藩鎮。後來朱全忠受唐昭宗命入京翦除宦官，就乘機奪了唐朝的政權，建國後梁。時在公元九〇七年。此後便入於五代十國的時代。直至公元九六〇年，趙匡胤受周禪爲宋太祖，天下始漸歸一統。

這一個時代，首尾共五十三年。先後奪取地位的，雖只有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代，而並立割據地盤的，尙有吳越南漢閩吳楚前蜀南平後蜀南唐北漢等十國，所以社會紛擾到了不得。年年打戰，當然談不到教育事業。不過國子監是照例有的。後唐天成三年（九二八）并曾頒諸道州府各置州學之令。其他十國，疑亦俱有學校。如南

唐卽會以廬山白鹿洞爲國學，前蜀毋昭裔亦出私財百萬營學館，卽可知他們既稱帝立國，就不能不設立國學，來裝點帝王的門面。這時學校史料甚少，約略言之：

一、後唐國子監生二百員　後梁國子生若干，不得而知。後唐天成三年（九二八），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於二百人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二、國子監生多不修學　然卽此二百員，亦不認眞修學，不過掛名候選混資歷而已。天成四年（九二九），國子監奏「頃者監名雖補，各以私便無常。且罔居離羣，則學能敬業，終成孤陋，誰爲琢磨。但希託跡爲梯媒，只以年多爲次第。罔思蛾術，惟俟鶯遷。忍淹違養之時，徒積覩光之歲。今國家……大扇素風，恢張至道，是以重興數仞，分設諸宮。教且有常，業成無試。而況時物甚賤，館舍尤多，諒無懸磬之虞，足得撞鐘之問。」（冊府元龜）此可見當時學業之荒疏。

三、監生納束修錢光學錢　唐末徵取光學錢，五代仍之。後梁開平三年（九〇九）修文宣王廟，令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十五文，其後則定例初補監生有束修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到監納光學錢，由監司出給「光學文抄」爲憑持赴南曹參選。後唐時會以南曹磨勘選人並不收豎「光學文抄」，以致及第者多不納光學錢，天成五年（九三〇）國子監因奏請令勅照往例辦理。（見文獻通考卷四十一）此錢之被重視可知。當時官府公費多令居官者自出錢。宰相有光省錢，御史有光憲錢，不僅監生有光學錢而已。政府不給一錢，而要開衙門辦公，自然只有轉取於民，故苛捐雜稅，於時爲多。此制直延至清末。清季雖無「光憲錢」「光省錢」，但做官率只有俸祿而無公費。紙張筆墨，及一應衙門開支，均賴自籌，以致無論司法、民政，經官卽須出錢。廉者少取，貪者訛索。政

治腐敗，此爲最大原因。民國時始革此制。但積習已久，觀念未易即變，而決不徇私舞弊之人材，實賴教育之積極造就矣。

四、後周營建國子監　後梁建都，原在大梁。今河南開封曾抽光學錢修文宣王廟，是當時尚有國學，不過房屋稍頹。後唐遷都洛陽，其地舊有國學，故館舍尤多。但後晉復都大梁，享國十一年中，未建學校。同時亦無他項關於學校的材料。因疑後晉國學並未實際舉辦。後晉國主石敬瑭，即爲後唐明宗的女婿，因與明宗養子廢帝李從珂不睦，遂勾結契丹，拜遼太宗爲父，自稱皇子，請了契丹的兵把後唐滅掉，割燕雲十六州與遼，開軍閥勾結外族的惡例。中國後被外族威脅者四百餘年，可說是他開始引進的。這樣寡廉鮮恥的人，實乎想不到興學。後漢享國僅四年，廢興之際，已甚忙亂。國子監祭酒諸官雖仍具有，更無建學之事。迨後周顯德二年（九五五），始以大梁天福普利禪院營建國子監，置學舍。這學舍一直到宋代都是國子監所在之處。見在開封城東北之鐵塔，即是周天福普利禪院舊址。亦就是周宋國子監舊址。而河南一學適在其處，可謂是歷史上的巧合。這也可說是後周對於學校的一樁貢獻。

就以上看來，五代各國之學校，實以後唐爲最認真，後周亦稍興作，而晉最墮。

官學既甚衰微，好學之士，遂隱居教授，一相與擇勝地精舍爲羣居講習之所，一玉海上應麟語便是後來書院的濫觴，當於第十八章詳之。

二　五代時之科舉

五代時之科舉，除梁與晉各停貢舉二年外，其餘雖干戈擾攘，均未間斷。不過所取以明經爲多，進士特少。蓋明經只考帖書墨義，其事較易。此亦爲當時本不悅學之一種表現。至在制度方面，自然亦率由舊章，未能有若何創製。

論其舉辦情形，亦以後唐及後周爲最認眞。

後唐同光二年（九二四），曾勅禁請託。次年詔禮部將新及第進士所試委中書門下詳覆。天成二年（九二七）賜及第進士聞喜宴錢四十萬，著爲例。四年（九二九）詳定諸科考試之例。長興元年（九三〇）禁進士之謝恩門，稱門生。四年（九三三）復勅行新立條件。後周則一再改定考試條例，諸科於帖經外加試墨義，嚴勅禮部貢院精詳考校，逐場去留以免喧競。這都是這兩代整頓科舉的史實。

不過這種整頓，全是補偏救弊，於取士求材之眞正目的，仍然相差很遠。如後唐既定中書門下詳覆及第進士試卷之例，而所詳覆，僅在一字一韵之訛正。與眞正之人材何關？如長興元年中書所詳覆一帖云：

貢院准元勅指揮中書，量具詳覆者：

李飛賦內，三處犯韻。李穀一處犯韻，兼詩內錯書靑字爲淸字。並以詞翰可嘉，望特恕此誤。今後舉人詞賦，屬對並須要切；或有犯韻及諸雜違格，不得放及第。仍望付翰林別選律詩賦各一首，具體式一一曉示，將來舉人合作者卽與及第。

盧價賦內薄伐字合使平聲字，今使側聲字，犯格。孫澄賦內御字韻使宇字、已落韻，又使膂字，是上聲；有字韻中押售字，是去聲；又有朽字犯韻；詩內田字犯韻。李象賦內一句「六石慶兮」並合使此「奚」字；「道之以禮，」合使此「導」字；及錯下事：嘗字韻內使「方」字，詩中言十千「十」字處合使平聲字，偏字犯韻。楊文龜賦內均字韻內使「民」字，以君上爲「驂騈之士，」失奉上之體；兼「善」字是上聲，合押；「徧」字是

去聲；如字內使「與」字；詩中「徧」字犯韻。師均賦內「仁」字犯韻；「晏如」書「宴如」；又「河清海晏」晏字不合韻，又無理；晏字卽落韻。楊仁遠賦內賞「罰」字書「伐」字，御「勤」字書「鍼」字；詩內「遑痛」字合著平聲字彙「黍粱」不律。玉谷賦內御字韻押「處」字，上聲則落韻，去聲則失理；善字韻內使顯字，犯韻；如字韻押「殊」字，落韻。——其處價等七人，望許令將來就試仍放，再取文解。

自此賓貢，每年祇放一人，仍須事藝精奇。張文寶試藝不得精當，望罰一季俸。今後知舉官如取因循，當行嚴典。見勝府元龜

這一篇詳覆意見，很像國文教員之批改文字，津津於一字一韻之得失，而國家竟以爲取士求材的標準，豈非南轅北轍？難怪後來王安石對於這種制度，提出改革了。

然後唐後周於科舉流弊之整頓，亦甚認眞。如納賄請託，冒名假替，及稱舉官爲恩門師門，自稱門生等，均係自唐以來卽有之弊。不過此種流弊，一直沿至清末。追科舉停後方已。於此可見是與科舉俱存，不是人力所可挽救的。至當時的學風，可在後周顯德二年（九五五）知貢舉竇儀的疏中看出。原疏有云：

伏以朝廷設科，比來取藝，州府貢士，祇令薦能。爰因近年，頗壞舊制。其舉子之弊也，多是纔謀習業，便切干名。周儀未詳，赴三禮之舉；公穀不就，應三傳之科。經學則偏試帖由，進士則鮮通經義。取解之處，請張妄說於辛勤；到京之時，奔競惟求於薦託。見勝府元龜

學風如此，可以想見五代教育一般了。

三　印刷術之起源

五代舉校雖甚衰微，而有一事大貢獻於教育文化者，則爲印刷術之提倡是。自漢立石經以後，魏唐俱有鐫刻，較之竹簡，已大便利。故唐代掌管圖籍之所，均有搨書手專司其事。然藏在公家，限於官學，一般人之讀書，仍賴手鈔。杜牧之贈阿宜詩「一日讀十紙，一月讀一箱。」蛩溪詩話云：袁峻家貧無書，每從人借假，必皆抄寫自課五十紙。」則其困難可知。自有印板書文明之化，乃日以廣。其於教育之推進，功效至大。

中國印刷起源，世均言肇自隋代。陸深河汾燕閒錄「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勅廢像，遺經悉令雕造。」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亦謂隋代已有雕本。然此言殊少充分證據。（孫毓修中國雕版源流考引敎煌石室書錄，載大隨求陀羅尼經末有「宋太平興國五年雕隋本」一行，謂隋有刻經。實則大隨求爲梵語 Mahāpratisara 之譯語，即陀羅尼之名，不空金剛所譯者，亦稱大隨求。孫指爲隋唐之際係誤。日本市村博士已爲辨證。詳楊維新課中國印刷起源一文，載國專師學季刊六卷二期頁二四九。）故論中國印刷術實發見於唐，而倡導於五代。據吾國已往之記載，唐代印刷術之最早發現者，厥爲唐馮贄之雲仙雜記卷五「印普賢象者」一則。引僧園逸錄所載「玄奘以回鋒紙印普賢象施於四衆，每歲五馱無餘」等語。（雲仙雜記或稱雲仙散錄，有唐宋叢書本。）玄奘以貞觀三年（六二九）自長安出發，遊歷印度，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復歸長安，麟德元年（六六四）圓寂。若雲仙雜記所載屬實，則其印普賢象當在歸長安（六四五）以後，圓寂（六六四）以前，此實爲最早之發現。日本市村博士提出此條論證。然彼亦謂雲仙雜記一書係宋人僞作，或不可靠。（見同上）

後於此者，則爲元稹之白氏長慶集序，有云：

會予讀掾江陵，樂天猶在翰林，寄予百韻律詩及雜體，前後數十章。是後各位江通，復相訓寄。巴蜀江楚間，洎長安中少年，遞相倣効，競作新詞，自謂爲元和體。而樂天秦中吟賀雨諷諭等篇，時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候牆壁之上，無不書；王公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至於繕寫模勒，衒賣於市井，或持之以變酒茗者，處處皆是。其甚者至於盜竊名姓，苟求自售，雜亂間廁，無可奈何。（長慶集序）

元氏之序長慶集，在唐穆宗長慶四年（八二四），其貶爲江陵府士曹參軍，在元和四年（八〇九）至十四年（八一九），而白居易之謫居江州，則在元和十年（八一五）。故序中所云二十年間，蓋屬初年以迄於長慶之末，八〇七至八二四之時。而「繕寫模勒，衒賣於市井」，當亦即在此時。惟所謂「繕寫模勒」二字，是否確指雕鐫，尚無明證。故亦不能即謂當時確有印刷。（見向達譯現存最古印本及馮道雕印藏經一文之譯者補注，載圖書館學季刊六卷一期頁九七。）

稍後於此者，則爲全唐文卷六百二十四馮宿請禁印時憲疏一文。大意謂「近來河南四川方面，版印曆日，流行於市。官府未授與之前，不應私印，須即禁斷」等語。馮宿生於大歷年間，卒於開成二年（八三七），當時之印版曆書，或爲可靠之事。證以唐語林卷七所載「憶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因拘執，里人拘而送公。執政曰爾非爭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則中和元年（八八一）憶宗入蜀時，四川已有印行曆本，晚於馮宿五六十年，亦可爲馮宿所言旁證。（見楊維新譯中國印刷起源。圖書館季刊六卷二期頁二四九。）

又日本淸和天皇貞觀四年（卽唐懿宗咸通三年公元八六二），眞如法親王入唐，隨從中有僧宗睿者爲入唐八家之一，於貞觀七年（咸通六年）返國，齎回經論章疏一百三十四部，一百四十三卷。今存有宗睿新書寫請

來法門等目錄。目錄中有下列三書：

加持尊勝並大悲眞言及大佛頂眞言合三卷

西川印子唐韻一部五卷

同印子玉篇一部三十卷

此中所云「印子」，卽是印本。此若不誣，則唐咸通（八六〇）以前，中國印板刻書當已甚盛，始有此巨帙之書。且唐韻玉篇均爲學者所必需，非普通字書可比。木宮泰彥著日支交通史卷上，於遣唐使等述之甚詳，禿氏祐祥古代版畫集後附之版畫考，亦及此事。（見同上向達譯文之補注）

又司空圖一鳴集卷九，爲東都講律僧惠確化募雕刻律疏文中有「自洛城罔遇時遭乃焚，印本漸虞失散，欲更雕鏤」等語。題下別有「印本共八百紙」六字。圖此文作於廣明元年（八八〇）以前，是其時雕板印刷已行於洛中佛寺，亦可爲上說之參證。（見同上）

惟上述之材料，俱係根於記載。其有爲唐代版印之書，而至今尙存爲世所珍者，當推敦煌石室所發現之物。英人斯坦因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至我國西部訪古，曾得竹簡字書，已引入本書第五章論漢代小學一節。同時彼在甘肅敦煌千佛洞廟中得其石室藏書三千卷，運之倫敦。最古者有公元四〇六年之物，最晚者亦在九九〇至九九四。其中多爲唐人手寫之經典，然內有印成之卷子四種。其一則爲王玠所刻金剛經。書中經文六頁，冠以雕板扉畫一小幅，各頁接連黏合爲一卷，顏爲潔好。其長十六呎，每頁長二呎半，高約一呎。册末印有「咸通九年四

月十五日王玠爲二親敬造普施」一行。唐咸通九年爲公元八六八年，據此則此應爲世界上時期確鑿可考之最古最精的印板書。歐洲谷騰堡以前所有之雕板書，其精美皆視此爲遜。在公元七七〇時，日本曾有陀羅尼呪之刻印，然印工麤陋，亦遠非此書可比。此書今藏於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見向譯現存最古印本及馮道雕印羣經一文，圖書館季刊六卷一期。

至斯坦因所得之其他三種印本，一爲切韻殘頁，今藏巴黎；一爲比立所書二十四孝詩卷子，式如金剛經，今藏不列顛博物院，一爲陀羅尼經，今藏巴黎，此卷遇「國」字俱留空白，蓋避唐諱。其爲唐代物可知。

王玠之事蹟不可考，因亦不知其爲何處人氏。而就以上各條統觀之，除雲仙雜記及長慶集序所云，不能作爲定論外。其他各條所載不外四川與河南。故斯坦因之意，唐代所發現印板書，俱來自四川，其說亦不易遽予否認。中國文獻方面，幾爲學者所公認材料，則有柳玭家訓之記載。柳玭云「中和三年癸卯夏，鑾輿在蜀之三年也，余爲中書舍人，旬休閱書於重城之東南。其書多陽陰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又有字書小學，率雕版印紙，浸染不可曉。」舊五代史卷四十三引之。外如愛日廬叢鈔王仲言揮麈錄，猗覺寮雜記諸書言及雕印書籍者，亦並徵錄。書林清語卷一，曾引此段全文。葉夢得石林燕語亦曾節錄此段。文獻通考又轉錄葉氏之書。詳見向譯原註十四。柳於唐末之亂，隨僖宗奔蜀，於中和三年（八八三）在蜀見有印板書籍，時在王玠金剛經印成後才十五年。據其所云，係彼在中原時并未見有印版書。則唐代印刷術雖非導源於四川，亦應以四川爲最盛。其後四十餘年，後唐馮道亦因見蜀人之印板文字，而思倣效，遂建議刊刻九經。印刷術遂得以普及。則蜀人於印刷術之推廣，貢獻殊不可磨滅。

四　五代時之雕印書籍

唐末僖宗幸蜀在公元八八一至八八五年，時市上已有印板書籍之貨賣，其後在五代十國時更有一正式推行印書之事，則爲蜀之宰相毋昭裔請印書籍。王明清揮麈錄云：

毋昭裔貧賤時，嘗借文選於交遊間，其人有難色。發憤曰：「異日若貴，當板以鏤之遺學者。」後仕蜀至爲宰相，遂踐其言。印行書籍，創見於此。

舊五代史卷四十三，并引愛日齋叢鈔云。

自唐末以來，所在學校廢絕，蜀毋昭裔出私財百萬營學館，且請板刻九經。蜀主從之，由是蜀中文學復盛。

據此則毋昭裔不僅印行書籍，并且提倡學校，實爲五代十國中難得之人。而四川印書賴其提倡，遂至益盛。惟其是否已印九經，尚是疑問。不過「色類絕多」耳。後爲後唐宰相馮道所見，乃有雕印九經之請。於是雕板印書方得通行於天下。

蜀之有國，始於王建。建以黃巢亂時，隨僖宗逃往蜀中，因護衞有功，任爲壁州刺史。建後侵併他州，佔據成都，唐遂命其爲成都尹劍南節度使。唐社既屋，建亦自立爲皇帝，國號蜀。時在公元九〇七年，傳至其子衍，荒淫無度，公元九二九年爲後唐莊宗所滅。毋昭裔之刻書興學，當即在王建王衍有國時代。時馮道尚未爲宰相。

前蜀已滅，後唐之西川節度使孟知祥，即佔據成都。於長興元年（九三〇）起兵反後唐，明宗曾使石敬瑭往討，無功而回。後來孟知祥又侵併他州，勢力日厚。明宗乃欲安撫知祥。卒於長興四年（九三三）封之爲蜀王。我們歷史上所盛稱的馮道請印九經，在長興三年（九三二）二月，正是封孟知祥爲蜀王的前一年。則在長興元年征

討孟知祥無功，至四年封孟知祥爲蜀王，其間必有使節往還，爲馮道得見蜀人印板文字之媒介。著者擬議此種事，常發生在長興二年，或卽長興元年石敬瑭討蜀時，部下帶回印書，亦未可知。迨馮道既見蜀刻書籍之後，遂於次年二月作雕印九經之請。按之當時事理，較爲可能。此處於向氏譯文，微有糾正。蓋前蜀被滅在莊宗同光三年（九二五），而後蜀至長興四年（九三三）始建國。若毋昭裔在孟知祥王蜀後始印書，則反在馮道請印九經之後。今既謂「馮道往蜀之時，毋昭裔卽已鏤刻畢竟」，則毋之雕書應在前蜀。又前蜀滅時，并未得其印書，否則後二年馮道始爲宰相，何不卽請印書，而必待至長興三年？再則長興元年之討蜀者爲石敬瑭，馮道身爲宰相，恐未必隨軍，且當時無功而還，所謂「馮道克蜀」實誤。

馮道既見蜀刻，因與同列李愚言，漢時崇儒有三字石經，唐朝亦於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雜類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校定雕摹流行，深益文教矣。」遂同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鈔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僱召能雕字匠人，各隨部帙刻印板廣佈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刻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五代會要同年四月，明宗敕云：

近以編注石經，雕刻印板，委國學每經卷專知業博士儒徒五六人勘讀並注。今更於朝官內別差五人充詳勘官。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詞部員外郎兼太學博士段顒，太常博士路航，屯田員外郎田敏等。朕以正經事大，不同諸書。雖已委國學差官，蓋以文字極多，尙恐偶有差誤。馬縞以下，皆是碩儒，各專經業。更令詳勘貴必精究。宜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謹楷寫出，施付匠人鏤刻。每五百紙與減一選，所減等第，優與遷轉官資。冊府元龜

於是此開始雕印九經之偉業，遂在馮道田敏等領導之下，在極紊亂的五代政局中進行起來。田敏以天成初爲國子博士，晉天福四年（九三九）授祭酒，故其功尤多。自後唐而後晉後漢後周凡歷四朝二十一年之久，至後周太祖廣順三年（九五三）六月，始奏獻印板九經五經文字九經文字各二部一百三十册，奏曰：

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邈，傳寫紕謬，漸失根源。臣等官守廖庠，職司校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鐫。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册府元龜）

其事之艱鉅，於此可見。田敏固始終其事，而馮道則更事四朝，身侍七帝。（馮道初爲燕王劉守光參軍。守光失敗，改從宦官張承業。承業薦之於晉王李克用爲書記。歷後唐莊宗明宗「屢安恩危」，並陳農民疾苦。明宗死，爲閔帝宰相。閔帝被殺，馮率百官迎廢帝，仍爲宰相。後晉誠後唐又從後晉高祖，並爲出帝宰相。契丹滅後晉，又從契丹入京師，朝見遼太宗。遼太宗使爲太傅。後漢高祖即位，復歸附後漢。後周滅後漢，又從後周太祖。自稱「長樂老。」曾著長樂老自敍一篇，自敍一生從四姓和契丹的經歷。列舉所得官爵，以爲榮。後人因即笑其無志節，不知廉恥。執知倡導印刷之巨業，竟成於此人之手。）亦一手維持此巨業之告成，其功亦至不可沒。故世之言官本印刷者，首稱馮道，意即爲此。

當九經印成之後，國子司業樊倫誣訴田敏，謂其盜用賣書錢千萬。乃後訊知樊倫構致無狀之事。顯德二年（九五五）二月，復差田敏及兵部尚書張昭詳校經典釋文，鏤版印行。（册府元龜）此可見九經印成後銷售之盛，及政府於印書事業興致之熱烈。

當時所刻諸經，今已無存。惟日本室町氏翻刻爾雅（有古逸叢書影印本今傳）末有「將仕郎守國子四門博士李鵬書」一行。鵬即五代刻經繕寫之一人。此或係宋南渡後所重翻五代監本。然於此尚可見五代所刻諸經之梗概。其書每半葉八行，行大十六字，小二十一字，與唐人卷子本大小行款，一一相近。

中國漢魏至唐，雖有石經。然揚印究不簡約。故學者讀書，仍賴鈔寫。摺本寫本，俱須卷軸。抽閱卷舒，甚爲煩重。收集整比，彌費辛勤。自五代雕印諸經，鬻售流通，聯合篇卷，裝爲册子，易成難毀，節費便藏。文明之化，乃日以廣。遂爲宋代學術之促進，導其先路。故爲教育史上一至有價值之事。

第十六章　宋初之科舉與教育

宋代的學術思想、風俗制度，對於其後一千年間的社會，直至現在，都有很大影響。尤其是教育。宋之教育，承唐末五代喪亂衰廢之後，益以遼夏金之外侮侵凌，很有切實造就人材的需要。故北宋曾有三次興學運動。改革科舉，振興學校，其試驗雖未成功，然頗足爲中國現代教育政策的參考。這三次興學運動，都是仁宗中年以後的事。所以宋代教育，可分爲三個時期。自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至仁宗慶歷三年（一〇四三）是振興科舉時期。自慶歷四年（一〇四四）至北宋之末（一一二六）是興學運動時期。自南宋開始（一一二七）以至宋亡（一二七六）可說是私學發達時期。這時期的官學，是維持現狀，毫無生氣了。本章先論北宋兩個時期的教育。

一　宋初之科舉與學校

宋初科舉制度

自公元九六〇年趙匡胤受周禪建國曰宋，以迄仁宗慶歷三年（一〇四三），共是八十三年。本書對於這一時期，稱爲宋初。這期間的科舉制度，大概都是沿襲唐及五代之舊。言其科目，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其考試之日，據宋史選舉志：

進士　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九經　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五經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三禮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一百一十條。

開元禮　三史　各對墨義三百條。開寶六年新修開寶通禮成，詔鄉貢「開元禮」宜改稱「鄉貢通禮。」本科并以新書試問。

學究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

明法　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問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

應試皆由本貫發解，若有鄉貫阻越及在化外，得於開封府投牒，奏俟朝旨。諸州以本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或不曉經藝，卽還以次官充。諸科並本判官監試。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帖經對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凡試日，懷挾所業經義及遙口相授者卽時遣出。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帖上之禮部。有殘廢篤疾者不得預解。或應解而不解，不解而解，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

貢士旣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緦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並試卷之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舉。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舉狀僉同而定焉。試

之日，禁挾書爲姦，惟進士試詞賦者，切韻玉篇不禁。（以上俱見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提倡科舉情形

以上爲宋初之科舉制度。雖大體均襲前代，然有一特殊事實，即當時對於科舉之特別提倡。嚴其考試，廣其名額，厚其榮利。其影響於後世甚大。茲綜合此期間太祖太宗眞宗仁宗四朝提倡科舉之事，分述如次：

一、察舉孝廉之退免　察舉之制，起於西漢。東漢以後，已不能循名責實。漢末魏晉，僞冒滋多。隋立進士科，孝廉之制，近於廢止。但政府慕孝廉之美名，尙時或有察舉之詔。惟既以文藝取人，士之精華果銳者，皆盡瘁於記問詞章聲病帖括之中，其不能以進士明經自進者，皆椎朴無文之人，欲別求進身之塗，乃貪緣州郡，以應孝廉之舉。唐太宗貞觀十八年曾引諸州孝廉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說孝經事，並不能答。然時尙未廢孝廉之制。迨宋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詔諸州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有文武材幹者以聞，次年諸道解送七百四十人，太祖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貢院，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二百七十人，太祖駭其頗多，召問於講武殿。率不如詔。然猶稱素能習武。遂復試以騎射。乃皆隕越，顚沛失次。太祖顧謂曰「止可隸兵籍。」衆見既無官可做，又要當兵，皆號告求免，乃悉令退去；而勑官司濫舉之罪。（俱見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孝廉門）從此之後，遂益輕察舉，而重考試。

二、諸科名額之增加　唐代每年及第極盛之時，無過五十人者，居常只一二十人。宋太祖時，每年及第初亦僅一二十人。開寶六年（九七三）李昉知貢舉，取宋準等十一人，太祖不悅，召覆試於講武殿。取諸科九十六人，皆賜及第。人數之多，開一創例。然至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宋太宗初卽位，思振淹滯。謂侍臣曰：「朕欲專求俊彥於

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姓名，太宗御講武殿覆試，竟取進士一百九十人，諸科二百七人，十五舉以上一百八十四人，共五百人。（通考卷三十選舉考館版頁十七。）爲自古所未有。從此以後，每年取人，皆有數百了。（參看國書集成選舉典卷七十一宋代登科表。）端拱元年（九八八）禮部已取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人。榜既出，謗議蜂起。太宗恐遺材，召下第人覆試，又取七百人。淳化二年（九九一）第一甲竟有三百二人，皆賜及第。咸平三年（一〇〇〇）眞宗親試舉人，臨軒三日，無倦色，得進士四百九人，諸色四百三十餘人，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得九百餘人，共千八百餘人。（通考卷三十頁二五。）綜之，宋初之取士，大有只恐人少，不嫌取多之勢。

三、特奏名及賜出身之恩例　當時以應舉爲士子之唯一出路。故一舉不第，明年再試。其屢細於禮部，或廷試所不錄者，積前後舉數而爲之差等。遇皇帝親策士時，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有時於屢舉不第者，又特有「恩例」。開寶三年（九七〇）太祖詔賜貢士及諸科十五舉以上終場者司馬浦等一百六人本科出身。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詔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參看國書集成選舉典科舉部彙考二。）此皆特例，爲後世恩科之始。

四、及第後之優賜　唐代進士及第，醼金宴於曲江亭，宋仿其故事，而其金改由官賜。開寶六年，太祖賜及第者錢二十萬以張宴會。並立即授官，不必如唐之再試吏部。太平興國二年，出身者五百餘人，皆賜綠袍靴笏，賜宴開寶寺。太宗又自爲詩二章賜之。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五年，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第一甲授知縣；雍熙二年，第一甲爲節察推官。端拱元年覆試遺材，取七百人，用白詔紙書其名氏賜之，令權

知諸縣簿尉。淳化三年取進士三百餘人，緒科八百餘人，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又詔刻禮記儒行篇賜近臣及諸進士。前四名授通判。（詳通考卷三十頁二二至二六）授官之崇卑，雖無定例，然已無應試吏部之苦。而當時取才惟進士諸科爲最貴。名卿鉅公，皆由此選。登上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計仁宗朝十三舉中，每次甲第三人，共三十九人，其後不至公卿者，僅只五人。（通考卷三十一浙本頁十一引容齋洪氏隨筆）科舉之榮利，蓋已實際增高。

五、抑貴族子弟之登第　唐代科舉，雖甚發達，然而重關節，采素望，一種原爲平民而設之制度，反爲貴族所壟斷。宋懲其弊，力抑貴族子弟之登第。高祖時陶穀之子邴擢上第，帝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通考卷三十頁十）太宗雍熙二年，令考官親戚別試，以妨關節。是歲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及第，太宗以彼等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皆罷之。（同上頁二十）揣拱二年，有中書吏人應試及第者，太宗以其已有官職，令奪所授敕牒，並詔禁吏人之應舉。（同上頁二十一）此後貴族勢家不得登第，遂成定例。仁宗景祐中，韓億參知政事，其四子省試俱已合格，奏名應殿試。韓億啓請盡免殿試，謂「臣教子既已有成，又何必詔示四方，以爲觀哉。」頗得仁宗嘉歎，（通考卷二十一頁二引王氏揮麈錄）

以上所述，均是宋初諸帝提倡科舉的事實，影響後世甚大。又殿試之制，亦起於此時。開寶六年（九七三）李昉知舉，放榜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牓。太祖遂覆試之於講武殿。以後殿試，遂爲常例。昔唐武后雖曾於殿前試士，然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其後禮部所取士，雖先詳覆而復放榜，亦均未曾再試。至此則省試以後，復應殿試。開寶八年覆試禮部所定合格人名次，別爲升降，於是省試殿試之分益顯，而有省元

狀元之別。通考卷三十頁十七殿試制行，諸帝均親閱試卷。雍熙四年，太宗閱試舉人，累日方畢。以宰相屢請，始詔命春官知舉。同上頁十。咸平三年，眞宗親試舉人，臨軒三日無倦色。同上頁二五。此俱可見宋初諸帝之特重科舉。

重科舉之原因

宋初諸帝爲什麼特重科舉呢？這有三種原因：

一、由於士子出路之要求而作優予牢籠之計　唐末五代數十年間，政治紊亂，社會不安。士皆伏於草野，居窮守約，無由得顯。宋既統一海內，於是欣然而起。其出路的要求，爲自然之勢。太祖初并不知對此點之利用。開寶三年，見進士只取八人，而未及第者多，乃詔賜諸科十五舉以上終場者司馬浦等一百六人並賜出身，然後知取士額數，可以任意增益。自是以後，名額漸廣，而諸帝亦利用此點，定下優予牢籠之策。如乾德元年，准應試九經者可以再舉，詔有「縣科取士，固當優容」的話。開寶六年，江南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時吳越尚未統一，以其間道來歸，並賜「三傳」出身。咸平三年，對於嘗經御試及年踰五十者俱爲取錄，其中卽有五代晉天福時隨計考者。論者謂推恩之廣，近代未有。俱見通考卷三十宜乎士皆趨之，而得人稱盛。

二、懲於五代之分崩而定輕武重文之政　宋太祖本是周朝的點檢。徒以陳橋之役，黃袍加身，爲諸將所擁戴。既有天下，懲於五代之分崩離析，莫不由兵強將傲，故卽位之後，南征北討，務在削平海內藩鎭，一味以弱兵弱將爲事。但士既不能由武備進身，便不得不使其以文事自顯，因遂提倡文教。諸帝既重視科舉，宋眞宗更作勸學詩以勵天下。其文云：「富家不用買良田，書中自有千鍾粟。安房不用架高梁，書中自有黃金屋。娶妻莫恨無良媒，書中有女

顏如玉。出門莫恨無隨人，書中車馬多如簇。男兒欲遂平生志，六經勤向窗前讀」（增圖解人頤卷一坊間本）此種以名利勸文的政策，效力之大，捷於影響。貪圖名利之讀書目的，不久之後，便成了風氣。

三、由於內政外交之需要，而謀治道長久之術　宋初建國，內政既有用人之需；而南則江淮未寧，北則遼夏侵逼。外交上亦亟待人材。宋太宗嘗與宰相薛居正談治道長久之術。太宗曰：「莫若參用文武之士。」（太平興國二年十月十八）但此所謂武，已是「文字」化了之武，而非眞武。不過可見太宗之意，仍在得文武全材。又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趙已引）當時蓋除科舉之外，別無得材之術。在此種政策下，其重視科舉，豈不甚宜？且所謂治道長久之術，非僅在積極方面之得才，卽消極方面，如何消弭才能之士之反動亦甚重要。宋初之重科舉，亦具有此種意義。宋王林云：「唐末進士不第，如王仙芝輩唱亂，而敬翔李振之徒，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蓋四海九州之廣，而歲上第者僅一二十人，苟非才學超出倫輩，必自絕意於功名之途，無復顧藉。故聖朝廣開科舉之門，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于賊盜奸兇。開寶二年，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以難專。非有特恩，終成遐棄。宜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覦一官，老死不止。……況進士入官，十倍舊數，多至二十倍。而特奏之多，自是亦如之。英雄豪傑，皆汨沒消磨其中而不自覺，故亂不起于中國而起于夷狄，豈非得御天下之要術歟？」蘇子云：「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不知其將噬人。」藝祖皇帝深知此理也。」（燕翼詒謀錄卷一商務說郛本卷九十六）此言可謂爲中肯之論。

重科舉之結果

至諸帝增重科舉之後，其結果如何呢？唐代科舉，趙匡已謂其「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見本書十三章唐之科舉）楊綰謂舉人幼而就學，只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過諸家之集。六經二史，皆同掛壁；投刺干謁，馳驟要津。（舊唐書一一九楊綰傳。）其弊如此，而宋初復極力提倡之，豈有不發生流弊之理？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遂有詔云：「貢舉之門，因循爲弊，躁競斯甚，繆濫益彰。……仍委禮部貢院，自今科場，務精考試，無容濫進，用革澆風。」（通考卷三十一頁二八）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又有詔云：「學猶殖也，不殖將落。遂志務時敏厥修。乃者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軒較得失，而憂其屢不中科，則衰遇而無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閭，而進不得預於祿仕，故常數之外，特爲之甄采。而狃於寬恩，遂隳素業。頹弛苟簡，寖以成風，甚可恥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通考卷三十一頁一）據此則已僥倖成風，士無實學，難怪後來有三次興學運動，欲以改革科舉了。

宋初之學校

宋初諸帝，雖重科舉，其於學校，則并未推進。此八十三年間之學校狀況，直無異於唐末五代官學仍只一國子監。端拱二年（九八九）雖以國子監爲國子學，淳化五年（九九四）後以學爲監，監舍仍後周顯德二年（九五五）就天福舊利禪院置。宋太祖曾增修之，三幸太學，閱土木之功。建隆三年（九六二）夏，始會生徒講說。然至開寶八年（九七五），生徒尚只七十人，且有繫籍不至者。（通考卷四十二頁一）監中職員，有判監事二人，凡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掌以經術教授諸生，此外則有丞簿、書庫、監官各一人。（宋史職官志）

當時國子監之主要作用，惟在取解充貢，此原係舊制。景德間（一〇〇四——七）更明詔「許文武升朝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宋史選志）則所謂國學，不過是科舉之附庸。但其次尚有一種作用，則刻書是已。刻書爲

自五代以來，國子監之重要貢獻。故職員中有書庫監官專司其事。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眞宗臨幸。以書庫隘隆，曾令增廣。當時有時刻之書，卽交國子監鏤板。如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有以國子監贊九十四首武成廟贊七十五首付監鏤板之詔。至所刻之書，除監中需用外，則頒賜各處。如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賜九經給白鹿洞，咸平四年（一〇〇一）詔州縣學校及聚徒講誦之所並賜九經。

至官學之推廣，則有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置西京國子監之事。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永康軍始立鄉校，爲州郡立學之始。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曾許大郡立學。而慶歷三年（一〇四三）立四門學、武學，旋又罷武學。國學本身至此方謀擴充。然此距第一次興學運動爲期已近。當時官學既不發達，故海內私人創立之書院，曾盛於一時。最著稱者有石鼓書院白鹿洞嵩陽書院嶽麓書院應天府學茅山書院等。本章第四節當另詳之。然官學既如此不振，而科舉發達的結果，流弊復多，故北宋有三次興學運動。

二　第一次之慶歷興學

慶歷興學事實

宋代第一次興學運動，在仁宗慶歷四年（一〇四四）范仲淹參知政事時。范仲淹對於當時不教而擇材的科舉辦法，早有改革意見。屢次上書陳述。無奈在朝的人都是反對他的一派，他的主張無由實行。慶歷三年（一〇四三）遼金之寇未平，淮南又有王倫之亂，仁宗方銳意太平。四月以韓琦范仲淹爲樞密副使，罷呂夷簡。八月詔以范仲淹參知政事，政局方大變。仲淹就宰相後第一個建議，便是上十事劄。十事中之第三事，便

是請精貢舉。原文云：

選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詔裁，餘優等免選。注官次第，人守本科。——選進士之法，可以循名而責實矣。

仲淹又嘗在仁宗前說到興學校本行實以復古勸學的話。仁宗詔近臣籌議，於是宋祁歐陽修等奏曰：「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是年三月，因下詔州縣立學。原詔云：

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可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夫豪俊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教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大夫之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務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三。）

當時改革的目標，重在使應科舉者先受學校相當教育。故令州縣立學，由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曾應過試的亦須在學百日。考試三場，第一場策，第二場論，第三場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又以舊制用詞賦，聲病偶切，立爲考式，一字違忤，即在黜落，不足以盡博識善意，因定試大義之式。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中格。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試斷案，假立甲

乙罪，合律令法義文理優者爲上等。（續資治通鑑卷四十六。）此爲科舉改革辦法。

州縣既興學校，國子監亦增生員至三百人，國子生二百人。以官七品以上子孫爲之。太學生一百人，以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之俊異者爲之。講官博士十餘人，分經教授。由七十人增至三百人，屋舍遂不能容。從判監王拱辰之請，葺太學東之錫慶院爲講殿及更衣殿。

又詔下湖州取安定胡瑗之法，爲國學式。時胡瑗教學蘇湖間二十餘年，束修弟子前後數千。教法切實，學風整飭，名聞於時，故有是詔。當時興學救國之意，躍然可見。

慶歷興學失敗

然不幸諸事方有端倪，范仲淹等因朋黨之嫌，被排而去。六月出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仲淹既去，執政者意皆與異，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仁宗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今悉罷。」又詔罷入學日限。（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於是慶歷改革科舉辦法，全歸失敗。次年復收回錫慶院，另以馬軍都虞侯公宇改葺爲太學。

但州郡興學之令，並未取消。故京外州郡，仍視長官之熱心與否，而或建立學校。慶歷五年春，范仲淹爲蘭城守，太常王稷尚商其建立州學。文正公集中有邠州建學記，即紀其事。不過州郡之興學，亦有吏貪崇儒之名，藉增學校以科率民財者。且學校既立，四方游士，又競趨爲吃飯之所。（慶歷五年詔曰：「頃者詔方夏，增置學官。而吏貪崇儒之虛名，務增室屋，使四方游士，競起而趨之。輕去鄉里，浸不可止。今後有學，州縣毋得輒容非土人居止肄習，若吏以繕修爲名，而斂會民財者，按舉之。」（通考卷四十六頁十五）

後熙寧四年第二次興學時，蘇軾即以此爲理由反對王安石，時離慶歷興學已二十七年。蘇軾云：「且慶歷間嘗興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今惟空名僅存。」（宋史選舉志一）從這幾句話

中，可想見慶曆四年興學運動希望之大，風聲之廣。而二十餘年後所得結果，卻頗爲一部分人所指責。但慶曆興學，仲淹幷未能始終其事，社會卻應分負大半責任的。

三　范仲淹之教育思想

范仲淹之事略

慶歷興學之中心人物爲范仲淹。仲淹以端拱二年（九八九）生於徐州，二歲而孤，隨母改嫁朱氏，更名朱說。二十一歲舉學究。讀書長白山僧舍，日作粥一器，分爲四塊，早暮取二塊，斷虀數莖，入少鹽以啗之，如此者三年。祥符四年年二十三，詢知其家世，感泣去之南都郡庠，愈益刻苦。二十七歲舉進士。初任廣德軍司理，歷遷各處。所至興學，終身食不重肉，臨財樂施。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事蹟詳年譜，載范文正公集，叢刊本頁七。）常以「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爲言。」（語見岳陽樓記，文集卷七，叢刊本冊二。）

改革科舉意見

仲淹爲什麼有改革科舉而興學校的主張呢？他對於當時科舉之僅設科目考試以選人，而不在考試之先教育人，原是極不贊成的。故在未執政時，迭有對於國事及關於教育之主張。最重要的有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奏上時務書，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上執政書，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上時相議制舉書。在天聖五年上執政書中，他明白的主張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備戎狄、杜姦雄、明國聽六件大事。固邦本的辦法是舉縣令擇郡守，厚民力的辦法是復游散去冗僧，備戎狄的辦法是育將才實邊郡，杜姦雄的辦法是朝廷無過生靈無怨，明國聽的辦法是保直臣斥佞人，重名器的辦法就是要愼選舉敎教育。他對於只考試而不教育的科舉制度，極不

滿意，比之於不耕而求獲。他說：

詩謂「長育人材」，亦何道也。古者庠序，列於郡國。王風云邁，師道不振，斯文銷散，由聖朝之弗救乎。當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俟何時而教育哉。乃於選用之際，患才之難，亦由不務耕而求獲矣。（文集卷八頁十）

他覺得舉縣令擇郡長自然重在擇賢，但是擇而不教，久則乏人，賢何能繼。所以教是第一，擇尚其次。不過爲急於用人起見，科舉的改革又放在第一步。可是當時科舉考試之法極壞，以致「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詞多纖穢，士惟偷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誡。」等到做官時候，鮮於致化。出類拔萃之人，既不易得。一般的人，都不過隨世浮沉，無所建樹。這是說由進士取得的人如此。至於明經之士，全瞎指歸。用討巧的方法，取得功名。講議未嘗聞，威儀未嘗學，讓他做官，貽笑不暇，還說到什麼政治？（上執政書）科舉方法之錯誤，重在文弊。文章是應於風化的。風化之厚薄，從文章可以見出。「故觀虞夏之書，足以明帝王之道；覽商朝之文，足以知褒靡之化。」而當時的文弊，則是「不追三代之高，而尚六朝之細。」「修辭者不求大才，明經者不問大旨。」（上時務書）所以他在天聖五年上執政書中，主張「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有講貫別加考試。」他以爲科舉方法，如此改革，舉選既精當切實，必能使士子強學以副。——十七年後，他參知政事，改考試爲第一場策，第二場論，第三場詩賦，通考以定去取，便就是這主張的實現。

唐代尚有一種制科，如文經邦國武足安邊之類，原所以待非常之才的。其考試方法，亦較常科爲變通。范仲淹以爲唐代曾因此得了許多大才，許多將相，藉此而使天下奇士不局束於普通科舉，而學經綸之盛業，爲邦家之大

器也是很好的辦法。所以他在天聖五年上執政書中，極力主張恢復制舉。後來在天聖七年政府曾復制舉六科，就是（一）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二）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四）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五）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六）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臺省館閣職事不犯贓罪及私罪輕者，許少卿監以上奏舉。試論六首，合格試制策一道。當時試題有「辨二十八將之功勳」「陳七十二賢之德行」等，這種不切實際的題目，范仲淹也不贊成，在天聖八年復有一書上時相議制舉。中云：

> 今文庠不振，師道久缺，爲學者不根乎經籍，從政者罕議乎教化。故文章柔靡，風俗巧僞，選用之際，常患才難。……今朝廷思救其弊，興復制科。不獨振舉滯淹，詢訪得失，有以勸天下之學，育天下之才，是將復小爲大，抑薄歸厚之時也。斯文丕變，在此一舉。然恐朝廷命試之際，謂所舉之士皆能熟經籍之大義，知王霸之要略，則反屏而弗問。或將訪以不急之務，雜以非聖之書。辨二十八將之功勳，陳七十二賢之德行，如此之類，何所補益！蓋欲伺其所未至，誤其所常習，不以教育爲意，而以去留爲功。若如所言，恐非朝廷勸學育才之道也。何哉？國家勸學育才，必求爲我器用，輔我風教。設使皆明經籍之旨，並練王霸之術，問十得十，亦朝廷教育之本意也。況文有精粗，理有優劣，明試之下，得失尚多，何患去留之難乎？今或伺其所未至，誤其所嘗習。則天下賢俊，莫知所守，將博習非聖，旁攻異端，聖人之門，無復啓發。逮於後舉，差之益遠。如此則制科之設，足以誤多士之心，不足以救斯文之弊。恭惟前聖之文之道，昭昭乎爲神器於天下。得之者昌，失之者亡。後世聖人，開學校設科等，率賢俊以趨之，各盡其心就其器，將以共理於天下。故書曰「咸有一德」，斯之謂矣。願相府爲此一舉：倘昌言於兩制，如能

命試之際，先之以六經，次之以正史。該之以方略，濟之以時務，使天下賢俊，翕然修經濟之業，以教化爲心。趨聖人之門，成王佐之器。十數年間，異人傑士，必穆穆於王庭矣。何患俊乂不充，風化不興乎。（范文正公集卷九叢刊本頁二）

據此書可見范仲淹的意思，科舉應當考試經籍的大義，王霸之要略，取錄才能，爲我器用，輔我風教。不應訪以不急之務，或伺其所未至，誤其所常習，只以去留爲意，致弄到非聖無學的地步。以此而論，科舉就是倡導教育，使天下教育有科舉做他們底目標，都能一致進行，而收勸天下之學的效果的。科舉的作用如此。教育的作用呢？唯一是在育天下之才，使天下賢俊，皆明經籍之旨，鍊王霸之術，各盡其心，就其器以共理於天下，此皆足見仲淹對當時科舉與教育都不滿意，認爲必須嚴科舉方能得才，必須敦教育方有才可得。

仲淹教育主張

仲淹對於實際教育的主張是怎樣呢？在天聖八年上時相議制舉書中，也有一段議論。他說：

夫善國者莫先育材，育材之方莫先勸學，勸學之要莫尚宗經。宗經則道大，道大則才大，才大則功大。蓋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安危之幾存乎易，得失之鑒存乎詩，是非之辯存乎春秋，天下之制存乎禮，萬物之情存乎樂。故俊哲之人，入乎六經則能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幾，陳得失之鑒，析是非之辯，明天下之制，盡萬物之情。使斯人之徒輔成王道，復何求哉。——至於扣諸子，鑽羣史，所以觀異同，資成敗，非求道於斯也。有能理其書而不深其旨者，雖朴愚之心未可與適道。然必顧瞻禮義，執守規矩，不猶愈於學非而博者乎。（范文正公集卷九頁一。）

據此則仲淹之實際教育主張，就是要教授六經。他認爲學習六經可使人「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幾，陳得失

之鑒，析是非之辨，明天下之制，盡萬物之情。」一個人既能服從社會的法度，洞曉出處進退之理，明白人情世故，與夫世事之曲折是非，國家之制度禮法，萬事萬物之情理。這樣的人，豈不是很有理性，很有知能的人麼？有這種人來任國事，便可以輔成王道了。教育的能事，唯是如此。至於諸子羣史，那只是附帶讀物。

仲淹對於改革教育，既素具此主張，同時國子監亦敗壞特甚，天章閣侍講王洙曾云：

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投狀試塾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三。）

此種情形，何能使「先天下之憂而憂」的宰相，安於緘默呢？所以才有興學之建議。然在積極方面，其能引起仲淹興學信仰而確認興學可收效果者，實受安定胡瑗的影響，當另論於下。

仲淹以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卒，年六十四，謚曰文正。

四　胡瑗之教學方法

胡安定之事略

范仲淹雖宿具改革科舉以興學校之主張，而促其從事興學者，實受胡瑗之影響。胡瑗子翼之，以淳化四年（九九三）生於泰州之海陵，小於仲淹四歲。史稱其「七歲善屬文，十三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許。……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明復石守道同學，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書見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恐擾其心也。以經術教授吳中。范文正敬而愛之，聘爲蘇州教授。」（宋元學案卷一本傳）仲淹立蘇州郡學在景

祐二年（一〇三五）范文正公年譜：景祐二年乙亥，年四十七歲。是年公在蘇州，奏請立郡學。先是公得南園之地，既卜築而將居焉，陰陽家謂必躓生公卿。公曰：「吾家有其貴，孰若天下之士咸教育於此，貴將無已焉。」遂即地建學。則其聘胡瑗當在是歲。時胡瑗年四十二，蓋已在吳中教授。是年冬，朝廷更定雅樂，仲淹又薦瑗以白衣對崇政殿，授試秘書省尚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歷保寧節度推官。宋元學案本傳其後知湖州事滕宗諒建學湖州，慶歷二年（一〇四二）延瑗主之，瑗乃以保甯節度推官兼教授湖州州學。四方之士，雲集受業。故史有「自慶歷中教學於蘇湖間二十餘年之語。」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二。蓋綜其教授吳中及主持郡學前後而言。

安定之教學法

胡瑗教學，明體達用，已爲當時所稱譽。馬端臨云：

是時方尚辭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通考卷四六頁十四

經義治事二齋外，復立小學於東南隅，使童子雖經肄業者聚焉。其教法又極周至。史云：

瑗教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數百人。宋史四三二本傳。

像此則胡瑗之教學，實具人格感化之意。彼又主張多事觀覽。王鋐云：

胡先生翼之嘗謂滕公曰：「學者只守一鄉，則滯於一曲，隘吝卑陋。必游四方，盡見人情物態，南北風俗，山

川氣象，以廣其聞見。則爲有益於學者矣。」一日，嘗自吳興率門弟子數人遊關中，至潼關，路歧隘，捨車而步。既上至關門，與滕公諸人坐門塾。少憩，四顧黃河抱潼關，委蛇洶湧，而太華中條，環擁其前，一覽數萬里，形勢雄張。慨然謂滕公曰：「此可以言山川矣。學者其可不見之哉。」（默記卷下，見學海類編本。）

胡瑗教學之有方如此。以與當時國子監僅爲科舉時取解之所，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其優劣懸殊，豈可道里計。此種事實，使范仲淹得着教育必能辦好的證據。惟視如何去辦。於是促成其興學之意。而慶歷四年既興學，則請詔下湖州取胡瑗之法，著爲太學令。（宋史本傳）

當時曾召瑗爲諸王宮教授，辭疾不行。但瑗曾上書請興武學，其略曰：

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國子監直講內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意。孫復而下，皆明經旨。臣曾任丹州軍事推官，頗知武事。若使堯臣等兼莅武學，每日令講論語，使知仁義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御敵之術，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者二三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十年之間，必有成效。臣已撰成武學規矩一卷進呈。（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學校科舉之制）

時武學並未恢復，然可見在外患交迫之當時，胡瑗所採教育目標，明體達用，幷非迂腐者之可比。

安定之在太學

皇祐二年，朝廷改鑄太常鐘磬，瑗應召至汴京。後二年（皇祐四年，一〇五二）瑗年六十，授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遂教授於太學。據宋元學案云：

先生在太學，其初人未信服，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視，分置執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人士，稍稍從

遊。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明，旨意明白，衆皆大服。五經異論，弟子記之，目爲胡氏口義。

先生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肯善堂，合雅樂歌詩，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於外。

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使之以類羣居講習。先生亦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或即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人皆樂從而有成效。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附錄

胡先生瑗判國子監，其教育諸生皆有法，安厚卿樞密在席下，厚卿苦癇疾，凡聚立廡下，升堂聽講說，人衆疾輒作。先生使人掖之以歸，調護甚至。……先生每語諸生，食飽未可據案，或久坐皆於氣血有傷，當習射投壺游習焉。邵氏聞見錄卷八

因其教授有方，故四方之士歸之。史云：

瑗既居太學，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宮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修飾，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瑗弟子也。宋史四三二本傳。

故出其門者，前後無慮數千人。教化之盛，極於一時。王安石有寄贈胡先生詩云：

先生天下豪傑魁，胸臆廣博天所開。文章事業望孔孟，不復睥睨蔡與崔。十年留滯東南州，飽足藜藿安蒿萊。獨鳴道法驚此民，民之聞者源源來。高冠大帶滿門下，奮如百蟄乘春處。惡人沮服善者起，昔時蹻跖今蹇回。

先生不試乃能爾，誠令得志如何哉。吾願聖帝營太平，補葺廊廟枝傾頹。披旋發纊廣耳目，照徹山谷多遺材。先收先生作梁棟，以次構架桷與榱。羣臣面向帝深拱，仰戴堂陛方崔嵬。臨川文集卷十三 叢刊本册四頁七

前並序云：「孔孟去世遠矣，信其聖且賢者，質諸書焉耳。翼之先生與予並世，非若孔孟之遠也，聞薦紳先生所稱述，又詳於書，不待見而後知其人也。歎慕之不足，故作是詩。」王安石與胡瑗尚未謀面，而崇慕至於如此。則瑗當時聲名之盛，及風氣影響之大，可以想見。

胡瑗以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因疾致仕，東歸之日，太學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祖餞東門外，路人嗟歎以爲榮。是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以其世居安定，人稱之爲「安定先生。」

第十七章　王安石之教育政策

一　王安石之人材救國主義

北宋第二次興學運動，主之者爲王安石。其對於科舉之創造，學制之改革，影響於後世最大。至第三次蔡京興學時，雖不復保存安石之精神，然形式尙本於安石。但後人欲知安石興學運動在歷史上之價值，不能不認淸其人材救國之根本思想。

王安石之事略　王安石字介甫，神宗封之荆國公，故世稱荆公。以眞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生於臨川（今江西臨川縣），幼隨父宦韶州，十六歲隨宦入京。十九歲喪父。二十一歲（慶歷二年一〇四二）成進士，簽淮南判官。是年遼來求地，宋遣富弼報之，歲幣銀絹自四十萬兩匹增至五十萬兩匹。第二年西夏屢侵，宋不得利。慶歷四年與西夏結和，宋朝封之爲夏國主，歲賜銀絹茶綵共二十五萬五千。因這種種外侮，所以范仲淹才改革科舉，興立學校。這都是王安石及第進士時所親自見到的。

但仲淹之興學政策，一舉便經失敗，而外侮如故，內弱如故。國家政治最重要問題是兵政與財政。宋之初年（九六〇）養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常有羨餘。及太祖開寶末（九七〇左右）養兵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九九五）增至六十六萬六千。眞宗天禧間（一〇二〇）增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歷間（一〇四〇）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八十年間，增兵六倍之多，勢不得不竭人民膏脂以給軍餉。年年戍更就糧，供億

無藝。宗室吏員之受祿者，亦歲以增進。眞宗時歲需九百七十八萬五千緡。仁宗時一千二百萬緡。英宗治平時較仁宗時增十分之三。還有祭天時之賞賜，亦是一宗浪費。太宗至道末五百餘萬緡，眞宗景德時七百餘萬緡，仁宗時一千二百餘萬緡。歲出既年有增加，先尙盈餘，後便虧短。仁宗嘉祐（一〇五六）以後，每歲不敷二十餘萬。仁宗雖號稱賢主，對此並無辦法。內政困難，外交更是束手。只知俯首屈禮，增輸絹幣，以乞苟安。宰執大臣，侍從臺諫，無論在朝在野，都只知爭辨一典之是非，而不能顧及國家根本之圖。范仲淹雖稱較好，又以信任不專，被排而去。（梁啓超王荊公傳第二章荊公之時代廣智書局中國六大政治家本）這種種衰弊情形，也是王安石所親自見到的。

安石之萬言書

王安石既已見到外侮之亟迫與內政之衰弊，故在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臨川先生文集三十九，說刊本册八。公自淮南判官秩滿，曾鞫知鄞縣，通判舒州，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是年使還，例須報命，故有是書。）長凡萬言。這一封書，完全是一篇人才救國主義的宣言。對於後來他的改革科舉與辦學校，都是極有關係。這封書的第一段，論天下之亂在於不知法度。他說當時的情形是：

> 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慨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臨川集三十九，刊本册八頁一。）

不知法度固是國亂日亟的原因，但若欲革命維新，又苦於人才不足。則由於陶冶之不得其道。所以他在第二段說道：

> 雖然，以方今之世授之，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也。……以方今天下之

人才，不足故也。臣嘗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沈廢伏匿在下而不爲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同上頁二至頁四。

教之道

他既將陶冶之道，分爲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種，便進而論教之的標準。第一步是在擇材而教。「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但當時的學校如何？他道：

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同上頁六

這是說州郡無教育。當時州縣之所以無教育，就是因唐代設學爲廟，以祀孔子。斷木搏土如浮屠道士之法，春秋日州縣帥其屬釋奠於其堂，學士或不能預。參看臨川集八十三撫州學記　太學雖有教育之官，也是人不稱職。學生求學的目標，也不知注重實際。因而論到教材，更是極不適當。他道：

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乃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同上頁七

這是說教育之實際的錯誤。講說章句與課試文章，毫無補與天下國家之實用，就是受了一輩子的教育，也不能夠做事。他這「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兩句話，正切中國現代教育之流弊。按

之近世實驗主義之理論，也是確切不移的。近世實驗主義的教育，認「教育目的不僅在適應環境，還得要改造環境。」則所謂爲天下國家之用，就是適應環境；用天下國家，就是要改造環境。王安石認教育的結果，應當如此。且學與用之分離，不但不足以成材，且適足以毀其才。他道：

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材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者何也，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畎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同上頁七

此爲其對於科舉教育根本懷疑之點。認爲費了許多光陰，專門去做科舉考試的預備工夫，而不教以天下國家實用之事，及第之後，所學完全無用。這種無補於用的教育，是根本要不得的。

關於教材的批評，他對於只知治文事而不能講求武備，也大不謂然。書中有一大段說及此事。——總之：教之之道，在擇才而教；教以切於實用之學。極端反對那講說章句與課試文章之教育。

養之道

陶冶人才的第二點，是養之之道。他對於當時制祿太薄，以致廉恥道喪，士皆貪污賂遺之情況，極不滿意。這雖屬於經濟及政治制度方面的事，然自昔迄今，中國士大夫之貪污自利，似已養成天性。對於國

事之衰敗是極有關係的。而王安石在九百年前，已經見到此點，論到此點，不能不令人欽仰。且既已是士大夫之根性，也就變成爲教育問題了。王安石的主張，正不妨取來作解決現世問題的借鏡。安石嘗得當時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且出路甚難，士須守闕六七年方可得一差。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平均計之，一月所得，實際只四五千或三四千，如何能使之盡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呢？所以他道：

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資產以負貪汚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偸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同上頁九）

至於養之之道的積極方面，最要是他所提的「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這話直至現世都應有價值。

取之之道

再論取士之道。安石對於當時的科舉制度，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只重強記博誦，追辦法是根本懷疑的。在他論教之之道時，已可慨見。現在再專論其於科舉意見。他道：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欲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方可以爲公卿者，固以爲賢良進士，而賢

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繆死於窮野，蓋十八九矣。……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同上頁十二）。

公卿之選，既不得其人，使不肖者在位，則類聚於政府者，俱將是一班不肖。政治便無清明之一日。政府既類聚一班不肖，後又推其不肖以布於四方，於是四方皆不肖之人。謬種流傳，國事豈堪設想。他對於考試詩賦及問大義的辦法之根本懷疑，已見於此。便伏着其後來能詩賦廢大義而考試經義的原因了。

任之之道　取之既不以其道，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只問其出身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只論其資格夠不夠；到用的時候，又用非所學，「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人材之成，不是僅靠學校教育就夠的。必定要用其所學，使其有實地運用機會，拿事實來證映學理，然後其材能纔能漸見充實。如果用非所學，不僅他自己毀了，永無成材的機會，同時事體也是辦不好的。因爲大家都外行，便不以外行爲恥，不求進步，這樣則雖有教育也等於沒有教育一樣。——這種見解頗足以爲中國現世教育事實之批判。不圖王安石在九百年前已說及中國今日流弊了。

王安石對於陶冶人才，認爲是救國的根本。所以無論談到教之、養之、取之或任之，都與國事前途息息相關。因而他說：「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況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他認爲這是國家敗亡的主要原因。所以在他上仁宗言事書的煞尾，舉出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認爲都是由此造成的。總之，王安石對於當時的國家社會固不滿，對於當時科舉與教育尤不滿，認爲要想救國，必須要有人才；而人才之能得與否，惟在重視陶冶之道。所謂陶冶之道，惟在努力於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者。

教之取之，固然是教育範圍以內的事，養之任之之道，也是國家教育政策所必需注意到的。眞正的教育，斷不以學生在學校讀了幾年書，畢業推出大門，就算完事的。如果只知讀書與畢業，那只算做到了一半。究竟畢業後能用其所學不能呢？能保持其在學校所訓授的教育不能呢？能將其所學貢獻於事業而稱職不能呢？能保持廉潔操守而挽救社會流弊不能呢？這些問題，正是養之任之之道所應講究的。正是國家教育政策所應注意到的！所以王安石的人才救國主義，換句話說，也就是他的教育救國主義。

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一年，當王安石上萬言書時，已在他的晚年。明珠暗投，未生效力。王安石主張之實現，還是十年以後宋神宗時候的事。

二　改革科舉與王安石之經義式

宋仁宗雖未實行王安石的主張，但王安石的名聲却非常大，在上書後曾除知制誥者四年。仁宗崩後，英宗在位四年，王安石都在江甯居喪。宋神宗以一〇六八卽位，他爲太子時就欽仰王安石之爲人，甫卽位遂命知江甯府。數月後，召爲翰林侍講。熙甯二年（一〇六九）拜參知政事。安石入對，便主張「變風俗立法度。」神宗甚以爲然。遂變法維新。制置三司條例司，舉辦農田、水利、靑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法。更定科舉制度。罷詩賦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士。

對科舉之不滿

王安石不滿意於當時科舉之僅以強記博誦取人，在前引上仁宗書中業已說過，不過那是一種理論的主張，現在却到實際提出辦法的時候了。當時的進士，重在詩賦。試問詩賦的優劣，便可爲人才高下的標準了麽？能作詩賦的人，便是人才了麽？他對於這種取人之法，非常懷疑，他曾以詩賦決科，但他深不樂詩賦。他有「試院中」一詩云：

少年操筆坐中庭，子墨文章頗自輕。聖世選才終用賦，白頭來此試諸生。（臨川文集卷三十頁七）

他不贊成詩賦取士，已明白說出了。後作詳定官，又有「詳定試卷」詩二首，其二云：

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悔有揚雄。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細甚客卿因筆墨，卑於爾雅注魚蟲。漢家故事眞當改，新詠知君勝弱翁。（文集卷十八頁九）

那種堆砌文典的詩賦，束於聲病，「卑於爾雅注魚蟲」的東西，有什麽用處呢？他是早就以爲應當改革了。他從前固亦以這種雕蟲小技及第進士的，王安石的應制詩賦，原來做的很好。他在慶曆二年御試時，兩府上十人卷子，把他列在第一。宋仁宗以其卷中有「孺子其朋」之言，認爲語忘，改放在第四。見王經畝記卷四。

但他以爲這種玩藝兒登第賜帛，直與倡優以演唱受賞一樣，毫沒有價值。——本來詩賦之精否，不但與人之才不才沒有關係，而且詩賦本身也極其可笑。舉例言之，歐陽修爲舉子時，客隨州，秋試「左氏失之誣論」。歐陽公云：『石言於晉，神降於莘，內蛇鬬而外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對雖甚工，意則不通。但主司以爲一場警策，竟擢爲冠。又處暑末有試「天子之堂九尺賦者」，或云：『成湯當陛而立，不欠一分；孔子歷階而升，止餘六寸。』是用了孟子「曹交言成湯九尺。」及史記「孔子九尺六寸」的典故。文雖工的，意亦不通。詞賦所注重的，是駢對要工。但用事就不容易恰當了。像這所舉，雖是的對，究竟毫無內容，徒爲記誦空文。這就是王安石所要反對的。

當時的明經考試墨義。所謂墨義，就是關於經書之一條條的簡單問答。如「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就應對「七人某某也，謹對。」又如「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就應對「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謹對。」（通考卷三十浙本頁十四。本書十三章二節唐試體例已引。）像這樣只求強記，與經學之瞭解與否，都不得而知，更何能談到經學之運用。這也是王安石所極反對的。

對教育之不滿

王安石不僅反對這種考試的文體，更且不贊成那只有科考而不先事教育的制度。所以他在熙甯二年上一個「乞改科條制劄子」道：

> 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識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

庶幾可復古矣。……臨川文集卷四十二頁四

據此，則改革科舉僅是治標辦法，其治本之方，仍在興建學校。神宗因下詔曰：

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興能，抑繇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於誦數；趨鄉舉者，狃於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繇矣。今下郡國，招徠俊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宋朝士大夫間意氣之爭，原極厲害。不論是非，只講情感。三十年前，范仲淹就是被反對黨擠走的。所以王安石主張一出，馬上就有蘇軾反對。直史館蘇軾上疏曰：

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歷觀古今興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虛歷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彌封；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致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

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蘇軾之意，無非欲因循舊貫。不僅科舉不必更革，學校更不必設，他認爲教育的目標和其所得結果，是不會名實一致的。文章雖無用，而能生忠清鯁亮之士。通經學古雖有用，而有迂闊誕謾之人。故自政事之實際需要言之，學校科舉都無用處，都不過是那麼一回事。實際惟在上者有知人之明，與責實之政。——蘇軾此論，雖病於苟安，然實具有一部分眞理。向來中國教育無論古代近代，其所得結果，與其所立目標，何嘗能名實一致呢？其所用方法，無論重文章抑重經學，何嘗影響其行爲而正如吾人所預期呢？則「詩賦論策」何嘗不是「均爲無用？」「設法取士」何嘗不是「不過如此？」而其所主張的「知人之明」與「責實之政」也實在是執政者應當注意的。

不過蘇軾以爲「教之取之」之道，不過如此，因而憚於改作，專責其效於「任之」，以較王安石所持「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項同時注重的主張，安石的理由便更爲充足。故當宋神宗拿蘇軾的話問王安石時，安石答道：

今人材之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此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同上

既而中書門下省也是這樣主張，於是變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子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治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第一場大經，第二場兼經大義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策三道。

安石之經義式

所謂試大義，是一篇短的文章，以通經而有文采者爲合格，不似從前墨義之一條條的問答。所以這是一種新的文體。中書省撰大義式頒行，便是所謂「經義」。到明代變爲八股的。八股之名，宋尙無有。但後人曾有用八股眼光，將宋中書省所頒經義式批注出來。茲且鈔錄王安石所作經義式之一篇以見例。

里仁爲美

爲善必慎其習，習字是骨故所居必擇其地。善在我耳，人何損焉。而君子必擇所居之地者，蓋慎其習也。應一筆

孔子曰：里仁爲美，意以此歟。

一薰一蕕，十年有臭，非以其化之之故耶？一日暴十日寒，無復能生之物；傅者寡而咻者衆，雖日撻不可爲齊語，非以其害之之故耶？看其引喻處忽參善忽變齊之妙善不勝惡，舊矣，爲善而不求善之資，在我未保其全，而惡習固已亂之矣。此擇不處仁所以謂之不智，而里仁所以爲美也。

夫苟處仁，實講美處則朝夕之所親無非仁也，議論之所契無非仁也，耳之所聞皆仁人之言，目之所睹皆仁人之事，相與摩磨，相與漸漬，日加益而不知矣。美字寫得津津有味不亦美乎？

夷之里，貪夫可以廉；惡之里，鄙夫可以寬。既居仁者之里矣，雖欲不仁得乎？看其引證處忽參善忽變齊之妙以墨氏而已有所不及，以孟氏之家爲數遷，可以餘人而不擇其地乎？

然至賢者不能渝，至潔者不能汚。（翻過一步非說里不必仁正要仁不汚於俗耳）彼誠仁者、性之而非假也，安之而弗強也。動與仁俱行，靜與仁俱至，蓋無往而不存。（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尚何以擇爲哉。（荊公制義，不載於文集。但選載處甚多。圖書集成經義典即有全錄。此處所鈔，係自桐城俞長城先生選刻之可儀堂一百二十名家制藝。夾注係俞先生評語。）

這篇文章的體裁，與論相似，不過限於以經書中的語句作題目，要以經書中的意思去解釋推演，所以謂之「經義。」當王安石創此種體格時，比伏不必整，證喻不必廢，侵下文不必忌，並不如明代以後，拘縶極多的八股。不過在這篇經義中、無論是直說、喻說、正說、反說，總是一個對一個。如第一段「善在我耳，人何損焉，」馬上就對一個「而君子必擇所居之地者，蓋愼其習也，」一反比。第二段講到「化之之故，」馬上就對一個「害之之故」一正比。第三段「朝夕之所親無非仁，」馬上就對一個「議論之所契無非仁」襯上去。「耳之所聞皆仁人之言，」馬上就以「目之所睹皆仁人之事」襯上去。諸如此類，都可說是由駢文蛻化出來的，而開後來八比之風。比就是對的意思，八比就是八對，所以又稱八股。不過王安石時尚無整齊嚴謹的八比。後人踵事拘束，遂成爲格律拘謹字句皆有規定的八股。使士子騖空虛之學，政府乏責實之效，因以爲王安石首倡「經義」病。此不僅爲安石所意想不到，即就事實論，此種闡論經義之文，比較那一問一答的墨義，豈不完善得多？

若說到王安石自己，他對經學不僅在闡發經義，更是能資之以經世務的。宋史本傳，曾說熙甯二年參知政事時，有一天神宗向他說，「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他對道：「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安石此言，並非空口夸大之談。他是眞能拿經書去應用

的。如他的免役法，就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保甲法就起於三代丘甲，管仲曾以之用於齊，子產曾以之用於鄭，商鞅曾以之用於秦，仲長統曾以之言於漢。市易法就起於漢之平準。（梁啓超王荊公傳第十章論公之政術）我們由這些事實看來，王安石是眞能把經書運用，眞會讀書的了。

熙寧二年既罷詩賦，考經義，各科除專經兼經以外，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斷案。凡不能試進士者，可試明法。後來選人任子，先試律令，方得入官。又後則進士自第三人以下，都要試明法了。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爲取決標準，限於千字。神宗對執政道：「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選舉志一）足見那時是君臣一心，注重人材的。

三　熙寧元豐之興學

熙寧興學制

王安石之經義試士，改革科舉，原是一種權宜辦法，是要「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的。」原來他的教育政策，以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者並重，改革科舉，不過修善了取之之道。至於教之之道，自不得不興復學校。所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五月，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臨士，併置小學教授，冬十月創立太學三舍法。（選舉志三）

在慶歷興學時，國子監生只內舍二百，太學生一百，共三百人。其後亦曾二度增額。據玉海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五月，詔監生以四百五十人爲額，七月復增一百五十人，就有六百人了。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增太學生百

人，已有七百人。熙寧四年遂增爲一千人。立三舍法。

所謂三舍，卽外舍、內舍、上舍，外舍生七百人，成績優者升內舍；內舍生二百人，成績優者升上舍；上舍生一百人，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得免鄉試省試，逕奏除官。太學教官則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太學生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選上舍之優者爲正錄學諭。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及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賜錢萬五千緡，以養生徒。當時復立武學、律學、醫學。（宋史選舉志一）

武學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六月，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張弛，其一也，仁宗嘗置武學，既而中輟，請復之。」於是詔建武學與武成王廟，選文武知兵者爲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及門蔭草澤，試人材弓馬，應格方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忠義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陳隊者量給兵伍肄習。及三年考其藝，補班行。以兵部郎中韓縝判武學，郭固同判，學生限百人。（玉海一一二並參宋史張璪傳）

律學　宋初於國學中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律學獨立設置。詔文有曰：「士之蒞官，以法從事。今所習非所學，宜置律學。」足見其意在乎實用。時律學卽設國子監，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齋。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分斷案及律令兩科。習斷案則試按一道，每道敍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卽送學。其犯降舍及考不中格而毆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選舉志三）

醫學　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

爲之。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三學生願預者聽。做三學之制。立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脈科、鍼科、瘍科。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考察升補，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高尚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通攷卷四十二

熙寧八年（一〇七四）又置書學。宋史神宗本紀 小學。選舉志 推思三舍生。通考：「八年，太學安惇等已升上舍，論特免解，其自發解者卽免禮部試。時三舍未有推恩定法。故特降命。」 立教授試法。國書集成引神鑑及州教官，朝廷固嘗特除用，亦雜用薦試，取其試藝等格優多者用之。」

以上爲國學情形。至州縣之學，除熙寧四年詔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以贍士外，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選充。

三經新義

當時有一件大事，便是熙寧八年之頒三經新義。先是安石奏學官試文，黎侁張諤等均文勝而違經旨，神宗因謂安石曰：「今談經者，言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選舉志三 安石乃上三經新義。所謂三經，卽詩書周禮。其周官義爲安石所手撰，詩義書義則出其子雱及門人陸佃等之手，而安石所校定。三經新義一時爲學者所宗，風靡向邇，所以爲反對派所耕口。元祐初爲司業黃隱所燬版。世間流傳遂少。元明以來亡佚。清初修四庫全書，自永樂大典輯存周官新義一種。今粵雅堂叢書有之荆公遺教，始得不墜。

三經新義之作，目的可以說完全在求以經書施於世用。如王安石周官義序云：「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而「自周之衰，……太平之遺迹，掃蕩殘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所以才「欲訓而發之。」然「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

爲難。」簡捷說來，周官書之所以要加訓發，就因爲其可施於後世，而訓發一番的結果，頗慷然於追而復之之爲難。其一種「高山仰止」之情，益然紙上。

又如書義序云：「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篤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則非特神宗皇帝曾操書以驗物，考之以決義，還欲籍訓發而兼明天下後世。以使知其可用。詩義序則云：「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進而教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所以皇帝才「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道，樂與天下共之。」（三經義序俱見臨川文集卷八十四）據此可見王安石之作三經新義，目的斷不在訓詁章句之本身，而是如前節所論其對經學的態度，是欲明於天下，資其言以施於世的。

三經新義既上，是年六月，以之頒於學宮。一時學者無不傳習，有司純用以取士，因而益爲反對黨所嫉妒、所攻擊。

元豐學制

熙寧興學，對於王安石陶冶人才的政策，經學以經世務的主張，都已次第實行了。他以熙寧二年參知政事，四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七年六月罷知江寧府，八年二月復相。九年（一〇七六）十月再罷。集子中有六次乞解機務的劄子，蓋以獨膺繁劇，精力耗減，而以受反對黨之攻擊，處羣疑衆謗之中，欲引退以塞曉曉之口。去位之後，宋神宗並未改變其政策，繼續參知政事者爲蔡確章惇張璪等，又均是維新一派，故元豐時對於教育之推進，較熙寧爲尤力。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詔設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京東路：兗徐曹單青密州應天府各一員。西京路：西京國子監，許陳襄鄧州各一員。河北路：北京國子監。定相滄衛棣瀛州眞定府各一員。陝府西路：陝華耀邠泰燕州永興軍鳳翔河中府各一員。河東路：潞晉代州太原府各一員。淮南路：揚州亳州各一員。兩浙路：杭越蘇三州各一員。江東路：饒州江寧府各一員。江南西路：洪州吉州各一員。荊湖南路：潭州一員。荊北路：江陵府一員。福建路：福州一員。成都府路：眉州成都府各一員。梓州路：梓州普州各一員。利州路：利州一員。夔州路：夔州一員。廣南東路：廣州一員。廣南西路：桂州一員。共五十三員。都是既有出身，又復經過考試的。太學方面，有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法七事，一要尊講官，二要重正錄，三要正三舍，四要擇長諭，五要增小學，六要嚴責罰，七要崇司業，神宗遂命李定畢仲衍范鏜張璪等同制「太學學令」一百四十餘條，於元豐二年八月詔行之。玉海一一二頁三二其中規定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較熙寧所定更爲詳贍。

依照太學學令，當時國子監的組織如何呢？據職官志云：當時國子監設祭酒一人，司業一人，丞一人。國子監本是國學總稱，其內有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五部。祭酒卽總掌此五部之政令。則儼然如後世之校長。司業爲之貳，便是副校長。丞參領監事，一如大學之總務長。太學博士十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道學者，是教授而兼訓育。學正五人，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校訓導如博士，是完全管訓育。學錄十人，與學正同掌學規，是訓育處的事務員。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學生，便是現在的大學助教了。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一似教務處的事務員。此外則武學置博士及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置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國子監的職教員，大略如此。又有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課程不逮者。這兩種都是由學生考試上等選任的。宋史一六五職官志五

太學學生熙寧時只有一千人，元豐增至二千四百。學舍八十齋，每齋容學生三十人。三舍法至此，益臻完備。入

學時有入學考試，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生。齋長每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就是操行；藝謂治經程文，就是學業成績。——有月考、季考、歲考。月考季考爲私試，歲考爲公試。月考孟月試經義，仲月試論，季月試策。季考初考於學諭，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但這都是私試。選察升補之決定，仍在每年年終之公試。——歲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一如省試之法。（同上職官志。）

太學學生每年由公試考試之後，外舍生入第一二等者，參以行藝升內舍；內舍生試上等者，取旨命官。一優一平者爲中等，免禮部試，逕赴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者，爲下等，免鄉貢取解，逕赴省試。

三舍法行，竟能對學行成績最優者，直接命官，次或免省試，或免鄉試，提高學校的地位，打破科舉的約束，不能不說是當時根有毅力的革命舉動。所以對於教育經費，也極力加多。「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州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爲學費。」（選舉志三）

元豐之興學，王安石雖不在位，然而三舍法是他創立的，一切還是他在熙寧時的政策。所以後世史家，每以熙寧與元豐並論，而稱之爲熙豐之政。王安石之人材救國的教育政策，是前已言之的。至於他的教育理想，原是欲取士大夫之材行完潔者，使習於仁義，朝夕見聞皆治天下國家之道，一旦取以備公卿大夫百執事之選，則其材行皆已素定，而士之備選者，其設施亦皆素所見聞，不待閱習而後能。故曰：「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政教，故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見臨川文集卷八十三慈溪縣學記）他是這樣重視實用的經世主義。所以那「講章句課文字」的教育，是他最爲痛歎的。

然而熙豐興學的結果怎麼樣？讀書人還不是只讀他的三經新義？專論他的章句？一人的理想，轉不過來千年的積習。所以王安石後來謂「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見陳後山談叢，顧炎武曾引入日知錄科舉部「經義論策」條。）這話是不是揑造，固不得知，但熙豐興學之無補於國是，徒重文墨的教育，面目如故，這是由後來之有崇甯興學運動的事實可以推見的。

四　元祐元符學制之更迭

元祐之廢新法

宋神宗在位十八年。以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崩，太子煦卽位，是爲哲宗，年甫十歲。尊皇太后高氏爲太皇太后，臨朝同聽政。高太后原不贊成新法。初尙新舊黨並用，以蔡確韓縝爲左右僕射，章惇知樞密院事。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呂公著爲尙書左丞。其後右司諫王覿上疏彈劾蔡確章惇韓縝張璪等，謂彼等「朋邪害正。」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摯，左司諫蘇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上官均呂陶等，相繼論之。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遂罷確知陳州，惇知汝州，縝知潁昌府，璪知鄭州。故鄧綰李定於滁州，安置呂惠卿於建州。而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尙書左右僕射，韓維爲門下侍郎，呂大防爲中書侍郎，劉摯爲尙書右丞，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起太師致仕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班宰以上，皆屬守舊黨，於是盡罷新法，一反熙寧元豐之政。（元祐更化。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二，）保甲、方田、市易、保馬、青苗、免役、諸法，先後並罷。科舉與學校之更革，自然是更不待言之事。

對於熙寧科舉之更革，首禁用王氏經義字說，次罷明法科。司馬光云：「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

之，經學又當先於詞章。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令天下師生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剽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選舉志一舉法律便是習剽薄，此是儒家門戶之見，實足使儒生文吏永不相近。至於三經新義原承神宗之旨而爲之，周官義序云「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書義序云：「熙寧二年，臣某以尚書入侍，遂與政，而子參實訓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又詩義序：「上既使臣參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可見均是受旨而作。安石並未以政治力量，有意去推行，士子之惟誦此書，以謀功名，則科舉之陋習使然。司馬光固知士易僞濫，「凡可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則何嘗是安石之罪。但當時不僅禁用，並且加以燬板。元祐元年進士遂增試詞賦。四年侍御史劉摯奏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原奏見通考三十一頁二十七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經術以理爲主，而所根本者也；詩賦以文爲工，而所逐者末也。今不計本末而欲襲詩賦之弊，未見其爲得也。」宋史三五五上官均傳於是分詩賦經義爲兩科以試士。其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傳內聽習一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一道，論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試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其經義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考終四場，通定高下。詩賦及經義各取一半。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既復詩賦，大都爲士子所素習，專經之人，遂至十無二三。當時太學生員三千一百人，其中不兼詩賦者，纔八十二人。張芸叟詩云：「少年辛苦校蟲魚，晚歲雕蟲恥壯夫。自是諸生猶習氣，果然紫詔盡驅除。酒間李杜皆投筆，地下班楊亦引車。惟有少陵頑鈍叟，靜中吟撚白髭鬚。」見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五，商務學海類編本五十一册，頁五。可見恢復詩賦後，士子高興的狀況。元

祐八年（一〇九三）遂詔御試舉人復試詩賦論。

十科取士　有一種制度是熙寧業已更革而元祐又爲之恢復的，便是舉官的辦法。依向來的規定，官吏之銓注素有定格。但法可以治平而不可以擇材，故有內外官薦舉之制。惟其後愈舉愈多，除官愈難。神宗卽位，遂革其制。元祐元年司馬光設「十科舉士法」，又恢復過來。所謂十科是：

一　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二　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舉有官人
三　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舉文武有官人
四　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舉知州以上資序
五　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六　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同經術舉人
七　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同經術舉人
八　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舉有官人
九　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舉有官人
十　練習法令能斷請識科　舉有官人

舉的辦法，凡職事官自尙書至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帶職自觀文

殿大學士至侍制，每歲均須於十科內舉三人，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執政按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試之。若任官無狀，則坐以謬舉之罪。（玉海二一，六頁三三）

前引司馬光反對王安石改革科舉疏，彼曾明言「若欲興德行而立科名以取之，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的話，不圖彼既專政，仍復采取此種政策。足見以理論革新事實，是很不容易的。

三舍法

至元祐對於學校之制，侍御劉摯首先指斥三舍之弊。（上疏請重修大學條制，原文云：

臣竊以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才，非行法之地也。羣賢衆聚，帥而齊之。則誠不可以無法。然而法之爲學校設者，宜有禮存焉也。往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於誣枉，於是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疑密，士之學其間者，轉身舉足，輒蹈憲網。束濕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求於苟免。先王之意，禮義科旨，蕩已盡矣。

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乘，足以爲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乎，學之政令，豈不大謬先王之意哉。私請賄謝，如是眞可以絕之乎。

而又齋數不一，不可以隨經分隸也，故使之兼巡。如周易博士或巡治禮之齋，禮學博士復巡治詩之舍，往往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指諾。至或不交一言而退。昔之設學校教養之法，師生問對，憤悱開發，相與曲折反覆，諄諄善誘，蓋其意不如是疎也，其道不如是之薄也。先王之於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爲，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義也。況夫學校之間哉！大學自置三舍之

法，寥寥至今，未嘗應令成就一人。豈眞無人也，主司懲前日之禍，畏罪避謗，士雖有豪傑拔萃之才，誰敢題品以人物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之美意，而有司以法害之也。（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彙考引宋文鑑）

劉摯此疏，直詆太學待士如小人犬豕，可謂不留餘地了。他本是朔黨的領袖，反對新法最力的人。其同黨御史王嚴叟復疏請罷三舍法。原文云：

臣伏以法有爲名則美而行之則難，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故自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行，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端作。獄訟之端作，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歎也。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英材而樂育之，以宗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者也。不必科舉之外，別開進取多歧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養道之淳意，非所以敦教化成人材也。

臣愚乞鑒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不疑。講肄之餘，止以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奬材氣而勵風聲，使多士欣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爲四方矜式矣。（見同上）

王嚴叟的主張是要罷三舍升進之法，不要把學校考試當作取士的標準。此疏上後，詔給事中孫覺，秘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及國子監長貳同看詳。程頤是洛黨的領袖，也是反對王安石的。他看詳的意見，以爲：「學校禮義相見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舉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數十條。

於是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罷三舍法。五月立國子監條制。七月罷舉官試法。十月罷修學制所。

元符之更迭　自元豐四年詳定三舍制度，至此首尾纔五年而盡廢。但這時哲宗纔十一歲。過了八年，高太后崩，——

她本是極厭惡王安石的。元祐罷新法與她很有關係。——哲宗親政，次年（一〇九四）改元紹聖，復以章惇爲相，劉摯王嚴叟蘇軾呂大防等三十餘人俱被貶黜，於是推翻了元祐的命令，罷十科舉士法，進士罷習詩賦。除王安石字說之禁，太學悉用元豐制，三舍升補等法，完全照舊推行。不過推恩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三

建中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哲宗崩，徽宗即位，皇太后向氏聽政，又引用守舊派，追復司馬光呂大防劉摯等官。貶黜蔡京章惇。於是學校制度又有一次的更迭。宋朝種種事情，吃虧在這黨爭政變上的，眞不知有多少。

五　崇寧之興學

自元祐迄元符之末，十五年間，學校制度竟有兩度更迭。政治之紛亂，士子之徬徨可想。元符三年六月，太后歸政，下月以韓忠彥曾布爲尚書左右僕射。布主張紹述，時議以元祐紹聖俱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遂詔改明年爲建中靖國。但宋徽宗原是傾向新法的。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皇太后崩，中丞趙挺之逢迎徽宗之意，排擊守舊派。鄧綰鄧綰以附和新法爲守舊派所攻擊，所以他曾說：「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於是益賄人之，後悉其姻已，曾自劾失舉，對他並不信任。之子洵武，時爲

起居郎，曾對徽宗說：「陛下乃神宗子，今相忠彥乃琦之子。神宗行新法以利民，琦嘗論其非；今忠彥更神宗之法，是忠彥能繼父志，陛下爲不能也。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徽宗聽了這一段激動感情的話，所以大用新派人物。改次年爲崇寧元年，即崇述熙寧之意。罷韓忠彥相職，引用蔡京趙挺之爲相。漸復新法。於是有宋代之第三次興學運動。宋史紀事本末四十九蔡京擅國

三舍法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八月，詔天下興學，以三舍考選法令行天下。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慶歷時縣有二百士子以上方立學，現則普遍立學了。縣學生選考升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十月建辟雍，外圓內方，爲屋一千八百七十二楹，計一百齋。每齋三十人，可容學生三千，講堂四所，是爲外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成績在上等的，充太學上學生，中下等的充內學生，餘爲外學生。外學設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錄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仍以國子祭酒總領之。井參宋史選舉志三職官志五玉海一一二。

當時的學生，一齊由官家供給膏火。諸州縣養士，起初並無定額。有司便感覺教育經費的困難。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定諸州養士人數，以前一舉試者之半數或三分二爲標準。如前一舉應試超過二百人的，准置學生一百，不及二百人的，准許置三分之二。崇寧三年，續增州縣學生。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但州縣學生仍有人數很盛的，如建州蒲城縣學生隸籍者一千餘人，爲一路最。縣丞徐秉哲因是特遷一官。見選舉志當時提倡興學，於此可見。但政府也是賞罰並用的。故因辦學不力而受處分的也很多。陸游云：「崇寧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士人入辟雍皆給券，一日不可缺，缺則謂之害學政，議罰不少貸。」老學庵筆記卷二。

王安石之興學校，本是想救科舉之弊的。向來科舉僅就已有的人材而甄拔，是消極的辦法，如何能一定得着人材？所以纔要在積極方面就未成之材而施教育。但此法在神宗時竟未通行，崇寧卻已通行了。州縣既俱行三舍升濯之法，崇寧三年（一一〇四）遂詔曰：

神宗皇帝嘗欲以學校取士，而罷州縣科舉之命。其法始於畿甸，此學士大夫之所共知也。朕不愛百萬之財以教養天下之士，而以育材官人善風俗修政事爲急。其詔有司罷發解及省試，並由學校升貢，庶幾追復成周之隆，紹先聖之緒，以稱朕所以圖治之意。（無錫縣志王相增建儒學記，圖書集成科舉部義文引。）

於是鄉試省試，一齊停廢。直至宣和三年（一一二一）罷三舍法，復行科舉。這十餘年中，共有五次貢舉，都是由學校屆期貢士而受御試的。太學公試時，完全採用科場試士之法，同禮部一樣。

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卽貢入辟雍。長吏集闔郡官及提學官設宴送行，以禮敦遣，限歲終悉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

既罷科舉，太學試上舍生卽改用歲試。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總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卽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三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內舍生。

以上是升補之法。同時又有降罰。貢士入辟雍外舍，凡三經試不與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削籍，再赴本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其內舍之降而又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削籍，亦如外舍法退送。州學生則隸學三年，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內舍貢上舍不及格，且皆犯三等以上罰，如係內舍卽降外舍，係外舍則罷歸。縣已降

舍歸而私試不入等者，曾犯罰者，即除籍，再赴歲升試。

官人之子，原有任子之制，不應科舉。今科舉既罷，出身俱須由學校，爲優待官人子弟起見，得免試入學。同時，年老之人累應科舉不及格的，既不便入學，崇寧四年詔，次年大比，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崇寧學制

太學諸科，原爲九經、五經、三經、三禮、三傳、以及武學、律學、醫學、小學。崇寧三年添置算學、書學、畫學三科。

算學　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爲額，許命官及庶人爲之。功課則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作問題，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法，並歷算三試天文書等爲本科。本科之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書學　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大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眞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爲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爲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仿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爲下。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算科，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併罷年數，悉同算學。）

畫學　內分六日：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意觀其能通書意與否。學生分士流雜流兩種，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韻律。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情態形色俱若自然，及筆韻高簡爲工。三舍學補升降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

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以上俱見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二。

崇寧以後，仍不斷的擴充學校。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太學辟雍博士共已有二十員之多。二年詔定宗子教法。三年賜州學藏書閣名。詔算學以黃帝爲先師。詔諸路增學餘錢並起發充在京學事之用。四年行學官選試法，分別歸併書畫算學，——醫學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書圖局。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又恢復算學。四年增諸路學校。那時國子監小學生就有一千人，分十齋以處之。自八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若能文，從博士試本經小經義各一道，稍通補內舍，優補上舍。政和五年高麗遣子弟入學。六年增廣天下學舍。重和元年（一一一八）試諸州兼元豐試法。

蔡京與司馬光

崇寧興學，至此已十餘年，主持之中心人物，厥爲蔡京。蔡京自崇寧元年當國，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在位十八年。中間雖兩度免官，又兩度復職。當其免官時代政的人也是同派，故一切更行未替。但他雖然奉行新法爲舊派所藉口，卻並不是王安石一路。他雖然是王安石的親戚，在熙寧元豐時並未得志，後來還是逢迎司馬光，首先實行廢除募役法，才加委任。所以他的新政，都不合王安石的主意。即以教育而論，雖制度方面力仿熙豐，也不過徒具形式。如大觀元年（一一〇七）立八行取士科，御製八行八刑碑頒於天下，這便是司馬光十科取士法的變相，而不是王安石的方法了。

唐代特科名目繁多，已見唐代科舉一章。宋仁宗時曾復制舉六科，如賢良方正博通墳典等，亦已俱論於前。王安石時盡廢特科，以其未必能拔真材，反足以資僥倖。但元祐曾創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辭藝。於是在禮部試雖

之士，盡趨恩科，頗滋流弊。及蔡京於大觀元年立八行科，於是時科又恢復。所謂八行，是「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僞，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卽奏貢入太學，免試補爲上舍。司考以下，審考不誣，申省釋褐，優命之官。不能全備者爲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選舉志三）至於八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州稽於學，不得補弟子員。——據此可見八行科之取人，完全以品行爲標準，較王安石之以人材爲標準的教育理想，迥然不同。照從前王安石的教育理想，「取士大夫之材行完潔者使習於仁義，朝夕見聞皆治天下國家之道，一旦取以備公卿大夫百執事之選，則材行皆已素定，而士之備選者其設施亦皆素所見聞，不待閱習而後能。」這是德行與材能兼備的教育。現在若徒以其孝悌忠和便申省釋褐命官。試問孝悌忠和的人，便是有材能，不待閱習，而能做事的人麼？且以品行爲標準，在東漢察舉制度中，業已竊名僞服，寖以流競，如何能得眞正有品行的人呢？然此種守舊思想，原爲自漢以來，一班迂腐之儒所維護，蔡京之爲此，足見其並不要行王安石的人才救國主義。

以八行取士，不但不足以得人材，而且還發生許多假冒的流弊。因爲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於是存心僥倖之人，往往設爲形迹，求與名格相應，不試而補三舍。便有許多牽合瑣細冒濫的事。宋史選舉志論元祐之經明行修，與大觀之八行，謂「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復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元代人論宋代的事，已感覺以品行爲取士標準的之錯誤。吾人自二十

世紀的今日觀之，當更瞭然於建立風俗教化之方，應別有在了。

蔡京以宣和二年第三次罷相，王黼爲少保太宰，因爲欲陽順人心，悉反蔡京之政，於是宣和三年（一一二一）詔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仍以科舉取士。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復詩賦，禁王安石字說。所有崇寧以後設置的學官，一齊取消。太學雖仍用三舍法，然裁減學額，恢復元豐舊制。（崇寧三千六百餘人，元豐只二千四百人）

宋代第三次興學，至此告一段落。雖蔡京於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四度入相，那時年紀已老，權亦不專，沒有從前的勇氣了。不到兩年，宋便南渡。政治是破碎不堪，學校與科舉也都恢復了常態，靜靜的進行着，說不到革新了。

第十八章　南宋之官學與書院

一　南宋之官學

南宋時勢與設學

宋以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南渡，初駐蹕揚州，一方面於行在設國子監，置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一方面詔諸道類試，由提刑轉運司選官，卽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蓋以時方用武，念士子不能至行在，爲此權宜之計。則雖當亂離之際，科舉與學校，均欲維持不廢。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陷南京，帝奔鎭江，擾攘數載。直至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始定都臨安。這十年中，自無教育可言。於是有葉琳上書請立太學，原文云：

> 西漢奪於大盜，天下非漢有矣，光武起於河朔，五年而建太學。西晉滅於劉淵，天下非晉有矣，元帝興於江左，一年而建太學。光武時，十分天下有其四，元帝時十分天下有其二，然二君急於教養，未嘗以恢復爲辭，餉餉爲解。我宋以儒立國，垂二百年，懿範閎規，非漢晉比也。今中興聖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姑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一觀察使之月俸。願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文獻通考卷四十二浙本頁十六

這一封書，可以代表中國向來的教育神聖論者的主張。以爲無論在國家如何困難時，學校是不能不辦的。至於他的理由，「教養」而已。爲什麼要教養，教養生徒有什麼實際效益如何，這卻沒有顧慮。這就是教育所以神聖

之處。但當時的廷臣，卻老實不客氣說現在軍食未暇，國家削弱，姑從緩議。於是又停頓幾年。直至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始增修臨安府學爲太學，定太學弟子以三百人爲額。次年又增建國學，增收太學生。是年秋季始開補，就試者竟達五千人之多。所補則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共七百員。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學正學錄各一員。其後增減雖不一，然均參用元祐紹聖之法。（通考同上頁十七。按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曾頒元豐崇寧學制於諸路。元豐崇寧之學制，當時受朋黨攻擊的影響，故言其不善。但後大興學，卻只能以此爲張本，可見元豐崇寧學制之比較完善。而一種制度之創立，其播及社會影響如何，是立法者初不自知的。）太學生員，則十五年增爲九百人，十六年增爲千人。又武學百人。其後增至一千七百餘人。據吳自牧夢粱錄云：「宋自高宗南渡以來，建太武宗三學。杭都太學在紀家橋東，以岳鄂王第爲之。規模宏闊，金宇壯麗。學之西偏，建大成殿。……每歲春秋二丁行釋奠。……太學置學官，自祭酒司業丞簿正錄凡四十五員。學內有崇化堂，首善閣，光堯石經之門。宿舍爲齋凡二十。……各齋有樓，揭題名於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勳以萬計。日供飲膳，爲禮甚豐。」當時太學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州郡之學，則建炎元年曾復教官試法。熙寧八年時，本定諸路教官須即舍人院召試五義五道，合格而後委任。建炎二年既復考試，次年便發表了四十三州的教授。後亦以兵亂之故，出闕即未再補。（通考卷四十六浙本頁二十三）紹興中，議者謂欲爲人師，而自納所業於有司，似有未便，曾罷其試。不久又恢復其法。凡有出身者，許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而取其文理優長者，不限其數。初任爲諸州教官，漸可爲兩學之選。至州縣學校，後皆逐漸設立。據吳自牧夢粱錄云：「杭州府學在凌家橋西，有十齋。又有小學，在府學後。以東西二教掌教訓之職。次有前廊錄

正等生員。各齋有長諭。月書季考，供膳亦厚，學廩不下數千，出納由學正領之。」又云：「仁和錢塘二縣縣學在縣左，建廟學養士。仁和學有四齋，錢塘六齋。各有學官學職生員，日供飲膳，月修課考，悉如州縣。」杭州仁和如此，其他州縣，供膳養士，月書課考，想亦與此彷彿。

南宋科舉

南宋的科舉，詩賦兼經或分科，屢有紛更。原來自紹聖以後，舉人久不習詩賦。建炎二年定考試辦法，詩賦與經義分科，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一道。第二場並試論一道。第三場並試策三道。紹興十三年從國子司業高閌奏，以經義爲主，而加詩賦。就是兼經的制度。其法以六經語孟義爲一場，詩賦次之，子史論又次之，時務策又次之。當時太學課試，及郡國科舉，盡以此爲法。（宋史選舉志及高閌傳）但不久又分科。人都是樂爲詩賦而怠習經義的。高宗因謂「向爲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紹興三十七年，詔復行兼經。過了四年，禮部侍郎金安節又言「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於是又復兩科。（選舉志）就這樣更革不常，頗爲時病。然而經義與詩賦，到底是兩俱存在，一直到清代停廢科舉的時候。

當孝宗淳熙時，朱熹對於科貢，到有一個意見。他欲罷詩賦而將諸經子史時務分年考試。例如以易詩書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酉年試之。春秋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他的理由是：諸經皆應全通，而當時治經者類皆捨難就易，僥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

學者既不能一旦盡通，則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各以三年而通其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豈不即有全通之一日？（學校貢舉私議見文公集及宋史選舉志）朱熹的意見，很受當時人的傾仰。但並未上之朝廷。故亦未見施行。自然也只是考試讀書的一種辦法，究竟能否得真材還是問題。

武學之提倡

南宋教育有一顯著的事，便是武學的提倡。武學雖仁宗時嘗置，熙寧時復設，但眞正的提倡，得推南宋。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建武學，置弟子員百人，當時高宗謂「習兵馬稍知書則不負教養。」足見他對於僅習兵馬的武夫，和僅知詩書的文士，都並感不滿。原來南渡之初，國外則金人追逐，國內則兵匪橫行，危亡迫於眉睫。所以要習兵馬稍知書者，方能爲國盡力，不負教養。這也就是南宋提倡武學的原因。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及武舉高選人充。學諭一員，用武舉人。置六齋，外舍生七十人，內舍生二十人，上舍十人。二十七年，武學依監學例。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復置武學諭。五年重修武學。六年增武學生。七年定武學解額以五十人爲額。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二月，幸武學。五年置武學國子員。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詔諸路州學置武士齋，選官按其武藝。總之，南宋諸帝在學校方面，曾不斷的提倡武學。至科舉方面，則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御試唱第後二日，曾於御殿引按文士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櫚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很多射不中的。孝宗大悅，凡三箭中帖爲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爲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垜爲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升名次。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

吊。這也可見提倡武學之熱忱。不過因爲向來太重文墨之故，這種提倡，總不免是一種玩藝似的，未必收實際效用。

南宋教育，不但武學未必有效，就是太學和州郡之學，也多有名無實。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禮部侍郎倪思立請復混補法。吏部尚書趙汝愚復奏，中有云：「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沈，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選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選舉志）又朱熹學校貢舉私議云：「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聞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味無恥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九叢刊本頁二十七）南宋後半葉之太學，一糟如此。所以然者，一是受了科舉的影響，當時上舍學生平時既概受官家供應，於發解年又照例參定行藝，具名聞奏，上等命官，中等免省，下等免解。功名利祿當前，入學目的，無非爲此。便難怪「視庠序如傳舍」了。何況教官之選，不過取其善於科舉之文，並無眞知碩學，自然就「目師儒如路人」了。再則徒爲夸大之論，「士大夫沉於湖山歌舞之娛，何知有天下大義。……公卿談學問，自比孔孟；論功業自許伊周；若限田、若鄉飲、若論秀、若里選、皆欲彷彿三代。」至於恢復中原，振興祖國，則漠然不復關懷。（正周密浩然齋意鈔「鎭江策問」條。見說郛卷二十）太學如此，州郡亦然。像這樣的學校，爲什麼不令他停辦？兵部侍郎虞儔即有此意。曾奏云：

朝廷興太學置明師，四方之士，于于然而來，可謂盛矣。竊怪夫近年州郡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游學，非

鬪鋪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里之自好者，過其門而不入。爲教授者，則自以爲冷官，而不事事。自一郡觀之，若未甚害也，舉天下皆然，則實關事體矣！……夫朝廷建一官，蓋欲使之治一職，苟以爲迂閴於事，無補於時，曷不一舉而廢之！吏祿學糧，猶可省也。若以爲化民成俗，長育人材，自學校始，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一奈何使之名存而實亡乎！（續通考卷五十）

官家的學校如此敗壞，所以私人的書院，才應運而起。

二　宋初書院之追訴

書院起源　「書院」一名，起於唐代，本爲修書之所。王應麟玉海云：「院者取名於周垣也。」則與宮、殿、觀、閣、館同爲房屋名稱。古代書籍，既須用竹簡布帛，或賴紙鈔，均不免有缺脫訛誤，故校書之事，甚是重要。歷史所稱以校書著名者，西漢有劉向劉歆，東漢班固傅毅，魏鄭默荀勗，東晉李充謝靈運，南朝王亮任昉陰時牛弘。既須校讐，必賴藏書。故漢有東觀蘭臺石室仁壽閣。隋有嘉則殿。至唐則稱爲書院。有麗正集賢諸書院。其地均藏書而兼校書之用。唐書藝文志云：「元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又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麗景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百官志云：「集賢殿書院學士、直學士、侍讀學士、修撰官，掌刊緝經籍。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求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凡承旨撰

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校書四人，正字二人。」此爲唐代書院情形，正與後世圖書館相類，而絕不似後世之學校。

宋初六書院

然至五代印板書既已發明，藏書之事，不必專賴官家。而因學官廢弛之故，私人之聚書教授者，樂書院之名，因遂相率沿用。故宋初有四大書院。但各書所載四大書院之事，微有異同。文獻通考以白鹿洞石鼓應天嶽麓爲四大書院，而云嵩陽茅山後來無聞。（通考卷四十六頁十三。）據玉海則例嵩陽而遺石鼓。故宋初的書院，著名實有六個，皆起於私人之創建。據考此六書院之歷史，是：

石鼓書院　在湖南衡陽縣北二里石鼓山，舊爲尋眞觀。唐刺史齊映建合江亭於山之右。元和中（八一〇左右）州人李寬結廬讀書其上。刺史呂溫嘗訪之。宋至道中（九九五——九九七）郡人李士眞援寬故事，請於郡守，即故址創書院，以居學者。

白鹿洞書院　在江西南康府北十五里廬山五老峯下。唐貞元中（七八五——八〇四）洛陽人李渤與兄涉隱於此，嘗養一白鹿自隨，人稱白鹿先生。後渤爲江州刺史，就其地創臺榭，遂名白鹿洞。南唐昇元中（九三〇左右）建學置田，號「廬山國學」。命國子監九經教授李善道爲洞主。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人，乞賜九經肄習，詔從其請。（玉海一六七頁二十九。）

嵩陽書院　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周時（九五〇——九六〇）建。宋至道三年（九九七）賜名太室書院，頒書賜額。景祐二年（一〇三五）更名嵩陽書院，王曾奏置院長。

嶽麓書院　在湖南善化縣西嶽麓山下，初彭城劉鼒創。宋開寶九年（九七六）潭州守朱洞建，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以待四方學者。咸平二年（九九九）州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復奏書院修廣舍宇，生徒六十餘人，請下國子監賜書，從之。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山長周式請於州守劉師道廣其居。八年（一〇一五）召式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授，因舊名賜額。（王海卷一六七頁三十。）

應天府書院　在河南商邱縣城西北隅。宋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〇九）應天府民曹誠倣同文舊居建屋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順賓主之，仍命本府幕職官提舉，以曹誠爲助教。（通考卷四十六商本頁十三。）

茅山書院　處士侯遺字仲逸營書院於江寧府三茅山後。後授生徒，兼飲食之，十餘年。天聖二年（一〇二四），王隨知江寧府，奏請於三茅齋糧莊田內量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先生歿，遂廢弛。居室徒散。地爲崇禧觀所據。南宋以後始屢興復。咸淳七年，徙金壇縣南五里顧龍山之麓。

書院產生原因

以上爲宋初六書院之略，而茅山石鼓均不甚盛，故宋初只以「四大」名。至其淵源，則皆在唐末五代之際。如石鼓爲唐末李寬結廬讀書之所，白鹿洞爲李渤隱居之處，應天府書院是戚同文舊居，嶽麓書院爲彭城劉鼒創，嵩陽書院建於五代周時，均爲名賢讀書或隱居或教授之地。至宋初才以書院爲名。考其所以淵源於唐末五代至宋初才名書院而興盛之原因，約有數端：

一、世亂失學的原因　唐末以來，天下喪亂，五代五十三年間，更是干戈擾攘，迄無寧歲。雖歸來子序張穆之謂

麟集曰：「五季文物蕩盡，而魯儒尤往往抱經伏農野，守死善道，蓋五十年不改也。太祖皇帝既定天下，魯之學者始稍稍自奮。白袍舉子，大褐長紳，雜出戎馬之間。父老指而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通考卷三十浙本頁十一）那白袍舉子，大褐長紳，五代時都不敢出面，則學校廢荒，士子失學，可以想見。故有自動擇地讀書之需要。南宋王應麟云：「前代庠序不修，士病無所於學，相與擇勝地立精舍為羣居講習之所。」至其盛於宋初，亦因宋初諸帝，只倡科舉而不推與學校之故。王氏又云：「國初斯民新脫五季錮蔽之陋，學者尚寡。海內向平，文風日起。儒老往往依山林即閒曠以講授，大率多至數十百人。」（俱見玉海一六七宋朝四書院段。）蓋由於五代之亂產生書院，由於宋初只提倡科舉而不振興學校，故書院至宋初乃盛。

二、禪林精舍之影響　自漢末佛教入中國，至魏晉而盛。北魏洛陽一處，即有寺一千三百六十七所，遷都後尚有四百二十一所。（洛陽伽藍記）迄於唐代，佛法大昌。自魏以來，佛徒每依山林名勝之區，建立叢林，勤修禪道。如廬遠之在廬山，即其一例。精舍之名，亦作始於漢末。通行於魏晉。廟寺之作用，為集衆多之僧侶，而具佛家學校之規模。精舍之特點，則在清淨潛修。此種事實，顯示於儒者之徒，覺無論個人修學，以及教育青年，俱無需專恃官家之興學。山林閒曠，州郡鄉邑，固隨處可為讀書肄業之所。重以時世亂離，官學失守，此種動機，亦為誘發。故李寬結廬讀書於石鼓山；曹誡建屋於應天府，而聚書講習；侯遺營書院於三茅山，而教授生徒。蓋皆由於禪林精舍之啓示。

三、印板書發明的結果　由於前兩原因，學者雖自動依山林閒曠讀書教授，然又何故名作書院？此蓋由於印板書發明的結果，倣唐初集賢麗正之意，欲藏書院中，便於講肄。即如白鹿洞之設學，五代時已有之，稱「廬山國學」，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請賜九經，始稱書院。嵩陽書院因五代周時所建，然至道三年（九九七）頒書賜額，始名「太室書院。」應天府書院，初稱「應天府學，」大中祥符三年（一〇〇九）聚書數千卷，亦方以書院爲名。據此則「書院」之名，因「書」而得。宋初各書院，雖皆淵源於唐或五代，但其以書院見稱，實在宋開國（九六〇）十餘年後。自公元九七六至一〇〇九三十餘年間，方是書院創立時代。考書之印刷，雖起於唐而官本九經之刊印，實於後唐長興三年（九三一）直至周廣順三年（九五三），歷四朝七主，首尾二十四年始成。前距宋之建國，纔六年耳。則書院至宋初方盛，豈非其宜。

宋初書院雖起，未幾即遭諸帝提倡科舉之影響，使士皆騖於名利，不能長守山林。又未幾而有慶曆之興學。熙寧元豐之興學，崇寧之興學。官學既盛，私學遂微，故終北宋之世，書院沉寂者一百四五十年。王禕云：「書院至崇寧末乃盡廢。」（遊廬洞記，白鹿洞志卷十二頁三）北宋未可說沒有什麼書院了。迨南宋官學衰敗後，而書院復盛。

三　南宋書院之大興

南宋最早的書院，要算是朱子興復的白鹿洞書院。

朱子興復白鹿洞

朱熹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守南康軍，那年秋天到廬山，發現了白鹿洞故址。那時離白鹿洞請賜書額，相隔已有二百年了。他感覺是名賢過化之地，昔時興學之場，任其湮沒，殊爲可惜。所以他毅然申請興復。（朱文公申修白鹿洞書院狀云：「具位。契勘廬山白鹿洞，舊屬江州，今隸本軍。去城十有餘里。元係唐朝李渤隱居之所，南唐之世，因建書院。買田以給生徒，立師以掌教導。號爲國學。四方之士，多來受業。其後出爲世用，名跡章章著甚衆。至國初

時，學徒猶數十百人。太宗皇帝聞之，賜以儒書，又以其洞主明起爲密州費信縣主簿，以旌勵之。其後既有軍學，而洞之書院遂廢。累年於今，基地堙沒。近因搜訪，乃復得之。竊爲廬山山水之勝，甲於東南。老佛之居，以百十數。中間雖有盛壞，今日鮮不興葺。獨此一洞，乃前賢舊隱，儒學精舍。又蒙聖朝恩賜褒顯，所以惠養一方之士，德意甚厚。顧乃廢壞不修，至於如此。長民之吏，不得不任其責。除已一面計置重行修立外。竊緣上件書院功役雖小，然其名額，具載國典。則其事體，似亦非輕，若不申明乞賜行下，竊恐歲久復至堙沒。須至申聞者。右備具申尚書省，及尚書禮部。伏乞鈞旨檢會太平興國年中節次指揮，行下照會，庶幾官吏有所遵守，久遠不至湮沒。謹狀。——附小貼子：契勘本軍，已有軍學可以養士，其白鹿洞所立書院，不過小屋三五間，姑以表識舊跡，使不至於荒廢湮沒而已。不敢妄有破費官錢，傷耗民力，伏乞鈞照。」朱文公文集卷二十。次年三月告成，即於是月祀先聖先賢，釋菜開講。列聖賢爲學次第以示學者。置建呂東源莊田，招舉人入書院。

朱熹之興復白鹿洞書院，可以說純是因緣際合的興趣主義，初非有意的作爲。所以他的申請狀中，特別聲明「本軍已有軍學可以養士。其白鹿洞所立書院，不過小屋三五間，姑以表識舊跡，使不至於荒廢湮沒而已。」他最初的願望不大，於此可見。不過他是有獨創一種私人學校之可能的。因爲他對於當時的官學制度很懷疑，當時的科舉教育很不滿。

反科舉之書院精神

當時的教育既完全以預備科舉爲目的，自然談不到學術、義理、德行、道藝。他在學校貢舉私議中，已力言當時官學的錯誤。所以白鹿洞書院興復告成之後，他曾一再以勿事科舉勸勵學生。他的白鹿洞賦有云：

……魄余修之不敏，何余望之能給。矧道體之無窮，又豈一言之可緝。請姑誦其習聞，庶有關於時智。曰「明誠其兩進，抑敬義其偕立。允莘學之所懷，謹卷顏之攸執。彼青紫之勢勞，亦何心於俛拾！……」白鹿洞賦朱文公文集卷

這便是教人努力道體，安心學問，勿求仕進之意。又其白鹿洞講會次卜丈韻七律云：

宮牆蕪沒幾經年，祇有寒煙鎖澗泉。結屋幸容追舊觀，題名未許續遺編。青雲白石聊同趣，霽月光風更別傳。珍重個中無限樂，諸郎莫苦羨騰騫。（朱文公文集卷七叢刊本頁七）

又次卜掌書落成白鹿佳句有云：

……探原定自閒中得，妙用元從樂處生。莫問無窮庵外事，此心聊與此山盟。（同上）

此均可見朱子對白鹿洞諸生的希望，完全是靜靜的求學，莫問世事，莫羨騰騫。完全是反科舉的。陸象山以淳熙八年往訪朱子，朱子率僚友諸生，同他到書院，請他升講席。他講義利之辨，更明白以此告誡諸生，與朱子同一態度。他說：

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之好惡何如耳，非所以爲君子與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日讀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嚮，則有與聖賢相背而馳者矣。推而下之，則又唯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者哉。……祕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願諸君子勉之，以毋負其意。（白鹿洞書院講義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三叢刊本頁一）

這種反科舉的精神，是朱子與復白鹿洞書院的特點。

書院之大盛。世海內書院之請御書賜額者，計有：

寧宗開禧中（一二〇五——一二〇七）

衡山南嶽書院

寧宗嘉定中（一二〇八——一二二四）

涪州北巖書院

理宗時（一二二五——一二六四）

蘇州鶴山書院	丹陽丹陽書院	應天明道書院	太平天門書院
徽州紫陽書院	建陽考亭書院	建陽蘆峯書院	寧波甬東書院
善化相西書院	崇安武夷書院	金華麗澤書院	衢州柯山書院
紹興稽山書院	黃州河東書院	丹徒濂溪書院	興化涵江書院
桂州宜成書院	全州清湘書院	吉安白鷺州書院	

度宗時（一二六五——一二七四）

淳安石峽書院　衢州清獻書院

以上是續文獻通考所載當時規模較大的書院，曾請官府賜額的。此外若就各地志書考查起來，一定還有很多書院。如江蘇泰州之安定書院，（真宗朝晏殊讀書處。越二百年，州守程公闕卽其地建。）溧陽之金淵書院，常州之龜山書院，城南書院，無錫之遂

初書院，嘉定之北府書院。參看柳翼謀江蘇書院志初稿，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一年刊。安徽則貴池之八桂書院，歙縣之西疇書院，休寧之西山書院，秀山書院，柳溪書院，婺源之萬山書院，涇縣之陳岱書院，無爲之林泉書院，芝山書院，貴池之齊山書院，六安之龍山書院，武陟書院。參看吳景賢安徽書院沿革考，安徽省立圖書館學風月刊二卷八期。這些書院，都係續通考所未載，則以全國各省推之，當時的書院當更多。南宋末葉書院之盛興，除宋初四大書院興淳熙中白鹿洞書院之興復爲前驅暗示之外，還有幾點本身的原因：

一、官學的敗壞　關於這一點，上一節業已說到。如趙汝愚所謂「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朱熹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聞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虞儔所謂「士子游學，非圖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官學既如此腐敗，當然有些潔身自好者，不願從事。所以就有自動設學的要求。細繹當時官學之敗壞，不外乎其爲：（一）科舉的尾閭，只知競爭科學，無從談到學術。（二）其爲政治的附庸，只能以朝廷之是非爲是非，而不能推進朝廷的政治。黃梨洲曾在他的明夷待訪錄中敍述書院盛興的原因，道：「其所謂學校者，科舉囂爭，富貴熏心，亦遂以朝廷之勢利，一變其本領。而士之有才能學術者，且往往自拔於草野之間，於學校初無與也。……於是學校變而爲書院。」——書院既因官學之敗壞而產生，所以他的精神，遠在當時官學之上。

二、官學經費的困難　當時官學，上自太學，下至州縣，員生廩給。概歸官家擔負。此種數目很是不貲。崇寧興學，州郡聚學糧已日不暇給，南宋財政更難，雖宋高宗謂「朕不惜百萬之財以養士，」究竟不免因實際之困難，而有

動搖。朱熹崇安縣學田記敍述州縣因經費困難而生的蹙腳情形道：「崇安縣故有學而無田，遭大夫之賢而有意於教事者，乃能縮取他費之贏以供養士之費。其或有故而不能繼，則諸生無所仰食，而往往散去。以是殿堂傾圮，齋館蕪廢，率常更十數年，乃一聞弦誦之聲。然又不一二歲，輒復罷去。」像這樣或作或輟的官學，豈不令有心人氣冷。所以自動籌款置田設學的書院，應運而生。

當官學經費困難時，曾有以政府的力量，收廟產以興學的事。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大理寺主簿丁仲京，曾奏謂「贍學田土，多爲勢家侵佃。」宋高宗遂有詔將未經敕額之庵廟產，一齊撥歸學產。儼然以政府力量，收廟產興學，這是歷史上應爲特書的。其後各地長官，亦有將廟產收歸官學的。如朱熹所作崇安縣學田記，就是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崇安縣知事趙君將境內絕繼之五個廟田，收爲學產的一篇記載。不過「養士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也不是朱熹所贊同的，他曾說：

三代盛時，自家以達於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麗於學宮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之所自出者。豈當時爲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增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而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之需，至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哉！（建寧府崇安縣學田記見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叢刊本頁十四。）

傾國家之財力以辦學，這也是歷史上很值得研究的問題。朱子雖不贊同這樣辦法，但他覺得也不能使爲士

著「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所以自給自足的書院制度，就盛興了。

三、崇儒的影響　自動的與反科舉的精神，是早就潛藏在宋儒之講學語錄之中，而成爲一種潛勢力，傳播很久遠的。北宋諸儒，他們活在時，多半是反對王安石，反對科舉。他們的身心性命之學，又反對現實。因爲自動講學效果，聲勢很盛。崇信的人，也就很多。到了南宋，很多地方替他們立祠設祀，也有很多學生散布各處，讀書講學。開禧以後，這種讀書講學和祀賢之所，往往都變而爲書院。如江蘇泰州之安定書院，是爲殊的讀書處。常州之龜山書院，是紀念楊時的。安徽休寧之西山書院，是程大昌的講學處。柳溪書院是汪莘講學處。無爲之林泉書院，是王之道讀書處。六安之龍山書院是汪立信讀書處。阜陽之西湖書院，是歐陽修游宴之所。婺源縣周程三先生祠，後來改建爲紫陽書院。——這可說是書院盛興之本身的原因。

四禁道學的反動　有了上面客觀的主觀的原因，南宋的書院，何以早不盛興，而必至開禧（一二〇五）以後呢？那是受了禁抑道學的影響。講學一派，既反對王安石，反對現實政治，所以在南宋曾有幾次道學之禁。最初是在紹興六年（一一三六）禁程氏學。其後則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十九年（一一四九）當時目之爲「道學」。秦檜更指程頤爲「專門」。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已死，道學之禁稍解，婺源縣之爲周程三先生立祠，就在這道學之禁稍解時候。後來韓侂胄當國，更目之爲「僞學」。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禁用僞學黨，削修撰朱熹官，貶謫甚多。奏請除毀語錄，這一次打擊很大。但到了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弛僞學黨之禁，復貶謫者官以後，向受壓抑的自動講學精神，不能再沉寂了，於是主張講學的，率性就建立書院。前賢讀書過化之地，率性

就蓋起書院來。所以南宋的書院。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白鹿洞復興以後，寂然無聞者又五十餘年，而到弛禁爲學之後的寧宗開禧（一二〇五）之後，才盛興的原因，即在於此。（可參看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道學崇儒章）

朱子學規

當時的書院，與州縣之設學，辦法大都彷彿。不過州縣學的經費是官籌的，歸之官有；書院的經費是私籌的，爲書院獨立的經費，不受官家影響。主持的人，州縣學置有教官，不一定有什麼實際教學。所重惟在季考月書，惟在升選赴貢。書院則有山長，或稱山主，或稱洞主，或稱堂長，以稱山長爲多。不必問科舉的事，惟紀綱一切，表帥生徒，講經授業。另外或有職事，管理經費庶事。而書院與官學之最大不同點，便在其教學目標之爲「教育而非科舉預備的。」自宋以來，書院的教學目標，差不多都以朱熹的白鹿洞學規爲標準。他那學規如左：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其所以學之序，亦有五焉，具列於左：

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具列於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己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辭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今之爲學者，旣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而問辨之。苟知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於左而揭之楣間。諸君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恐懼，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禁防之外，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念之哉。（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四叢刊本頁十八九）

南宋書院的教學標準，可以朱熹這學規爲代表。於此可見那時書院完全是宋儒性理之學的表現。

官學在南宋晚年，原已衰微。書院盛興之後，反轉而受書院的同化。所以潭州的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還要升爲湖西嶽麓書院生。可見書院的勢力，一天天的大了。

第十九章　遼金元之科舉與教育

一　遼之科舉與學校

遼制多倣唐宋

歷史上敍述遼代，照例是在宋代之後。實際則遼太祖代痕德堇可汗而立，事在公元九〇六年，遼史卽以次年爲太祖元年。那時正是梁太祖的開平元年，倘遠在宋朝立國五十三年以前。當時契丹很能招用漢人，又盡服北方諸部族，所以遼之疆域，東至海，西至金山暨於流沙，北至臚朐河，南至白溝，儼然是北方一個大國。但他自己沒有怎樣的文化，所以關於科舉與教育，初則倣襲唐代，繼則模倣於宋。當遼太祖定都上京時，值中原喪亂，漢人多北遷，故曾修孔子廟，親謁之。置上京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這是依照中國的舊制而興學的開始。

大概也是史籍缺略或干戈擾攘的原故，不知怎樣，遼對於學校與科舉，自太祖以後就中斷了幾十年。其後見於史籍者，直至景宗保寧八年（九七六）始詔復南京禮部貢院。又過十二年才有開貢舉的事。

據遼史室昉傳說，室昉「會同初登進士第。」會同是遼太祖的年號，當公元九三七至九四六時。據此則遼行科舉已甚早。但史籍可考者，都說遼之貢舉始於聖宗統和六年（公元九八八）當時的辦法，大概仿唐代之舊。每年貢舉一次，及第僅只一二人，多亦不過七十餘人。興宗重熙元年（一〇三二）以後，才有隔三四年一舉的。葉隆禮遼志有試士科制一條云：

太祖隆興朔漠之區，倥偬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才未願赴者，州縣必報刷遣之。程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名各分焉。三歲一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號喜帖。明日舉案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授徵事郎，餘並從事郎。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若夫任子之令，不論文武並奏蔭，亦有員數。（葉隆禮遼志見說郛卷八十六。此與續通考卷三十四所引文字微有異同。）

此明言聖宗時（九八三——一〇三〇）止以詞賦法律取士。則以經義與詩賦分科，尚是聖宗以後的事。因爲王安石以經義試士在遼道宗咸雍七年（一〇七一），所以在十一世紀初葉，遼是沒有經義試士制度的。此亦可爲遼倣宋制之一證。

不利用漢文化

又任子之制，在遼似甚重視，故科舉不大盛行。其舉進士，是只以漢人爲限的。契丹族人不許應進士舉。重熙中耶律富魯舉進士及第，景宗怒其父庶箴之擅令其子就科目，有違國制，鞭之二百。可見契丹人對於中國的科舉制度，不過利用以牢籠漢人，並不是眞能瞭解接受的。

唐宋科舉，原所以待平民，遼重任子，科舉亦僅爲漢人而設。但醫卜屠販奴隸及商賈之家，仍不得應進士舉，一如漢制。重熙十九年，乾統五年，曾先後詔禁。士人之另爲一階級，唐宋雖相習如此，然至遼才有皇皇的上諭。

學校方面，太宗時既置南京太學，聖宗統和九年（九九一）復以南京太學生員寖廣，特賜水磑莊一區。亦可

見其維護太學之意。至於各州，大概也都有學校。統和二十九年（一〇一一）新置歸寧二州，歸州言其居民本新羅所遷，未習文字，請設學以教之；後果於次年——開泰元年——設學。可見各州原來都是有學的。道宗清寧元年（一〇五五）又有設學養士之詔，頒五經傳疏於學，置博士助教各一員。續文獻通考卷五十云：「時五京黃龍與中二府及諸州縣皆有學，其設官並同。」惟除上京南京國子監已早立外，中京國子監置於清寧六年（一〇六一）。遼之學校，大率如此。

二　金之科舉與學校

與契丹殊　北宋官和五年正當公元一一二三，金太宗吳乞買立，改元天會。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故曾設科取士。第一次舉行於天會元年十一月，次年二月八月又接連開了兩次科舉。當時開科既無定期，復無定額，自然很是草率。天會三年（一一二五）滅遼，四年進兵汴京。當圍陷汴京時，固然盡量搜刮金銀及宮妃婦女，一面也遣兵入城，搬運書籍，並國子三省六部司式官制，天下戶口圖籍，宗正譜牒。又曾招太學生三十人隨軍。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金圍汴京，大索金銀財寶，兼及監籍宮嬪婦女。遣送之時，觀者莫不憤怒。次年二月十八日，復索太學博通經術者三十人，官司各給三百千以治裝。學中三十人應聘者欣然就道。傳聞待遇頗厚，士論鄙之。詳見丁特起靖康紀聞（學海類編本。）此可見讀書人之國族觀念，原甚薄弱。統治者欲以士大夫爲支撐危局之砥柱，實在是靠不住的事。遼聖宗統和七年（九八九，）宋進士亦有舉家歸遼者。讀書人之去國求榮，歷史上固數見不鮮。

所以金人對於中原文化的態度，自始即與契丹人不同。

因開員闕南北選　宋既南渡，——公元一一二七，——金人佔領區域已括黃河南北。原來的郡縣官吏，多因喪亂散亡。河北河東郡縣的職員，甚是缺乏，所以天會五年（一一二七）又開貢舉，以安新民。貢舉原都在北方舉行，至是令大河以南，別開舉場，謂之南選。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其後北選一百人，南選百五十人，共二百五十人。入仕者多，員得不闕。

待士優濫　貞元元年（一一五三）遷都於燕，次年遂合南北試於中都舉行。正隆元年（一一五六）始定三年一貢舉之制。出題命以五經三史正文爲限。至此才有比較規定的辦法。科目有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之別。制舉於章宗時曾行過，加上女直進士科，共有七科。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凡請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凡試進士不中者以大臣之薦可受之，謂之特恩。明昌元年（一一九〇）詔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注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這種題目與試文均許注出處的辦法，是金之創例。金遇進士甚重，故選舉志稱金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刻於正班，爲唐宋所無。

搜檢之嚴　金之晚年，科舉搜檢之嚴，也至有趣。照例進士應試是要差軍士監檢的，大興府則差武衛軍，平陽府則差順德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內差摘。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差一軍，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女直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試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而以護衛十人親軍百夫長及五十人長各一

名巡讞。

入場先

沐浴

至對於懷挾之搜檢，大定二十九年以前，嘗有使進士沐浴置衣爲更的故事。後來沐浴的事未能長久施行，故明昌承安之際（一一九〇——一二〇〇）有解髮祖衣索及耳鼻之舉。泰和元年（一二〇一）省臣奏此非待士之禮，遂仍改爲沐浴更衣的辦法。原來科舉試士，一生之榮辱蒐枯，在此一舉。因爲升沉的關係太大，故自唐以來，原卽多弊。不過每值政治不良時，流弊愈滋，故防檢不能不愈密。貞祐三年（一二一五）諭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至於雜坐喧嘩，何以防弊。」因命治考官及監察官罪。則考試之未能嚴格舉行，可以想見。

國學

州學

學校方面，金自天德三年（一一五一）始置國子監，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一一六六）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子孫經府薦者及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闕里之子孫年十三以上者，凡四百人。州府學亦大定六年置。凡試補學生，州府由提舉學校學官主之，太學由禮部主之。會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免試。

所定教材

當時的教材：易用王弼韓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詩用毛萇註，鄭元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元註，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孟子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元宗註；史記用裴駰註；前漢書用顏師古註；後漢書用李賢註；三國志用裴松之註；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

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元宗註疏，荀子用楊倞註，楊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秘註。——皆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金史選舉志）

考試辦法　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舉行。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自然這時的學校，純是爲科舉預備的。故以考試爲重。

當時的學校，除節辰放假外，每遇十天也休息一日，謂之「旬休」。對於學生的管理，犯學規者有罰，不率教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學者，不得與釋奠禮。

官學生數　州府學學生的數目，大定二十九年以前，共才十七處，每處學生有僅十人的。故共只千人。嗣後戶部尚書鄧儼議計州府戶口增養士之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外，置節鎮及防禦州學共有學校六十處，各學教授一員，其增養生徒千人。這些學生，都是由官家廩給的。自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後至興定元年（一二一七）尚書省請罷州府學生廩給，宣宗未許。

三　女直學與女直進士

女直學課經教授　科舉的目的在錄用佐治人員，金既有國，僅用漢字是很感不便的。很早的時候，丞相希尹便制女直字，設學校，使訛離剌等教之。（金爲古之肅愼族，唐稱靺鞨，曾於東北建渤海國，被滅於契丹，遂改稱女直。）其後學者漸盛，轉習經史。這一班學生，如納合椿年紇石烈良弼等，皆由此致位宰相。其中以溫達舉繙達最爲精深。到了世宗大定四年（一一六四），正式頒

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後又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女直是兵民不分的。千夫長爲猛安，百夫長爲謀克，戰時領兵，平時就是理民的官。）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這是金設女直學校之始。後來選異等者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大定十二年（一一七二）就把締達所教生員，加以複試，得單徒縗等二十七人，這是金開女直科舉之始。

女直進士

經過這一次科舉之後，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遂明白的設立學校。京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以新進士充教授。又規定女直進士的科目，以策論詩賦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當時禮部以所學與漢進士不同，漢進士是要習經義的，女直進士不習，未可概稱進士。詔移刺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於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詩賦。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士，又何疑焉。」金世宗聽了這種解釋，大爲歡喜，於是專以策論取女直族人。策論進士或女直進士之名乃立。

女直學校

大定十三年之女直國子學，設於中都。（即燕京，今之北平。）計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分設於中部上京。胡里改恤品合懶婆速咸平泰州臨潢北京（今之大定）冀州開州豐州西京東京蓋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陝西諸處。凡取國子學生及府學生制，皆與漢學生同。又定制每謀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亦如漢生制。

欲以文化競勝

由金之設女直學及女直進士，便可見金人之接受漢人文化，而希望其能隨之進步，以作統治漢人永遠之圖。有一次金世宗謂丞相守道曰：「契丹文字年遠，觀其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不立契丹進士科舉。今雖立女直字科，慮女直字創制日近，義理未如漢字深奧，恐爲後人議論。」丞相守道曰：「漢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歷代聖賢漸加修舉也。聖主天姿明哲，令譯經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漢人文章矣。」可見他們君臣用心，時時在要追並漢人，與契丹人不同。

保存尚武本性

但是一方面還是極力保守女直人質朴尚武的舊俗。所以明昌四年（一一九三）勅女直進士試騎射，中選者升擢之，承安二年（一一九七）勅女直進士限丁習學。內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若猛安謀克及女直諸色人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次年又定女直進士試射之法。極爲詳贍。這自然都是怕習於漢人的文弱，至損失其原來尚武精神的。

女直學生也由官家贍以錢米。太和中（一二〇一）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既優，學生甚多。興定五年（一二二一）月給通寶五十貫，學生漸少。其後增至每人畀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同此。

四　元代的科舉

元之立國

公元一二二七年，正當宋理宗寶慶三年，蒙古人滅了在內蒙古及甘肅的西夏。成吉思汗亦適於那年夏天逝世。過了兩年，他的第三子便繼立，稱爲太宗，儼然是一國的元首。當時宋金均尚存在，太宗遵成

吉思汗遺意，帶兵代金。卒於一二三四年宋理宗的端平元年，滅了金國。淮河以北便盡爲蒙古人所有。關於治術人材的需要，自然是應運而起。

統一前之學校

當蒙古人得了燕京之後，太宗聽宜撫王楫的話，即以金之樞密院爲宣聖廟，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那時是太宗六年，公元一二三四的事。金朝正是那時亡的。太宗八年行中書省事楊惟中從皇子庫春伐宋，收集伊洛諸書送燕京，就在太宗十年立了宋儒周敦頤祠，建太極書院，延儒士趙復王粹等講授其間。這是元在統一以前所做的關於學校的事。

統一前之科舉

當太宗九年公元一二三七時，亦曾聽中書令耶律楚材的話，下詔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不失文義便可中選。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一共取錄了四千零三十人，都以充本路議事官。這是元朝在統一以前所行的科舉。

統一以後

但此後四十餘年，科舉都一直未行。因蒙古西征歐洲之故，宋朝的殘局苟延了很久。元世祖忽必烈雖於公元一二六〇建元中統稱帝，似亦無暇從事科舉與學校。所以在世祖至元四年（一二六七）時，翰林學士王鶚等就曾說到當時因「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商賈。」他說科舉取士，是當時的急務。元世祖雖說「此良法也，」然終未實行。其後在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從和禮霍孫及許衡之議，科舉之議始大略訂定。那時統一中國已有七年了。不過元代科舉制度之正式頒行，還是仁宗皇慶二年（一三一三）的事。這一次所定的制度，很是詳贍。差不多爲後來明清兩朝科舉

的藍本。所以有詳細一述的價值。

元朝人民向是分作四等。第一等是他們本族的蒙古人。第二等是北方諸部族的人，叫作色目。第三等是滅金以後收服的人，謂之漢人。第四等是滅宋以後收服的人，是爲南人。關於考試的規定，也就分作兩組。蒙古色目人是一組，漢人南人是一組。及第後的待遇雖然一樣，考試的寬嚴卻很有不同。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考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試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便考三場。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須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兼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科舉法

科舉的歷程也是三歲開試一次，不過第一步要由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這點與前代及後代不同。此外仍有鄉試會試殿試。鄉試在十一行省二宣慰司及四路舉行。（十一行省，是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二宣慰司是河南山東。四路是眞定東平大都上都。）定期每年八月二十日試第一場，二十三日試第二場，蒙古色目人試此已畢；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第三場。鄉試中選之後，各給解據，錄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共選天下合格者三百人。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七十五。省部復依鄉試例舉行會試。定期在次年二月初一、初三、初五。會試共取一百人，送請御試。其中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二十五。御試之期在三月初七。期前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於殿廷考試。每

舉子一名，集賽台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殿試及第六七十人不等。終元之世，共會殿試十六次。只文宗至順元年及第九十七人，順帝元統元年一百人全及第，餘均不及此數。

舉人應試先須自備三場文卷及草卷各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經貫年甲，期前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然後各還舉人。試之日，日未出時入場。鄉試會試許帶禮部餘略，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人看守。提點官一員，監押外門。黃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彌封訖送謄錄所，謄錄所承受試卷，用朱墨謄錄正文，其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粗謬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對於塗注乙字數謄錄所須標寫明白，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考卷合格，中選人數已定之後，抄錄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科舉規章錄如次：

一 試場的規則

諸舉於彌封所，取問舉人試卷封號姓名，及漏泄者治罪。

諸試題未出而漏泄者，許人告首。

諸對讀試卷官，不躬親而輒令人吏對讀，其對讀訖而差誤有礙考校者，有罰。

諸謄錄人書寫不愼及錯誤，有礙考校者，重示責罰。

諸官司故縱舉人私將試卷出院，及祇應人知而爲傳送者，許人告首。

諸監試官掌試院事，不得干預考校。

諸試院官在簾內者，不許與簾外官交語。

諸色人無故不得入試廳。

諸舉人謗毀主司，率衆喧競，不服止約者，治罪。

諸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倚與親姻鄰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並扶出。

諸折毀試卷卷首家狀者，推治。

諸舉人於試卷書他語者，駁放，涉謗訕者，推治。

諸試日爲舉人傳送文書，及因而受財者，並許人告。

諸舉人於別紙上起草者，出榜退落。

諸科文內不得自敍辛苦門第，委謄錄所點檢得如有違犯，更不謄錄，移文考試院出榜退落。

諸冒名就試，別立姓名，及受財爲人懷挾代筆傳義者，並許人告；被勦而妄訴者，治罪。

諸監門官譏察出入，其物應入者，拆封點檢。

諸巡捕官及兵役，不得喧擾及輒視文，並縱容舉人無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語。

諸試卷彌封用印訖，以三不成字爲號標寫，仍於塗注乙處用印。

二　試場的順序

每舉人一名，給祗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

試日擊鐘爲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院，搜檢訖就，將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頒題就次。日午賜膳。

其納卷者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話。受卷官書舉人姓名於歷，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出院門。

第二場舉人入院，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頒題就次。

第三場如前儀。

三　彌封謄錄手續

其受卷官具收到試卷，逐旋關發彌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於歷內標附訖，牒送謄錄官置歷。

謄錄官置歷後，分給吏人，並用朱書謄錄正文，仍具元卷塗注乙及謄錄塗注乙字數，卷末書謄錄人姓名。謄錄官具銜書押用印鈐縫牒送對讀所。

翰林掾史具謄錄訖試卷總數，呈報監察御史。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貢院。

元卷發還彌封所。

各所行移並用朱書，試卷照依元號附簿。

四　考校及出榜手續

閱卷時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點批。

考校既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數，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

知貢舉官於試卷冢狀上親書省試第幾名。

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於省門之左右。

五　殿試的儀式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於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

初五日各官入院。

初六日譔策問進呈，俟上采取。

初七日執事者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於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兩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

每進士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二人監視，日午賜饍，

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敕黃紙書，揭於內前紅

門之左右。

六　及第之後

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於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放榜，擇日賜恩榮宴於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預試官並與宴，預宴官及進士並簪花。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諸進士詣先聖廟行釋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於國子監。

五　科舉中停與朱註反感

惠宗停科舉

自皇慶二年（一三一三）訂定科舉制度之後，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實行開科取士，其後每隔三年均開科一次。行了七次，到惠宗至元元年（一三三五）忽有停罷科舉的事。主其議者爲宰相徹里帖木兒，當時就很有些人反對。元史徹里帖耳兒傳，說他未做宰相時，有一次在江浙，適值貢舉，驛請考官，供張甚盛。因此他心懷不平，所以一拜中書，首議罷科舉。主張將學校貢士之莊田租，給供辭的衣糧。這話恐怕是一種誣蔑。他何竟這樣小氣，因爲一點嫉妒心就做出停辦科舉的大事？我們只看傳中參政許有壬向太師伯顏爭諫的一段，就可知當時之停罷貢舉，實在有更大的理由。伯顏曰：「舉子多以贓敗，又有假蒙古色目名者。」關於這一層，許有壬並未加以否認。只說：「科舉未行之先，臺中贓罰無算，豈盡出於舉子？舉子不能謂無過，較之於彼則少矣。」可見科舉本身實在已有流弊。又蒙古色目人應試之待遇既較優，漢人亦有冒充蒙古色目人以應試者，這也是一種流弊。

又伯顏以爲及第舉子不見得就是人材，這一點關係更重要。且看伯顏道：「舉子中可用者爲參政耳。」參政卽是那正來同他爭諫的許有壬。又曰：「科舉雖罷，士之欲求美衣美食者皆能自向學，豈有不至大官者耶。」他是認爲雖然停罷了科舉，讀書人反可認眞向學，另有進身之道。這其中當然有更優良的辦法，可惜史書缺略，對於他們停辦科舉的意見，未能多多保留下來。

元代科舉一共中斷了七年，到底因七百年來相沿的制度，讀書人習爲固然，一旦停廢，很多不便。而且又未實行什麼更好的進材方法，所以在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又恢復了。惟其程式稍變，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科一道。

朱註反感

仁宗皇慶二年定下的科場考試，最重的是四書，並且都以朱註章句爲準。此風始自宋末，盛於元代，金朝並不如此。但規定以朱註爲考試標準之後，馬上也就有了反響。仁宗朝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袁桷就說：

往者朱熹議貢舉制，亦欲以經說會粹，如詩則鄭氏歐陽氏王氏呂氏，書則孔氏蘇氏吳氏葉氏之類。先儒用心，實欲見之行事。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學，屑屑舌敝，止於四書之註。故凡刑獄簿書，金穀戶口，靡密出入，皆以爲俗吏而爭鄙棄。清談危坐，卒至亡國，而莫可救。近者江南學校，教法止於四書。髫齔諸生，相師成風，字義精熟，朦有遺忘。一有詰難，則茫然不能以對。

又近於宋世之末尙甚者，知其學之不能通也。於是大言以蓋之，議禮止於誠敬，言樂止於中和，其不涉史

者謂自漢而下皆霸道，其不能詞章也謂之玩物喪志。又以昔之大臣見於行事者，皆本於節用而愛人之一語。功業之成，何所不可。殊不知通達之深者，必悉天下之利害。灌膏養根，非終於六經之格言不可也。又古者教法，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若射御書數皆得謂之學，非若今所謂四書而止。儒者博而寡要，故世常以儒詬誚。……（見續通考卷四十七引袁桷國學議）

據此所言，朱學盛後，科舉教育之博而寡要，空疏不學，已成顯弊。但此種風氣仍復支配此後科舉六百年之久。

六　元代的學校

元自太宗六年（一二三三）以金之樞密院爲宣聖廟，使馮志常爲國子總教，命貴臣子弟十八人入學後，四年，建太極書院。以後過了三十餘年，才有正式的學校。

元代的學校，有蒙古學、回回學、國子學、郡縣學、書院等五類。茲分述於後：（各段均參元史選舉志。）

蒙古學

蒙古人既統一中國，很想拿他的蒙古字運用在政治方面。故於至元六年（一二六九）秋七月置諸路蒙古字學，中書省定爲學制頒行之。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其餘選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所譯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作爲課本。

但漢人南人對於這種外國文字總是有點討厭，官府文移多畏用蒙古字。漢官子弟也多不去學。至元九年因詔在文書方面蒙古字與漢字並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至至元十四年（一二七八）立蒙古國子監。二十六年（一

二八九）又置回回國子學。

國子學　漢文學校方面，在至元七年（一二七〇）規模尚小，以許衡爲國子祭酒，命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次年始命設國子學，增置司業博士助教各二員，選隨朝百官近侍蒙古漢人子孫及俊秀者充生徒。嗣又選胄子脫脫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子學，詔天下興起國子學。

國子監及其教法　國子監之設立是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八）的事，立國子監官祭酒一員、司業二員、學官博士二員、助教四員。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助教同掌學士而專守一齋。正錄則申明規矩，督習課業。

當時的教法，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說亦依所讀之序，正錄伴讀依次傳習，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有時對屬詩章，作經解、及史評。由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呈助教。俟博士删改後，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所讀書籍先須讀孝經小學及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至元二十四年國子監只有學生一百人，蒙古生半之，色目人漢人半之，又伴讀生二十人。官給紙劄飲食，隸於集賢院。後在成宗大德十年（一三〇六）增生員爲二百人。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又增置生員百人，陪讀生二十人。

貢生之始　科舉之有「貢生」一實始於元代。其法頗有宋代三舍升貢之意。先是成宗大德八年（一三〇四）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年各貢一人。十年，定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至大四年（一三一一）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試蒙古生之法宜從寬，色目生稍加密，漢生則全科場之

制。但貢生制之詳細規定，尙在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從集賢學士趙孟頫議，定貢試之法。當時國子學有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程度最低；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入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程度中等；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程度最高；講說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以次遞升。漢人到了「時習」「日新」兩齋，蒙古色目人到了「據德」「志道」兩齋後，實歷坐齋兩年未曾犯過者，許令充私試，按月攷試。每年積分在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限實歷坐齋三年以上便可充貢舉，以四十名爲額，與舉人有同等資格。

郡縣學　元代的郡縣學校，很是發達。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尙未立國學時，卽詔立諸路提舉學校官，以王萬慶敬弦等三十人充之。後於至元十年（一二七六）授提舉學校官六品印，遂改大都路學署曰提舉學校所。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八）又設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地方教育之有專官，當以元代爲始。

當至元二十三年時，江南行省理財方急，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利用監徵聞奉使江南見之，謂曰：「學有田所以供祭祀育人才也，安可鬻，」遂止之。還朝以聞。世祖頗爲嘉納。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後於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給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驗數入官，這也可說是教育經費之獨立了。

學校發達　元世祖對於州郡學校，不但設立專官，保障經費。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足見其極力提倡學事。

故世祖時州郡學校的數目，據大司農對政府的報告：

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七）二萬一百六十六所

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九）二萬四千四百餘所

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二萬一千三百餘所（續文獻通考卷五十浙本頁十三）

同時人口的統計，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計有一千三百一十九萬戶，五千八百八十三萬人。這時的統計如果的確，平均計算起來，二萬六千人即可有學校一所，這比例也是很大的。

書院之官學化

元代書院的風氣，開得很早。太宗十年燕京就立有太極書院了。統一江南之後，南宋儒者多入元不仕，退而建立書院，自動講學。比如安徽歙縣之友陶書院是汪維岳入元不仕以淵明自況立以讀書吟嘯其間的。婺源之湖山書院是胡一桂入元退而講學的。休寧汪一龍宋亡不仕，至元中起教紫陽書院，闡朱子之學。如此者甚多。故元初書院很發達。但政府却利用書院，以之與州郡學同等看待。至元二十八年的詔令有云：「有凡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把私立的書院，攬受官家的節制；其後又復委任山長，一如州郡學之教官，於是書院官學化了。

元代這時的書院，當較南宋時候爲多。見於續通考者計有：

昌平謙議書院　河間毛公書院　景州董子書院　京兆魯齋書院　開州崇義書院

宣府景賢書院　蘇州甫里書院　蘇州文正書院　蘇州文學書院　松江石湖書院

常州龜山書院	池州齊山書院	婺源明經書院	太原冠山書院	濟南閔子書院	
曲阜洙泗書院	曲阜尼山書院	東阿野齋書院	鳳翔岐陽書院	鄠縣橫渠書院	
湖州安定書院	湖州東湖書院	慈谿慈湖書院	寧波鄞山書院	處州美化書院	
台州上蔡書院	南昌宗濂書院	豐城貞文書院	餘干南溪書院	安仁錦江書院	
永豐陽豐書院	武昌南湖書院	武昌龍川書院	長沙東岡書院	長沙喬岡書院	
益陽慶州書院	常德沅陽書院	麗州勉齋書院	同安大同書院	瓊州東坡書院（續通考卷五十浙本頁十二三）	

以上爲續通考所載。此外海內較大的書院，續通考所未載者，當百十倍於此。即以安徽而論，前舉有歙之友陶，婺源之湖山，此外有初山書院，亦在歙縣。采石書院在當塗。紫陽書院在婺源。龍眠書院在舒州。婺源又有閣山書院，無爲有秀溪書院與文書院。黟縣有集成書院。績溪有鼇陽書院。合肥有三賢書院。宿州有文山書院等。（吳景賢安徽書院沿革攷，安徽省立圖書館學風月刊二卷八期）其在江蘇江甯有甪軒書院，江東書院，昭文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崐山有玉峯書院。松江有西湖書院。江陰有澄江書院。崇明有三沙書院。（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凡此均爲續通考所未載。統全國各省以計之，書院的數目，當更可觀了。

學官

等級

元代書院之官學化，第一是在其詔令立書院，第二是在其委任山長。元代的學官計有提舉、教授、學正、學錄、教諭、山長、直學等七級。各省設提舉二員。正提舉從五品，副提舉從七品。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官家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此種規

制之完全，是至元二十八年以後的事。教授由政府任命。中原州縣之學正、山長、學錄、教諭，由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劄付。直學的地位最卑，由郡守及憲府官試補。

學官等級既嚴，便有考試陞補之法，以資獎勸。直學考滿試所業十篇，得陞學錄教諭。學錄教諭歷兩考陞正長，正長升散府上中州教授，上中州教授又歷一考升路教授。書院獨立的精神，既爲破壞，師資猥雜的流弊，也就發生了。

師資猥雜

至元以後，師資很是猥雜。集賢修撰虞集（大德初（一三〇〇左右）曾作大都路儒學教授，後遷集賢修撰。文宗朝累遷至奎章閣待書學士。此段摘自其上學校議，見續通攷卷五十引。）曾痛論之云：

> 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天下教官，猥以資格注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生徒，皆莫之信。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爲今之計，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修之士，身師尊之，以求其德化之及，應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操履近正，確守經義，師說爲衆所服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文藝猶足以動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柢者矣。

師資猥雜，爲世所病，同時下第舉人情尤可憫，所以後來果然實行了他底「又其次」的方法，規定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備榜舉人充教諭、學錄、直學，攷滿者可爲州吏。這樣科舉與學校雜揉，做官不成則教書，教書滿限則做官，對於教育之官學化，是很有力量的。六百年來，其制未改。清末科舉雖取消此制，然其風尚傳演未替。

同時在學生方面，也有即可做官的出路，京學及州縣學與書院生徒，或由守令舉荐，或由臺憲攷覈，有用爲教

官取爲吏屬者，此均於後世留了不少影響。

第二十章　宋元之實際教育

一　宋元小學狀況

私家小學狀況，本書第五章曾言之。史書於此種材料，素雖簡略，然實爲學之基礎。其制至宋而益備。趙璘因話錄云：

> 竇相易直，幼時名秘，家貧就業私學。

邵伯溫云：

> 「潞州長子縣西寺中有王文康公祠。老僧言文康公之父以教授村童爲業。」
>
> 「孫文懿公少時家貧，嘗聚徒榮州。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村鎮將悉稅之。」
>
> 「樂道未遇時，與姜子發交遊甚善。樂道苦貧，教小學京師。樂居京西，子發居州東，相去遠。」（俱見鄧氏聞見錄）

王明清玉照新志云：

> 元祐四年，東坡先生自翰苑出牧錢塘，道由毗陵之洛社。時孫仲益之父教村童於野市茅簷之下。

以上俱可見宋代之有村學或小學。葉夢得避暑錄話記其幼時就學於私塾，情形更爲逼眞。葉云：

> 樂君，達州人，生巴峽間，不甚與中州士人相接。狀極質野，而博學純至。先少師特愛重之，故遣吾聽讀。今吾尚略能記六經，皆樂君口授也。

家貧甚，不自經理。有一妻二兒一婢。聚徒城西草廬三間。以其二處諸生，而妻子居其一。樂易坦率，多嬉笑，未嘗見其怒。一日過午未飯，妻使婢告米竭，樂君曰：「少忍，會當有餉者。」妻不勝忿，忽自屏間躍出，取案上簡擊其首。樂君相而走，仆於舍下。羣兒環笑掖起之。已而先君適送米三斗，樂君徐告其妻曰：「果不欺汝。飢甚，幸速炊。」——俯仰如昨日。幾五十年矣。

每旦起，分授羣兒經，口誦數百遍不倦，少間必曳履慢聲，抑揚吟諷不絕。踰其後聽之，則延篤之書也。羣兒或竊笑靳侮之，亦不怒。（避暑錄話卷四，涵芬樓本下冊頁七）

葉夢得生於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其讀書樂氏學塾，當十餘歲時，此可見北宋中葉學塾狀況。大概貧士以教蒙童爲生，教法率各執一經，由師分授。管訓雖嚴，而羣兒亦難免於頑嬉。此當爲學塾之一般情形。

二　宋元學塾之教材

至學塾之教材，項安世項氏家說云：「古人教童子多用韻語，如今蒙求千字文太公家教三字訓之類。」陸放翁詩自注云：「農家十月，乃遣子入學。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項安世爲淳熙進士，與朱子同時。陸游生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卒嘉定三年（一二一〇），與安世彷彿同時，俱在南宋。據此可見南宋時學塾之教材，有蒙求雜字太公家教千字文三字訓百家姓之類。

小學字書

蒙求一書，爲晉李瀚撰，以四言韻語類列古人而各繫以事。後王令方逢辰陳櫟均倣其體而爲之。宋徐子光更就李氏原書爲注。則其爲通行讀物，必已甚久。清張海鵬輯學津討原，王灝輯畿輔叢書，俱曾收入，今並傳世，惟已不作初學讀物。宋之雜字無傳，而今之坊間尙流行有雜字小書，率淺學任意爲之，不足引論。至太公家教，亦唐時所有。王明清玉照新志云：

> 世傳太公家教，其言極淺陋鄙俚。然見之唐李習之文集。至以文中子爲一律。觀其中猶引周漢以來事，當是有唐村落間老校書爲之。太公者，猶高曾祖之類，非渭濱之師臣明矣。文中子想亦是唐所錄，其言未免疎略。經本朝阮逸爲之潤色，所以辭達於理，學者宜熟究。（玉照新志卷三頁十二）

太公家教今亦無傳。然時與蒙求雜字俱爲有韻之讀物。

三字經

頃安世所云「三字訓」，今亦無傳。惟蒙塾最通行之讀物有三字經，其書當係元初人就三字訓改作，吾人尙可就三字經推知宋代塾中所讀三字訓之一班。自元以後，則七百年中，三字經均極盛行。三字經相傳爲宋末王應麟作。應麟字伯厚，號深寧，浙江慶元人，生宋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卒於元貞二年（一二九六），曾作困學紀聞玉海等書。學問淵博，玉海尤爲宋代兩大類書之一。外有小學紺珠十卷，亦係類書體裁，惟文字簡單，自云爲訓童幼而作。清人夏之翰（雍正舉人）序之云：「吾就塾時讀三言之文，不知誰氏作，迨年十七，始知其作自先生，因取文熟復焉，而歎其要而賅也。」則清初人固已認王氏爲三字經作者。但小學紺珠雖「始於三才，終於萬物。」（王氏自序語）實與三字經不類。訂譌類編云：「應麟困學紀聞，尊蜀抑魏，不當於此書又云『魏蜀吳爭漢鼎。』」廣

東新語云「宋末區適子撰三字經。適子，廣東順德人，字正叔，入元抗節不仕。三字經爲隱居後作。」則其書究爲王作抑係區作，尚難遽斷。

然必爲宋代遺民入元所作，則無疑問。書中云：「小學終，至四書。」論孟學庸之編爲四書，始於南宋淳熙（四書提要云論語孟子皆舊爲帙，大學中庸舊禮記二篇，其編爲四書，自宋淳熙始。總目卷三十五，頁一。淳熙爲孝宗朝年代，約當公元一一八〇左右）則今傳之三字經，非淳熙以前書，可以斷言。即並非項安世所說之三字訓，又三字經敘歷史世系云：「炎宋興，受周禪；十八傳，南北混。十七史，全在茲。」十七史之成書，固在宋世，而「十八傳南北混」一則已說盡宋之世系。宋自太祖受禪至帝昺之在崖州，洽爲十八傳。元既滅宋，始混南北。因此知三字經必爲宋亡以後之書。且「十八傳」後，但「南北混」而不及元代篡宇，又知爲宋代遺民所作不願尊元之稱號也。（清代坊間流行之本，多出元明統系八句，明係後人所加。民國以來，三字經尚有加入清代世系至民國統一者。著者藏有清初仿原刊本之三字經，世系迄宋而止。）王應麟卒於元開國後二十年，區適子亦入元抗節不仕者二人，實皆相似，而應麟舉問賅博，故後人多傳爲所作。

三字經之編製，甚有精采；思想亦決不拘墟於宋儒之道學範圍。書中備述做人方針，爲學次第，而無一語攙入心性致知格物主敬之說。全書三百五十六句，約爲五段。第一段言教育之要，二十八句。（前八句教育之理，次四句以孟母爲例，次四句以竇燕山爲例，次四句言父師之責，次八句言人子應學。）第二段言幼學之序，七十八句。（首言應學禮義，次言學弟之要，然後及於見聞。自識數至天文人倫，四時四方，五行五常，六藝六畜，七情八音九族，然後及倫常道德。）第三段言讀書次第，一百六十六句。（首舉古人爲例。聖賢尚須勤學，勤學可至仕宦。然後舉貧苦勤學，老年勤學，幼年立志，女子聰敏，神童傑出諸例，言爲學者亦如是。末舉不學將不如物爲戒。）第五段結論爲學之效，十六句。（以八句言爲學目的在致君澤民，揚名顯，顯父母。四句言古人教子一經。最後勸人勉學，總結全書。）其立論之要，識見之博，殊無可非。而以三字一句之短文，賅括如是之廣，尤具卓裁。惟其意以教育之理論及方法爲主，頗有益於教師，而不爲兒童所能瞭解。僅能使兒童於八

九歲時熟讀後，至成人時方能領略之。（夏之翰即云：「道年十七時，取文熟復焉，而數其要而賅」。則當其就塾初讀時，未必有此種見解。）此爲三字經之第一缺點。再則全書三百五十六句，每句三字，共一千零六十八字。而複見至五次以上者，不及十分之一。生字約占八百餘。亦不合於兒童讀物之用。然終以其立見甚是，故七百年來，終爲蒙塾最佔優勢之課本。且當時兒童教育，偏重識字，故亦莫以爲非。至現世始遭摒棄。然尚有人念念不忘之。最近章太炎復有改編三字經行世。

百家姓

百家姓成於宋初，較三字經約早三百年。故陸游（一一二五——一二一〇）謂「農家十月，遣子入學，讀百家姓。」蓋陸游時其書早已盛行。王明清與陸游同時，據王所考云：

如市井間所印百家姓，明清嘗詳考之，似是兩浙錢氏有國時小民所著。何則？其首云「趙錢孫李，」蓋錢氏奉正朔，趙乃本朝國姓，所以錢次之，孫乃忠懿之正妃，又其次則江南李氏。次句云「周吳鄭王，」皆武肅而下后妃，無可疑者。（玉照新志卷二頁芬樓本頁十二）

明清宋人，所云自較近實。且宋代以前，未見道及此書者。故已成爲定論。惟明談遷棗林雜俎云：「百家姓相傳宋人作，故首趙。南雍志有唐虞世南百家姓一卷。」則唐代已有百家姓。但今所傳者，必非虞世南所撰，仍以王氏說爲宜。

百家姓以四字爲句，俱係叶韻。今傳者凡六百餘字。其書殊無文理，僅足爲識字之用。清吳九煙編之成文，甚有妙趣。王石農成百家姓鑑編，更爲工巧。復有康熙御製百家姓。首云「孔師闕黨，孟席齊梁。高山仰仰，鄒魯榮昌。冉季宗政，游夏文章。」以下盡取孔孟行事實之，惜不傳於世。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千姓編一卷，不著撰人。末云嘉祐八年

采眞子記。明洪武十四年五月朔，翰林院編修吳沈典籍劉仲實吳伯宗據戶部黃册編爲千家姓以進。以「朱奉天運」起文，楊升庵嘗詆之。清季曾國藩又重作五百家姓，凡單姓複姓共五百家，而字則二千餘。蓋每句首冠以姓，其下卽加二字或三字，就姓之義聯屬成句。國藩曾在江甯刻之。其書今亦不可得。（見天崖叢錄）故仍以原本百家姓爲最通行。

千字文

千字文爲梁武帝時周興嗣撰。一說蕭子範撰。其書在唐代卽已盛行。唐王定保摭言云：「顧蒙宛陵人，博覽經史，亦一時之傑。避地至廣州，困於旅食，至書千字文授於聲俗，以換斗筲之資。」又唐語林云：薛濤隨客飲酒，行千字文令，帶「禽魚鳥獸」四字。皆千字文盛行於唐之證。其書編制雖不若三字經精采，然稍可聯綴成文。亦包括天文、博物、歷史、人倫、教育、生活之各方面。四字一句，適爲千字，凡二百五十句，文無重複。其書流傳甚久。自唐以後，歷宋元明清，皆爲蒙塾所通習。明楊慎盛瀦齋外言云：「仲俊讀千字文有所悟，蓋『心動神疲』四字也。以是平生遇事未嘗動心，至老而不衰。夫千字文誰不童而習之，仲俊竟用四字得力。」楊云「誰不童而習之」，則流行之廣可見。

以上各書，俱爲宋元蒙塾之課本。其作用僅在識字。惟以晚出之三字經爲較善。此種專重識字方法，原爲秦漢以來小學教育之一致情形。至三字經始稍變。然仍不能脫離重視識字之目的。漢之急就篇，原卽以博物姓氏諸詞字組合而成。千字文百家姓俱可謂出於急就篇之演變。

學作對詩

當時蒙塾不僅讀以上所說之字書，亦教唐詩，學作對。葉夢得云：

村校中教小兒誦詩，「心爲明時盡，君門尙不容。田園迷徑路，歸去欲何從」一篇，初不知誰作。大觀間三館曝書，昭文庫壁間有敝篋，置書數十册，蠹爛幾不可讀。發其一，曰玉堂新集，載此篇，乃幽求詠懷作也。（避暑錄話卷四）

按劉幽求，唐武強人，聖曆中舉制科，開元中進至尙書左丞相。宋村塾之讀唐詩，於此可見。此風至元代尙然。著者所藏仿原刻本三字經，每頁上格刻有五言古詩，占全頁三分之一。其下三分之二爲三字經正文，詩以唐人作爲最多，魏晉人詩亦略有之，宋人詩僅邵雍朱熹各一首。（千家詩爲明初人輯刻之蒙學讀物。其中唐宋人詩即各居其半。）於以見宋及元初蒙塾讀詩，仍以唐人作品爲主。

村塾之讀唐詩，由來已久。元稹長慶集序云：

予嘗於平水市中見村校諸童競習詩，召而問之，皆對曰「先生教我樂天微之詩。」固亦不知予之爲微之也。

則宋村塾之讀唐詩，想係仍唐代之習，而唐村塾所讀詩，嘗亦不限於元白。

蒙塾學生既讀詩，同時亦遂學習作對。王明清玉照新志謂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東坡先生自翰苑出牧錢塘，道由毗陵之洛社，時孫仲益之父教村童於野市茅簷之下。仲益方八歲，立於案側。東坡望見奇之，呼來前與語，果不凡。詢其所學，方爲七字對。與之題云：「衡茅稚子播糞器，」仲益隨應之云：「翰苑仙人錦繡腸。」大加歎賞，賜之

以練酒，囑其父善視之。——據此可見宋代小學生學習作對狀況。蓋詩賦爲科場中所不可少，故小學卽須練習作對。其後元明淸尙然。

習字材料

宋代小學於讀詩作對外，兼須習字。初習字者率須描紅。今坊間尙傳有小學生習字之「上大人孔乙己」，蓋亦宋代通行之物。陳郁藏一話腴有云：

> 孩提之童，才入學，使之徐就規矩，亦必有方。發於書學是也。故「上大人、丘乙己、化三千、七十士、爾小生、八九子、佳作仁、可知禮也。」殊有妙理。予解之曰：大人者，聖人之通稱，在上有大底人，孔子是也。丘是孔子之名，以一箇己身，教化三千徒弟。其中有七十二賢士，但言七十者，舉成數也。爾是小小學生，八歲九歲底兒子。又古人八歲始入小學也。佳者好也，作者爲也，當好爲仁者之人。可者肯也，又當肯如此知禮節，不知禮無以立也。若能爲人之禮，便做孔子也做得。凡此一段二十五字，而爾字居其中上截，是孔子之聖也。下截是教小兒學做孔子。其字書從省者，欲易於書寫。其語言叶韻者，欲順口好讀。己、士、子、禮四字，是音韻相叶也。「也」一字，助語，以結上文耳。言雖不文，欲使理到，使小兒易通曉也。（說郛卷六十）

陳郁南宋人，理宗時充東宮講堂掌書。據此則南宋之時，小學生卽以此學習寫字。其風相習甚久。祝允明猥談云：「「上大人，丘乙己。……」不知何起。今小兒學書，必首此，天下同然。」（古今說部叢書本）祝允明明初人，弘治中舉於鄉，則明初小學莫不書之。其後遂流傳直至現代。今村塾尙有用此爲習字教材者。（淸代私塾描紅，大多寫作「上大人，孔夫子」。）

三　理學家之教學法

蒙塾之一般情形，約如上述。至教學之方針與方法，宋元理學家自朱熹以後，即甚多議論，學校貢舉私議，即可代表朱子主張之一；此外在朱子與人通信論學函札語錄之中，關於教學讀書之材料，摭拾即是。朱子如此，其他理學家亦大率如此。本書既不擬專述教育思想，即暫不置論。惟於實際教學方法，其足爲宋元理學家之代表主張者，當推程端禮之讀書分年日程，因略述之以見一斑。

程端禮字敬叔，慶元鄞縣人。慶元自宋季皆尊尚陸氏之學，端禮獨從史蒙卿游，（蒙卿字景正，稱果齋先生。宋咸淳進士。志行高卓。時四明之學，悉歸陳氏而宗楊簡。能表章朱子之學者，自蒙卿始。新元史有傳。）傳朱子之緒。論用舉者授廣德建平縣，池州建德縣兩縣儒學教諭。又爲建康路江東書院山長。文宗在潛邸遣近侍子弟來學，賜以金幣，甚加禮敬。後遷鉛山州儒學教授，秩滿以將仕郎台州儒學教授致仕。至正五年（一三四五）卒。年七十五。（柯劭忞新元史一三二本傳。據此當生于宋度宗咸淳七年（一二七一）。）著有讀書分年日程，（元史一九〇本傳作讀書工程）其所主學之處，紛紛刊刻；友朋亦競相傳寫。元統三年（一三三五）始最後刊定於家塾。當時國子監曾以頒示郡邑校官，爲學者式。其後明初諸儒，大抵奉爲準繩。清初陸隴其復表而彰之。（讀書分年日程卷三蘇刊本頁五十至五十三。）故歷元明清三代，此書均甚受尊視。

教學目標　此書之目的，據程端禮自序，在糾正當時教學目標之錯誤。當時之教學目標，惟在專事科舉，且求之遽急。因於讀書明理循序漸進之道，不知講求。結果則經不能治，理不能明，治道不能通，制度不能考，古今

之不知，文詞之不達，無得於身心而不能爲天下國家之用，此皆由於目標之錯誤，遂使讀書之無法所致。亦卽教學結果之所以失敗了。程氏指出當時教學目標之錯誤云：

今父兄之愛其子弟，非不知教。要其有成，十不能二三，此豈特子弟與其師之過，爲父兄者自無一定可久之見，曾未讀書明理，遽使之學文。爲師者明知其未可，亦欲以文墨自見，不免於阿意曲徇，失序無本，欲速不達。不特文不足以言文，而書無一種精熟，坐失歲月，悔則已老。且始學旣差，先入爲主，終身陷於務外爲人而不自知，敝宜然也。（讀書分年日程序蘇局本頁一）

此言雖指科舉目標之誤，然其誤在「曾未讀書明理，遽使之學文。」當科舉時代，論教學方法，是不能完全捨棄科舉的。不過讀書應有其法，不能遽使爲文。故程氏云：

今明經一主朱子說，使理學與舉業畢貫於一，以便志道之士。漢唐宋科目所未有也，誠千載學者之大幸，尙不自知而忍棄之耶？嗟夫，今士之讀經，雖知主朱子說，不知讀之固自有法也。（同上）

因此可說程端禮之教學目標，就是要「使理學與舉業畢貫於一。」而其所主張之方法，則是要原本朱子之說。

朱子讀書法，輔漢卿曾編之爲一書。有云：

居敬持志，循序漸進。熟讀精思，虛心涵泳。切己體察，着緊用力。（讀書分年日程綱領引。）

程氏所定之讀書日程節目，卽本此六條爲原則。又云：

斂身正坐，緩視微吟。虛心涵泳，切己體察。同上

程氏所定之讀書方法，即參此四項。又云：

寬着期限，緊着課程。同上

此二說則爲程氏所定課程分年之所本。

課程分年

茲先言程氏課程分年的計劃。他的主張：

八歲未入學之前，讀性理字訓。原註「以此代俚俗蒙求千字文最佳」

自八歲入學之後，讀小學書正文。

小學書畢後，次讀大學經傳正文。次讀論語正文。次讀孟子正文，次讀中庸正文。次讀孝經刊誤。

次讀易正文。次讀書正文。次讀詩正文。次讀儀禮幷禮記正文。次讀周禮正文，次讀春秋經幷三傳正文。

前自八歲約用六七年之功，則十五歲前小學書四書諸經正文可以盡舉。自十五志學之年，即當尙志。爲學以道爲志，爲人以聖爲志。自此依朱子讀書法，讀四書法。其序爲：

讀大學章句或問。次讀論語集註。次讀孟子集註。次讀中庸章句或問。次鈔讀論語或問之合於集註者。次鈔讀孟子或問之合於集註者。

次讀本經。周易、尙書、詩、禮、春秋、均須鈔讀。

程氏云：「前自十五歲讀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性理諸書。惟守讀書法六條，約用三四年之功，晝夜專治，無非爲己之實學，而不以一毫計功謀利之心亂之，則敬義立而存養省察之功密，學者之大本植矣。」（以上俱載讀書分年日程卷一。）

四書本經既明之後，自此日看史。仍五日內專分二日倍温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倍温諸經正文，夜間讀看玩索温看性理書。此外主要課程則在：

看通鑑。通鑑畢。

次讀韓文，次讀楚辭。

通鑑韓文楚辭既看既讀之後，約纔二十歲或二十一二歲。仍以每日早飯前循環倍温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温看史，温讀韓文楚辭之外，以二三年之工，專力學文。其作科舉文字之日程：

讀看近經問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近經義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古賦九日，作一日。

讀看制誥表章九日，作一日。

讀看策九日，作一日。

程氏云：「專以二三年工學文之後，纔二十二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自此可以應舉矣。」又云：「分年日程一用朱子之意修之如此，讀書學文皆辦，纔二十二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若緊着課程，又未必至此時也。雖前所云失時失

序者，不過更增二三年耳，大抵亦在三十歲前皆辦也。世之欲速好徑，失先後本末之序，雖曰讀書作文，而白首無成者，可以觀矣。此法似乎迂闊，而收可必之功，如種之穫云。」（以上俱見讀書分年日程卷二）

讀書方法

課程分年計劃雖如上述，然所謂「可必之功」仍在其所提出之學校讀書日程。今舉其大要如次：

一、讀書要專　所謂專，有兩點。一是每日止讀一書，自幼至長皆然；二是必待一書畢然後方換一書，並不得兼讀他書。此蓋皆朱子教人之法，而程氏所宗者。小學兒童，每日讀書，隨日力性資，自一二百字漸增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千字乃已。每大段內，必分作細段。每細段必「看讀百徧，倍讀百徧」，又通倍讀二三十徧。每誦讀小學書或讀經，均照此法。惟小兒終日讀誦，恐困其精神，且易致悠緩之習，以待日暮。法當纔辦徧數，即暫歇少時，復令入學。如此可免二者之患。

二、倍讀已讀書　每日清晨，即先自倍讀已讀書，自册首以至昨日所讀處一徧。生處誤處，記號之，以待夜間補正徧數。凡册首書爛熟無一句生誤，方是工夫已到。他日方可退在夜間與平日已讀書輪流倍溫，乃得力。如未精熟，遽然退混諸書中，則溫倍漸疎，不得力矣。凡倍讀熟書，逐字逐句要讀之緩而又緩，思而又思，使理與心洽。朱子所謂精思，所謂虛心涵泳；孔子所謂溫故知新，以異於記問之學者，即在乎此。

三、師授本日正書　先自倍讀已畢，師試倍讀昨日書。然後授本日正書。其法，預令學生照書之點定本點定句讀，圈發假借字音。令於師前面讀，子細正過。於內分作細段，隨文義可斷處，多不過十句，少約五六句。大段約千字，分

作十段或十一二段，用朱點記於簿。學生還案，每細段讀二百徧，內「一百徧看讀，一百徧倍讀」句句字字要分明，不可太快。讀聲須如講說然。句完不可添虛聲，致句讀不明，且難足徧數。他日信口難舉。須用數珠或記數版子記數。每細段二百徧足，卽以墨銷朱點，卽換讀如前。盡一日之力，須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一千字。——假令授讀大學正文章句或問，共約六七百字或一千字，須多授一二十行，以備次日或有故及生徒來不得卽授書，可先自讀，免致妨功。——每日讀正書，窗牖段數，不可省徧數。仍通大段，倍讀二三十徧。或止通倍讀全章正經幷注或問。必待一書畢，然後方換一書，並不得兼讀他書。

四、授說平日已讀書　於已讀之書，師爲依次授說。先小學書，次大學，次論語，……。假如說小學書，先令每句說通朱子本註及熊氏解熊氏標題，已通方令依旁所解字訓句意，說正文字。求其訓註中無者，使簡韻會求之，寧以俗說粗解，不可杜撰誤人。既通說每句大義，又通說每段大義，卽令自反覆說，面試通乃已。久之纔覺文義麤通，能自說卽使自看註，沉潛玩索，使來試說。更詰難之，以使之明透。

五、習字須盡全日之力　小學之普通教法，習字爲通常功課，每日習字若干。程氏主張，與此不同。小學必於四日之內，以一日令影寫智永千文楷字。——如童稚初寫者，先以子昂所展千文大字爲格，影寫一徧，過，卻用智永如錢眞字影寫。——每字一紙，影寫十紙。止令影寫，不得惜紙於空處令自寫，以致走樣。寧令翻紙以空處再影寫。如此影寫千文足後，歇讀書一二月，以全日之力通影寫一千五百字，添至二千三千四千字。以全日之力如此寫，一二月乃止。必如此寫，方能他日寫多，運筆如飛，永不走樣。用筆之法，有一口訣：「雙鈎懸腕，讓左側右，虛掌實指，意前筆後。」

然又不可寫錯字，故須看說文字林、六書略、切韻指掌圖、正始音韻會等書，以求音義偏旁點畫六書之正，每致三五字或十數字，擇切用之字先攷之。

六、夜課倍讀與玩索　夜課燈火，在大學長年有之，小學則起中秋，止端午。課程分雙日隻日。雙日之夜，倍讀凡平日已讀書一倫，一二卷或三四卷，隨力所至。記號起止，以待後夜續讀。倍讀熟書，法須緩而又緩，思而又思，案書不看，有疑處方可正之，後再倍讀。本章正文倍讀畢，以目視本章正文，而倍讀注文，就思玩涵泳本章理趣，此法不唯得所以釋此章之深意，且免經文註文混記無別之患。隻日之夜，大學令玩索已讀大學。字求其訓，句求其義，章求其旨。每一節十數次，涵泳思索，以求其通。又須虛心以爲之本。每正文一節，先考索章句明透，然後撫章句之旨以說上正文，每句要說得精確，成文鈔記旨要。又考索或問明透，以參章句。凡玩索一字一句一章，分看合看要析之極其精，合之無不貫。去了本子，信口分說得出，合說得出。大學玩索畢，依次玩索論語孟子中庸小學以至其他各書。又須隨雙隻日之夜，附讀看玩索性理書。性理畢，次治道，次制度。

七、不急作詩作對　程氏云：『小學不得令日日作詩作對，虛費日力。今日俗之教，十五歲不能讀記九經正文，皆是此敝。但令習「字演文」之法，將已說小學書作口義，以學演文。每句先逐字訓之，然後通解一句之意，又通結一章之意，相接續作去，明理演文，一舉兩得。更令記對類單字，使知虛實死活。長天永日，但臨放學時面屬一對，使略知對偶輕重虛實足矣。』——此正爲己爲人，務內務外，君子儒小人儒之所由分。此心先入者爲主，終此生不可奪。不唯妨工，最是奪志。朱子諄諄言之，切戒。」（以上俱見讀書分年日程卷一頁二至七）

以上所述讀書方法，不外朱子所說「熟讀精思，虛心涵泳。」故所讀正書，皆須看讀百徧，倍讀百徧。溫書須鈔記旨要；五經正文，俱須鈔讀。以期涵泳精思，無不熟貫。要能「去了本子信口分說得出，合說得出於身心體認得出。」朱子亦云：「須是正看背看左看右看，看得是了，未可便道是，更須反覆玩味。」方能算是。求熟之法，程端禮主張，凡已讀書，一一整放在案，周而復始的玩索，以日程幷書目揭之於壁。夏夜浴後，露坐無燈，自可倍讀。至考績之方，小學印置習字演文日程簿，大學置讀經日程簿，以及分日讀看史日程簿，分日讀看文日程簿，分日作文日程簿。至何程度，即用何簿。根據其所定之功課日程，一一刊印其上。生徒各置一簿，以憑用工。次日早於師前試驗，親筆勾銷；師復親標所授起止於簿。庶日有常守，心力整暇，積日而月，積月而歲，師生兩盡，皆可自見。程端禮云：「人若依法讀得十餘個簿，則爲大儒也。」

立志與存養

但理學家之精要，不在其有方法，而在其立主宰。故存養之功，更爲重視，亦更爲得力。靜存動察，敬義夾持，以身任道，知行並進：如此始足言學。心若不誠，則胸中無物；胸中無物，則雖勤無益。此種功夫，朱子歸本於立志。朱子曰：

學者皆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唯有志不立，眞是無着力處。只如今人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覆思量，究其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千言萬語，都無一字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論學者，讀書分年日程卷一頁九引

所謂立志，志如何立？理學家動輒謂「以身任道，」「學爲聖賢，」皆比較空洞。此處朱子所言「見得聖賢千言萬語，都無一字不是實語，」却是具體之論，可使人有着力處。蓋只要學人，絕對相信聖賢的言語都無一字不是實語，一切行動都以聖賢言語爲法，尊視聖賢言語一如宗教徒之尊視聖經，則在個人生活行爲上，自然可發生力量，自然便是立志了。

既已立志，尚待存養。存養之方，理學家之言甚多。如程子四箴、朱子敬齋箴，眞西山夜氣箴，以及諸儒之函札語錄，多有及之。讀書分年日程引南塘陳先生（名柏字茂卿）之夙興夜寐箴曰：

雞鳴而寤，思慮漸馳，盍於其間，澄以整之。或省舊愆，或紬新得。次第條理，瞭然默識。本既立矣，昧爽乃興。斂櫛衣冠，端坐斂形。提綴此心，皎如出日。殷肅整齊，虛明靜一。乃啓方册，對越聖賢。夫子在坐，顏會後先。聖師所言，親切敬聽。弟子問辨，反覆參訂。事至斯應，則驗於爲。明命赫然，常目在之。事應既已，我則如故。方寸湛然，凝神息慮。動靜循環，唯心是監。靜存動察，勿二勿三。讀書之餘，間以游泳。發抒精神，休養情性。日暮人倦，昏氣易乘。齋莊正齊，振拔精神。夜久斯寢，齊手斂足，不作思惟，心神歸宿。養以夜氣，貞則復元。念茲在茲，日夕乾乾！（讀書分年日程卷一頁十引）

此箴就一日生活而列論之，以此學習，殊爲切實。故程端禮特引之。如此立志，如此存養，然後益以上列各段所述之方法，勤而求之，則可盡理學家教學方法之能事了。

第二十一章　八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

一　明初之科舉與學校

明太祖朱元璋，雖出身於貧民，從事革命，然並無階級意識相伴隨，故卒再建封建帝國的專制政權。當其軍事尚未結束時，對文化與教育，即承受了歷史遺傳的態度。他本目不知書，後亦勤於學問，羅致文人。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攻破滁州，范常謁見，即留置幕下，有疑輒問。十五年從采石渡江，破太平，召陶安參幕府。十六年克集慶（今江寧），即辟夏煜、孫炎、楊憲等十餘人。取鎮江，聞陳從龍宿學，即令從子文正，甥李文忠以金幣聘致。十七年取婺州，即辟范祖幹、葉瑮、王胡翰、汪仲山等十三人。（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三）當時距其起兵不過數年，已如此留意文教，足見他一開始就具有政治的眼光，以求所以牢籠人心。所以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稱吳王時，詔設文武二科以取士。其應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以觀其能；策之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但求實效，不尚虛文。當時尚未開正式科舉，因令有司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及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這一方面固然由於治術人材的需要，一方面也是利用歷史上已成之業的科舉制度，藉以牢籠士子，攏絡人心。第二年，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幷充學生。

朱元璋稱吳王之第五年，改元洪武，時爲公元一三六八。是爲明代紀元之始。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子學。又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鼎等入學讀書，賜以衣帳。又命少數學生入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明史卷六十九選舉

志這種歷事監生，爲明代特有的制度，是自此時開始的。

連試三年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曾正式詔開科舉，曰：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古通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行文武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明史選舉志二）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直隸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皆四十人。廣西廣東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高麗安南占城詔許其國士子於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明年，會試取一百二十名。帝親製策問，試於奉天殿，擢吳伯宗第一，午門外張掛黃榜。奉天殿宣諭，賜宴中書省，授伯宗禮部員外郎，餘以次授官有差。時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一時寵遇甚厚。既而又謂所取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舉賢才，而於洪武六年罷科舉不用。

南京國學　至於國子學，原係應天府學故址。後改建於鷄鳴山下，稱爲國子監。（遺址卽今之南京考試院。）監中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有號房，爲諸生住宿之所。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鞾。正旦元霄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道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明史選舉志一）當時的優待如此。

明初國子學之教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照例升堂，會饌、會講。復講背書輪課。

當時所習教材，自四子本經外，兼習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

學生中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事須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請假。監丞置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發遣。安置學規條目，履次修定堂宇宿舍，飲饌操浴，俱有禁例。

司教之官，必選耆宿。宋訥吳顒等由儒士擢祭酒，訥尤推名師，歷科進士，多出太學。洪武二十一年召訥褒賞，撰題名詞，立石太學。進士題名碑，由此相繼不絕。

國子監學生，來源有二：一是天下按察司每歲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考送監考。一是留會試下第舉人，選監卒業。洪武末，國子監學生甚盛。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對於外國學生，輒加厚賜，並給其從人。永徽間先後絡繹至。成化正德時，琉球生尚有至者。（併見選舉志一）

以上是明初科舉與學校的概略。

二　明代科舉制度

科舉制度到了明代，是達到很完善的地步。八股文體，也是明代產生的。這兩事是很值得敘述的。

三年大比

明太祖初定天下，因爲官員的缺少，自洪武三年到五年，一連開了三年的科舉之後，接上便把科舉停了十年之久。洪武十五年始詔禮部設科舉取士。十七年（一三八四）始正式規定三年大比的制度。每逢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並頒定詳細的科舉程式。

三年一大比的辦法，自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以來，已成習慣。既經明初定爲成式，便一直遵行到清末科舉廢止。但在治平之前，唐代科考是年年舉行的。秀才只一二人，有時還不貢舉。每年的進士，也只有三人五人以至二三十人。超過五十人的時候是很少。五代時仍是如此。遂時貢舉，最初一年一行，取的人數也還不多。道宗以後便不能逐年舉行，而貢舉人數有時超出一百以上。宋代初仍一年一貢舉，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間有停兩年才舉行一次的。但尚未定爲制度。宋英宗治平四年詔禮部三歲一貢舉。這是過去的歷史，到了洪武十七年，又才有三年大比的規定。

科舉階段

科舉考試，有四個階段。第一步爲郡試，又稱小考。三歲大比，縣升其秀以達於郡，郡試之以達於督學。第二步是鄉試，以諸生試之直省，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爲第三階段。中試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爲第四階段。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是定制的名稱。常人又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

考試辦法

鄉試以八月舉行，會試以次年二月，都是初九日舉行第一場，隔三日舉行第二場，又三日第三場。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初一舉行，只一場。

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則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同考是分卷閱卷的。其後人數漸增，至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命用十七人，分詩經房五，易經書經各四，春秋禮記各二。萬歷十一年以易卷多，減書房之一以增於易房。十四年（一五八六）書卷復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補書房之缺。是爲十八房。但萬歷四十四年以後，閱卷官增至二十房，至明末不變。

應鄉試的舉子，其資格須府州縣學生員之考試及格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

舉人試卷及筆墨硯皆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試前，京內赴應天府，京外赴布政司。印卷官鈐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

試前二日，圍書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某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再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支，燭盡文不成者扶出。文字須迴避御名、廟諱。不許自敍辛苦、門第。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卷送彌封官編號，作三合字封記；送謄錄所。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錄用硃錄之，謂之硃卷。謄錄畢，送對讀官對讀；對讀畢，送內簾批看。

對讀受卷，亦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試官入院，輒封鎖內外門戶。提調監試官在外，謂之外簾官；主考同考在內，謂之內簾官。此爲明代科舉考試制度之大略，後遂永爲定制。

有幾種制度，是洪武時開先例的。十八年（一三八五）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爲編修，吳文爲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使進士觀政諸司，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者，稱觀政進士；在翰林承敕監等衙門者，稱庶吉士。進士之爲庶吉士亦自此始。

南北卷　禮闈取士，初不分南北。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考官劉三吾白信蹈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試，擢陳郯爲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讀張信等覆閱，郯仍被錄。帝猶怒不已，悉誅信蹈及信郯等。戍三吾於邊。親自閱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復廷試，以韓克忠爲第一，皆爲北士。南北之對峙自此始。然迄永樂間，未嘗分地而取。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始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正統間分爲南北中卷，以百人爲率。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南卷：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西。北卷：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成化二十二年，萬安當國，周洪謨爲禮部尚書，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請，南北各減二名以益於中。弘治二年復從舊制，嗣後相沿不革。

舉人額數　舉人額數，初不拘限，從實充貢。亦於洪熙元年始有定額；其後漸增。洪熙元年取士之數，定：南京國子監並南直隸六十名。北京國子監並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

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正統五年（一四四〇）復定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爲最少。嘉靖間，雲南增至四十，而貴州亦二十名。隆慶萬歷天啓崇禎間，所取益增至一百三十餘名，他省漸增，然亦無出百名者。

會試之額，明初無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十八年、永樂四年、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後或百名二百名二百五十名三百名，增損不一。皆臨朝奏請定奪。至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而後，率取三百名。（以上俱見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

貢院形勢

北京貢院，初甚偪狹，僅足容數十人。建都之後，百餘年間，相沿未改。應試之士，至四千有奇，乃雜居民舍間。萬歷二年（一五七四）始命工部重建，張居正有記。言其地徑廣百六十丈外，爲崇墉施棘，徹道前入，左右中各樹坊，名左曰「龍門」，右曰「虎門」，中曰「天下文明」。坊內重門二，左右各有廳，以備譏察。次右曰龍門，踰龍門直甬道爲「明遠樓」，四隅各有樓相望，以爲瞭望。東西號舍七十區，區七十間，原爲板屋，改以瓦甓。北中爲至公堂，堂七楹。其東爲監試廳，又東爲彌封受卷供給三所，其西爲對讀謄錄二所。後爲聚奎堂七楹，旁舍各三楹，主試所居。又後爲燕喜堂三楹，東西室凡十六楹，書吏工匠居之。其後會經堂東西經房相屬，凡二十三楹，同考者居之。（張文忠公文集卷九京師重建貢院記）此種貢院形勢，後遂永爲定制，清代尙相襲如此。

三　八股與其起源

八股六段

明代於科舉除制度之詳定外，最重要的，便是八股文體在這時的產生。所謂八股，大概一文可分六段。第一段爲破承。第二段爲小講，用首二比。第三段爲提比，用三四比。第四段爲中比，用五六比。第五段爲後比，用七八比。第六段爲束比，用二小比以結之。所謂破承，首二句或三四句爲破題。大抵對句爲多。乃宋人相傳之格，本之唐人賦格。下申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承者接也。因破義渾融，不得挑出題目，故將破中緊要字樣，提住一二個，緊緊接下來。或正破則反承，反破則正承，順破則逆承，逆破則順承。破題在王安石所制的經義文中，已具其格。如王安石那篇經義式「里仁爲美」首二句云「爲善必慎其習，故所居必擇其地。」隱隱已將題意說破，好似將題意分析言之。如整物而使之分破。此在宋代已甚注意。雲麓漫抄載曾一個故事，說有一位彭祭酒，以善破經義，馳聲學校。每有難題，人多請破之，無不曲當。後有人和他戲笑，請他破「月子彎彎照九州，幾家歡樂幾家愁。」他想了一想道：「運於上者無遠近之殊，形於下者有悲歡之異。」題意全爲說破。大家遂格外佩服。據此亦可見破題之意義了。

破題之後，必須提出夫子曾子子思孟子爲何而發此言，謂之起源。接着便是八股正文。計爲八比，二比一對。首二比是正文初入講處，貴虛而不貴實，貴短而不貴長。但虛不可迂遠，短不可局促。開口便要說題旨，而不可說盡，須有含蓄、有蘊藉、而又爽快不滯。至三四比，文已漸說開了，或架虛意，或立實柱，須精確切題，敷敷暢暢。固不可扭扭捏捏，放不出手，然亦應稍帶含蓄，略留氣焰，爲後面作地步。到了五六比，如是一句滾作題，亦與三四比大同小異。惟步驟愈進則氣象愈洪，立意不宜與三四比疊架。如果是兩半邊題，則此二比係後半開口處，宜渾淪比辨，與首二比同。

第七八比爲一篇文字最應吃緊處，若前面如錦繡而至此單弱，便是虎頭蛇尾。故善作者當可輕光斂鋒於前，至此卻以奇思粹語、層見迭出出之，方爲作手。此處氣宜長而不宜粗，理宜完而不宜雜，詞宜富麗而不宜腐冗，味宜委婉而不宜直率。至於八比既完，又當總會前文，咏歎數句，附二小比於後，庶覺氣度從容，理趣完整，類於大家手筆。圖書集成，文學典一八〇卷經義部總論，引徐常吉論文。

八股起源

考八股文體的起源，明史選舉志云：

> 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倣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俳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據此則八股文體似是劉基與太祖所商定。不過劉卒於洪武八年（一三七五），那時正是科舉停頓時候，直至洪武十七年才正式開科取士，他是趕不上參與文體之創制的。洪武三年雖然一連開了三年的科考，那時諸事草創，恐也未顧及考試的文體。劉基誠意伯文集有春秋明經二卷，雖然是很與八股相近的制藝，然也幷非八股。不過制藝文體到了劉基，確實已有一些轉變罷了。又顧炎武日知錄試文格式條云：

>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註，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股，再作大結。弘治九年會試「賁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

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卽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其兩扇立格，（謂題本兩對，文亦兩大對，）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日知錄卷十二）

據此則八股文體，係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才有的，此說頗有人信之。魯九皐制義準繩論制義起源，首卽引顧氏之言。如果此說而信，則八股起源與遷志所言，相差一百年之久，似乎很有商榷之處。

在我以爲，文體之變，大都由漸而來，斷不能恰指何時，也不能恰指何人。我們細玩明代制藝格調之繁，與宋代制藝文之渾淪與古文相似者，實有不同。我們可以說制藝文到了明代，實是變了。（宋末文天祥傳制義文數首，其體與明人相近，卽有人謂當日未應有此，疑其僞作者。）然謂八股恰起於成化，恐亦未必。卽如顧炎武所舉弘治九年（一四九六）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他所說的作法是如彼，我們且舉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謝遷的一篇和他對照，就曉得在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以前的制藝，就具有八股的格調了。謝遷責難於君謂之恭原文云：

臣之望君也深，則其尊君也大。（破題）夫君道而至於盡仁，可謂難矣。人臣以是而望於君焉，其尊之也，不亦大哉。（承題）孟子論天下之法度，而責其臣者如此；意謂君之爲政也有難易，而臣之尊君也有大小。（原題）人臣以難而責於君：蓋必告於內者，不惟其仁心之存而已；必欲吾君擴而充之，使好生之德、始於家而達之於邦國。（首比）陳於前者，不惟其仁聞之達而已；必欲吾君推而行之，使長人之善、舉之身而措之於天下。（二比）

爲君莫盛於堯也，責吾君以堯之所以爲君者爲君，君不如堯、吾愧焉。（三比）治民莫善於舜也，責吾君以舜之所以治民者治民，君不如舜、吾恥焉。（四比、以上講責難於君）

夫責難於君如此，不謂之恭而何？（過接二句）

蓋世之事君者：惟欲之徇，而不敢拂乎君；貌則恭矣，然其中必有不足與言仁義之心，恭何有乎？（五比）惟令之從，而不敢言其過；外若虔矣，然其中必有不足與爲堯舜之心，恭何有乎？（六比）

今以堯而望君，則君亦堯也。堯之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而吾能致君於堯，恭孰有大於此哉。（七比）以舜而望君，則君亦舜也。舜之道、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而吾能致君於舜，恭孰有加於此哉。（八比）由是觀之，則人臣事君之道可知矣。（復收）

抑又論之，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庸君之情也。沮於所畏而趨於所喜，具臣之心也。（束一比）蓋恣肆之於儆戒，有樂與不樂之異；違拂之與順從，有恭與不恭之殊。自非聖賢之君，不能擇其所可樂；而非守道之臣，亦不能盡其當恭也。（束二比）是則責難固人臣之恭，而受責又人君之聖。（復收大結）

謝遷（餘姚人，字于喬，成化十一年進士第一，授修撰。弘治中爲東閣大學士，天下稱賢相，卒諡文正。有歸田稿。此文錄自百二名家制藝集。）此文，在顧炎武所謂成化二十三年之前十二年，弘治九年之前二十一年，而已具八股的形式，故若謂成化二十三年方有八股，亦非定論。大概明代制藝，確較宋代格式嚴緊。成化以後，束縛得格外厲害罷了。

八股前身　若更進而追求八股的前身，後人多認爲出於古文。其與古文的關係，本很密切。蓋制藝創於王安石，王安石就是長於作古文的。明代沈謂論文，說到八股的股法有輕敍、有重發、有照應、有賓主、有反覆、有疑問、有流水、有推說、有鎖上、有起下、有轉換、有操縱、有一層上一層。（國書集成文學典一八〇卷經義部總論引。）這都與作古文的方法相似。古文亦有段節轉變，然尚無篇幅長短之限，較有自由伸縮。制藝則規定字數，段節不得不趨於嚴謹，遂變爲定格的八股。宋代的制藝，都與古文很相似，惟因其題目必出於四書五經，又須敷演聖人之言，便覺與古文有異了。明初如劉基之文，尚很與古文相似，所以艾南英說制舉業之道，與古文常相表裏，故學者之患，患不能以古文爲時文。（國書集成文學典一八一卷經義部藝文敘金正希稿序）此俱可見八股與古文之關係。

八股文雖與古文有關，但不必卽出於古文。顧炎武日知錄謂八股破題本之唐人賦格。然此甚爲遠，無從明其演變。皮錫瑞云：「明用時文，沿元人經疑之式，名爲新義，實襲舊文。」（皮氏經學歷史第七章）此就明代以前八股之形式、業具雛形觀之，不能謂爲無因。（元試經疑，四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已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劉師培則就八股之格式，論其體導源於元代之曲劇。劉氏云：

> 元人以曲劇爲進身之媒，猶之唐人以傳奇小說爲科舉之媒也。明人襲宋元八比之體，用以取士，律以曲劇，雖有有韻無韻之分，然實曲劇之變體也。如破題小講，猶曲劇之有引子也；提比、中比、後比，猶曲劇之有套數也。領題出題段落，猶曲劇之有賓白也。而描摹口角，以偪肖爲能，尤與曲劇相符。……故曲劇者又八比之先導也。（揅礼校訂論文雜誌頁六三。）

由皮氏之言，參以劉氏之論，明代八股之受影響於元代曲劇，可謂信然。

然自從八股的定格發見以後，牠又影響了後世的古文。有一位嘉靖間的進士茅坤，號鹿門的，他選印了一部唐宋八大家文鈔，把唐代的韓愈柳宗元、宋代的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曾鞏王安石的文章，選了幾百篇，以作八股的方法，加以解說。凡一篇本末大旨，則絜而鑴之本題之下，間或於篇中抹出其間起案或結案，及文之一切緊關處，亦皆抹出。旁加丨或□、或一、或旁鑴數字。茅氏此書，雖非爲學八股而設，但讀這書的人，學了古文，同時又可以運用於作八股，一舉兩得。所以這書很是風行。眞正是「家習而戶誦。」（南宋呂祖謙選古文關鍵二卷，皆韓柳歐曾二蘇張吳之文，六十餘篇。把命意布局之處，各各標出，卷首又有總論看文作文的方法。已經說是拿制藝形式解說古文的。不過茅坤所選是更進一步的八股論文法。）所以從此以後，古文就很受有八股的影響。明清之學舉業者，莫不公認只要學會古文，無不會作八股的。換句話說，要想八股作得好，只要先把古文作好。明末的制藝文大家陳際泰，就有八股不股之說。他說前人定作八股的意思，是言之不已而再言之，明爲必如是而後始盡其實。兩股一對，適成一段，如果每股合掌，便只有四股了。四股之中，又有對股與出股，對股既嚴，則出股不苟；若二股一概相同，則出股無論接句，即開頭一句，已苟而無思了。所以只要八股作的好，便不必有股的痕跡，用不着那樣反來覆去，言之再言的。（太乙山房文稿序，國學集成文學與二八二經義部紀事引。）

八股　八股之定格既成，國家取士，又惟八股之爲準。數百年間，千萬人競習此範圍拘攣的八股。其流弊乃日益滋甚。顧炎武云：「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爲穴濫。宋之取士以論策，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

之，故日趨而下。」（日知錄卷十六程文條）陳際泰云：「凡爲文而便人得效之，已非立言之本。而效之在膚與效之逾量，又非也。」（太乙山房文稿序，國書集成文學典一八二卷經義部紀事引。）這兩位都是明末的人，他們已深深感到八股之弊。究竟八股如何遺害教育，如何遺害社會，後當論之。

明代八股的文調，也是有變遷的。明初有用六經語的，其後引左傳國語，其後引史記漢書。史記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隆慶以後，尊王氏學，科舉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於是佛經道藏之言，亦有被引入者。大概物窮則變，文調亦然。六大段的文章，通共不過五六百字，一代代成千成萬的人，磨研倣效地做去。如果不入一點新奇，如何能打動主司的視感。所以有人拿明代的八股比之唐人之詩。明初比初唐，成弘正嘉比盛唐，隆萬比中唐，啓禎比晚唐。差不多已是定論。

四　八股行後之教育空疏

重科舉之由漸

明初用人，尚不全恃科舉。太祖時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此外則僧道皁隸，咸得九卿牧守，大臣廕子至八座九卿者，不可勝數。張居正云：「國初之取士，或舉於三老，或奮於刀筆。當時號爲制科者，率不過百餘人，其作爲文詞，皆居經義，不務剽剝蔓藻。」（張文忠公文集卷九案陽府科第題名記）宣德以後，獨重進士科。時在公元一四二六年，去明興約六十年。罷薦士之路，一切網以科第。大臣息廕高者不過授五府幕僚，出典遠方郡守而止。內閣七人，成祖時（一四〇三——一四二四）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天順二年（一

四五八、以後，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右侍郎，非翰林不任。所以明朝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居十之九。進士一選庶吉士，大家就目之爲儲相了。明代科舉之重視，至於如此。後世相傳的四喜詩：

久旱逢甘雨。
他鄉遇故知。
洞房花燭夜。
金榜題名時。

便是明代產生的。（四句出處，見餘清齋詩話。）可見科舉之榮樂，是世人所極讚美的了。

因爲科舉如此見重，所以發生了很多不好現象。士趨速成，投機取巧，而不讀書。心存僥倖，只望功名富貴。雖有實學，不能迎合時好的，遂被埋沒。因而作弊愈多，防弊愈甚，應試亦愈苦。

出身必由科舉

這時的科舉已與唐代不同。前曾言唐代科舉爲平民而設，（見唐代科舉章。）蓋唐代以前，士人咸重門第。王謝子孫，與六朝相終始。隋設制科，便所以救門第之偏。平民子弟，可由此出頭。但當時建官要職，仍多用世家大臣，恩廕仍有至將相者。所以貴族不應與寒士爭科第。明代此時，則無論你行若由魚，才懷管蕭，非科舉亦無由以進。科舉辦法，至此可說是眞正平等了。不過矯枉過正，貴族子弟之應科舉，不得高第便罷，若得高第，便受人攻擊，說這一定有弊。是恃其官資而搶奪平民的進身。明代因此而鬧出的事，僅明史選舉志所載，已經很不少

了

專重八股

因爲重視科舉之故，明代晚年小兒才讀下孟，卽走從舉業。（陳際泰太乙山房文稿序，國當時所謂科舉，學集成文學典籍彙部引。）句話說，就只是一篇八股文。教育的重心，差不多只在教授怎樣作八股文了。蓋科考雖然是三場，頭場八股，二場經義，三場策。然積習相沿，總是只重頭場。主司閱卷，旣薦頭場之卷，卽不深求二三場。凡頭場未薦的，第二三場甚至不看，放在落卷裏。所以讀書人格外重視頭場的八股。至於三場的策，十本有九本是空策，沒有好的。只因頭二場已中，不得不勉強中了。

因爲只重八股，所以就有種種投機取巧的方法。例如擬題、只讀房稿墨卷、及應試作弊等。一言蔽之，是不認眞讀書作學問的。

擬題之弊

所謂擬題，是因自王安石經義試士以來，至明末已四百餘年。四書一經可出之題有限，故讀書人可以預擬。其法則請名士至家塾，將本經中可出之題，各撰一篇，最多亦不過一二百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之後，所出之題，十符八九。只要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本經之全文，反而可以不讀。所以顧炎武說，「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日知錄卷十三場條）又說「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須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日知錄卷十六擬題條）蓋皆由於可以擬題之故。

只讀程墨程墨房稿

擬題固是一種投機取巧的辦法，但若實際尙能讀書，也不爲大害。乃因重視八股之故，少年從事舉業，往往連經史亦不讀。所讀的只是八股文的刻本。此種刻本，始於十五世紀下半葉，至十七世紀遂大盛行。終科舉時代，十九世紀之末，都是如此。而餘波影響，一直到現代內地學校的學生，還往往捧着學生文庫學生文藝叢刊，奉爲至寶。眞是謬種流傳，愚不可及。又今日中等學校之教授國文，仍概以選讀文章爲圭臬，亦是科舉教學法之遺蛻，極應改革的。考自明代萬曆乙卯（一六一五）以後，八股文的刻本有四種。一是程墨，刻的是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二是房稿，乃十八房進士之作。三是行卷，爲舉人之作。四是社稿，爲諸生會課之文。這種東西，明末非常盛行。所以讀書人都不讀正書，只讀房稿閱墨。顧炎武云：「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爲十八房之讀。讀之三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呼，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二十一史廢。」（日知錄卷十六，十八房條。）良以流毒太深，故顧氏言之滋痛。

按制藝之選行，由來已久。宋時卽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當時恐只選而未刻。明初遂有刻錄。先亦用士子之文爲程文，後改用主司所作，遂以士子所作之文爲墨卷。春明夢餘錄云：「天順間（一四五七——一四六四）浙江溫州府永嘉縣教諭雍懋言：『朝廷每三年開科取士，考官出題，多摘裂牽輳，舉人作文，亦少純實典雅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纔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純實。』」是程文之刻，在天順以前。日知錄註：「宏治六年（一四九三）會試同考

官靳文僖批有「自板刻時文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爲事」之語。是宏治間已行板刻時文之證。然當時恐仍不大盛。故李翊戒庵漫筆云：「余少時學舉子業，並無刻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鈔得燈窗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

教育瑣聞

自坊刻時文盛行，士子多不讀書。老師宿儒，反以少年讀書爲戒。顧炎武云：「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緯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舉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同上）故時人購買講章墨卷，晨夕揣摩，以爲秘笈，此外不復寓目。陳際泰幼時，向其舅父借閱殘唐，其舅父不知尚有唐書，以爲殘唐就是唐書，覆以詩云：「方今天子重文章，足下何須誦漢唐。」（陳際泰太乙山房文稿序）陳是崇禎七年進士，此事當在萬歷末年。三家村老學究，只知道有文章，却不知道漢唐，足見當時是不必讀什麼書的。最妙是徐大椿的一首道情，譏刺重八股的狀況道：

讀書人，最不濟。爛時文，爛如泥。國家本爲求才計，誰知道變作了欺人計。三句承題二句破題。擺尾搖頭便是聖門高弟。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漢祖唐宗是那朝皇帝？案頭放高頭講章，店裏買新科利器。讀得來肩背高低，口角噓唏。甘蔗渣兒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負光陰，白白昏迷一世。就教他騙得高官，也是百姓朝廷的晦氣！（隨園詩話卷十二引）

科舉教育之空疏，已無疑義。然科舉時代，何嘗沒有人才。黃宗羲解釋此問最妙。他道：「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內，既聚此十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屬

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即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見明夷待訪錄取士篇）此種批評，可謂的論。

在黃宗羲之前，就有人反對科舉。張自烈四書程墨文辨序云：「有人於此，絀制科爲無益，敢爲異論不顧。而舉士大夫之說無足以勝之，何也？」註謂陳啓新請廢科目是也。可見陳啓新之反對科目，一定很有理由，弄得舉士大夫之說，皆無足以勝之。但反對科舉究少，而贊成科舉者滔滔皆是。元王秋澗云：「作文亦當從科舉中來，不然豈惟不中格律，而汗漫猖披，無首無尾，是出入不由戶也。」這是元朝人的話。那時還可說八股的拘謹格式尚未形成。到清初，陳宏緒卻極稱此語。陳謂每見未嘗爲舉業者，作詩或有好句，爲古文或不解布局措詞之法。雖之乎者也，往往安頓不妥。（見寒夜錄卷下。）這完全是就作文而論，八股或有是處；然若以教育人材論，八股就一無是處了。

五　應試科舉之作弊

至於說科場的作弊，由來原已甚久。大概榮辱升沉，既取決於一時，關係既大，便不免求成意切，此爲科舉作弊所由起。而自唐以來，皆不能免。不過演進而至明代，作弊之法，自然更爲進步。有賄買、鑽營、懷挾、倩代、割卷、傳遞、頂名、冒籍、種種弊端。而關節之弊爲最盛行。

所謂關節，就是與房考約好字眼，寫在卷中。房考閱卷找出此卷時，便爲特別上荐。此風流行極久，固不僅明代爲然。

關節

明代科舉之說關節者，故事頗多，茲略舉以明之。如周玄暐涇林續紀有云：萬歷戊午科，有孫某者，託周某以千五百金覓考官貢舉人，將字眼授周，歸報考時，書於卷中。房考檢出其卷，爲之力薦。奈文理多謬，主司不取，揭曉後房考持落卷詣孫，謂已爲君費盡心機，竟成虛話，何我兩人命之窮也。泣下不止。孫感其誠，報以百金。因囑孫下科覓高才者代筆。後遂得售。又富翁吳某之子，將放科，持重資倩人買字眼，持歸於堂上發封諷誦。竟爲工作於梁上之畫匠潘某聽得。潘之子亦將應鄉試，歸潛告之。入場後，考官檢得所約卷，卽加圈點。迨填榜掛號，則潘姓而非吳姓。當時有「聽生鬼」之謠。這兩個故事，都是講關節而不幸失敗的。於此已可見關節的方法了。

傳遞

懷挾

此外作弊之方法，如傳遞、懷挾等，術多巧妙。據涇林續記云，隔年摹善書者蠅頭細字，寫於金箔紙上，每葉一編，工價三分。經書俱千篇，厚不盈寸。二三場亦如之。或藏筆管中，或置硯底，更有半空水注，夾底草鞋之類。又有用藥煮寫於青布衣褲上，毫無形蹟。迨將壁泥糢上，旋卽拂淨，則文字立見者。此種衣褲，名曰「文場備用」，每副價銀百兩。

傳遞之法，須重賂綽官。先以簽授之。至點進時，官先潛候於儀門內，聞唱名聲卽來接入，送至號房，乃出諸袖中授之，毫無覺者。臨別，官喚守號軍吩咐曰：「此兵部某爺公子，要小心伏侍。如違細打不恕。」一號軍皴赫，任其抄寫，不敢作聲。又應天府書吏得賄，將傘柄打通，藏小簽在內，併潛貯於摺印箱衣箱坐褥夾底中。至點

名，則取小簿隱於尹丞坐椅褥後，隨呼名則隨予，百不失一。蓋臨場各官行李，雖各加搜檢，而未有搜及尹丞之傘柄與隨身檯箱者。以故終不發覺。

割卷

至於割卷或換卷，其法亦穢毒。割卷須行賄於彌封房書手。將平日有名文士卷割去卷面，而將文綴於已名之下。萬歷丙午科，會有割卷故事云：福建恩貢馬某，於癸卯年應貢北監，科舉不中，遂留京不歸。下帷發憤，期於必捷。是年館於同鄉林主政家，初場完，將作七錄示主政。文果擅場，許以魁元之選。及揭曉，則被斥。馬憤欲自縊。主政亦大爲不平。令人往順天府索其落卷。至則毫無馬文。即遍搜落卷，亦不可得。及傳五魁墨卷至，乃其第四名之文，與馬作一字無異。因令馬狀訴於監臨御史，鞫審謄錄彌封兩房書手，方知受賄而割馬卷作弊之故。

換卷

換卷之法，則富人先與謄錄生定計，探決科秀才文必入彀者，告以姓名。候分卷到，則祕藏之，移秀才文謄於監生卷，監生文反謄於秀才卷。或賂囑受卷所書吏，先訪各處名士，令其牢記。俟交卷時，接得佳卷，即壓於各卷下，不即封固。候至夜分，受卷官倦臥或打盹，即潛懷前卷，投於行賂者，將文盡錄爲己作，而毀棄其卷。其弊更爲隱祕而毒辣。（以上俱見涇林續記，涵芬樓本頁十九，二十。）

主司疏忽

科場作弊，固如上述。且有勤襲坊刻舊文，不易一字者。沈德符敝帚軒剩語即曾載有此類故事。故主司閱卷，亦有疏忽苟且，甚至荒唐錯謬者。本來數千人應試，試卷幾及萬册，誠難免閱卷者之疏忽。故顧炎武說，只重頭場的八股，甚至恐連八股也不細看，只看破承。所以錄文謬誤，去取徇情之弊，時所不免。天順初年，會試同考官多出於權貴薦引，及揭曉日，許道中之子，石亨之姪，皆以私取。而錄文則論語題節去顏子克己復禮爲仁，孟

義本公都子之言而云告子。謗議洶洶，無名詩詞，紛然雜出。有一排律云：

聖主開科取俊良，主司述謬更荒唐。薛瑄性理難包括，錢溥春秋欠主張。吳節只知貪賄賂，孫賢全不曉文章。問仁既是無顏子，配祭如何有太王。告子冒名當問罪，周公係井亦非常，閣老賢郎眞慷慨，總兵令姪獨軒昂。榜上有名誰不羨，至公堂作至私堂。（尹直蹇齋瑣綴錄）

這種落第之後便對主司造作種種毀謗，前代已然，由來甚久。或係實因考場之作弊，或則出於洩憤。故政府對此，亦頗嚴禁。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太祖曾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來，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者，多不省己自修，以圖再進。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但政府雖有禁，舉子之謗毀仍然。所以萬歷末致有「上之防士如防姦偷，旁觀之伺主司如伺寇盜」的現象。

六　應試之生活與思想

非人生活

至於應試之苦，自有非一語所能形容者。明末制藝文大家艾南英，萬歷時困頓二十餘年，七試鄉闈而不售。天啓中舉於鄉，對策有譏刺魏忠賢語，罰停三科。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始詔許會試。卷落項煜房，首篇只點逗四行而罷。艾憤甚，刻其七藝，自敍其首而刻之。於當時士子應試之非人生活，言之綦詳。摘錄數段，以見一斑。艾敍云：

嗟呼，備嘗諸生之苦未有如予者也。舊制諸生於郡縣有司，按季課程，名季考。及所部御史入境，取其士什

之一而校之，名觀風。二者既非諸生躐陟進取之所係而予又以嫚慢成辭，輒不及與試。獨督學使者於諸生爲職掌，其歲考則諸生之躐陟係焉。非患病及內外艱無不與試者。其科考則三歲大比，縣升其秀以達於郡；郡升其秀以達於督學；督學又升其秀以達於鄉闈。不及是者，又有遺才、大收，以盡其長。非是塗也，雖孔孟無由以進。故予先後試卷，盡出是二者。

試之日，衙鼓三號，雖冰霜凍結，諸生露立門外。督學衣緋坐堂上，燈燭輝煌，圍爐輕暖自如。諸生解衣露足，左手執筆硯，右手持布襪，聽郡縣有司唱名，以次立甬道。至督學前，每諸生一名，搜檢軍二名，上窮髮際，下至膝蹬。裸腹赤踝，爲漏數箭而後畢。雖壯者無不齒震凍慄，腰以下大都寒沍僵裂，不知爲體膚所在。遇天暑酷烈，督學輕綺蔭涼，飲茗揮麈自如，諸生什伯爲羣，擁立塵埃中。法既不敢執扇，又衣大布厚衣。比至就席，數百人夾坐，蒸薰腥雜，汗淫浹背，勺漿不入口。雖設有供茶吏，然率不敢飲，飲必朱鈐其牘，疑以爲弊。文雖工，降一等。——蓋受困於寒暑如此。

既就席，命題，題一，以教官宣讀，便短視者。一書牌上，吏執而下巡，便重聽者。近屬宣讀，獨以牌書某學某題，一日數學，則數吏執牌而下。而予以短視，不能見咫尺，必屏氣嘔嘯，詢旁舍生問所曰。而督學又望視臺上，東西立瞭高軍四名，諸生無敢仰視四顧、罷立伸欠、倚語側席者。有則又朱鈐其牘，以越規論。文雖工，降一等。用是屢脅拘困，雖溲溺不得自由。——蓋所以繫其手足便利者，又如此。

所置坐席，取給工吏。吏大半侵漁所費，倉卒取辦。臨時規制狹迫，不能舒左右肱。又薄脆疏縫，據坐稍重，即

恐折仆。而同號諸生，當十餘人，廬有更號，率十坐以竹聯之，手足稍動，則諸坐皆動，竟日無寧時，字爲坡跨。而自閩中一二督學，重懷挾之禁，諸生併不得執硯。硯又取給工吏，率皆責刓頑石，滑不受墨。雖一事足以困我手力。不幸坐漏痕承簷所在，霖雨傾注，以衣覆卷，疾書而畢事。——蓋受困於胥吏之不謹者又如此。

比閱卷，大率督學以一人閱數千人之文，文有平奇虛實繁簡濃淡之異，而主司之好尙亦如之。取必於一流之材，則雖宿學，不能無恐。而予奪常有天幸然。

高下既定，督學復衣緋坐堂上，郡縣有司候視門外，教官立階下。諸生俛行以次至几案前，跽而受教，噤不敢發聲。視所試優劣，分從甬道西角門以出。當是時，其面目不可以語妻孥。蓋所爲拘牽文法以折其氣者又如此。——嗟呼，備嘗諸生之苦未有如予者也。（李調元制藝科瑣記卷三引，函海本頁十四。）

以上是說做諸生應歲考之非人生活。及應鄉試會試，其所受搜檢防禁囚首垢面夜露晝曝暑喝風沙之苦，仍是一樣。不過鄉試會試時，起居飲食稍稍自便罷了。

貪污環境

明代應試雖然痛苦，應試而獲中則非常榮耀。不但有了資格地位，可以陞官發財，即揭曉之後，郡縣捷報以紅綾爲旗，金書立竿以揚之，也就足以震耀閭里了。若狀元及第，則以黃紵絲金書「狀元」立竿以揚之，當然更是闊綽。所以俗話說，「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上以教下，先以教後，社會之所望於讀書人者，充滿此種富貴功名思想。一人取得功名，所有親戚宗族朋友鄉里，都可以伸腰擡頭，甚至仗勢凌人了。嘉靖間有一位興化進士李春芳，他中會試時，寫了一封家信，痛斥鄉黨仗勢之弊。在這一封信裏，我們可以看見當時環繞在讀書

二月二十八日揭曉，孫叨中會試第十名，此賴吾先曾祖及吾祖吾父世積善良，皇天眷佑所致，孫豈敢以當此也。

竊念朝廷名器，天所愼重。苟德不足以承藉之，雖得必失。且吾輿十數年來，始發孫一人，天所以與之者如此其難，人所以望之者如彼其切，而一旦畀之於孫，用是益增警懼。午夜靜思，必上不負朝廷，下不負生民，內不負父祖教育之心，外不負鄉黨屬望之意，庶或可以無愧於此心。使因此遂驕奢縱侈，誤國害民，憑藉威勢，陵轢鄉里，天必厭之，災及其身，殃及其子孫。是祖宗百餘年積累之功，反以此墜也。則孫豈敢。

孫以爲今日急務，莫先於不苟取，不囑託二者。其修身全名之大者：近而居鄉，遠而臨民，自一介一文以上，苟義所不當得者，決不可取。然後於心無愧。至於囑託一節，尤關行止。孫自鄉薦以來，居家十餘年，凡親戚朋友相愛者，亦常效力，可以報數年相與之情。凡我親交，又皆守理畏法之人，必無意外之患。況有賢邑侯父母在上，如不違理，可保無虞。如其違理，亦非孫所能庇也。親交愛我者，諒能體悉，以成孫名。至於族人及我子弟，下至奴僕，決不可倚勢欺人。我先祖以來，每受人欺，致有今日，卻又欺人，必將仍爲人欺也。

且吾鄉先達，如高公胡公楊公，皆以清謹馳名海內，至今表表。孫固不敢望其萬一，然亦當勉強師法，以求無愧前聞，庶不爲天下笑。此皆吾祖吾父平素所以教孫者，孫特提醒一番，以自警悟。且以告我族類及我子弟親友，交相規勉，以無負天心，無伐世澤，則孫拳拳之至意也。

特著李祈馳報，廷對後有便再報。繫名仕籍，定省日疎。南望淮雲，可勝瞻慕之至。

這種環繞在讀書人周圍之陞官發財，功名富貴，仗勢凌人的封建思想，在科舉停後四十年之今日，可說仍然是有的。可說中國教育的失敗在此，政治和社會之不上軌道亦在此，這是中國教育家最應注意的問題。

第二十二章　明代之官學與書院

明代學校，約可分爲官立公立私立三種。國子監和州郡學皇族之宗學皆爲官立，與科舉有直接關係，也就純是科舉預備的場所。社學義學是公立的，家塾是私立的。書院則或爲公立，或爲私立。這幾種學校，除私立的書院有時不爲科舉之預備外，其餘皆以科舉爲教學目標。故可說明代學校，是極統一而單純的科舉教育。

一　明之州郡學

恢復州郡學

州郡學之設，在明代亦屬甚早。當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太祖初建國學時，卽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燹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春明夢餘錄，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彙考八引。）此爲明初於州郡學之恢復。

生員額數

自宋以來，學生皆由政府廩給，故州郡學的學生人數，不能不顧及到其所能供給的經濟能力。因而明初——就是洪武年間——規定生員的額數，府學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師生月廩食米一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這樣的額數，在革命初定之時，因「人習戰爭」之故，讀書的人不多，所以不覺怎樣。其後未幾則要求入學者多，卽命照原額增廣，增廣之額，未有拘定。但人數總是很多，後來在宣德元年（一四二

六）規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這樣則外府府學先後就共有八十人了，州學有六十人了，縣學有四十人了。他們的分別，初設食廩者叫作廩膳生員；增廣者叫作增廣生員。其後要求加入者愈多，英宗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令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那就稱爲附學生員。——人數既多，學校自此而濫。嘉靖十年（一五三一）有沙汰天下生員之令，以御史楊宜力爭而止。萬曆初（一五七三——一五八二）張居正爲宰相，復建議核減，提學官奉行太過，童生入學有一州縣僅錄一人者，因爲太嚴格之故，所以很遭反對。張居正死後，又復依然故態了。明史六十九選舉志一

學校制

一州郡學的教官，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此外俱設訓導。府四人，州三人，縣二人。生員入學，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主持。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始特置提學官，提督學政。南北直隸俱用御史，各省參用副使僉事。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蓋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生。經歲考兩試等第高者，始依次補充。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白衣；六等黜革。繼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等第仍分爲六，但大抵多置三等。歲試三等者已不得鄉試；然撻黜者不過百一，甚至絕無撻黜者。皆爲督學者因循故事所致。明史六十九選舉志一

督學

大概明初督學，持正不阿；朝廷頗重督學之選。即明之中葉，督學之嚴正有聲者，正德末尚有蕭鳴鳳，懲惡甚嚴，雖才不貸；魏校敦行急切，受欺不悔；李夢陽頗伸士節，振萎習，士誦義不休。但其後督學官稍輕

其柄，任督學者亦不必爲卓行實學能饜士心之輩。高者談虛沽譽，劣者安祿養交，下者至開倖門，聽請託。歲考巡歷，原應一年一至，乃有隔二三年者。至亦不過浹旬，品校所試一日之文而已，不復關行能，考察其他道藝。即甄考德行，亦徒按郡縣學官所報三等薄獎汰之，不復有案質。甚至有憚巡行勞苦，高坐悠遊歲月，至大比之年，委府州縣類考而合試之。督學怠荒如此，故士習頑而人心騖於奔趨。見春明夢餘錄

生員

生員入學，初爲附生。歲老得升增廣，增廣得升廩生。每遇三年大比，即有應鄉試資格。未入學之士子，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諸生與儒士應鄉試，中者爲舉人，不中仍得爲廩學，有食廩。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其累試不第年踰五十者，願告退閒者，給予冠帶，仍復其身。其後有納粟馬捐監之例，諸生又可援捐監而出州郡學，以與國子監生員之地位平等。

州郡學校，原來是要認眞在學讀書的。明初規定，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洪武中又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於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朔望又須習射於射圃。每日習書依名人法帖，每生日習五百字。數學務須精通九章之法。但自科舉盛行，州郡學不過是應鄉試的初步資格，學校讀書之事，也就視爲具文了。

社學

社學，可以說是州郡學的預備學校，也就是地方的義務教育。亦起於明太祖時。洪武八年下詔立社學，云：「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明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謂多寡次序給賞。正統時許補儒學生員。

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然其法久廢後不舉行。（俱見明史一九選舉志一）十

二、明之國子監

明初就南京應天府學故址設國子學，後改建國子監於雞鳴山下，分六堂以館諸生，前已言之。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始設北京國子監，於是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

國子監——國子監爲國立的學校，亦即當時最高的教育機關。北京國子監，仍以六堂教授諸生。設有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典簿、典籍、掌饌、助教等官。據徐石麒官爵志國子監條，其品級及俸米如次：

組織	品級	俸米
祭酒	從四品	月支米二十一石
司業	正六品	月支米十石
繩愆廳監丞	正八品	月支米六石五斗
博士廳博士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
典簿廳典簿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
典簿廳典籍	從九品	月支米五石
掌饌廳掌饌	未入流	月支米三石

六堂助教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

學正　正九品　月支米五石五斗

學錄　從九品　月支米五石

國子監生　監生

至監生之性質，有舉監、貢監、廕監、例監四種。貢監之中，又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分。廕監亦有官生恩生之分。

所謂舉監，以會試下第舉人充之，此事始於永樂。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當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入監舉人，給以教諭俸。其後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所謂依親，就是回籍讀書。依親肄業者，不過掛監生之名，領教官之俸，所以人都樂得依親。嘉靖中，致南北國學皆空虛，遂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且立限以趣之。然舉人不願入監者卒不可強，於是生員歲貢之外，不得不頻舉選貢以充國學。

所謂貢監，即指由州郡學生員升貢之監生。初只泛擇，既命各學歲貢一人，故有「歲貢」之名。其例亦屢更。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永樂八年定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七年復照洪武二十五年例。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弘治嘉靖間仍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定制。

其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充之。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各學歲貢，挨次而升，及至有升貢之資格，大多年老體憊，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實際上也就只有資格，不講學力。弘治中，從南京祭酒章懋之言，行選貢之法。不分州郡學之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充貢於監，是謂

「選貢」。此法行後，多英才入監，課試輒居上等。撥歷諸司，亦有幹局。此外有「恩貢」，國家有覃恩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納貢」，則爲納貨捐得之貢生。

所謂廕監，專爲官員子弟而設，在京三品以上之官，方得爲子孫請廕。既得廕敍，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如貢生之例，送入監中。是謂「官生」。嘉隆以後，宰相之子，有初授郎爲尚寶司丞，徑轉本司少卿，由光祿太常以躋九列者。又有以軍功廕錦衣者，往往不由太學。建文元年，吳雲死節雲南，以其子爲國子生，是爲「恩生」之始。正德十六年定例，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一子入監。其後守土官死節，亦皆得廕子爲恩生。

所謂例監，始於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初限千人，只行四年而罷。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孫納粟送監。禮部尚書姚夔言：「太學乃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及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爲賢，士風日陋。」帝以爲然，卻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訖不能止。（俱見明史六十九選舉志一）

國子監的監生，照理自然是讀書的，但據上述種類看來，亦不過徒具一種資格。監生的出路有二：一是應會試，一是至各科部歷事。

歷事　歷事監生，始於洪武五年，命於諸司先習吏事。建文時定考覈法，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下等者回監讀書。其後，監生人數日多，撥歷遂以入監年月先後爲序。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詮選。其兵部清黃及隨御史出巡者，則

監生

以三年爲率。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頒減撥歷歲月以流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有未及一年者。但人皆願意撥歷至各科部任事，不願還監。弘治十年，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學校故積弛，虛有其名，一切循故事。而監生歷事，亦復冗濫，感覺出路的困難。

至歷事監生所歷之事，據選志云：「凡監生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

「又有諸司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

「又有諸色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以三年，謂之長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以一年上選。

「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

「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纂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册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滿日回監。」（明史卷六十九）

歷事監生，在洪武初年，原是爲吏不敷用，且令監生學習吏事而有。但行到後來，即成故事。如上所舉，北京崇文宣武朝陽德勝各城門，都要撥國子監生去充歷事，試問有何事值得歷練。蓋亦不過爲正式補吏之機會而已。此可

見當時的國學，完全是官吏的預備，並不以讀書求學爲事的。

教學例　不過也有認眞教育的，那要看祭酒司業是否得人而定。彭文憲公（時）筆記，說他在正統十年（一四四五）會試，中副榜，與諸副榜及下第者九百餘人俱入太學。那時太學祭酒是李時勉，司業是趙琬。李先生教衆正大，頗極意造就人才。初至，令坐堂一月後，乃散處於廂房，列格致誠正四號。有家室者居外。晨入課堂讀書，俱朔望升堂。無家室而居四號者，閑勵尤切，夜讀務盡二更。一至五更，即令膳夫提鈴循號門催喚起讀書。或自潛巡，以察勤惰。房中無燈者令人暗記，天明示之責罰。故自是燈光達旦，書聲不絕。李先生多宿廂房，常夜召學生三二人侍坐談講，或說鄉曲舊事，或論詩文，言簡而確，婉而有味，聽者忘倦。每至更深乃已。別時必曰「語久誤工夫，自當退補。」（彭文憲公筆記卷上頁一，見顧氏四十家小說。）此爲李時勉在國子監中教人狀況，亦可見國學情形於一斑。不過像這樣認眞的，很少罷了。

富貴思想　因爲學校只是科舉的預備，入學目的完全在吏事，故明之季世，學風衰弊。黃省曾答客問云：「予觀之矣，今之人也，操觚以試，競先以取，莫不翬然思富其家者也。以若人也，而理之民，猶招虎而授之肉也，不其殆歟？」顧炎武亦云：「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不盜竊，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讀千鍾粟，黃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日知錄卷十三，名教條）當萬歷初年，雖經張居正之「限進學，嚴斥退」，然仍無補於事。崇禎六年正士習之詔，仍有「其士子自童時入塾，以迨應試登科。只以富貴溫飽爲志，竟不知立身修行忠君愛國之大道。」（見崇禎實錄）蓋積習使

然。讀書人之墮落，至明代幾已成爲根性了。

三　明代的書院

明代的官家學校，固然日漸腐敗，書院又怎樣呢？

明初書院

明自洪武立國以至憲宗成化初年（一三六八——一四六八）差不多一百年間，書院都是很沉寂的。成化以後，才漸漸興起，至嘉靖而極盛。同時也就迭遭封毀。但到能再接再厲，所以東林書院因天啓魏忠賢之令毀以後，反引起「野火燒不盡」的東林黨案，與政府傾軋，致社會之紛擾，一直到明亡才止。

明太祖在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因元代之舊，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這是研究明代書院歷史所應特書的。因爲此後一百年中，朝廷並未對書院有何倡導。明太祖此舉，不過和其在明初設學一樣，是開國時一種尊崇學術的表示而已。

洪武年間，各地也還有建立書院的，大都承宋元理學之緒，然均不甚發達。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江蘇丹陽縣令顧信在泮宮之左建濂溪書院，以濂溪裔孫周壽山奉祀。安徽各地有明一代共建書院九十八所，洪武時僅有七所，不過占十四分之一，可見明初書院並不發達。至於那自宋以來即已著稱之白鹿洞書院，經元季喪亂，殿堂廡舍，都無路可走。還是因太祖要在南京建宮殿，檄郡守取大杉木，上廬山的人多了，把路走通了，郡守王禕才帶着許多人去過一次。那時，樹生瓦礫間，大且十圍，書院所存者，僅止有灑纓枕流兩個石橋，荒涼之至。更可設想元明革

命之際，教育事業之荒廢停頓了。但這樣一個著名的書院，王禕當時，並未加以恢復，也就可以想見明初書院不振興的情況。（王禕遊鹿洞記，白鹿洞志卷十四。）

書院冷寂　洪武以後，書院的寂寞更甚。無疑的是受了科舉之盛與國家學校發達的影響。因爲永樂年間，差不多是明代盛世，國家新建，需材孔亟，科舉教育又正發達，大家都無暇注意書院，也似乎用不着書院了。成化以後，才稍稍興起。即以白鹿洞書院而論，也是成化元年（一四六五）興復的。在正統元年（一四三六）雖有南康守翟溥福捐俸建築禮聖殿等處，但當時尚無學生。直至成化元年，李齡督學南康，才募捐增建房屋，就把當地諸生朱暉梁貴等及郡人子弟俊秀者邀集來作學生，聘餘干胡居仁主洞事，講論理學。此時白鹿洞書院離元末之毀廢，業已一百餘年了。不僅白鹿洞書院如此，海內整個的書院教育，都是如此的。如吉安的白鷺洲書院，也是宋代創建的。但自從元代至正二年（一三四二）爲水所圮之後，一直到明嘉靖五年（一五二六）才恢復哩。

書院發達　明代書院之發達，本是嘉靖間事，不過成化以後，就稍稍興起。如揚州之資政書院，是成化間知府王恕所建。江陰之延陵書院，是成化間知府謝廷桂建；嘉靖中知縣李元陽重修。成化以後，則弘治間：常熟知縣許宗道建虞溪書院，江浦人嚴紘建石洞書院，宜興人建東坡書院。正德間：常州知府陳霓建道南書院，邵寶建無錫二泉書院，丹徒知縣李東建清風書院，提學張鰲山就淮安建仰止書院，又在嘉定建練川書院，巡撫成英在淮安東門外建忠孝書院，金壇知縣劉天和建龍山書院。——這是江蘇一省成化弘治間的書院設立情形。（參看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柳詒徵江蘇省院志初稿。）至在安徽，便已一無可考。雖不能說那時沒有建立一個書院，但即使建立一定也是極少極少的。

到了嘉靖朝就不同了。嘉靖一朝（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四十五年之間，安徽建立之書院，可考的竟有三十九所之多！不但打破過去的紀錄，亦爲以後所沒有的發達。明代江蘇的書院，在嘉靖一代所建立的也是特多。如：江寧之崇正書院，新泉書院；高淳之高淳書院；句容之南軒書院，江浦之新江書院；蘇州之金鄉書院；鹽城之正學書院；揚州之維揚書院；徐州之彭東書院，彭西書院，養正書院；豐縣之華山書院；沛縣之仰聖書院；通州之崇川書院，文會書院；石港之文正書院；溧陽之嘉義書院；通州之崇正書院等——也就有十八所之多。關於安徽的書院，參考安徽省立圖書館學風二卷八期吳景賢安徽書院沿革考。

發達原因

爲什麼嘉靖一朝創建的書院特多呢？這不能不說是受了王守仁湛若水等講學的影響。王守仁字陽明，生於成化八年（一四七二），卒於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宏治十二年舉進士，時二十八歲。三十四歲與湛若水定交，以倡明聖學爲事。正德三年，年三十七，謫至龍場，夷人爲之搆龍岡書院。四年主貴陽書院。當他赴龍場時，隨時隨地講授，隨時收有學生。正德五年歸過常德辰州，門人冀元亨蔣信劉觀時等，都已自能卓立了。十六年在南昌五月集門人於白鹿洞。他到處提倡講學，門人又很多。所以嘉靖時海內書院大盛。例如嘉靖十二年，門人歐陽德，合同志會於南京，遠方志士四集，類萃輦轂，或講於城南諸刹，或講於國子鷄鳴，倡和相稽，疑辨相繹。又二十九年吏部主事史際建嘉義書院於溧陽以祀陽明。又如白鷺洲書院自元代圮後，隔了一百七十六年，還是祀王陽明的學生黃宗明才復興的，時在嘉靖五年。這都可見嘉靖間書院盛興的原因。

湛若水也是這樣。湛字甘泉，生於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卒於嘉靖三十九年（一五二八）。他是隊白沙的

學生。更喜歡創立書院，受門徒。史稱其「平生足跡所至，必建書院以祭白沙，從遊者殆遍天下。」他的年紀又極高，活了九十五歲。所以在他自己手裏建立的書院就很多。嘉靖中，他做南京國子監祭酒，後又爲南京禮部侍郎，歷南京禮吏兵三部尚書。他就在南京建立了新泉書院，在江浦建立了新江書院等。曾引起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御史游居敬的疏斥，說「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廣收無賴，私創書院，乞戒諭以正人心。」（續通考卷五十五明浙本頁二五）世宗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毀其書院，這是湛若水對於書院熱心創建的情形；同時也是明代政府毀廢書院之開端。明通鑑謂「四月壬申，罷各處私創書院，時御史游居敬論劾王守仁湛若水僞學私創，故有是命。」據此可知游居敬之取締書院，完全爲的是講學。

哲學要求

理學之倡，起源自宋代朱子。因爲當時訓詁詞章以外無學問，人們的精神生活，沒有一個安頓處。適印度的佛學，經魏晉六朝數百年間學者之繙譯介紹，隋唐二百餘年的澄汰，業已普及到中國的下層社會。那一種哲學思想的方法，遂爲學者所利用。所以產生了宋代朱子的理學。但朱子主張格物致知，及物窮理，仍然未離開物質上的注意。其所註經書，又早經政府定爲人人必讀之官書，一方面是擴充普及以至於家喻戶曉，一方面也就爲文藻詞章所吸收利用，逐漸變成一種具文了。於是王陽明出，而有新的理學產生，可以說仍然是一種哲學思想的要求，與宋代朱學之產生是一樣的原因。正德六年（一五一一）湛若水出使安南，王陽明爲文贈之，在這篇文中，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哲學要求之心理上的迫切程度。文中又云：

今世學者，皆知尊孔孟，賤楊墨，攘釋老，聖人之道，若大明於世。然吾從而求之，聖人不得而見之矣。其能有

若墨氏之兼愛者乎？其能有若楊氏之爲我者乎？其能有若老氏之清淨自守，釋氏之究心性命者乎？吾何以闢墨老釋之思哉？彼於聖人之道異，然猶有自得也。（別湛甘泉序，陽明先生文章集卷一，叢刊本頁四八。）

據此可見，陽明所要求者，惟在心中之「自得」。若求聖人之道而不得，即楊墨釋老，亦無不可。精神安頓之需要迫切如此。但記誦辭章之學，斷不足以滿足此種要求，故續曰：

而世之學者，章繪句琢以誇俗，詭心色取，相飭以僞，謂聖人之道，勞苦無功，非復人之所可爲，而徒取辯於言辭之間。古之人有終身不能究者，今吾皆能言其略：自以爲若是亦足矣，而聖人之學遂廢。則今之所大患者，豈非記誦辭章之習，而弊之所從來，無亦言之太詳，析之太精者之過歟？（同上）

陽明學說

又嘉靖四年（一五二五）與顧東橋書有云：

三代以降……霸者之徒，竊取先王之近似者假之於外，以內濟其私，天下靡然宗之。聖人之道，遂以黨塞，世之儒者，慨然悲傷。蒐獵先聖王之典章法制，而掇拾修補於煨燼之餘，聖學之門牆，遂不可復覩。於是乎有訓詁之學，而傳之以爲名；有記誦之學，而言之以爲博；有詞章之學，而侈之以爲麗。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幷天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以彙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以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答顧東橋書，陽明先生理學集卷三，叢刊本，頁七十。）

於此可見陽明教育主張，就是要打破假之於外的學術以內求之於心，就是要廢去對訓詁記誦詞章之追求，而追求內在的心性。故其學以爲聖人之學就是心學，心就是理。心性自足，不假外求。於「致知格物」之意，訓作「致吾心之天理於事事物物。」認「知識」之「知」是輕浮而不實的，必須以力行爲工夫。良知則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是知，不欺本心之明卽是行，故主張「知行合一。」

甘泉學說

甘泉之學與陽明異趣。陽明主張致良知，甘泉主張「隨處體認天理。」陽明說「格物」就是正自己的念頭。甘泉以爲如果不加以「學、問、思、辨、行」的工夫，則念頭之正否，無可依據。所以陽明謂甘泉求之於外了。甘泉則作心性圖說，外有大圈，謂心包天地萬物之外；裏有小圈，謂心是同時貫夫天地萬物之中的。中外是一事。天地無內外，心亦無內外。

講論紛紜

王湛競事講學，當時門人各皆甚盛，惟湛終不及王。然學於湛者或卒業於王，學於王者或卒業於湛，遞相出入。不過這兩位老師既已各立宗旨，門人之間遂不免互相紛論，流爲口說空談之爭。卽以王氏一門而論，其「致良知」之說，發自晚年，未及與學者深究其旨。後來門下也就各以意見攙和，說元說妙，幾同射覆。結果甚至專以謾罵爲能。至於流俗附和之弊，也就同兩宋道學一樣，一唱百和，此學彼效。大半是矯僞造作，拾其牙慧，竊取榮名，以爲捷徑，而其中實無所有。

書院四毀

以上已略述王湛理學主張以及其後來的紛紜情形，但當嘉靖十六七年時，理學之敗壞，或尚未至於此。而當局之所抑禁之者，無非出於畏忌的心理。在專制時代，本不容學術思想言論之自由，何況講學

的人率皆有號召羣衆的力量，雖然他們不與政府爲難，政府當局也恐怕他們爲難，在陽明甘泉或皆能自修以止謗，至於他們的門人，就難免大言不慚，目無政府了。

明末政府之毀廢書院，共有四次。第一次就是嘉靖十六年因御史游居敬之請；第二次是嘉靖十七年因吏部尚書許讚之請。續通考云：「嘉靖十七年（一五三八）四月，吏部尚書許讚，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毀。詔從其言。」此條明史與明通鑑俱不見，惟續通考言之。查許讚本傳，他爲人柔和易制，先曾反抗嚴嵩未成，後即爲嚴嵩所利用。他之請毀書院，想或由於仰承嚴嵩意旨所致。當時先後不過一年，就有兩次的詔毀，書院所受打擊，可以想見。

明末書院之第三次毀廢，是萬曆七年（一五七九）張居正之命。當於下節詳之。第四次便是天啓年間魏忠賢之裁制東林黨了。詳見續通考卷五十浙本頁二十五六

書院與科舉

現在應當補敍的，便是書院與科舉的關係。書院當元代時，業已受了官學化，自然入明以後，此風更盛。所以書院與州郡學，總是相並合作的。李齡與復白鹿洞時，其院生皆南康在泮諸生，即是一證。弘治以後，陽明甘泉雖競講學，但陽明對於學生之舉業，並不制止。正德五年陽明與辰中諸生書中曾云：「舉業不患妨功，惟患奪志。只如前日所約，循循爲之，亦自兩無相礙。」可見他認舉業可與理學分行。嘉靖七年六月，與復南寧學校，委廣通主教靈山諸縣學，季本主教敷文書院，並牌諭云：

仰本官每日拘集該府縣學諸生，爲之勤勤開誨，務在興起聖賢之學，一洗習染之陋。其諸生該府考試者，

臨期起送。不該赴試者，如當朝夕聚會，考德問業之外，或時出與經書論策題目，量作課程，就與講析文義，以無妨其舉業之功。大抵學絕道喪之餘，未易解脫舊見，必須包蒙俯就涵育薰陶，庶可望其漸次改化。諒本官平素最能孜孜汲引，則今日必能循循善誘。諸生之中有不率教者，時行櫝楚，以警其惰。本院回軍之日，將該府縣官員師生查訪勤惰，以示勸懲。（所引陽明各節並見王文成公年譜。）

尤其在科舉盛行的明代，要想屏絕舉業也是絕不可能的。所以一般的書院，差不多都是州郡的附庸。有時書院的山長，就請儒學教官兼管。（正德十五年（一五二〇）巡按唐龍詣白鹿洞書院，見其祠殿荒涼，門廡零落，往來皆牛羊之跡，前後俱蔬稼之圃。書籍散亡，田畝浸失。短人綜理，只有門子二名輪流看管。欲設專官，又慮經費因難，因聘蔡宗兗爲南康儒學教諭，兼管洞事。）就學生員，有時並不認眞，或僅作游食之所，隨來隨去，亦談不到如何學問。因爲州郡學是有應舉陞貢做官希望的，書院便沒有。也就沒有約束學生的辦法了。故「或恣意游觀，興盡而返；或設心規避，假此爲名。」至於做功課，則「或清談高論以爲能，或竟日靜坐以爲工，或矜持舉動，互相推重。」所以有些書院，不得不將功課明白規定，然亦無非四書五經之大義，或更進而求史傳之類。（並見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南康知府羅輅所示白鹿洞書院學榜。）

到了萬歷年間，書院就有定月課月考的了；更有科舉名額之規定了，那簡直是以州郡學校爲榜樣而在那裏步其後塵的。眞正的書院精神，至此盡廢。

現在仍以白鹿洞書院爲例，說明書院與科舉接近的情形。白鹿洞舊規，每月給洞生每名銀三錢，此種辦法，蓋受州郡學廩給諸生的影響，由來當已甚早。到了萬歷四十三年（一六一五）改給月課。每月兩考，每考該銀八兩五錢，除供給紙張外，凡一等十名，各賞銀三錢；二等二十名，各賞銀一錢五分；三等前十名賞銀一錢。此係就租收豐

倘而定。學生留堂，經六次月考，皆居三等末二十名內者，使應請其自裁，讓出空房鎖以待後之來者。每遇科舉年分，給生員盤費銀七十餘兩，俾其應試。（知府資憲貞申聘舒日敬主洞并議款，白鹿書院志卷十四十一。）此爲月課與應舉情形，與州郡學校何異？

另有所謂「書院科舉」者，更是要把書院化爲郡學了。白鹿洞書院，原規定洞學科舉二名，每遇大比之年，此二名得與州郡諸生有同樣資格應鄉試。後來增爲五名。天啓四年（一六一七）白鹿洞主洞推官李應昇，更要求加至十名。並云吉安白鷺洲書院，竟有科舉額四十二名，頗存羨忌之意。書院既有科舉名額，那就與州郡學一樣，無復書院原意。所與州郡學不同者，僅存一個名義。所以明中葉以後，州郡學校的風尚固然不好，書院的風尚也是一樣的不好。而書院的興衰，全以主建者一二人爲轉移，尤其是雜亂的很，沒有大不了的貢獻。

四　張居正之整頓教育

學風之弊，至嘉靖間而極。萬歷時張居正當國，遂嚴格澄汰天下生員；萬歷七年（一五七九）又盡閉天下書院。這在科舉已成固有勢力，向來尊崇士大夫的中國社會，實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所以張居正死後，很受人的攻擊，各種關於學校或書院的記載，總是說張居正的不是。是非至今尚未盡白。殊不知張居正有他自己的教育主張，正有未可厚非之處。所以我們特意說到他。

江陵爲相　上面已說當時的學校如彼虛僞，不過爲科舉預備的場所，學生之入學不過只是想混一種資格，並不眞正讀書，而且滿肚子都是功名富貴思想。張居正字叔大，江陵人，時人稱之爲張江陵。以嘉靖二十六

年（一五四七）成進士，改庶吉士。穆宗時卽爲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萬歷初年，因奉遺詔爲宰相。神宗亦虛己以委居正。自萬歷元年至十年（一五七二——一五八二），一切政令差不多都出於居正之手。身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雖萬里外，令朝下而夕奉行。所以當時的政治力量極大，由張一手造成萬歷前十年的治世。

改選提學

他是這樣一個有權能的宰相，所以在他手裏曾澄汰了天下生員，有時一縣只錄一個生員的；又停閉了天下的書院。本來當嘉靖初年，曾有詔令吏部將天下提學官通行考察改黜，就更動了很多的提學官，也有詔令禮部沙汰天下生員，不許附學過於廣增之數。到了萬歷二年（一五七四）又曾敕吏部愼選提學官，有不稱者令其奏請改黜。這已是張居正經手之事，但吏部把提學更調的很少。張居正認淸這是積習久，振蠹爲艱的事。他說吏部所以憚於改黜督學之故，是由於「冷面難施，浮言可畏。奉公守法者上未必卽知，而已被傷於衆口；因循苟簡者，上不必卽黜，而且博譽於一時，故當抗朝廷之明詔，而不敢拂流俗之訾議；蠹壞公家之法紀，而不敢違私門之請託。」他既知中國的政治和社會是這樣不守法紀，重私情而忽功令，所以在萬歷三年上了一篇嚴厲的奏疏。那裏面歷述各方面的錯誤。例如他說，督學之選，是素所重視的，當彼幼時，猶及見提學官多海內名流，類能以道自重；不苟徇人，人亦不敢於爲私者。但到後來，視此官稍輕，而人亦不能自重。故當時的督學，「既無卓行實學以壓服多士之心，則務爲虛譚賈譽，賣法養交。甚至公開倖門，明招請託。又憚於巡歷，苦於校閱。高坐會城，計日待轉。以故士習日敝，民爲日滋。以馳驟奔趨爲良圖，以剽竊漁獵爲捷徑。居常則德業無稱，從仕則功能鮮效。」（所引俱見「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張文忠公全集奏疏卷四。）提學官如是之壞，致士習如彼之頹。這是他亟欲釐頓的。

積弊

一教官

此外便是教官之壞，也是他要整頓的。上面說過，教官之選大概都是舉人會試不第年老無成的人，那如何能教育人材？張居正也說：「考貢之法太疏，士之衰老貧困者始告授教職。精力既倦於鼓舞，學行又歎於模範。優游苟祿，潦倒窮途。是朝廷以造士育材之官，爲養老濟貧之地——冗濫甚矣。」上同這也是他所欲整頓的。

整飭書院

再則書院之創立，很足妨礙教育統一。而且思想言論往往居政府反對地立。游談空論，這是他極厭惡的。所以他主張限制書院。萬歷三年他的「請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中，即曾說道：「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術作人。若能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聚黨空譚。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日之用。不許別創書院，羣聚黨徒。及號召他方游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啓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御史聽吏部都察院考察奏黜，提學按察司官，聽巡按御史勦奏。遊士人等，許各撫按衙門，訪擊解發。」上同這還只是限制書院，後來到萬歷七年，因常州知府施觀民科斂民財以私創書院，將其坐罪褫職後，亦遂將天下書院，概行禁革了。

濫收生員

張居正對於生員之冒濫，是非常痛恨的。因爲這只能保一個生員的資格頭銜，實在談不到學問，談不到人材。所以他限制州郡廩膳增廣生員，必須擇三場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得過二十人，大州縣不得過十五人，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爲少。他這種窩闕毋濫的辦法，是當時最切需要的。因爲生員太多，太冒濫，所以學風就不能上軌道，財力供應也不敷，教養之力也不足，出路也不夠，徒然爲生員造資格，啓奔競，這與國家社

會，簡直是非徒無益而且有害的事，他曾指出生員之所易犯而應予禁止者四事：

一、平日不務學業，囑託公事，或揑造歌謠，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者。

二、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陳說民情，議論官員賢否者。

三、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者。

四、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異者。（併見請申嚴卓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奏疏卷四。）

這四種行徑，當然都是學生界所常有，他才主張禁止的。

重視教費

張居正一面對於教育之整頓，生員之澄汰，固極主張；一面復注意到教育經費與學校設備。他說：「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要以時發給，不許遲誤剋減。」（同上）——如此看來，他之所爲，絕對是整頓教育，而不是摧殘教育的。

停閉書院

張居正之「限進學，嚴斥退」，已足引起一班士大夫之恃學爲生命爲出路者所反對，已足使一班因循故事玩愒歲月者忌惡，而其所受詆排最力者，厥爲其萬曆七年停閉天下之書院。明通鑑云：

> 先是原任常州知府施觀民，以科斂民財私創書院，坐罪褫職。而是時士大夫競講學，張居正特惡之，盡改各省書院爲公廨。凡先後毀應天等府書院六十四處。

此所謂「居正特惡之」，便表示是出於個人好惡，而不是一種合理辦法了。外此則其他各書院志之紀有此事者，亦莫不對張居正存有貶議。其實張居正之停閉天下書院，何嘗不有合理的用意，最重要固在求政治與思想

之統一，其次便因爲道學之空談與虛僞。那時道學一派的勢力，盡在書院。造成一種空談無根，自大無爲的空氣，要想整頓，只有將其停閉。

反對講學

在他的書牘中，有兩處表示他對於當時講學者及所謂理學同志的態度。如答憲長周友山講學書有云：

> 今人安謂孤不喜講學者，實爲大誣。孤今所以上佐明主者，何有一語一事背於堯舜周孔之道。但孤所爲皆欲身體力行，以是虛談者無容耳。（書牘卷四）

此所論尚近於自辨，已可見其與講學者爲反對。而聚徒講學輩之反對張居正，亦是事實。如永豐梁汝元，即曾揚言：「張居正專政，當入都頌言逐之。」其原因實在於態度之不同。又居正答南司成屠平石論爲學書有云：

> 夫昔之爲同志者（當時理學皆稱同志），僕亦嘗周旋其間，聽其議論矣。然窺其微處，則皆以聚黨賢譽，行徑捷舉。所稱道德之說，虛而無當。莊子所謂其喙言者若哇，佛氏所謂蝦蟆禪耳。而其徒倡衆盛，異趨爲事。大者搖撼朝廷，爽亂名實；小者陰蔽醜穢，趨利逃名。嘉隆之間，深被其禍，今猶未殄。此主持世教者所深憂也。記曰，「官先事，士先志」，士君子未遇時，則相與講明所以修己治人者，以俟他日之用。及其服官有事，即以其事爲事，兢兢然求所以稱職免咎者，以其上之命；未有舍其本事而別開一門以爲學者也。
>
> 孔子周行不遇，不得所謂事與職者而行之，故與七十子之徒，切磋講究，其持論立言，亦各隨根器，循循善誘，固未嘗專揭一語如近世所謂話頭者概施之也。告魯哀公曰「政在節財；齊景公曰「君臣父子；」在衛

曰「正名」，在楚曰「近悅遠來」，亦未嘗獨揭一語，不度其勢之所宜者而強賅之也。究觀其經綸大略，則憲章文武，志服東周，以生今反古爲戒，以爲下不倍爲準。……今世談學者皆言遵孔氏，乃不務孔氏之所以治世立教者，而甘蹈反古之罪，是尙謂能學孔矣乎？

明興二百年，名卿碩輔，勳業烜赫者，大抵皆直躬勁節，寡言愼行，奉公守法之人。而講學者每詆之曰，「彼雖有建立，然不知學，皆氣質用事耳。」而近時所謂知學，爲世所宗仰者，考其所樹立，又遠出於所詆之下。將令後生小子，何所師法耶？此僕所未解也。

僕願今之學者，以足踏實地爲功，以崇尙本質爲行，以遵守成憲爲準，以誠心順上爲忠。兎魚未獲，無舍筌蹄；家當未完，毋撤藩衞。毋以前輩爲不足學而輕事詆毀，毋相與造爲虛談，逞其胸臆，以撓上之法也。（書牘卷四）

從這一封書中，可見張居正所指講學之罪，惟在「搖撼朝廷，爽亂名實；匿蔽醜穢，趨利逃名。」而所以造成這樣的根本原因，惟在講學者之揭一「話頭」而偏重談講，尙虛無而不重行實。這是與張居正重實主義純然不同的。

重實主義　他不但不贊成揭一話頭空談道德的講學派，他也不贊成那徒重文詞的科舉派。他是主張敦本務實，綱紀風俗，整齊人道，在經濟政治之實行上以表現德業的。文集所載和學校有關的諸文，無不諄諄以此爲言。如云：

自孔子沒，微言中絕。學者溺於見聞，支離糟粕。人持異見，各信其說。於是修身正心正切篤實之學廢，而訓

詁詞章之習與。有宋諸儒，力詆其弊，然議論乃日以滋甚。雖號大儒宿學，至於白首猶不憚其業。而獨行之士，往往反爲世所姍笑。嗚呼，學不本諸心而假諸外以自益，祇見其愈勞愈敝也矣。（文正公文集卷九寶都縣重修儒學記。）

又云：

蓋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故通天地人而後可以謂儒也。造化之運，人物之紀，皆賴吾人爲之輔相。綱紀風俗，整齊人道，皆賴吾人爲之經綸。外而九夷八蠻，皆賴吾人爲之繼述。故操觚染翰，騷客之所用心也，呻章吟句，帝子之所習業也。二三子不思敦本務實，以眇眇之身，任天下之重，預養其所有爲。而欲藉一技以自顯庸於世，嗤甚矣甚陋也。（文集卷六論林院前書說）

中國之重文輕實，由來已久，其弊不可勝言。張居正是極力反對這種重文之教育的。所以說操觚染翰是騷客之所用心，呻章吟句是帝子之所習業，他認證爲不應重視。同篇並道：

且道德者、事之實也，文詞者、德之華也。故尚行則行有枝葉。訓詁興，謨聖人豈殫精積慮作意而爲之哉？幾徼內洞，文采外章，揚德考衷，啓發幽祕，不求文而自文耳。（上同）

這種尚實的主張，雖然未能把中國教育眞正改革過來，然其在教育史上的價值是不可磨滅的。

行政——張居正是注重行實不尚虛談的人，當他執政時代，也切切實實做了幾件大事。停閉書院與整頓學校

效率——雖然沒有什麼影響，其丈量天下田地的結果，卻一直奉行至今，江南人民之納稅完畝都還以他那時所丈的田畝爲標準。現代提到丈量全國田畝，眞是一件談何容易的事；根據現代的困難情形，就可以想見他那時

的行政效率了。周元暐涇林續記，原是一本攻擊張居正的書，但從那書中反可使我們看得出張居正之行政效率。如云：

江陵苛法。若限進學，嚴斥退。浙江提學喬某以沙汰數多而顯擢寺丞。乘處決，恣誅戮。河南巡按某盡殺諸獄囚而特進僕少。至於丈量田地，令州縣正官，釋去印務，親履田畝。窮鄉小民，莫不翹望。吾蘇七邑有增額至數萬者。百姓報數尚未定，嚴檄督催，急於星火。賴聞計中撤，得不加賦。（涇林續記，涵芬樓本頁三十二。）

此可見張居正行政效率之嚴飭。至云「限進學，嚴斥退」，此原甚好，何得指爲苛政？又「聞計中撤，得不加賦，」可見中國社會只能容姑息之政。在上者若想嚴厲，便不得不預備挨罵。同書另有一故事，紀新行丈田法之認眞。云：

蘇鄭、辛未進士，授廬陵令。時張居正新行丈田法，實成縣官履畝丈田，毋得隱漏，即據此爲殿最。各縣奉法維謹。悉謝邑事，躬行阡陌中。鄭素倜儻，獨安坐不動。巡撫王篆聞之，行檄督催。鄭慢視如故。篆大怒，親詣吉安。鄭入謁，篆責以抗違明旨，藐視憲法，褫其官服，置之庫，叱左右將庭杖之，懇求獲免；猶罵不絕口。云「俟丈田報命，當論汝罪，」遂奪其印綬。府判每旦日囚服打卯，輒惡語相加，至不忍聞。鄭遂乞休。復不許，云俟後命，郡中諸縉紳咸爲扼腕。相見篆時，委曲求免。乃給還冠帶，令速往鄉丈量，不許視縣事。鄭愁苦計無所出。不兩月而居正凶問至矣。王篆不久削籍爲民。鄭後行取至京，在任五年，僅止一薦，不應，得兩衙門。太宰獨以鄭抗篆有風力，特授御史。（涇林續記，涵芬樓本頁三十七）

這個故事雖不是教育上的，但於此可見士大夫習性之悠忽。像王篆這樣倜儻慢上，社會上儘多着哩。而中國

人的心理，偏贊成這種反抗法令的人，說他有膽識。所以周玄暐這篇記載，無形中已含有褒貶，然而這正是中國人不能奉公守法，不能認眞負責作事的弊病，幾爲士大夫階級所特具，所以也就是教育問題了。

當張江陵初死時，幾於無人不稱快，尤以素來反對他的人，更是「牆倒衆人推」一反昔日之政，其限進舉，嚴斥退種種整飭教育辦法，雖極合理，但實有背於「養士」之意。讀書人安於豢養，悠忽已久，一旦加以整頓，自非所安。居正之遭反對，固亦其宜。但不數年便有人覺到了張江陵的好處。蕭良幹拙齋筆記有云：

余己丑（按爲萬歷十七年，去江陵之死才七年，）秋盡入京，至次年春盡乃還。數月內目擊時事，大異往昔。江陵秉正，雖稱操切，百僚肅然，紀綱可觀。近務寬大，太阿倒持，諸司黨與，紛紛忿爭求勝。當事者極力調停，莫可遏止，蓋散而無紀矣。且苞苴日甚；雖鴈言交際，實賄賂耳。各缺須求討乃得，自守者決無得理。即應得陞補，未有無因而可得者。都人好事者作吏部破題云：「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蓋實錄也。（蕭良幹拙齋筆記見澄川叢書）

此可見張江陵之行政效率，而益信其對教育之整頓，是有道理的。在學校太紊亂，生員太冒濫的時候，沒有別的辦法，只有沙汰學生與停閉學校了！

第二十三章　清代之科舉

清代的科舉與教育，一做明代之舊，而更周密。郡有童試以錄秀才，歲試以覈成績；三年一大比，則有科試以選應鄉試；然後鄉試及格爲舉人；得應會試、殿試。各試辦法，俱較前代爲周密。

一　清初之科舉考試

未統一時之舉士

清未統一中國時，卽已稱帝。太祖天命元年爲明萬歷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在其先一年卽曾下詔求薦人。此自爲治術之必然需要。天聰三年（卽崇禎二年一六二八）會試，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生員上諭有「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語。當卽考試優劣，得二百人。一等者賞緞二，二等三等者賞布二，俱免二丁差徭。天聰八年，（卽崇禎七年一六三四）禮部考取通滿州蒙古漢書文藝者爲舉人。崇德三年（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賜中式舉人羅碩等十名朝衣，授以名級。又一等秀才十五名，二等秀才二十八名，三等秀才十八名。崇德六年又考取中式舉人七名。——此皆清朝未統一以前所行之科舉。爲欲做做中國舊制而有此不倫不類的辦法。

順治二年定制

其後在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就定下鄉會試年分。會試定在辰戌丑未年，鄉試定在子午卯酉年，一做明代之舊。二年更確定考試辦法，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

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鄉試在八月舉行，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進，次一日交卷放出。會試二月舉行，日期同。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定題之法，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鬮。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鬮得某段，卽令房考於某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拈鬮，餘題俱準此例。鄉試對榜後，將卷解部磨勘。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如決裂本題，不遵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撏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

順治二年定各直省鄉試解額。順天一六八（內北監生四十八名）江南一六三（內南監生三十八名）浙江一〇七；江西一一三；湖廣一〇六；福建一〇五；河南九四；山東九十；廣東八六；四川八四；山西七九；陝西七九；廣西六十；雲南五四；貴州四十。其後屢有增減。

又定新進士銓選法。明代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傳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至是部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中行評傳，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傳，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

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其後康熙二十年題准第一場文字，每篇限六百五十字。乾隆四十三年又限以七百字爲率。

順治二年對於試題，限制字句不得錯落，眞纂篇數不得短少，謄寫不得行草書，塗抹不得至百字，卷葉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汚。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矣、七焉，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蓋七篇俱用同字者貼出。又生儒出場，細加搜檢。如有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舉場前枷號一個月，問罪發落。如有雇人代進者，倩代與受代之人俱一體枷號問罪。其搜檢官役知縣容隱者連坐。又監場檢查之法，亦有規定。鄉試發榜後須將磨卷星馳解部，以憑磨勘。

順治四年題准主考各官，入場筵宴。十二年題准南北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按試文格式，第一行頂格寫「第一場」三字，第二行低一格寫「四書」二字，第三行寫題目，低二格。自此次廢寫四書字樣後，遂寫題目遂俱低二格。現代科舉雖廢，文章寫題，仍俱低二格者，實科舉之遺制也。

清代科舉制度，大體定於順治朝。但順治十八年間，江南之民族復興運動，此伏彼起，直無寧歲。清政府尚未能眞正統一，所以當時科舉並不甚盛。科舉與教育之搘頭，可說是在康熙（一六六二）以後才開始的。以下將科舉各種考試，——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等分別論列。如有關於演變沿革之事，隨於文中述之。

二　科舉之初步

童試

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文童，亦曰童生。在本縣禮房——卽縣署之書吏——報名，須填具三代履歷籍貫，並以同考五人互結，復請本縣廩生出結作保，名曰認保，保其確係本縣籍貫，且身家清白，非倡優皂

隸之子孫，並無居父母之喪者。認保之後，方准應考。

初試主之者爲本縣縣官，或本州州官，府轄或不設屬縣者，府籍童生先委同知通判或他縣代行。縣試考分四場或五場，聽試官之便。第一場試一文一詩，文字粗通者卽錄取。越一二日應第二場覆試，仍試以一文一詩，將文字劣者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三場試，試一賦一詩或一策一論，文字劣者又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四場覆試，試以小講三四藝。若僅試四場，卽以此爲終場。將錄取者出長案。前三場錄取名次，只書圓案。圓案之中，以硃筆書一「中」字。「中」字一豎上長下短，取其似貴字頭，爲吉兆。終場書長案，末名下以硃筆畫一鉤，以示截止。如試五場，則五場後始出長案。

考試時試卷自備，試官先令書吏在卷上面蓋一號戳，試生卽按戳號坐位入座。考試程式，童試文必滿三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寫。長題則二行以下皆低三格。詩題上用「賦得」二字，下註得某字幾言幾韻，試題下註以某某字爲韻，或以題爲韻。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寫。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六韻八韻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又須避廟諱、御名、至聖先師諱。

既經長案取錄之童生，縣署將其姓名備文送交本縣儒學署，以俟督學院之院試。督學院按臨有期，儒學署卽按本縣取錄之童生，依次派保。於初次認錄之外，再按名次先後加派一廩生作保，出榜署前。應試童生卽先赴認保之廩生處，繼赴派保之廩生處，請其作保，須送贄敬若干。認派保之廩生於結上簽押後，持赴儒學署報告，需送贄敬若干。然後儒學署申送册結公文於學院，俟督學使者按臨，卽舉行院試。

督學院試計兩場，一正試，一覆試。正試試兩文一詩，覆試試一文一詩，並默寫聖諭廣訓百數十字。其文字佳者，由督學使者按各府廳州縣入學定額考取若干名。大概有取三十餘名，直隸廳州膺取二十餘名，縣取十餘名，邊省小縣或僅取數名。被取之人，卽名曰「秀才」。札發下學，謂之入學，亦謂之「入泮」。當時須再送儒學署教諭訓導贊敬若干，送認派保廩生贊敬若干，送授課塾師謝儀若干。從此名列膠庠爲「附生」，或稱爲「文生」「秀才」或「茂才」。

學師或試以月課。以後督學使者按臨時，便得隨其他之廩增附生應歲試、科試、或鄉試。

武生院試，亦由督學考試。第一日試騎射爲外場，在演武廳馬道中馳馬發箭三矢，中鵠者續試內場，不中者淘汰。內場試步射，在考棚內發步箭五矢，全中鵠者，或有二三矢中鵠，續試後場。僅中一矢或一矢不中者淘汰。後場先試硬弓。弓分數等，最硬者十二力，最弱者八力，一力卽十斤。能引滿十力以上者，得再試刀、石。刀分三等：頭等重三百斤，二等重二百四十斤，三等重二百斤。應試者能以石加膝或加於胸腹間而游刃有餘不嫌竭蹶者爲及格。三場試畢，復試內場，默寫武經百餘字。督學使者亦按各府廳州縣定額取足名數。被取者卽爲「武生」，或曰「武庠生。」

已入學之武生，亦須歲試一次，僅試步射三矢或一矢。

歲試

督學使者對於所屬州縣已入學之廩增附生——統稱生員——之文字優劣，有無進步，須按臨各州縣舉行歲試。當按臨之次日，必率教諭訓導及各屬之廩生詣文廟拈香，行三跪九叩首。後至明倫堂，命教官一人宣讀臥碑及聖諭廣訓。教官先將該府廳州縣額設之廩生，人具一簽，列入簽筒。督學使者於簽筒中抽取

一人，命之講書。被抽之廩生，即就案翻開四書，任便講書一章。

翌日先試廩增附生，以經古命賦詩題各一藝，或兼試經解及他體文。此場不列入功令，故生員應考與否，聽其自便。大概有志向上或欲博取功名者，方應此試。

又翌日爲歲試正場，凡隸學籍之廩增附生，必應此試。除丁憂之生免試外，如其有他事故未應此試者，以欠考論。下次督學使者按臨，仍須補試。試之先，由學署造具格眼册，塡年貌籍貫三代入學附增補廩年月。試以四書文一，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其文字佳者，取列一等；稍次者取列二等；再次者取列三等。舊制分六等：文理平通者爲一等，文理亦通者爲二等，文理略通者爲三等，文理有疵者爲四等，文理荒謬者爲五等，文理不通者爲六等。縣學生則有五等：廩生・增生・附生・青衣・發社・攷列一等者無論增附青社均補廩。攷列二等者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三等者原停廩者收復候廩，原增附者亦收復，青衣發社者復附。四等者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予限六個月讀書送考定奪，增附青社俱扑責示懲。五等者廩停作缺，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降發社。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者入學未及六年與十年以上俱發社，廩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爲民。拆卷時，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卷先拆者，唱名給看，看畢收繳，論令先散。一二等賞絹紗絨花紙筆墨，三等前十名賞紙墨絨花，四等者以下罰如例。領賞用鼓樂引導，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戴。此係定例。但嗣後致從寬大，僅分三等，廩增無降級，青社亦刪除。取列一等者，除廩生不計外，如係增生附生，可敍補廩生。惟須覆試方可候補。府廳州縣額設之廩生既有限，大概亦不過四十、三十、或二十名。故每年補廩照例只可補一人。但補廩之後，每年便可領廩餼銀四兩，故亦稱廩膳生。

正場取定後，其列一等者越數日須應覆試，試以四書文一，五言八韻詩一。次日出案，名次先後，或有升降，或仍以正場之取列先後爲先後。敍補廩生必以此場案列之先後爲序。又次日出二等三等之案。如取列一等者。皆係廩生，則取列二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敍補廩生。如取列一等之增附生人數不多，而出缺之廩額浮於此數，則取列二

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敍補，皆視缺數多少，以取列在前之人充補之。

督學歲試，尙須考試教官。迨文武生及教官試畢，又翌日發給花紅。凡生員取列一等及文武童錄取入學者，皆赴督學院。使者升坐堂皇，予以訓勉。其文字最佳者得獎。或獎以物品，或獎以言詞，亦間有將所試之文藝選刻試讀者。通常則悉予金花彩綢以鼓吹送之出院。

歲試爲固定的考試。此外則督學初到任尙未出棚時，例有「觀風」之舉。以各種文藝試覘本省之文風。督學擬定各種命題，——四書文、試帖詩、律賦經解、策論說議、五言七言古近體詩等，——札發各省府廳州縣儒學。命在學之士子應試。因此非功令所必定，故有全作者，有選作數藝者。

科試　三年大比，各省舉行鄉試，中者卽爲「舉人」。但何種資格得應鄉試呢？當大比之前一年，又有督學之科試。是年督學按臨後，其詣文廟拈香，令教官宣讀臥碑聖諭廣訓，抽籤命廩生講書，及考畢後之領花紅，皆如歲試儀。後則考試。

第一日試經古，正覆兩試與歲試同。

第二日試廩增附生四書文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覆試仍與歲試同。

第三日試文童，與歲試同。

第四日覆試經古。

第五日覆試取列一等之廩增附生。

第六日覆試取進之童生。

第七日試出學之貢生。——恩貢、拔貢、優貢，副貢、歲貢，以及廩生捐貲之廩貢生，增生捐貲之增貢生，附生捐貲之附貢生等。此項貢生，俱已出學不應試，但欲應鄉試者，須受此科試。

以上考試，除文童考試補附外，凡廩生之取列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者，均准於次年應鄉試。

同時又考試優貢。卽各府廳州縣之廩生，各文藝超羣品行純正者，學師應於是年舉報優行於督學署。各府廳州縣或舉一二人或不舉。報名後，督學使者於生童試畢後，卽考試此項優行生。第一場試四書文二，第二場試經解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兩場畢後出案，分正備取兩等。正取者次年再赴省城受院試。

又十二年考試拔貢一次。定制屬於酉年。亦於科試年分，督學於科試畢後舉行。向制府學取中拔貢生兩名，州縣學取中拔貢生一名，亦試兩場。應此試者，由各府廳州縣之廩生自行報名投考，不由學師舉薦。率皆歷次歲科試取列前茅，資望已深，自審造詣有可得之希望者，方應此試。故一府一廳一州一縣，至多不過三數人應試。試時先赴學署報名，送贄敬若干，自備試卷。由學署造具履歷公文，報呈提調署，由提調加文申送督學院，由督學使者示期考試。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二，經解一。第二場試以論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寫作並重。越日出榜，取中者卽爲「拔貢生。」次年亦赴省城受院試。

至大比之年，鄉試期在八月。先一月省城舉行「錄遺。」卽各府廳州縣之生員貢生，其於去年科試錄列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者，固有資格應鄉試，其未經錄取或未應科試者，得於此時應試錄遺。錄遺分數場，由督學使者先

期牌示某日試某幾個生員。未入學之布衣曾捐監生者亦得預試。各屬分期試畢後，於續到之人再試「大收」一場。意在廣羅遺才，惟恐阻人上進。錄遺、大收、正取之人，下月卽得與科試已錄之生員貢生，同赴鄉試了。

錄遺事畢，督學與總督巡撫合試科試錄取之優行生，與十二年錄取一次之拔貢生。此種考試，謂之「三院會試」，錄取者爲「優貢生」。向例三年各行省考取優貢生一次，大省八名、中省六名、小省四名。正額如此，備取亦如其數。而各府廳州縣學正取者，每浮於定額數倍或數十倍，故此試頗有淘汰。拔貢生既已於科試時按額取定，雖三院會試亦無所更易。三院合試，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一，經文一，策一。越一二日出榜。定額正取者謂之優貢生，遂出學籍，次年得與拔貢及舉人同入京應朝考，不必經過鄉試。備取者不出學籍，謂之「優行廩生」或原係增附生者，卽稱「優行增生」或「優行附生」。

三　鄉試之種種

科舉目的，原在選拔人才。上述的科試、院試，不過是科舉的初步，進而至於鄉試，便入選士正途了。

鄉試制度

鄉試的舉行，定制三年一次，在子午卯酉年八月。如遇國家大慶或皇帝登極大婚或皇后生阿哥之類，亦得特開恩科。鄉試取中者爲舉人，各省向有定額。大省百數十名，次省百餘名，再次七八十名，小省四五十名。大致按各省文風之優劣，人口之多寡，丁賦之輕重而定。或有以捐助餉項而增額及特別事故而增額者，亦有恩科加中三五十名者。名額變動情形不一，俱載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八十，或清朝政典類纂卷一百九十八，閱

者可以查檢。

鄉試試官二員，謂之正副主考官。京堂官如各部侍郎九卿時，皆得充任。翰詹科道與各部司官亦能充任，惟須經過考試。此種考官，清代名臣視以爲榮。清季李鴻章官職顯赫，位極人臣，然終以一生未能衡文主考爲憾。據凌霄一士隨筆云：「合肥在翰苑，未得衡文一差。一日在賢良寺與幕友聚談，同年楊味蕓自誇其閱作，合肥嗤之曰：中進士不得翰林，可恥哉。味蕓曰：翰林一生不得衡文差，亦可羞哉。合肥將以杖叩之，味蕓乃遁。」（國聞週報四卷四十期）李鴻章之聲望之高，尙以未爲考官不慊於心，則考官之榮威可想。

正副考官爲朝廷所特派。此外則以巡撫爲監臨官，以藩司爲提調官，以道員爲監視收掌等官。由總督巡撫就本省在任州縣官及候補州縣官係舉人出身者調充簾官，亦曰同考官。此種同考官，經試以文藝而察其年壯學優者，派充內簾，入閣分房閱卷。文字較次者派充外簾，入閣司受卷對讀謄錄彌封等事。

鄉試分三場，每場三日，例定八月初九日爲第一場，試以論語文一，中庸文一，孟子文一，五言八韻詩一。十二日爲第二場，試以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文各一。十五日爲第三場，試以策問五道。三場皆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

試場　因在場須過兩夜，故應試之各屬士子，（卽經過科試及格及錄遺大收錄取者，）除攜帶筆墨用具外，

生活　須帶餐具食料。儒林外史四十二回寫「大爺二爺才住下，便催着尤翫子去買兩頂新方巾、考籃、銅銃、號頂、門帘、火爐、燭台、燭剪、卷袋、每樣兩件。」這都是進場要帶的。吃的東西也很要緊，所以又「料理場食：月餅、蜜橙糕、蓮米、圓眼肉、人參、燕米、醬瓜、生薑、板鴨。」「大爺又和二爺說，把貴州帶來的阿魏帶些進去，恐怕在裏頭寫錯了

字着急。」這些東西，統裝在一隻提籃之內。背上負着臥具，胸前掛着卷袋，手裏提着考籃。進場秀才，八極擁擠。嘉慶時有一位沈廷桂，仿阿房宮賦作一篇駢文，形容那狀況道：「八股立三場設，秀才集，貢院塞。覆壓九千餘號，不見天日。行台北構而西折，直登文場。一位主司，各謹關防。頭炮警衆，三炮開閘，聽點傳呼，爭先捷足。各抱考具，鋪陳緊縛。挨挨擠擠，凳腳籃頭，猝不知爲何人跌落。」這算是極有趣的紀載了。照功令雖須搜檢，不准攜帶書籍，但其後亦爲具文，士子無不夾帶。號舍皆係矮屋，人各一小間，形如土地廟。率七十間相聯，編爲一號。三面爲牆，朝南一面無牆無門，有板數塊，庋於上層者，作寫字檯之用，庋於下層，即爲臥榻。卷袋提籃，均置於內。提籃中自有帶來的炊爨之具，以便自炊。供給所雖有蒸飯，但多不能下咽。每一號舍，設有號軍數名，充取水引火之役。約以一號軍侍二十考生。朝南一方，須懸油布，以防日晒雨打。但日間烈日薰蒸，加以炊飯之爐火灼炙，比外間尤熱。夜則號舍外永巷一條，風雨難蔽，比外間尤冷。此種生活，至爲痛苦。故昔人詩有「三塲辛苦磨成鬼，兩句功名誤煞人」之句。眞是紀實的話。

試場人數既多，設備又極簡陋，其對於衞生之不能講求，自不待言。而應試者功名心切，勞精集思，得失亘於中心。又值陰歷八月上旬，天氣尤熱，故場中極易發生疫病。而常人遂疑神疑鬼，無人不信試場有鬼，報恩報怨。場中習慣，又以其爲當然。有許多招神招鬼的儀式。吳敬梓儒林外史有一段寫進場的情況道：

貢院前先放了三個炮，把柵欄子開了。又放三個炮，把大門開了。又放三個炮，把龍門開了。共放九個大炮。放過了炮，至公堂上擺出香案來，應天府尹大人，戴着樸頭，穿着蟒袍，行過了禮，立起身來，把兩個遮陽遮着臉，布政司書辦跪請三界伏魔大帝、關聖帝君、進場來鎮壓。請周將軍進場來巡場。放開遮陽，大人又行過了禮。布

政司書辦跪請七曲文昌開化梓橦帝君，到場來主試；請魁星老爺，到場來放光。請過了文昌，大人朝上又打三恭，書辦就跪請各舉子的功德父母。（儒林外史第四十二回）

以上是說燒香請神的狀況。但所請中有各舉子的功德父母。所謂功德父母，據說是應試士子家裏中過進士做過官的祖宗，才請了來；那士子們的祖宗，如只是考老了的秀才，和那無官階的百姓是不請的。等到關聖帝君請過了，周將軍也請過了，文昌帝君也請過了，魁星也請過了，應試士子之祖宗也都來了，末後便要請那恩鬼怨鬼。儒林外史又說：

每號門前，還有一首紅旗，一首黑旗。那紅旗底下，是給下場人的恩鬼墩着；黑旗底下，是給人的怨鬼墩着。到這時，大人上了公座了，書辦點道：恩鬼進，怨鬼進。兩邊齊燒紙錢。一陣陰風颼颼的響，滾了進來。跟着燒的紙錢，滾到紅旗黑旗底下去了。（同上）

這種話雖是小說家言，然據年老下過場的先輩說，試場情況，確是如此。自然恩鬼進場，是來報你的恩，使你文章作的好，使閱卷房官一定替你荐，主考官一定取你。怨鬼進來，則報你的仇，甚至還要你的命。既人人都信以為眞，所以關鬼之事，幾於無場無之。司空見慣，也就習為固然。不但不設法救濟，反憑空添了許多積德報怨駭人聽聞的故事了。

清仁和繆艮編文章遊戲，其第二編刻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卷三有浙江鄉闈詩一首，紀鄉試的情形，極為詳細。原詩云：

閉房磨人不自由，英雄便向骰中求。一名科舉三分幸，九日場期萬種愁。負凳提籃渾似丐，過堂唱號直如囚。機穿帽破全身僇，襟解懷開遍體搜。未遇難題先忐忑，頻呼掌管敢遲留。監軍問姓親標寫，同號通名浪應酬。天只一條疑是線，地無三尺尙餘溝。文光未向階前吐，臭氣先從號底收。高掛門簾牆對面，平舖卷袋壁橫頭。塵封急欲尋茗帚，瓦漏還須蓋綱油。敵緊竹釘排雁翅，濃熏艾把辟蜒蚰。粉牆鼠背衣裳白，腳板懸空露水稠。夢擾不甯聽鼻息，夜深假寐數更籌。若逢久雨泥相伴，偶遇狂風燭易流。時暖那堪添鬱悶，陰寒何處覓衾綢。傳題靜候雞三唱，待旦還看月一鉤。瓦罐互爭聲擾擾，湯爐初沸響颼颼。煤鍋煮飯烏雲聚，鹹水煎茶綠疊浮。毛竹削成雙筯子，飯團結住燥咽喉。分來羹肉全無味，作到文章便有憂。首藝經營思過半，後場辛苦慮常周。吟哦錯認蚊雷起，意緒紛如蠶繭抽。詩就八聯詩警句，策成五道剔嘉謀。人逢識面頻商酌，字帶疑心細校讎。高照牆邊防見貼，至公堂上莫輕投。捱牆漸啓歲甎鎖，繳卷齊穿明遠樓。溫處秀才強且悍，嘉湖朋友緩而柔。官生僕從兇如虎，教職衣冠老似牛。東首接來皆坐轎，西邊歸去慣乘舟。經文施捨推當滿，筆墨攜回送不休。面目頓憐消瘦也，胸襟從此展舒不？至親望考惟恭喜，相好衡文總贊優。約伴登山逢九日，呼朋入肆補中秋。染衣欣羨登科李，射策徒慚下第劉。早莫矜能遲莫怨，得何歡喜失何尤！詩書自古原無負，有志終教步十洲。

這一首詩，把鄉闈應試的生活，敍述得何其詳盡。試場之苦，曾經應過試的老先生，至今尙有談虎色變之態。莫不認那爲非人生活。

交卷與取錄

士子試卷作成後，向例先呈受卷官。受卷官交彌封所。該所將載有應試之姓名履歷的試卷封面上，加以彌封。另於卷末編一字號，以備折彌封時之比對。彌封畢，即送交謄錄所。謄錄生用硃筆將卷文抄謄。所謄之卷，謂爲硃卷。然後連同墨卷，交對讀所校對。如硃卷上有脫漏錯誤，由對讀生改正。然後將墨卷封存，硃卷送考官閱看。此種硃卷，亦襲舊制。蓋妨士子字跡爲考官認識，藉免關節者。故場中除應試生用墨筆外，惟主考官用墨筆，此外則同考官用藍筆，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用藍筆，知貢舉監臨提調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外收掌各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筆，對讀生用赭黃筆，對讀官於硃卷內有改正處亦用赭黃筆。此亦均明代舊制，爲防弊而設。

硃卷對讀無誤後，由內收掌送達房考。各房考擇其佳卷，隨時向主考官呈荐，由主考取決中否。迨主考官閱定取中之卷，於收榜之前一日，主考官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等官，同集於至公堂。先後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主考官於硃卷上書姓名，正主考官於墨卷上密姓名，數書吏依次唱名。——某省某府某縣某生、——然後書榜。除按定額數取中舉人外，復取中副榜舉人若干。大都正榜五名約取中副榜一名。此等副榜，謂之「副貢生」，其權利即出舉貢不應歲科試，次科便得應鄉試。

至正榜所取，即爲本科中式舉人。揭曉後，被錄之舉人應謁見荐卷之房師、主考之座師，自稱門生，而拜主考爲座主。揭曉次日，設鹿鳴宴，宴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樂用鹿鳴詩三章。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杯盤綢緞等物。中式舉人應領水陸牌坊銀二十兩。舉人應領牌坊銀，各省數目多寡不一。據亞慎行人海記，浙初浙江舉人例給銀四十五兩，進士百兩。康熙四十五年，進士減爲三十兩，永以爲列。又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云舉人領二十兩。並

給頂戴衣帽等物，由布政司備辦。新貴人——即中式舉人——例須與宴，蓋此係榮典，此後遂赴督學使署請咨文，以備次年春闈入京應試禮部。

鄉試正取即稱舉人，其後應禮部試而不取亦以舉人爲資敍，甚至作官後尙存舉人之銜。此亦顧炎武所譏者。蓋以歷史先例言之，謂舉人爲舉到之人，登科則除官，不復謂爲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似不應以舉人爲一定之功名。詳見日知錄卷十六。

鄉試科

鄉試文科舉行之後，同年十月亦開武鄉試科。初七初八等日考馬射，初九初十十一等日考步射技勇，十二日挑選雙單好字號，十四日考內場，默寫武經。各省武生應鄉試者，該州縣官給文，由布政司造册彙送監臨主考，（錄營兵丁亦得應武鄉試，）主考官順天簡翰林二人，京員四人爲之，各省以巡撫爲監臨主考官，總督同城駐札者亦親往監視。（無巡撫省分即以總督爲主考官。）科甲出身之同知知縣四人爲同考官，外場佐以提鎮大員爲監射官。

武鄉試科目，初制第一場試馬上箭，射氈毬。第二場試步下箭，射布侯。均發九矢。馬射中二矢爲合式，步射中三矢爲合式，再開弓舞刀擲石以驗技勇。康熙二十三年更定馬射樹的距二十五步，中三矢爲合式。二場步射樹的距八十步中二矢爲合式。再試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百斤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弓開滿，刀舞花，擲石去地一尺，三項能一二者爲合式。一二場合式者，初印記於頰，嗣後印小臂，以杜頂替。三十三年以步射距離太遠，善射者多不能中，改樹的距五十步。乾隆間改樹的距三十步，射六矢中二者爲合式。並於馬射增

地毯，而刀弓石三項技勇僅係三號者，不准合式。必有一二項係頭二號者，遂爲永制。

武鄉試內場向以五經七書命題，嗣以其文義駁雜，詔增論語孟子。於是首題用四子書，次題用孫子吳子司馬法。雍正二年命武鄉試於外場擇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編好字號，內場復令試官擇其文理通曉者取中，其非好字號而文理優者亦得取中。嗣於好字號復分雙好單好，於是內場鎖冒頂替之弊作。乾隆二十四年議革此弊，乃令嚴外場合式之格，內場罷四書論，文理俱取粗通者。及至嘉慶十二年罷策論及同考官，內場但默寫武經百餘字。無錯誤者卽合式，始專重騎射技勇，而內場爲虛設。

中舉榮威

無論小考鄉試會試，考中之後，照例是有報房報喜的。報房的人，頭上頂着紅纓帽子，騎着馬，把着鑼，帶着報條，到考中的人家門口去張貼。此風五代時已有。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云：鄉人上官極累舉不第，及年五十，方得解赴省試。游相國寺，買詩一册，紙已燕暗。爲視其表，乃五代時門狀一幅，曰：勅賜進士及第馬極右榜（二字疑誤，）伏蒙禮部放榜，勅賜及第，謹謝。又老學庵筆記卷二有云：隆興中議者多謂文武一等，而輒爲分別，力欲平之。有劉御帶者，輒建言謂門狀榜子，初無定制。且僧道醫皆用門狀，而武臣非橫行乃用牓子，幾與胥吏卒伍雜同。——雖不施行，然曉曉久之乃已。報條上寫着：

喜報

貴府老爺某某應本科某處鄉試高中第若干名舉人

報喜人某某

報條貼過之後，便由考中的人家出來招待報房，（報房來路不一，總以趕頭報爲好，隨後也有二報三報的。）

一住幾天，由那家開單子，所有親戚朋友有關係的人，一律由報房去報，後來便可以請客、開賀、收賀禮。官場現形記第一回寫趙温中舉後的情形道：

且說趙老頭兒自從孫子中舉，得意非凡。當下就有報房裏人三五成羣住在他家，鎮日價大魚大肉的供給。就是鴉片煙也是趙家的。趙老頭兒就把一向來往的鄉紳世族誼開了橫單，交給報房裏人，叫他填寫報條，一家家去送。又忙着看日子，祭宗祠。到城裏雇廚子，說要整猪整羊上供，還要炮手樂工禮生。又忙着檢日子，請喜酒。一應鄉紳世族誼都要請到。……又忙着叫木匠作好六根旗杆，自家門前兩根，墳上兩根，祠堂兩根。又忙着作好一塊匾，要想求位翰林老先生題「孝廉第」三個字。……連夜叫漆匠作好，掛在門前，好不榮耀！又忙着替孫子作了一套又時應令的棉袍褂，預備開賀的那一天，好穿了陪客。

中舉之後，便有人來巴結送銀錢送食物送禮品，甚至有送田地房產的。開賀那一天，要擺酒請客唱戲。有些寒士，竟平地一聲雷的起來。平素受人白眼，馬上就變態度了。儒林外史第三回寫范進中舉一段，更是窮極盡相，有聲有色。茲不復引。

四　會試之種種

各省鄉試中式之舉人，次年入京會試，先須覆試，由禮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詩題一，閱卷大臣由禮部奏派。此種覆試，雖係照例舉行，無有去取。然各省舉人，非覆試不得應會試。亦有因道路梗阻，會試後始補應覆試者。覆試既

舉，三月應會試。

會試制度

會試三場，第一場爲初九日，第二場爲十二日，第三場爲十五日。亦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三場所試四書文，五言八韻詩，五經文，及策問，亦與鄉試同。主試官四人，名曰總裁，以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由部提請欽派充之。其同考官十八人，以翰詹及進士出身之實缺部曹充之。由部按考差單註明省籍官階題請欽派。其彌封謄錄對讀搜檢巡綽閱卷塡榜一切均如鄉試。舉人會試進場，所帶之餐具食物，以及各項用品，亦與鄉試進場所帶者彷彿。據林伯嗣公車見聞錄，會試入場須帶柳木科藍・油紙・堅炭・圓木・（所以搭衣者，京人謂之狀元木棍。）油紬・卷袋・筆・墨・硯・水瓶・墨袋・鎮紙・硯照・卷布・息香・香珠、鐵錘・鐵釘・（頂大鐵釘・中釘・小釘・）項格・（或油布；或油紙・）白布簾・油布簾・小繩・棕櫚・柳籮・（京人謂之柳木小鐵籮・所以載物者・）銅鍋・白泥風爐・油紙扇・米・（以米袋盛之・）線麵・（以麵袋盛之・）茶葉・（以小袋盛之・）小銅壺茶壺・茶杯・蠟燭・木楪・筷子・笋尖・滷肉・冬菜・安肅菜・（即黃芽白菜・）紺腿・油紬・雨帽・木枕箱・錫燭台・洋蠟・銅燭鼎・手巾・拭桌布・賞軍錢・賞軍餑餑・——以上大小共計五十種・食宿住用，靡不顧及，繁瑣極矣。

會試取中者爲貢士，亦稱中式進士。平均每年約在三百名左右。康熙五十一年以前，有南北中卷之分，最多者爲順治九年十二年均取滿洲五十名，漢人四百名。五十二年恩科以後，始分省。以雍正八年四百六名爲最多。乾隆五十四年九十六名爲最少。各省名額，多寡不等。蓋五十一年上諭規定，各省考取中式進士額數，就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豫行奏聞，然後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考取之時，即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自此以後，歷科均以應試舉人人數爲比例而錄取，故不能全恃文藝。

會試揭曉後，諸中式貢士，須於下月應殿試，便已達科舉之最後階段。讀書人跳過龍門之最後一關了。

武舉人會試，亦於是年九月舉行，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馬射，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步射技勇，十一日挑選雙

單好字號。監試御史入闈查驗搜檢。十二十三等日收卷，填寫籍貫履歷。外簾編號，考官知武舉人入闈。十四日點入內場，默寫武經。所試內外場馬步射弓刀石技勇，及默寫武經等，均與武鄉試同。

凡武舉會試，由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申送藩司。由司覆明造冊詳院，請咨發司，轉給現任州縣官，交由本生，於外場前三日到京投文，方准應試。會試中額無定，多或三百名。康熙間內場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爲北卷，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南卷。各中五十名。五十二年始定分省取中。臨時以外場合式人數請旨定奪。

例規

有一種例規，便是拜老師與贄見。中舉之後，要到省城學台面前填親供，見學台大人是要帶贄見的。學台衙門的巡捕，要給門包。赴京會試首先要拜老師，拜老師也要帶贄見，給門包。這種贄見，就是學台與主考的一宗大大好處。官場現形記說這些當窮京官的人，好容易熬到三年，放了一趟差，原指望多收幾個財主門生，好把舊欠還清再拖新賬。所以凡新舉人來京會試的，一見了他，他總是見了張三，打探李四，見了李四，打探張三。如若是同府同縣，自然一問便知。就是同府隔縣，問了不知，便罷，只要有點音頭，他見了面總要搜尋這些人的根抵，原來都爲贄見起見。民國以前，官俸計階而級，又甚微薄。各衙署之幕府文案，俱不在正官之列，概無俸祿。及衙署之辦公費用，亦歸衙署自籌。紙張筆墨，政府均不供給。故無論公事私事，一經衙署，必須納費。見學台老師時之贄見，蓋爲例規。貪污之習，因即由此而起。戊戌維新，京中各部，首革此弊。至民國乃有正式的預算。故吾人於清代及以前衙署之例規，不應以現代眼光識諸之的。但現代官人，若仍受財，便甚錯誤了。

殿試爲士子考試之最終，亦爲仕宦登進之開始，故典制極爲尊崇。士子自科試錄取，方得應鄉試；鄉試中式，方得應會試；會試中式，方得應殿試。應殿試之先，亦須應覆試，亦在保和殿舉行。閱卷大臣由特旨簡派。覆試等第，與授職有關，故視較會試以先之覆試爲鄭重。覆試既畢，於四月二十一日應殿試。

殿試制度

殿試之制，昉於唐武后策貢士於洛城殿，而始於宋開寶六年（九七三）之殿試貢士。元時殿試，分左右兩榜。南人爲左榜。明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太祖始策問會試中式者於奉天殿，賜一甲三人，進士及第；二甲、進士出身；三甲、同進士出身。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丙戌開科，即循其制。時定四月初一日殿試。康熙改爲五月初旬。乾隆十年改爲四月二十六日。二十六年定爲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其後遂爲永制。

殿試試卷用銀硃，畫朱絲闌爲十五開，前六開祇有上下雙闌。除第一開前半葉親書履歷三代籍貫（鄉會試卷面亦須填寫履歷三代籍貫，但可不親書。）後九開兼畫直行爲寫策文之用。嘉慶以後，卷前素葉，只有二開。其後畫直格者，亦減爲八開。清初卷高一尺五寸三分，寬四寸三分強，祇紙四層。乾隆四十八年以後，高一尺四寸，寬三寸七分弱，祇紙七層。試卷每開十二行，未畫橫行，每行不限字數。但自清初以迄季世，皆每行連擡頭二十四字，從未有或增或減者。

殿試地址，清初在天安門外，闕禮部請試於太和殿之東西階下，遇風雨試於殿東西兩廡。雍正元年天寒，特恩試於太和殿內，遂以爲例。乾隆五十四年，諭令改於保和殿。試前一日，鴻臚寺官設黃案，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檐下。至日鑾儀衞設黼扆大纛於殿前，禮部鴻臚寺官導貢士於丹陛排立，單名在左，雙名在右，王公百官朝服分立丹

陛內外。皇帝升殿作樂鳴鞭，內閣官捧策題，授禮部官，設黃案上，行禮後，舉案降階，設丹墀御道正中。讀卷及執事各官各貢士先後行禮。鑾儀衞軍校舉試桌列於丹陛東西，禮部官散題，貢士跪受，又行禮畢，乃各就試桌對策。

殿試考桌，雖爲光祿寺備辦，然率封藏二年始一用，用後又復堆積，故往往斷腿裂面，不適於用。諸貢士乃自負考桌以進。湘鄉傅沅叔（增湘）曾自述其應殿試之光景道：「余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廷試時，殿內設考桌，東西列十數排。殿深檻密，後排者陰闇不能辨字，紛紛遷出殿廊。又試桌高祇尺許，略如炕几，第盤膝跌坐，非南士所習。於是有自攜考桌以入者。其製，布裹木板，可以拆疊。下安四腳，可自伸屈。盛入布囊，別攜考箱，用以數坐。自中左門受卷，須自負以入。然保和殿基崇高數丈，石階三層，上轉數十級，始得升墀。進士袍服冠靴，而胸懸卷袋，背負考籃。登陟既艱，覩瞻亦褻。雖有校尉代攜之制，而圓視無睹，蹣跚窮步，殆如跛鼈。迄今思之，良可失笑。」（傅著清代殿考試略）

貢士入廷，已如此狼狽，而自黎明入中左門，歷經點名、散卷、贊拜、行禮、頒賜克食，迨策題頒下，已近十時。策文雖不限長短，然乾隆時多寫八開另十行，嘉慶後多寫七開另四行，相沿至同光，幾同定式。蓋均在二千字左右。乾隆以前，並不重視書寫。乾隆中葉，忽尚大書。充行溢幅，然尚有疏放之致。字體仍所不拘。至光緒中葉，則羣以黑大圓光爲美。字必正體，文必到行。邊皇背旨，禁忌孔多。而破體貼書，尤懸爲厲禁。故應試字自成一體，號爲「院體」。然應試貢士，自十時得題，至日昏交卷，不過七八小時，寫此二千字。加以紙幅闊長，試桌逼狹，具冠束帶，連襦接席，展卷伸筆，均不自如，其苦可想。

制策題目，順治二年定殿試用時務策一道，清初題長僅二三百字，所詢亦只一二事。康熙以後，策題仍長至五六百言。後竟至千字左右。分列四項。其題目向由內閣預擬，恭候選定。乾隆二十六年，奉諭禁止，改於殿試前一日由讀卷大臣密擬八條，進呈進御後，圈出四道，再擬題呈閱，交內閣，由讀卷官二人親書，入夜傳匠刊刻。用刻印工至四五十人。

貢士對策，限日暮交卷。受卷掌卷彌封等官，於檐下收封，用箱盛好。明代讀卷官凡十七員，清初十四員，乾隆二十五年，減爲八員。均與監察收掌等官，一同住宿於文華殿西廊及傳心殿前後房。閱卷日，讀卷官與監試諸人，集於文華殿中，收掌官取試卷出箱，擬放桌上。分讀卷官八人爲次第。每人約分三四十本。每取一束，依次分布。分盡再取第二三束亦如之。不得任意前後配置。閱卷時，先就本人分得之三四十卷，各爲標識高下，再輪閱他人之卷。就各桌上互看，謂之轉桌。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轉桌畢，各就個人姓下，加以標記。分〇△·|×五等。圈多即爲佳卷。後於所有卷中，選圈最多者十本進呈，此爲前十名，高下至有關係。凡閱卷者俱願以己所閱卷居前。然無形之中，例以閱卷官之秩位崇高或名雀在前者居首。故官資高者，若所分獨少佳卷，則中流亦可登上選。而佳卷若聚於一人，則雖異才，亦難顯脫。故隱隱間又復有幸有不幸，而掇高第者，亦不盡即爲眞學之徵。

殿試　殿試後三日，讀卷大臣進呈前十本卷於皇帝，帝御中和殿，讀卷官至丹墀行禮後入殿。居首者執卷至

放榜　御前，跪讀畢，御前大臣接卷置御案，其餘各官以次進讀。如奉旨免讀，即捧卷同跪御前，候欽定御批第一甲第一二三名畢，餘卷發內閣領收。讀卷官隨至內閣，將二甲第一名以下拆卷，填寫黃榜。一甲三名第一名爲狀

元，第二名爲榜眼，第三名爲探花。第二甲第一名爲傳臚。此四人皆爲鼎甲。二甲約取三分之一，三甲約取三分之二。塡榜官由欽派內閣中書十二人，滿漢俱用。塡榜畢，內閣學士奉詣乾淸門，請皇帝之寶鈐榜。

二十五日，傳臚放榜。其禮制特爲隆重。是日早，鑾儀衞設鹵簿大駕於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待班，新進士具公服戴三枝九葉頂冠，侍東西班末。禮部鴻臚寺蓋榜案於殿東，設黃案於丹陛，設綵亭於午門外。皇帝御殿升座，作樂，讀卷執事各官行禮畢，內院官取榜授禮部官跪接，置於丹陛正中黃案，再行禮。鴻臚寺官引新進士入位，跪聽制書。鳴贊官傳制，云「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贊第一甲第一名某，傳令出班前跪。次贊第二三名同。後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行三跪九叩禮，退。禮部官舉榜，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至午門前，置龍亭內，行禮作樂。校尉舉亭，行至長安門左外，張榜於長安街。狀元以次隨榜出。是日燕一甲三名於順天府。順天府備繖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賜宴瓊林　次日賜恩榮燕於禮部，亦稱瓊林宴，蓋倣之於唐之曲江宴。讀卷官以下諸貢士咸與。欽命內大臣一人爲主席。俱着朝服。席次按官制排列。主席大臣集金水橋，諸進士集禮部。席備，光祿寺官請赴宴，排班贊拜如儀。儀制司官請簪花，精膳司官視席，和聲署作樂。——用樾樸詩五章。——序班引諸進士拜主席，以次各官畢。光祿寺官捧壺注酒，先酹主席三爵，及各就座，行酒供饌，和聲署升歌，答天門之章。宴畢，謝恩而退。頒諸讀卷官暨貢士綵花，狀元金飾銀花，於工部取用。

傳臚後五日，於午門前領賞，賜狀元六品頂涼帽，披領，腰帶，手巾，佩囊，小刀及靴襪等物全份，由工部製備。進士

表裏各一端，又牌坊銀各三十兩，於戶部領給。四月二十九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五月初一日詣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禮部題請立題名碑於大成門外。

武進士中式揭曉後，亦須覆試而後得應殿試。其覆試以取中弓刀石量數號數偏試之。不合式者停科，甚爲嚴格。武殿試定期在十月十五日舉行，由兵部將傳臚日期擬定，奏請皇帝親試。或派王大臣考試，候旨遵行。試期前一日，內閣刊刻題紙。及期內閣官奉題設於殿內案上，兵部官鴻臚寺官補服引中式武舉進士午門左右掖門，於丹墀下左右排立。內閣官就殿內案上舉題出至檻下授兵部堂官。贊禮官於黃榜旁立，讀卷執事各官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諸武舉亦聽贊行禮畢，各就位立。兵部官散題紙，武舉跪受，行三叩禮，然後默經。第一日皇帝親閱黃冊，試馬步箭。第二日試弓刀石。各記名挑取，親第其高下。第三日兵部將中式武舉，帶領引見，恭候欽定甲第。十月二十日傳臚放榜，第一甲賜武進士及第，第一名爲武狀元，二三名爲武榜眼，武探花。第二甲賜武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武進士出身。並賜武狀元盔甲弓箭腰刀撒袋鞋帶鞭等物。其餘武進士，賜銀五兩。在午門前給發。查慎行人海記有一條述康熙四十二年殿試武舉情況道：

癸未十月初五日，殿試武舉。黎明傳旨南書房，先後隨鴛翰林少詹陳元龍，諭德查昇陳壯履，編修汪士鋐錢名世，庶吉士汪灝查慎行蔣廷錫八人，俱着隨往紫光閣看武舉校射。余輩隨赴西苑候駕。巳刻上乘舟至。先率東宮諸王各射步箭一回，然後陞寶座。讀卷官自大學士至少詹，共十四員。於握殿東西向坐。余輩八人，以次班坐於後。申刻，武舉一百人，馬射既畢，諸臣移坐東向，後觀武舉步射。每十人爲一朋，每人射畢，又各試技勇。甫

三朋，日已下昏。上率東宮以下，又射箭一回，乃回宮。明日午後校射始畢。選十三人充御前侍衛。（人海記卷下）

朝考授職

殿試中式爲進士，已入功名最後階段。但授職入官，仍須應試朝考。此蓋昉於唐代之應試吏部。

朝考亦於保和殿舉行。入殷時代，試以一論一疏一詩。策論時代，試以一論一策。試卷用白摺，無橫直行。簡朝臣爲閱卷大臣，取分三等。其取一等第一名者爲朝元，貢士經覆試殿試朝考三場試畢後，即分別授職。

狀元立即授職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立即授翰林院編修，傳臚與朝元均可得與館選。其他諸貢士，必綜計三場之等第而授職。如覆試一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者，共計四等，必選翰林院爲庶吉士，亦曰庶常。或覆試二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共計五等，亦可有入館之望。

各省館選，初無定額。邊遠省分，往往無與館選者。嗣後分省，定額大省約七八名，中省約四五名，小省約一二名。文風素優如江浙等省，必共計四五等方與館選。文風較遜之邊省，無四五等者，則共計六七等亦可入選。此外則分發六部爲學習主事。次則授爲內閣中書，再次則分發各省爲知縣。其有朝考犯規，如曳白汚卷不完卷及取三甲末名者，爲歸班知縣，或爲府教授。貢士中有原官，如內而郎中、員外郎、主事，外而道府者，得呈明請以原官補用。

清初二甲三甲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一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傳，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

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裁推官缺。二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武進士毋須再應朝考。順治初，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游擊，三名授都司。二甲均授守備。三甲均授署守備。康熙十一年議准，自一甲一名起，前一半選授營職，後一半選授衞職。後改定一甲一名授爲一等侍衞，二名三名授爲二等侍衞，二甲揀選十名授爲三等侍衞，三甲揀選十六名授爲藍翎侍衞，嗣後永爲定例。

六　清代之八股與制策

殿試制策，固是士子科名最後關鍵，但以前各試，自小考一直到會考，仍然重在八股。而八股取士，明代已感其空疏無益，清順治初年的科舉雖仍沿襲明代之舊，可是至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去順治初凡二十年）忽有廢除八股之詔。同時詔令廢禁的，還有女人的小腳。

禁八股與小腳

中國婦女之纏足，自李唐以來，直至康熙初年，已有七百餘年之久。宋代美人腳之纖妙，已應從掌上看。經過元明二代的提倡，更把中國婦女弄得弱不禁風，嬌柔欲倒。這種情態，是滿洲女人所沒有的。清聖祖深恐怛滿洲婦女，受了纏足的同化，所以詔禁纏足，違者罪其父母家長。至於八股的廢止，原因也非常簡單。那就因爲八股的前身，便是王安石的經義，王安石這個人在當時都還認爲是個壞人，所以他制出的文式，自然也不好了。因而詔廢不用。如此說來，這兩事的改革，都沒有充分的理由。禁纏足也沒有找出不應纏足的本身原因，廢八股也沒有想到八股實際的害處。纏足雖禁，對於天然足的優美處，也未揭出。八股雖廢，也未立下代替八股的考試科

目。社會上風俗制度之改革，不能專恃消極方面之制止，還應當澈底了然舊制之弊，立一新的辦法，而其優點誠足以彌補過去缺憾時，這新的辦法，纔能漸見實施，才足以成立。舊的風俗制度，亦才漸能消滅。像這樣只拿一偏之理由來禁纏足，廢八股，宜乎其未能眞禁眞廢了。此與後來清朝末年廢科舉書院而立新式學校之失敗，如出一轍。

話雖如此，專制時代的一紙詔書，畢竟有相當的力量。所以大員之中，竟有奏報臣妻先放大腳事已邀賞的。八股時藝，在甲辰丁未兩次會試中，均不用了。考試三場改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試四書五經各論一首，表一道，判語五條。但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左都御史王熙因爲天氣亢旱，金星晝見。因爲有這樣不詳之兆，就上疏請恢復舊制。據清朝耆獻類徵所引國史館王熙本傳云：

七年五月，疏言：近因天氣亢旱，金星晝見，詔臣工指陳闕失。伏念世祖章皇帝精勤圖治，諸曹政務，皆經詳定。數年來有因言官條奏改易者，有因各部院題請更張者，有會議興革者，則例繁多。官吏奉行，得以任意輕重。乞勅所司，詳察見行事例，因變法而滋弊者，具題改遵舊典。其近年新例，實有便於今日者，亦條晰不得不然之故，統候睿裁定奪，盡一永遵。

聖祖據奏，命各部院如所請條議，自然禁纏足與廢八股都在其所謂改易更張之例。後來尙書黃機，遂請復三場及寬民間女子纏足之禁。於是鄉會試仍用八股文試士。而婦女亦依然裹足。（並見李調元制義科瑣記及王士禎池北偶談、天氣亢旱，金星晝見，與八股雖無直接關係。然積習既久，一旦更革，人心不安。故纔藉天時不正之理由，而恢復了舊制。自此以後，清代之崇拜小腳較前人更甚，而八股較之前代，也就更瑣碎卑屑了。

八股格式

清代八股，初重義理，後尚才華。道咸以後，流而趨重程墨。迨至同治光緒朝，經義取士，已四百餘年，四書義理，前人發揮已盡，故率別出新奇，或遵古解，或創新格，專用一經之詞藻，次則不循正義，不守定式，名爲偏鋒；再下則蛇鬼牛神，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八股格式，愈趨愈爲機械化。臨題只要找相當的材料，堆積便成。乾隆十五年古棠徐敬軒編初學玉玲瓏一書，爲學八股通用之讀物。茲將其所述清代八股之文格，略錄如下。

破題二句破說題中字意。有明破、暗破、分破、合破、順破、倒破、正破、反破……諸例。孔子破稱聖人，顏會思孟破稱大賢，其餘孔子弟子破稱賢者，孟子子弟破稱門人，堯破唐帝，舜破虞帝。……煞腳字用焉、也、矣、已、而已、者也。

承題三四句或五六句，接破題以言之。正破則反承，反破則順承，以折開題字申明破題未明之意爲佳。首句用反筆，次正還題面，末句就題收。或吸下或找上。起頭用夫、甚矣、蓋、諸字；轉用乃、然、；煞腳用乎、哉、耳、耶、也哉、者哉、焉耳、乎哉、者耶、諸字。

起講爲一篇之開講處，只寫題大意，宜虛而不宜實，只數句或十數句。要分起承轉合。開首有若曰、意謂、嘗謂、以爲、今夫、嘗思、聞之、從來、等字。

領題一二句或四五句領起提比之意，故應與提比相接。有上文者從上文領到本題，無上文者只虛虛叫起本題。

提比亦曰起比，四五句或八九句，是起講下初入手處。宜虛而不宜實，貴知而不貴長，紆徐而入，虛虛籠逗，若一着實，便占中後地步，下面不免有疊床架屋之弊。

出題　比領題進一步。可將全題點出，或仍不點出，留在中比後方全出者。

中比　長短無定，如人之腹，不可空衍，須蓄實發揮。然仍應留餘蘊，爲後二比地步，不可太說盡了。其法亦不外起承轉合。兩比須立柱，分應到底，以避合掌。有題中本有柱者，如「學兼知行」，前一比可以知爲柱，後一比可以行爲柱。他如敬象動靜，君與臣對，人與己分，若無可分發，亦不妨淺深發換，圓通翻轉，以曲盡其意。

後比　爲人之大腿，愈要有力。中比未盡之義，此處可以暢發。如中比分說者，至此則當合說，互勘串寫。或推開看起，或進一步說來，或作推原，或作襯勢。中比長則後比短，中比短則後比長，兩股字句亦相同。

束比　前六比意有未盡，再以兩比收束。兩股字句亦相同。——亦多不用束比，僅作六比者。

落下　落到題之下文。如無下文，或推闡餘波，或加以結束，或無落下亦可。

以上爲八股的格式。茲錄初學玉玲瓏書中事君能致其身一文以明之。文云：

盡其誠以事君，其能亦不易矣。（破題）蓋事君者多，而能致身者少也。如其能致者乎？其誠不又盡於事君哉。（反承）嘗謂出而筮仕，則事君之日長焉。（正拍事君）第慮循拜爵之虛文，而國弗忘家，公弗忘私，未可許爲臣道之已至也。（反映致身起講）若夫其人而賢，賢之誠也，願致仕者不外好德之士，修之家者獻之廷，豈徒負股肱之寄。（提比前股）且其人而事父母之誠也，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順乎親者順乎上，自不惜竭力之剛。（提比後股）

吾蓋觀於事君，又能致其身焉。（出題點明題目）

其爲大臣歟，若啓沃、若調燮。凡夫身所可能者，不復留餘地以自處，推其心一若蹇蹇匪躬，古人之事君有然，而我豈讓未遑也。（中比前股）其爲小臣歟，或疏附、或先後。凡夫身所必能者，並不留餘地以處人，推其心一若鞠躬盡瘁。古人之事君如是，而我豈謝不敏也。（中比後股以大小臣分柱）

是故內而事君，即使徧爲尚德、百姓歌建極之天子，而其身必不有其功；蓋致之者久矣，夫豈僅天保之章，爲能云爾哉。（後比前股）且外而事君，即使一月三捷，萬方仰有道之聖人，而其身猶負其辜；蓋致之者至矣，夫豈僅采薇之什爲能如是哉。（後比後股。以內外分柱。）

噫，事君若此，不學而能之乎？而況不止此也耶！（落下）

八股的正格，原有八比、有六比、有十比。這一篇就只是六比之最簡明者，以見其例罷了。格式既甚固定，作者不過把四書五經上的話頭意義，貫串成文，能不離書理，已是佳構，說什麼代聖賢立言，那完全是欺人的話。且即使是代聖賢立言了，又有什麼用處。

且經義試士行了幾百年，四書中可出之題大率都已出盡。爲避免士子勦襲成文起見，所以想了許多古古怪怪的題目，弄得非常不通的也有。如題出「過則勿憚改」，這是單句題，這題的本身是有意義的。如「巧言令色，鮮矣仁」，這是通章題，也有意義。又「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的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鮮矣」，這是通節題，也有意義。又「君子上達，小人下達」，謂之雙扇題，也還有意義。再如三扇題、四扇題，都還有意義。但如「則吾從先進」，這種題把上面截了，作文時又最忌連上，就不很通了。還有一種截搭題，如「其爲人之本歟？子曰巧言令色。」割裂

原書，不倫不類，就更不通了。與此相同者有上完下截題，截上截下題，上全下偏題，上偏下全題，名目繁多。此外又有枯窘題。如「徒善」「其然」「互鄉」「弟子」「居」「坐」「曳」之類，那更沒有意義，與四書五經正文簡直毫無關係。拿這種東西作取人的標準，還要說是讀聖賢書，代聖賢立言，爲國家求才，豈非欺人之談？

八股之研習

但最妙是童子初學爲文，單題作法練習純熟之後，就要學習作這種枯窘題。什麼原因呢？據徐敬軒在初學玉玲瓏中說，這種枯窘題路徑很窄。惟其路徑很窄，故斷不能在本位上說話，而後在題前題後題左題右反面對面去設想。及至上到本位，也要在刻畫字面、洗去意義、推寫情景、逼取神氣各方面去用工夫。所以練習純熟之後，就可以精思壯采，層疊不窮，最足見人之才思。然後拿到其他有意義的題目，就更不難作了。——這種理由，不僅對學習枯窘題得着解釋；就是整個八股取士的辦法，而爲一部人士所贊成者，也都持此爲理由。就像那儒林外史十一回魯編修對女兒說的：「八股文章若作得好，隨你作什麼東西，——要詩就詩，要賦就賦，——都是一鞭一條痕，一摑一掌血。若是八股文章欠講究，任你做出什麼來，都是野狐禪、邪魔外道。」這種議論，可作擁護八股者之代表。他們認爲八股本是無意義的文體，可是由於磨練一番之後，多少可以長許多才智。所以在八股取士制度之下，也竟然眞有人才可得。這種理論也是我們研究科舉教育歷史時所不應抹煞的。不過若進一步追求，便知此種理論沒有教育價值。試問天地之間，足以磨練才智的事物何限，何必單取這種無用的八股？即不說自然科學或人生藝術了，即以日常生活國家社會的事理而言，何一不足以講求，更何一不足以發達才智。試一回思王安石的話，「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

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以天下國家之事，……宜其才足以有爲者少矣。」又「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以此論之，八股取士，眞無一是處了。

制策

清代科舉除八股外，其試帖詩賦之類，不足以盡人才，固不足論；此外尙有一種制策，這是向來所認爲徵求實學的，但卽西漢鼂錯之對策，已經就沒有什麼眞才實學的表現，至清代自然更只有空論，只有形式。茲錄嘉慶庚辰科（一八二〇）一題，以作推論標準，那策題云：

奉　天承運，皇帝制曰：朕寅承大寶，撫御寰區，二十有五年。孜孜汲汲，罔敢一日暇逸。仰荷　昊縡篤祜，列聖貽庥，函夏乂甯，人民樂業，翼與內外臣工，早作夜思，由小康而躋上理。洪惟帝王治道，原學校教人之法，儆羣僚以勵翼，奠德水以安流，所爲斟元闡繹，以保萬世丕基者，爰廣咨諏，用咨啓沃。爾多士其敬聽之。道莫高於唐虞，法莫備於成周，典謨官禮，萬世之圭臬也。皐陶之謨曰：知人安民，而其文何以有詳略？三公之職曰：經邦論道，而其官何以獨不傳？人心道心授受之要，而荀卿何以引爲道經。樂得樂語教胄之規，而竇公何獨傳其遺法？璣衡爲測天之器，而渾天周髀，何以殊途同歸。什一爲取民之常，而鄉遂都鄙，何以因地異制？以至虞五服，周九服，虞十二州，周九州，虞服十二章，周九章，虞五載巡守，周十二年巡守；禮樂虞分爲二，周合爲一；兵制虞合爲一，周分爲二。變通損益，其道安在？若夫虞書五篇，約之以一欽；周禮六官，統之以爲民。極古帝王所以握萬化之原而端出治之本者，不更有心法在乎？辟雍之名見於詩禮，鄭氏箋注何以不同？或以辟雍爲文王樂名，其說何本？蔡

爲袁準其論何以互異？漢以明堂靈台辟雍爲三雍，何故釋奠釋菜？視學合語，其典若何？漢代圜橋觀聽，稱制臨決，其時講論於白虎觀者誰氏？東漢魏氏養老，爲老更者何人？北面乞言，所對何辭？唐七學三館，宋六學三舍，明六堂積分。其法若何？我朝辟雍肇建，幸舉上儀。石鼓石經，燦然昭列。諸生沐浴教澤，有能通經述古，揚扢而言之者歟？書曰無教，逸欲有邦，又曰天工人其代之，明乎居官行政，不可以不勤也。爲吏者苟能厲廉隅，循法度，其亦可矣。然或怠玩因循，燕燕居息。以廢弛爲安靜，以顢頇爲老成。獄訟積而不問，職事惰而不修，國家安賴有是官爲。至若曹參之治齊寬而簡，諸葛之治蜀嚴而詳，而二人皆以賢相稱。龔黃之治民之慈仁，張趙之治民之明敏，而四人皆以賢守著。爲道不同，同歸於治。其故若何？悃愊之吏，可以寧人，而緩急不足恃；武健之才，易以集事，而跅弛或至踰閑。量才器使，其道何若？朕宵旰厲精，率作興事。內而曹司，外而守令，實繁有徒。惟賴爲大吏者，躬親倡導，以熙庶績。而或徒以旅進旅退，謹身寡過爲事。豈所謂靖共匪懈者乎？江淮河濟，古稱四瀆，何以河之爲患，獨甚於今？爾雅河出崑崙，言河源者，漢張騫，唐薛元鼎，元都實，孰得其眞？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迄今遷變凡幾？古謂河不兩行，禹何以播之爲九？漢武帝之塞宣房，王景之治汴渠，其事若何？賈讓一策，其議若何？潘季馴之治河主於束清刷黃，其切實可施行者何在？方今河道，所關至鉅。北決則慮穿運，而轉漕或礙。南溢則恐入淮而高堰可虞。自桃汛以至秋汛，自兗豫以至徐揚，司事者晝夜巡防培築之法，疏濬之宜。堰壩之宣洩，薪料之儲備，在在宜愼。朕不惜巨萬帑金，爲生民圖安宅。欲使績底平成，民無墊隘，茲世永賴，計將安出？凡此者法古以立治，興學以作人，廉法而庶政和，清晏而百川理。爾多士學古入官，先資拜獻。今日陳之爲議論，異日施之則爲嘉猷。毋泛

毋隱，毋變陳言，朕將親策焉。

這一篇洋洋千言的策題，細一審察，什九都是諛辭與廢話。而所問不過立法、設學、庶政、治河四項。假若策問這四項，是絕對用不着這樣長篇大問的。皇帝對策之冗泛，似早如此。讀者試一覆閱漢文帝十五年親策賢良的詔書，也是洋洋四百餘言，便知策題原就是這種體例。不過魏晉唐初，均重策問，言簡意賅，分條發問。倘比較觀察，亦可見歷史變遷之跡，而推定風尚之各異。惟策文僅重浮文，空而不實。雖在唐代已爲詬病。沿至清代，尚不知改革，此眞科舉制度之大弊。

試策初本沒有定式。惟積習相沿，漸成規制。起首書「臣對臣聞，」便作策冒十四行或八行。須將發問四項，渾括賅貫。並須有頌聖雙擡兩行，單擡一行。頌聖如「欽爲皇帝陛下，」欽惟二字須治書寫到底，皇帝陛下另行雙擡。至遂條分對處，第一條用「伏讀制策有曰」起，伏讀二字亦須書寫到底，制策二字另行雙擡。其後三條，每條均以「制度又以」起，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數語，係照例文字，不可減損。限例既多，又特重書法。而數小時之間須寫完二千餘字。文若不足七開半，即視爲違例。字倘點畫小愆，俱指爲疵病。既吹毛索瘢，疵病是尋，故貢士咸兢兢於書寫，雖有實學，亦難抒發。此之爲病，傅沅叔（增湘）先生云：「縱有天人三策之文，而不嫻字學舉隅之法，則決難入選。又詔師勉以楷法爲元燈。偶有研求實對者，成相嗤笑。相師成風，牢不可破。」又云「祇此俄頃之際，而欲上下古今，發抒胸臆，以仰答九重之清問，世無枚皐、禰衡之敏才，寧能咄嗟力辦。勢必出於分門宿搆，以佐一時之急。上以誠求，而下以僞應。而欲冕薰劉蘇出於其途，幾於南轅而北轍矣！」此蓋

傅氏經驗之談。制策所問雖繁，貢士只求之於彙集典故之前編類語等書中，便足以應。倘眞研求實學以對，像上述之題，亦斷非二千字所可答卷。據傅氏所述殿試者，當會試揭曉後，所以皇皇奔走趕事預備者，惟鈔撮策料，調治筆墨，用墨必一得閣之「雲頭藍」，取其膠輕爽利，可以揮洒如意。不畏殿廷風日之乾燥。有力者更進而訪求明煙。參以乾隆御筆，或取熊膽調之。用時醮筆如水，不浸不滯，一揮數行，而光采煥發。用卷必松竹齋之「七層卷」，以其歷科承辦試卷，格式適宜，與場內無異。至預備策文，則領前科鼎甲原卷，張之肆壁，以揣摩風氣。復採取兵、農、刑、禮、工賑、河鹽、諸大端，懸擬數十門，敷佐成篇，每條約二百餘字，分繕入簽衣格中。其策冒十四行。策尾六行亦皆精選詞句，襞積而成。務期冠冕堂皇，包羅萬象。迨入場得題後，只須略加點綴，嵌入題旨，不逾寸晷，便可振筆直書。——如此對策，如何能從容諷議，暢所欲言。又怎怪其不千篇一律，盡屬空文呢。

本章參考書除審星參見文中已著外，主要者有：

大清會典卷二六四至二九三

清通考卷四九至五四

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黎明書局本）

傅增湘：清代殿試考略（大公報社本）

第二十四章　清代之官學

一　清代的官學

清代的學校，俱沿前代之舊，在京師有國子監，在地方有府州縣學，規制較前代益爲密。

當滿清未入關時，清太祖曾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將蒙古字創爲滿書，太宗又命達海等加增圈點，繙譯書籍。諸貝勒大臣子弟，凡十五歲以下俱令讀書，此爲滿洲人設學之濫觴。

國子監制

順治元年，清兵入關，即興復國子監，詳立規制。設祭酒司業，均滿漢各一員，職在總理監務，等於正副校長。監丞滿漢各一員，職在糾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習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等於訓育主任。博士滿漢各一人，助教滿十六人，蒙八人，漢六人。學正漢四人。學錄漢兩人，職在教誨，如今日各大學之教授講師教員助教，典籍漢一人，掌圖書典簿；滿漢各一人，掌文牘事務。此爲國子監之教職員。（清通考卷六十五學校考三）至國子監之學生，一倣前代，乃有「六貢三監」之稱。所謂「六貢」，一恩貢，同明制。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二拔貢，即明之選拔，十二年拔一次。三副貢，即鄉會試副榜入監之貢生。四歲貢。同明制，各州縣學歲貢一人。五功貢，順治中定例，凡廩生有軍功准作貢生，生員有軍功准作監生，然此例尋廢。六優貢，雍正四年命學政三年任滿舉生員之優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人。後定廩增之優者准作歲貢；附生之優者准作監生。——所謂三監：一優監，年選附監之優者；二廕監，恩廕宗室及文武大臣之奉旨入監者，死事大臣之子奉旨入監者；三例監，納銀入監者。（同上）

國子監之學生，元明以來，例須坐監。乃清初以原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俱以喪亂無存，因令凡漢監生聽在寓所肄業。這樣一來，所謂太學亦不過具文而已，談不到實際讀書研究學問。而國子監所做的功課，不過每月初一十五各監生到監隨祭酒同業行釋奠禮，然後聽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聽講後各監生讀講章，覆講上書，覆背。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每次幷須習做寫六百字以上。此外則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如斯而已。坐監時期多則二十四個月，少則三個月，俱有規定：坐監期滿，清初定例，凡有貢生出身者，俱得與科甲一體擢用，其後漸爲限制，仍作正途陞轉，或赴部廷試，或咨吏部效用，亦不一律。雖監中沿用明制，有積分撥歷糊名諸法，但亦不過具文。學者入監僅以此爲進身的資格，絕不存受教育做學問之目的。

除國子監外，京城之內所爲貴族功臣子弟設立之學校，名目甚多。有宗學、覺羅學、咸京宗室、覺羅官學等，爲宗學之類。有八旗官學、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八旗義學、八旗算學館、八旗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唐古忒官學、漢軍清文義學、滿洲蒙古清文義學、盛京官學、黑龍江官學等，俱爲旅學之類。凡此皆與整個的教育無關，卽不細述。

地方　茲再論地方官學。順治初於各省設提學道，直隸江南設提學御使。康熙間俱改爲提督學政。計直隸一員、江蘇一員、安徽一員、浙江一員、江西一員、福建一員、河南一員、山東一員、山西一員、湖北一員、湖南一員、陝西一員、四川一員、廣東一員、廣西一員、雲南一員、貴州一員，各管理本省學政事務。（大清會典事例二九四，禮部學校典，學校設官。）其地位有類於今之教育廳長。奉天府府尹一員，管理奉天吉林等處學政事務。均三年更任。各府州縣則府設教授訓導，州設學政訓導，縣設教諭，是謂教官。至各地學生，順治四年定直省各學廩生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衞

學十名，增廣生額數同。（大清會典事例二九八禮部學校典學額通例。）各學學生雖有做國子監坐監之例，須在學肄業，但實際在學者極少，亦是有名無實。其所定功課，無非季考、月課，以及每月朔望儒學官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恭誦清聖祖之訓飭士子文及臥碑聖諭廣訓而已。

教官之責任，順治九年曾明白令定：「宜嚴束生徒，按季考課。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興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以時發給。」雍正元年令「着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衞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令其時至學宮，面加考試。」然對於「親老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考校，每月定期。」故已明白承認不必一定在學肄業。然即此月課季考，亦皆有名無實，往往不到。雍正五年乃有「託故不到後，嚴加懲治；三次不到者詳革」之令。乾隆元年復申前令，嚴限到考。嘉慶十七年御使辛從益有「各省設立學官日課，久不舉行，有師生之名，無訓誨之實」之奏。（俱見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彙考十一。）教官既不教書，生員目的又僅在資格。廩膳生按時支領膏火，月課季考原也不必親到，最上者亦不過領出題目，回家作文，按時交卷領獎。大多數則連月課季考也無人過問了。

學政對於府州縣學有歲科考試，已詳前述，故照例須每歲按臨一次。按臨時有講書之儀，並令諸生覆講律例。此事至後，亦僅具文而已。

清代官學最注重之事，除在爲科舉之預備外，乃在維持其統治勢力，故對於訓育規條，極爲重視。順治九年曾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時士子沿明季之習，私立學社，評論時政。十七年御製明黨論頒於各省，嚴禁士子結社訂盟。康熙三十九年頒聖諭十六條於各省學宮。雍正二年演爲聖諭廣訓。康熙四十二年又頒御製訓飭士子

文於各省。雍正七年議准「令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欽定臥碑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璜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放牧，祇謁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遙遠者，令其輪班入城，恭聽宣讀。」其隆重可想，乾隆十年議准各地教官，於每月朔望，亦須如此一體宣讀。（俱見大清會典事例三一一，禮部學校典訓士規條。）

二　科舉教育底目標

順治臥碑　順治臥碑之重視，已如上述。以此與科舉取士之制度，綜合觀之，適可見此種教育，不過爲牢籠士子輔助治術之具而已。以前各代對於州縣學，也曾有過臥碑。宋大觀元年曾詔布周官八刑八行法於學宮。淳祐六年御書白鹿洞教條頒學刻石。明代則洪武十三年頒臥碑八條，俱爲先例。至順治九年頒刻者，遂謂爲新臥碑，從此碑文中，可見此時教育目標所在。其文云：

朝廷建立學校，選用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鹵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之立志，當學爲忠臣、爲清官。凡書記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

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行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預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大清會典事例三一一，禮部學校典，訓士規條頁一。

康熙訓飭士子

後於康熙四十一年，又有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宮，其文云：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學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肸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愼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輩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

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敍。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讀，當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致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

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滛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如此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朴，濫竽章縫。返之於衷，當無愧乎？

況夫鄉會科名，乃倫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眞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貪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駕凌騰沸，罔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

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磨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殆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爾父亦增光寵矣。遂時得志，當俟他來哉。

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幷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

雍正聖諭廣訓　這種整飭士風，勸誘學子之言論，實在說來，蓋爲維持統治而發。向使士皆謹守，則人盡純謹，作奸犯科之事，可以消弭於無形。社會可安，政權可固，養士教育之目的，無非求此而已。至康熙三十九年，所頒聖諭，雍正二年又演爲聖諭廣訓十六條。即：

一、敎孝弟以重人倫　一、篤宗族以昭雍睦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尙節儉以惜財用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　一、講法律以儆愚頑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
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一、訓弟子以禁非爲　一、息誣告以全良善
一、戒窩逃以免株連　一、完錢糧以省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
一、解讎忿以重身命

綜上所引，可見清代教育目標，無非在豢養士子，不要犯上作亂，安分守己，爲地方表率，謀所以輔佐治術，安定政治。所謂作育人才，尙其餘事。自漢以來的教育，原來就都是這般面目，不過至清代而益顯罷了。

科舉養士之教育，由來已久。其目的既屬如此，社會遂相襲從之，而有種種勸勉勤學，以冀功名富貴之詩文，爲讀書人所樂誦。其詩往往刊刻在蒙學所用之兒童讀物上。今雜錄若干首以見例，詩云：

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
少小須勤學，文章可立身。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
朝爲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
自負多才學，平生志氣高。別人懷寶劍，我有筆如刀。

白馬紫金鞍，騎出萬人看。借問誰家子，讀書人做官。
學乃身之寶，儒爲席上珍。君看爲宰相，必用讀書人。
莫道儒冠誤，詩書不負人。達而相天下，窮則善其身。
大比因時舉，鄉書以類升。名題仙桂籍，天府快先登。
喜中青錢選，才高壓衆英。螢窗新脫籍，雁塔早題名。
玉殿傳金榜，君恩賜狀元。英雄三百輩，隨我步瀛州。
一舉登科日，雙親未老時。錦衣歸故里，端的是男兒。
年少初登第，皇都得意回。禹門三級浪，平地一聲雷。（雜記自坊劉千家詩眉頭）

上錄詩句，固非清朝一代所產生，然實至清而益備。學中以此爲勗勉初學之資，故能深入人人之腦筋。功名富貴之教育目的，雖當時不讀書之婦人孺子，亦莫不瞭解。科舉時代教育效率之大，於此可見。

三　科舉時代的學風

學風之卑下

在上述的教育目標之下，大憝巨惡容或不至產生，但卑鄙無賴却極易於造成。故雖聖諭臥碑爲千百萬士子所時時恭誦，而事實上學風仍極不長進。如出入衙門，乞恩網利，糾衆植黨，罵詈官長，以及平日不務學業，囑託把持，武斷包攬，或捏造歌謠，興滅辭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諸弊均迭經政府一再嚴禁。然由其禁之

之數，可見其犯之之頻。蓋在此種教育目標下，既不能任天賦之自由發展，且一着長衫，便爲國家所養之士，便爲統治階級之候補者，故最易養成因循怠惰苟安旦夕之習慣。於是出入官署，武斷鄉曲，在讀書人自身，或竟認爲一已一榮哩。

不但不務學業的人，行爲卑下，就是上進的分子，其目的志願，也無非在進學中舉做官。政府牢籠士子的方針，總算可以達到。不過如何輔佐治術，依然還是談不上的。雖舉國士子畢生讀經，背誦先聖之言，實則彼之志願，惟以之爲取得利祿的工具。經義是絕不能入其心，絕不能影響其生活的。戴鈞衡云：「自科舉之法行，人期速效。十五而不應試，父兄以爲不才；二十而不與膠庠鄉里得而賤之。讀經未畢，輒孜孜焉於講章時文。迨其能文，則遂舉羣經而束之高閣。師不以是教，弟子不以是學。當是時不惟無湛深經術明達體用之儒，即求一二明訓詁章句典章者，亦不可多得。」（桐鄉書院四議見求是齋文存）科舉教育浮薄，竟爲道盡。又儒林外史第十五回馬二先生勸匡超幾句話，亦最深刻。馬二先生說：

賢弟，你聽我說。你如今回去，奉事父母，總以文章舉業爲主。人生世上，除了這事就沒有第二件可以出頭。不要說算命拆字是下等，就是教館作幕都不是個了局。只是有本事進了學，中了舉，進士，即刻榮宗耀祖，就是孝經上所說的顯親揚名，才是大孝。自身也不得受苦。

這一番話，也不能看作小說家言。清代的社會，父以教子，兄以誡弟，總都不免是這一套話。這也就是養士教育最正確的表現了。在清代養士教育生活中，大家既都醉心舉業，目的只在應試時之及第，所以教學的效率很是微

薄，學風也不容易好。

學生生活　舉例言之：清代乾嘉學風，總是歷史上最所稱道的。當時南方的學者，差不多以安徽江蘇浙江三省爲
悠忽態情　最大出產地。社會至今亦仍以爲這三省的學術文化，總比別的省分要高。然而現代的情形不說，就在乾嘉當時，學生間之一般的普遍的生活狀況，便很不好。關於這一層，有一位杭州人繆艮，編印了一部文章遊戲，那第一編前面有嘉慶八年曹斯棟的序。其第二卷內有學堂通弊記一篇，不注撰人姓氏，想係據輾轉抄錄之文。由曹序的年月看來，可斷定其爲乾隆中葉及嘉慶初年的狀況。那一篇記才寫乾嘉間杭州一般讀書學生之醜態哩。原文曰：

杭城之文風最盛，吾人之學問宜優。抱膝長吟，想見前人深致；讀書懷古，夙稱志士高風。無如此日之書齋，用功者少；可奈近來之子弟，偷惰者多。未聞愛惜寸陰，不過了其故事。況乃弊端百出，居然習以爲常。要頑兒只說除腐氣，好要子推做活文機。講講談談，空挨歲月。嘻嘻笑笑，虛度光陰。看詩書，閱經傳，聊且乘興一時；鬬口角，討便宜，從不讓人半句。文期將到，先愁明日何題。交卷已完，脫卻自家干係。搭起空心架子，或可欺同類之人，究其實在根由，終難對先生之目。惟是口銜煙袋，手捧茶杯；此往彼來，案位何曾坐着。東遊西蕩，書聲久已無聞。逍遙古董攤頭，遊戲舊書坊內。五更夢醒，立心尚想讀文章；兩頓飯完，卻恨依然無主意。

且也，架眼鏡，吃水煙，學拿款官腔，充時風近視。洞簫吹出，且來唱度要孩兒；小說看完，卻好接着三國志。或閱傳奇之曲，或來出會之場。或因望友而聽戲文，或借燒香而看堂客。上山約伴，巴開東道之風；出館同人，常玩

西湖之景。若遇圍旗一局，何等用心。倘逢骰子三枚，更難放手。如斯而已，夫復何言！

既而學院取齊，童生沒法。擬題亂做，大摩風氣於宗師；考信的眞，預託安排於門斗。調停供給，且自養神；收拾考籃，不妨起早。一乘大轎，兩盞燈籠，轉彎抹角而如飛；考鬼前行，管家後走，相公少爺而亂叫。頭戴空梁緯帽，長袍短套亦輝煌，腳登厚底烏靴，手帕掛包皆簇新。搖搖擺擺，踱進衙門；擠擠挨挨，都來聽點。封門號炮三聲，急得魂飛天外；監場老師幾個，猶如鳥在籠中。歸號希圖完卷，誰想功名；出場得意鈔文，又思僥倖。打聽圖兒之出，猜疑報子之來。只說文中有蓮，人人都想高標；及至案上無名，個個盡稱冤屈。

於是已經倒霉，漸圖散悶。或備小酌，或設大東。上山而吃酒擾茶，落湖而猜拳行令。臨要起行，心尚在釘鞋巷口：業經返舍，情不忘洋市街頭。

於焉重整館規，思量發憤。排密工夫，爲爾一朝興發。不辭辛苦，只有三日完全。方纔到館，又想回家；凡遇作文，都思逃課。鮮衣華服，居然一抹斯文，秋去冬來，又是往年局面。字不寫、書不看、終日三餐，作何勾當？日裏嘻、夜裏睡、一年四季，那得新鮮！

嗟呼，白日偷閒，徒短才人之氣；青春不再，常灰志士之心。予本局中人，毋庸自諱，作此勉勵語，敢告人知。宏道堂刻文章遊戲初編卷二頁二十九

養士制度結果錯誤

看完了這一篇，我們一定不期然地驚訝起來，何以乾嘉間杭州的學生們，也是這樣敗類，這樣浪漫、悠忽、閒散、怠惰、不長進呢？不過轉而一想，現代學生之浪漫悠忽的程度，正也與此相倣。年齡上了四十的

人，對於這篇文中所寫，也許都親眼見過，甚至親自經歷過。便應以爲這不僅是杭州如此，各地都是如此的；過去如此，現正還是如此的。養士教育下之學風，何以這樣墮落，何以這樣不振呢？這道理是容易明白的。教育最重在自動。孔子說的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極合自動的原理。所以受教育的人，若沒有自動努力的機會，就沒有進取的意志，就沒有刻苦的願望，就難免怠忽、怠惰。中國讀書人在春秋時，便是一種特殊的士大夫階級，社會上自有其地位。漢代以後，既採用了養士的制度，便無異對於士大夫的階級性，特別加了一重保障。反正一着藍衫，一爲讀書人，便是國家所養之士。將來能夠蔚爲大器，致用國家，固然是好。即使不能，也不至喪失其士大夫之階級性的。對於他的階級，既已有了保障；其於學問，便沒有一種迫不得已須努力不可的環境，便沒有自動努力的需要。即如現代學生，一入學校，便照例可以畢業、拿文憑。畢業之後，便照例有做官混飯吃的資格。既然這都是現成的事，又何必勤勞刻苦整飭奮進呢。——這是養士制度最大的毛病，也就是養士制度下學風不能整飭的主要原因。

第二十五章　私塾及其教法

前節所述州縣學與國子監，既都有名無實，清代士子眞正讀書受教育的地方，最基本的便在私人設立的學塾。高一點的便是書院了。書院的情形，當於下節詳述。至於學塾，在性質上分有三種：一種是有錢人家請教師到他家去教子弟，這叫作教館或坐館。一種是教師自己在家設學，這叫作家塾或私塾。此外還有一種由地方上出錢請教師在一個公衆地方設塾，召收那家境貧寒的子弟，謂之義學或義塾。其程度與普通學塾差不多，故也應歸於這一類。

一　私塾之程度與性質

學塾性質

學塾的程度範圍極廣。自五六歲初開蒙，以至二十左右讀完了四書本經學做八股，都可以由學塾去教。所以學塾中之學生，其年齡有時自五六歲起直至二十五六歲的都有。那專教蒙童的謂之蒙館，專教大學生的謂之經館。

要論這種學塾的歷史，是自漢以來就有的，而且一直沒有多大變化，漢代及宋元之學塾教學情形，本書前已專論，讀者可以覆案。這實是中國唯一的基本學校，也是讀書人做官以外之唯一出路。（醒世姻緣第二十三回，對於窮秀才治生的方法，曾想了好幾個。一是開書店，二是開緞舖布舖綢舖當舖，三是收大糞，四是開棺材舖，五是來往官府做紳士。他覺得這都不好。不是沒有本錢，就是捐稅太重，或是不自由，或是做不動。所以「夜晚尋思千條路，惟有開墾幾畝硯田，以筆爲犂，以舌爲耒，自耕自鑿的過度，雨少不怕旱

乾，兩多不怕水溢，不但餓了八口之家，自己還要心廣體胖，手舞足蹈的快活，且更慶脫多少凡人，成仙作佛；次者亦明心見性，使那有利沒害的錢。……這便是秀才治生之本」

各地教法之異

明末清初學塾之教學，有南北之異。顧炎武日知錄謂：

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後見庸師窳生。欲速其成，多爲刪抹。而北方則有不讀者，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爲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脫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經不至於北方，而蔡虛齋林次崖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一曰人荒。日知錄卷十三

顧炎武是江蘇崑山人，故站在南方人的立場，以與北方教學情形比較。據此所言，可以見出最重要的兩點：一是南方學塾中教學生做對子，北方學塾不習比偶。二是南方學塾在明末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其後亦多刪抹，只求速成；北方則全不讀注，只學八股。這兩點不僅可以看出南北教學之不同，更可以看出清代學塾之教學大略。原來八股是要在四書本經中出題的，要想經義明白，自然要貫通注疏，何以北方人還全不讀注呢？那是因爲另有學八股的取巧方法，就是讀別人的制義閻墨了。制義閻墨一類八股文章，自從明代已有選刻以來，至清而極盛。專做這種工作的，號爲選家，往往可以享盛名、賺大錢。嘉慶年間，陝西西安有一位路閏生（德）先生，他根據三十年教學經驗，選了幾千篇八股，編成時藝開時藝向時參致三部大書，二十四册，統稱作仁在堂文稿，初刻於咸豐元年，備

極通行。咸同以後，八股的文體變爲闈墨一路，他這一套書很有關係。但清代像這一類八股還本很多，學做八股的人，便視爲終南捷徑。四書剛一讀完，再讀過一種本經，不必求其深解，就可以讀墨程，直接的學做八股文了。官場現形記敍述一位王鄉紳自述學八股的經驗道：

記得那一年，我纔十七歲，纔學着開筆做文章，從的史步通史老先生。這位史老先生，雖說是個貢生，不過十三場沒有中舉，一部仁在堂文稿，他却滾瓜熟爛記在肚裏。我還記得我一開手，他教我讀的是制藝引全，是引人入門的法子，一天祇教我讀半篇。因我記性不好，先生就把這篇文章裁了下來，用漿子糊在桌上，叫我低着頭想。偏偏念死念不熟。爲這上頭，也不知捱了多少打，罰了多少跪，到如今才掙得兩榜進士！（官場現形記第一回）

這一段短短的描寫，已將學塾生活形容盡致。而仁在堂文稿之被人重視，以及學八股只重讀現成制藝而不讀經的光景，更可了然。

二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學術之中，究竟做些什麼，怎樣教？怎樣學呢？約略言之，其教學程序如次：

識字

學塾中對於五六歲的兒童，大概先令習坐、習靜、識字。識字之法，在未曾教書之前，將百家姓千字文及書中之字，楷書於方廣一寸二分之紙骨上。紙背再注同音之字，如「開」注「文」，「實」注「十」之類，一個一個教兒童認識。遇天姿聰敏的學生，則擇易講字面，粗粗解說，識後用線穿之，或用紙包之。每日溫理十

字或數十字，周而復始。至千字外，方用後法教書。

教書　教書之法，大多先教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預備習對者，更教龍文鞭影幼學瓊林。亦有識字數千後，逕讀四書者。先從大學讀起，而中庸而上下論而上下孟。其教法大多是學生隨着教師念。教師念「子曰、學而時習之，」學生亦念「子曰、學而時習之，」如此數遍或十數遍，便任兒童回案位自讀。但善教者不如此。善教者先認書上逐句之字，一一認明白後，教師口授十數遍。每教兩三遍，令學生自讀一遍，再教、再讀。教師靜聽其有無錯誤，誤則提正，至其能以自讀時，始令其歸位自讀。

背書　學生在案位上讀熟所教之一段後，即至師位前將一段背誦出來，然後再用前法教授一段，向下探去。大概上午下午各須教授五段，各段均須背誦。五段熟後，再總本日所教讀數十遍，再至教師位前背誦。如是則心口漸順，書文可熟。蒲松齡的醒世姻緣說：「那南邊的先生，眞眞實實的背書，眞眞看了字教你書。還要連三連五的帶號背書，還要當面看着你默寫。」大概這背書的方法，在學塾認爲最重要。

理書　每逢十日，須總理十日書文，限午前背完，下午念生書。逢二十日理二十日書文，作兩日理，限次日午前理完。逢月總理一月書文，作三日理，限第三日午前完。逢季總理一季書文，作五日理。凡書念完一本，則通本理一遍。年終將一歲書文總理一遍。

上生書時，又須兼理熟書，不得一本放空。如大學已完，進讀中庸，對於大學，仍須兼理。第一次理半板，第二次理一板，三次二板，四次三板，必至通本能背乃已。但亦不可停止。仍照前三板五板的溫背。讀中庸半本後，須將先半從

頭理起大學之後讀論語孟子亦如之。四書讀完，進而讀經，亦用此法。隨讀隨理，旋轉不窮，則書無不熟。

講書

學塾只重讀背，往往開講甚晚。但善教者當兒童八九歲智慧漸開時，即主張每日隨其所讀，逐句講解。天資高的動之以聖賢德業，其次動之以功名富貴，再其次惕之以利害禍福。

習字

習字在學塾亦最重要。但兒童無知，與講筆法，懵然不解。故教師須扶手潤字，迨其輕重轉折，粗粗具體，方令脫手自書。怠惰的教師，扶手教字者甚少。往往只令其描寫紅字，如宋代相傳之「上大人，孔夫子」之類。進而寫影本，進而臨帖。良好教師，亦向學生講把筆四要，即「虛、圓、正、緊」。虛謂手指心不近掌，圓謂手背須圓，正謂筆管正直，緊謂手指貼筆緊實。又有作字四法：（一）橫清豎直。書宜細、豎宜精。（二）少粗多密。書少字宜粗，書多字宜密。（三）勾短點圓。勾宜細、點宜圓。（四）空勻橫直。空白宜勻，橫路宜直。潤字稍似，方用墨書。字須方廣一寸五分，首令以油紙摹歐陽詢九成宮碑，摹肖後每日臨之，然後再臨鍾王法帖，此謂由賢入聖之法。

作對

雖顧炎武尚說兩人教小學先令屬對，但其後學塾亦不盡作對。比較開明的教師，尚注重為此。蓋欲學作詩，必先作對。乾隆間湖南車萬育著有聲律啓蒙一書，專講作對。各處翻刻甚多。其書當甚流行。此外則學塾中每於讀生書已畢，讀詩一二首，以千家詩唐詩三百首為教本。又龍文鞭影幼學瓊林諸故事書，原與做詩有幫助，亦為塾中通用讀物。

至於作對方法，據聲律啓蒙謂有十種對格。一為正名：如「送酒東南去，迎翠西北來。」二為因類，如「圓荷浮小葉，細麥落輕花。」三為連珠，如「家山疊疊重重外，客路匆匆擾擾中。」四為雙聲，如「秋露香佳菊，春風馥麗蘭。」

五爲疊韻，如「放蕩千般意，遷延一片心。」六爲異類，如「風織池間字，蟻穿石上文。」七爲雙疑，如「談月期看月，論花頌此花。」八爲迴文，如「情因新得遠，得遠遂情新。」九爲聯綿，如「前河河若帶，初月月如眉。」十爲隔句，如「思憶復思憶，夜夜淚沾衣。空歎又空歎，朝朝君未歸。」

如何學作對，也有一種歌訣以述其法。歌云：「平對仄，仄對平，平仄兩分明。有無虛與實，死活併重輕。上去入聲皆仄韻，東西南北是平聲。」這是要練習平仄與四聲的。又「實對虛，虛對實，輕重莫偏枯。留心勤事業，滿腹富詩書。古人已用三冬足，年少今開萬卷餘。」這是說要辨字之虛實的。又「尋義理，辨聲音，呼吸務調勻。宮商角徵羽，牙齒舌喉脣。難呼語氣皆爲濁，易紐言詞盡屬清。」這是說要辨義理聲音的。又「須熟習，莫閒嬉，講解更思微。磨穿桑氏硯，堅下董生帷。一旦首發龍虎榜，十年身到鳳凰池。」這就是說要用功的。如俗所謂「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了。

知道了對格與對法，然後教師便教你練習作對。他說「雲」，你就說「雨」。他說「雪」，你就說「風」。他說「嶺北」，你就說「江東」。聲律啓蒙這一本書，就是把這種兩兩相對的文字，分韻編纂起來，以作蒙學教材的。現在且鈔一東韻之第一段以見例：

雲對雨，雪對風，晚照對晴空。來鴻對去雁，宿鳥對鳴蟲。三尺劍，六鈞弓。嶺北對江東。人間消暑殿，天上廣寒宮。夾岸曉烟楊柳綠，滿園春色杏花紅。兩鬢風霜，途次早行之客；一簑烟雨，溪邊晚釣之翁。

作對既已熟練，然後多閱古今名對及詩話，便可進而作詩。

四書及本經業已讀完，便應讀古文。所謂本經，是報考時申明應考之一經。以春秋爲本經者，則讀左傳；以詩爲本經者，則讀詩經；尤以左傳與古文相近之故，學塾中讀者最爲普遍。前已說過，八股與古文原

學文

餘課

最相近，而學塾中之教學目的，既無非爲的科舉，故欲求筆力之遒勁，文機之暢發，必須多讀古文，如東萊博議唐宋八大家文以及古文觀止一類選本。同時或讀制藝程墨。學生到這程度，就可以學做破題，做起講，漸漸做兩股、四股、六股、八股了。那好的教師，每遇會課，往往先由自己做一篇程文，對於學生作文，隨其才調，細爲刪改批釋。或更尋一首極好的刊文，與之映正。

讀古文學八股以外，行有餘力，則多看古書，看注疏，以見古人用心之苦。看通鑑，知興亡盛衰之迹。看近思錄性理大全，以日近於疑靜。如有心得發明，即作小議論以存之，這都與八股很有幫助的。

至於教師要嚴，那是一律公認的。大概自南宋以來，三字經上「教不嚴師之惰」一句話，幾百年中，都奉爲金科玉律。所謂學生捱打罰跪，到是常事。道同閒，安徽當塗有位崔學古，著了一本蒙學錄，對於小學教學，頗有見地。上面的話，多係引用該書。這位崔先生的見解，雖然並不似一般腐儒，然而他對於教師之待弟子，也是極主嚴的。平時要不假言笑，遇事要賞罰嚴明。他說：

> 夫夏楚撲責，非無威也。手恭足重，非無儀也。而生徒往往不服者何也，以稍假言笑耳。平日師生閒談家常事、館外事、問答嬉然褻矣。雖復威之儀之，無庸矣。故除講貫教訓外，不交一言，不示一笑，爲立教第一關。

教師與學生除課業外，應不交一言不示一笑，此斷爲漢代所謂「人師」者所不敢贊同。至學中之賞罰，賞則

紙筆扇之類，罰則「立」「跪」「責」三等。責亦有輕重三等之分，究竟如何，崔學古之蒙學錄中，亦未明載。輕罰想必是打手心，重罰或竟笞臀了。總之，學塾訓育，大多是主嚴格的。

訓蒙訣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昔人曾傳有訓蒙訣歌一首，以總括之，茲再爲錄之如次。

牢記牢記牢牢記，莫把蒙師看容易。教他書，須識字，不要慌張直念去；聲聲字眼念清眞，不論遍數教會住。教完書，看寫字，一筆一筆要端詳，不許糊塗寫草字。字寫完，做對句，見景生情不必奇，只要說來有意趣。平仄調，毋貪異。做完對句有餘功，寫個破承教他記。催念書，口不住，時常兩眼相對看，怕他手內做把戲。非吃飯，莫放去。出了恭，急忙至，防他悄悄到家中，開了廚門偷炒米。清晨就要來，日落放他去。深深兩揖出門外，彬彬有禮循規矩。若能如此教書生，主人心裏方歡喜。（見繪圖解人頤卷下頁五。未注作者姓氏。然大約爲村塾輾轉鈔錄之文。解人頤有坊間石印小字本，題吳門錢穆蒼沛恩氏重訂。）

這首歌描寫私塾管教情況，可謂逼眞之至。

私塾教育，在原理方面，頗合於個別指導，應當是很有價值的。至其缺點，惟在其以科舉預備爲目的。因只預備科舉，故教材不切實用，讀書寫字作文作對俱只爲一試之用。不獨不足以爲社會生產建設之用，且亦無以益於日常生活。退而言德行潤身之道，私塾中每亦甚少注意。蓋其目的在彼不在此也。再則教法只有「讀」「寫」「作」三項，（西洋中古以前之教學，爲「讀寫算」三項，與我國舊式教育之拘墟，如出一轍。）雖具有個別指導的機會，而所指導不及於訓育，如何處世做人，如何實際生活，私塾教師，均不言及，故後爲言新教育者，所最攻擊。

三　私塾中之生活

胡適自述私塾生活

前已詳言私塾之教學與訓育，茲再一述私塾中學生生活。胡適之先生四十自述中有一段敘述極詳。胡先生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不滿三歲時，卽在家識字，四歲入塾讀書，直至滿十三歲，均受私塾教育。彼雖係現代人，其兒時所受教育，仍是舊式的。故不妨舉以見舊式私塾生活之一斑。據胡氏云：

> 我小時也很得我父親鍾愛，不滿三歲時他就把教我母親的紅紙方字教我認。父親作教師，母親便在旁作助教。……這些方字，都是我父親親手寫的楷字。……我母親望我念書的心很切，故回到家鄉的時候，我才滿三歲零幾個月，就在我四叔父介如先生的學堂裏讀書了。我的身體太小，他們把我坐在一隻高櫈子上面。我坐上了就爬不下來，還要別人抱下來。但我在學堂裏並不算最低級學生，因爲我進學堂之前，認得近一千字了。
>
> 因爲我的程度不算「破蒙」的學生，故我不須念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神童詩一類的書。我念的第一部書，是我父親自己編的一部四字韻文，叫做學爲人。他親筆鈔寫了給我的。這部書說的是做人的道理。我把開頭幾行鈔在這裏：「爲人之道，在率其性。子臣弟友，循理之正。謹乎庸言，勉乎庸行。以學爲人，以期作聖。……」以下分說五倫。……我念的第二部書，也是我父親編的一部四言韻文。名叫原學，是一部略述哲理的書。這兩

部書雖是韻文，先生仍講不了，我也懂不了。我念的第三部書，叫做律詩六鈔，我不記是誰選的了。……這一册詩，全是律詩。我讀了雖不懂得，却背的很熟。至今回憶，却完全不記得了。

我雖不曾讀三字經等書，却因爲聽慣了別的小孩子高聲誦讀，我也能背這些書的一部分。尤其是那五七言的神童詩，我差不多能從頭背到底。這本書後面的七言句子，如「人心曲曲灣灣水，世事重重疊疊山，」我當時雖不懂得其中的意義，却常常嘴上愛念着玩。大概也是因爲喜歡那些重字雙聲的緣故。我念的第四部書以下，除了詩經，就都是散文的了。我依誦讀的次序，把這些書名寫在下面：（四）孝經、（五）朱子的小學，江永集註本，（六）論語朱註，（七）孟子，（八）大學與中庸。（四書皆連註文讀）（九）詩經朱子集傳本。（註文讀一部分）（十）書經蔡沈註本，（以下三書不讀註文）（十一）易經朱子本義本，（十二）禮記陳澔註本。

……嗣昭比我大兩三歲，天資不算笨，却不愛讀書，最愛逃學，我們土話叫做「賴學。」他逃出去，往往躲在麥田或稻田裏，寧可睡在田裏挨餓，却不願念書。先生往往差嗣秫去捉。有時候嗣昭被捉回來了，總得挨一頓責打。有時候連嗣秫也不回來了！——樂得不回來了，因爲這是奉命差遣，不算是逃學。

我常覺得奇怪，爲什麼嗣昭要逃學？爲什麼一個人情願挨餓、挨打、挨大家笑駡、而不情願念書？後來我稍懂得世事，才明白了！瓚叔自小在江西做生意，後來在九江開布店，才娶妻生子。一家人都說江西話。回家鄉時，嗣昭弟兄都不容易改口音。說話改了，而嗣昭念書常帶江西音，常常因此喫戒方，或喫「作瘤栗。」（鈎起五指，打在頭上，常常打起瘤子，故叫做「作瘤栗」。）這是先生不原諒，難怪他不願念書。

還有一個原因，我們家鄉蒙館的學金太輕，每個學生每年只送兩塊銀元。先生對於這一類學生，自然不肯耐心教書。每天只教他們念死書、背死書，從來不肯爲他們講書。小學生初念有韻的書，也還不十分叫苦。後來念幼學瓊林四書一類的散文，他們自然毫不覺得有趣味。因爲全不懂得書中說的是什麼。因爲這緣故，許多學生常常賴學。先有嗣昭，後來有個士祥，都是有名的「賴學胚」。我們都屬於這每年兩元錢的階級。因爲逃學，先生生了氣，打的更厲害，他們越要逃學。

我一個人不屬於這「兩元」的階級。我母親渴望我讀書，故學金特別優厚。第一年就送六塊錢。以後每年增加。最後一年加到十二元。這樣的學金，在家鄉要算打破紀錄的了。我母親大概是受了我父親的叮囑，她囑托四叔和禹臣先生爲我講書，每讀一字，須講一字的意思，每讀一句，須講一句的意思。我先已認得近千個「方字」，每個字都經過父母的講解，故進學堂之後，不覺得很苦。念的幾本書，雖然有許多是鄉裏先生講不明白的，但每天總遇着幾句可懂的話。我最喜歡朱子小學裏的記述古人行事部分。因爲那些部分，最容易懂得，所以比較最有趣味。同學之中有念幼學瓊林的，我常常幫他們的忙，教他不認得的生字。因此常常借這些書看。他們念大字，我却最愛看幼學瓊林的註。因爲註文中有許多神話和故事，比四書五經有趣味多了。

有一天一件小事使我忽然明白我母親增加學金的大恩惠。一個同學的母親來請禹臣先生代寫家信給她的丈夫。信寫成了，先生交她的兒子晚上帶回家去。一會兒先生出門去了，這位同學把家信抽出來偷看，他忽然過來問我道：『喏，這信上第一句「父親大人膝下，」是什麼意思？』他比我只小一歲，也念過四書，却

不懂「父親大人膝下」是什麼。這時候我才明白我是一個受特別待遇的人。因爲別人每年出兩塊錢，我去年却送十塊錢。我一生最得力的是講書。父親母親爲我講方字，兩位先生爲我講書。念古文而不講解，等於念「揭諦揭諦波羅揭諦」全無用處。（九年的家鄉教育，四十自述，亞東本頁二九至六四）

塾師之苦

從胡先生這一段敍述中，可以見得私塾教師之苦。其每年所得報酬是極微薄的。對待學生是以納費之多少而異其態度的。對於教學是只有機械的方法而沒有智巧的。更可以說私塾教師就很少有「作育英才」之興趣的。可以說大多數就不懂得什麼教育的。蓋科舉時代讀書之目的，惟在功名富貴，教書不過其不得已之下場。故自其動機言之，已屬痛苦。以此之故，世遂皆喜譏刺私塾教師，幾無一不認其爲苦者。尤其是「先生越老，學生越小；功程越多，束修越少。」（見寄園解人頤卷下，屑屑歌案語。）

譏刺塾師之文字，科舉時代甚多流傳，今錄一段於後，雖遊戲文章，不足與胡先生自述之文相比並，然正是塾中教師之眞實生活。如云：

先生訴苦，眼淚直送矣。天冷板櫈之苦，一言難盡也。想將起來，豈不要哭乎？且先生之做不得也，非一日矣。束修只得些微，舖排到有無數。落雨包駝，晴天要送，仔細思量，討飯不如也。今天下之生意最微薄者，莫如教書矣。掙起喉嚨，一年叫到頭的是「趙錢孫李」；放開力氣，從早纏到晚的乃「天地玄黃」。誰想那個供茶，誰家供飯。羹汁麵一碗，希圖暫飽，休望張家請酒，李宅邀談。糖燒餅兩個，權且充飢。節禮包分文未見，到說今如不見；學課錢毫忽也無，反要查問功課。戴頂舊帽子，便說道這先生好去打卦；穿件破衣裳，盡罵云這窮酸儼似教化。

任憑「寒來暑往，」不住的爭堪道好；悉聽「春露秋霜，」他還說去早來遲。收的低銀潮色，皆缺戲頭；來的七齡八歲，渾如鑿石。未打罵尚云專用夏楚，不放學猶言歇落太多。可憐僱工不如，奴才弗若，豈不要哭乎！你道不哭乎？（青毡述苦文，見繪圖解人頤卷下。）

此文描寫塾師之苦，可謂曲盡其情。雖社會地位因人而異，但大多數塾師難免皆具此感的。

四　王筠之小學教育見解

世間所傳譏刺塾師之文，其弊固半由於爲師者學識淺陋，半亦由於父兄輕視蒙師，以爲幼童之學不甚重要。然此實一種錯誤。王筠云：

> 禮記有心喪三年，是師與君父同也。乃世之教童子者，只可謂之獵食，而父兄爲子弟延師，亦以其幼也而延無知之師。不聞王介甫先入爲主之說，是自誤也。不當望子弟爲聖賢，亦當望子弟爲鼎甲。（教童子法頁一，靈鶼館閣叢書冊六。）

王筠、山東安丘人，字貫山，號彔友。道光舉人，官山西寧鄉知縣。博涉經史，尤深說文。所著說文句讀，折衷段玉裁桂馥之說，獨闢門徑，論者稱爲二家勁敵。又著有說文釋例說文繫傳校錄諸書。（中國人名大辭典頁一三五）而文字蒙求一書，尤爲初學最善之文字學讀物，又有教童子法一書，對於中國舊式小學教育，頗多深到見解。舊刊附于其四書說略之後。光緒朝江標刊刻靈鶼館閣叢書，特爲收入。上引一段，爲王氏開宗明義之說。可見其認小學教育之重要。

至教小學之具體方法，王氏亦頗多特見，堪爲清代教育家之代表人物。今特略錄其教育見解如次：

講解之要

識字爲小學教育之初步，然識時須講字義，關係極爲重要。王筠云：

蒙養之時，識字爲先。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教之。識日月字即以天上之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即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爲切實。純體字既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及難講者。講又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不可出我之口，便算了事。如弟子鈍，則識千餘字後，乃爲之講。（同上頁一）

此種講書之法，蓋卽近於直觀教授。而謂「講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必求合於童子之經驗，合於童子之口吻，更與新式教學方法相合。至識字之方，王氏以爲：

識字必裁方寸紙，依正體書之。背面寫篆。獨體字非篆不可識，合體則可略。既背一授，卽識此一授之字。三授皆然。合讀三授，又總識之。三日溫書，亦仿此法，可以無不識者矣。卽逐字解之，解至三遍，可以無解者矣。而后令其自解。每日一包，此無上下文，必須逐字解，則苗實。異日作文，必能逐字嚼出汁漿，不至滑過。既能解則爲之橫解，同此一句，在某句作何解，在某句又作何解，或引伸、或假借、使之分別劃然，卽使之展轉流通也。（同上頁四）

幼學之第二步爲讀書，王氏云：

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亦必講解。然所識之二千字，前已能解，則此時合爲一句講之。若尙未解，或並未曾講，只可逐字講之。八九歲時，神智漸開，則四聲虛實韻部，雙聲疊韻，事事都須教，衆當教之屬句。且每日教一典故，才高者全經及國語國策文選盡讀之，卽才鈍亦五經周禮左傳全讀之，儀禮公穀摘鈔讀之。才高者十六歲

可以學文；鈍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即令作論，以寫意爲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爲主，越多越好。但於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以圈爲主，等他知道文法，而後使讀隆萬文，不難成就也。同上頁一

作詩法

科舉時代，讀書效率，惟求其能作詩文。故王氏於初讀書時，即主教以四聲虛實韻部。既讀經後，即主讀古文，習作文。而無論作詩或文，王氏均主先放後束，此頗得習作中國文章之三昧，彼論學詩方法云：

讀書一兩年，即教以屬對。初兩字，三四月後三字，漸而加至四字，再至五字，便成一句詩矣。每日必使作詩，然要與從前所用之功，事事相反；前既教以四聲，此則不論平仄，前既教以雙聲疊韻，此則不論聲病。前既教以屬對，此則不論對偶。三字句亦可，四字句亦可，五字句也算一首，十句也算一首。但教以韻部而已。故初讀詩亦只讀漢魏詩，齊梁以下近律者不使讀。吾鄉非無高才，然作詩必律，律又多七言，七言又多詠物。通人見之，一開卷便是春草秋花等題目，知其欠通也，掩卷不觀矣。以放爲主，以圈爲主，等他數十句一首，而後讀五七言律，束之以屬對聲病不難也。同上頁二

學習作詩，初固以放爲主；學文亦如此。王氏特述由放而收之過程云：

作詩文必須放，放之如野馬，躍跳咆嘷，不受羈絆，久之必自厭而收束矣。此時加以銜轡，必俯首樂從。且弟子將脫換時，其文必變而不佳，此時必不可督責之。但涵養誘掖，待其自化，則文境必大進。譬如蠶然，其初一卵而已，漸而有首、有身，蠕蠕然動，此時勝於卵也。至於作繭而蛹，又復塊然，此時不如蠶也。徐俟其化而爲蛾，則成矣。作文而不脫換，終是無用才也。屢次脫換，必能成家者也。若遇鈍師，當其脫換而夭閼之，則戚矣。諸城王木舟

先生（名中孚乾隆庚辰會元）十四歲入學，文千餘字；十八歲鄉魁第四，文七百字；四十歲其文不足六百字矣。此放極必收之驗也。（同上頁四）

王氏已指出初學作文，先必須放，後必脫換而收斂，此大概爲學作文章之自然歷程。其理由王氏雖未言明，然以文章而言，立意修辭爲其體，組織結構爲其用，初學儘放，可收意充辭達之效，迫無意不可以其文字表出之時，即應練習結構上之藝術，刪滅繁穢，言簡意賅，故自然之趨勢，能日就於簡約。

王氏教學理論

以上爲王筠所論教童子之具體方法。其關於教小學之原理，亦有數點，堪爲敘述。

一、興趣之重要　王筠云：「學生不是豬狗，讀書而不講，是念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尋樂，誰肯尋苦。讀書雖不如嬉戲樂，然書中得有樂趣，亦相從矣。」（同上頁一）據此可見王氏實提出小學之「樂趣」一問題。彼雖未主張小學採遊戲爲功課，如現代新式學校辦法，然彼以樂趣爲重要，即爲過去實際教學者所少有。及至此種樂趣之求得，則在於讀書能解，在於授書時之重講。

二、教學採用典故　王筠云：「小兒無長精神，必須使有空閒，空閒即教以典故。但典故有死有活。死典故日日告之，如十三經何名，某經作註者誰，作疏者誰；二十四史何名，作之者姓名爲誰，日告一事，一年即有三百六十事。師雖枵腹，能使弟子作博學矣。如聞一典，即逢人宣揚，此即有才矣。然聞三四日必須告以活典故，如問之曰：兩鄰爭一雞，爾能知確是某家物否？能知者即大才矣。不能知者而後告以南史（原註忘出何人傳中）先問兩家飼雞，各用何物，而后剖嗉驗

之弟子大喜者，亦有用人也。自是心思長進矣。」（同上頁三）此可見王氏主張教學採用故事，正符于現代教學方法。至云「小兒無精神」云典故有死活，云能活用心思者，爲大才，爲有用人，則彼實不主迂腐的讀書，而以啓發智慧爲重者。

三、發展天賦的重要　王筠云：「教弟子如植木，但培養澆灌之，令其參天蔽日。其大本可爲棟梁，即其小枝亦可爲小器。今教之者，欲其爲几也，即曲折其木以爲几，不知器是做成的，不是生成的。迨其生機不遂而夭閼，以至枯槁，乃猶執夏楚而命之曰是棄材也，非教之罪也。嗚呼，其果無罪耶？」（同上頁四）教育之弊，惟在以范鑄人，而不能發展人之天賦，俾其自進。科舉時代教學目的，既在應試時之文章，教者教此，此即所謂「欲其爲几，即曲折其木以爲几也。」故有人以學八股比之裹小腳者，即僥倖得售，亦僅一偏之器，未能使其天賦健全發育。此種教育無異戕賊人性，而王氏所論，實極合於新教育之原理。

四、求學須步步着實　王筠云：「截得斷才合得攏，教子者總要作今年讀書明年廢舉之見，則步步著實矣。識字時專心致志於識字，不要打算讀經；讀經時專心致志於讀經，不要打算作文。然所識之字，不過積字成句，積字成章也。所讀之經，用其義於文，爲有本之文，用其詞於文，亦炳蔚之文也。如其牽腸掛肚，瞻前顧後，欲其雙美，反致兩傷矣。」（同上頁五）此就效用而言，爲學應步步着實，了却一階段再及他階段，每一階段均須達到完全學得可以應用地步，則學問自然着實。若存小學爲中學之預備，第一年爲第二年之過渡的眼光，則在其求學過程中，時時均以爲是手段而非目的，粗忽過去，到頭來必將一事無成，此爲必然之理。舊式私塾教育雖如此，今日學校教育，亦應注意此理

的。

五、誘發之重要　王筠云：「孔子善誘，孟子曰教亦多術。故遇笨拙執拗之弟子，必多方以誘之。既得其機之所在，即從此鼓舞，蔑不歡欣，而惟命是從矣。若日以夏楚爲事，則其弟子固苦，其師庸樂乎。故觀其弟子歡欣鼓舞，修談學問者，即知是良師也。若疾首蹙額，奄奄如死人者，則笨牛也。其師將無同。」（同上頁八）此言管教須重訓誘啓發，並不以責罰爲貴，學生雖愚笨，須多方誘發其機，然後加以鼓舞。其意殊爲精當。蓋爲啓發智慧，增進學力之最好方法。

六、健全人格之重要　王筠云：「功名學問德行，本三事也。今人以功名爲學問，幾幾並以爲德行。教子者當別出手眼，應對進退，事事教之；孝悌忠信，時時教之；讀書時常爲之提倡正史中此等事，使之印證。且兼資博洽矣。學問既深，坐待功名，進固可戰，退有可守。不可癡想功名，時文排律之外，一切不學。設命中無功名，則所學者無可以自娛，無可以教子，不能使鄉里稱善人，士友稱博學。當此時而回想數十年之功，何學不就，何德不成。今雖悔恨，而無及矣。」（同上頁八）此言教育目的在健全人格之養成，功名學問德行三者並重，有至理。蓋以功名爲目的之一，已屬下乘。何況捨學問德行，而專重功名呢？王氏所云之意，實即在健全人格之養成。

七、心理生理之注意　王筠之教育見解，上已具引，以吾人觀之，實多與新教育原理相合。在王氏之時代，雖不知從事於科學的研究，然據其經驗，蓋已觀察到心理與生理之變化。王氏云：「人才之不一，有小才而鋒穎者，可以取快一時，終無大成就。有大才而汙漫者，須二十年功，學問既博，收攏起來，方能成就。此時則非常人所及矣。須耐煩。」（同上頁八）此即心理學上所謂後熟，所謂生理年齡與智慧年齡有差異。就中國社會之事實觀之，此言往往而驗。又

云：「桐城人傳其先輩語曰：學生二十歲不狂沒出息，三十歲猶狂沒出息。」同上頁八此雖桐城先輩語，而王鴻彰之，足見其極贊成此種理論。胡適云：「法國的老虎政治家克利蒙梭曾說：一個少年人到二十歲不做無政府黨是個沒出息的東西，可是他若到了三十歲還是無政府黨，那就更沒出息了」。見胡作汪蔣通電裏提起的自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大公報星期論文。此蓋經驗上由心理觀察得來的見解。根據此種見解，教育的觀點，是應有新發現的。舊以規行矩步管教十二三歲之兒童，而概以機械式之定型主教學者，實是很大錯誤。

第二十六章　清代之書院

一　清初之抑制書院

書院在明朝嘉靖時發達到了極盛狀況，同時也就來了很大的打擊，爲清十六年十七年接連有兩次的毀廢。但萬歷時又發達起來。惟萬歷七年又有張居正之第三次毀廢。張居正死後，雖漸見恢復，而其後又有天啓年間魏忠賢之毀廢。此種情形，已詳前述。從彼以後，匪亂日滋。政治日紊，文人創立書院的事，也就比較爲少。清代初年，當順治時代，明族的復興運動，在南方鬧得非常激烈。清政府恐書院講學足以發揮明族的復興意識，而爲統一的障礙。故不但不提倡書院，且更加以抑制。順治九年（一六五二）上諭勅「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彙考十一，引大清會典。）

康熙六十一年間，雖對於幾個較有歷史的書院，如衡陽石鼓書院，廬山白鹿洞書院，湖南嶽麓書院，山東濟南省城書院，蘇州紫陽書院等，頒賜御書或飭修祀典。然而對於一般的書院，並沒有提倡興創的明令。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江西巡撫裴徠度請選一人爲白鹿洞書院掌教，尚經部議不准。上諭云：

> 裴徠度奏請一人爲白鹿洞書院掌教，部議不准行，甚是。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才爲念。但期實有益於學校，不肯虛張課士之美名。蓋欲使士習端方，文風振起，必賴大臣督率所司，躬行實踐，倡導於先。勸學興文，孜孜不倦，俾士子觀感奮勵，立品勤學，爭自濯磨。此乃爲政之本。——至於設立書院，擇一人爲師，如肆業者少，

則教澤所及不廣；如肄業者多，其中賢否混淆，智愚雜處，而流弊將至於藏垢納汚，如釋道之聚處寺廟矣。若以一人教授，即能化導多人俱爲端人正士，則此一人之才德，即可以膺弼重任，受封疆之寄而有餘。此等之人，豈可易得？當時孔子至聖，門弟子三千餘人，而史稱身通六藝者僅七十有二，其餘不必皆賢。況後世之以章句教人者乎？是以朕深嘉部議，不肯從裴徠度之請也。（皇朝政典學校典，書院類纂二二六，學部引內閣上諭。）

據此可見當時所以懷疑書院者，約有兩點：一是怕「肄業者多，賢否混淆；」二是怕沒有勝任足爲書院山長之人。由後一點，實在是沒有理由。蓋所求乎上，僅得乎中，何即能謂無配爲山長之人？不過因山長之道德學問有高下，成績即有好壞耳。但由前之說，恐書院之足以擾亂社會，破壞政治，到正是清初九十年間不敢提倡書院的眞正理由。同時講學之風，亦爲世所詬病。且講學者多互相攻擊，如魏禧延陵書院記云：「近日程朱陽明之說異，而君子之講學與講學者相攻矣。」此亦清初書院不能振興的原因。所以上諭一再提到督率所司，作育人材的話。那就是要注重國家的官學，圖謀教育之統一，而不願扶植書院了。直至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對於書院的觀念才改變，有令各省設立書院的上諭，是爲清代提倡書院之始。自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到這時，已有足足九十年了。清初九十年間，書院自然很不發達。

二　康乾時之提倡書院

各省書院

清政府提倡書院之始

順治十一年（一七三三）上諭各省於省會之地，以一書院爲楷模，各賜帑金一千兩，以資倡導。是爲

各省學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勑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道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副朕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清通考卷七十，浙本貢四十三。參見大清會典三一七，武部書院篇。）

這通上諭下後，各地建立書院，遂登振振有辭。而各省亦均有一規模較大之官立書院。約略如次：

江蘇　鍾山書院　在江寧上元縣署北。雍正二年建。齋舍百餘間，徵選士子肄業其中。以帑金置田，兼支存公銀兩，爲士子膏火資。山長之著聞者，有楊繩武、夏之蓉、錢大昕、盧文弨、朱琦、姚鼐、程恩澤、胡培翬、任泰諸人。成材極夥。

浙江　敷文書院　在杭州鳳凰山萬松嶺。原名萬松書院，明宏治十一年就報恩寺遺址建。明末清初，迭有修葺。康熙五十五年奉御書「浙水敷文」二區，始改今名。至是奉帑金，增置田畝，爲永遠膏火之資。

安徽　敬敷書院　原名培原書院，在府學東。順治九年建，爲操撫李培原講學處。康熙十年，巡撫靳輔檄府縣

諸生入號舍讀書，選有修葺。至是領帑金，置田畝。內外課，初爲十六名，繼增至六十。咸豐三年燬。同治初移建於姚家口。

江西　豫章書院　在南昌進賢門內，創自南宋，明萬歷間兩次修葺，改祀宋元明諸儒，稱豫章二十四先生祠。久傾圮，清初迭加修葺，至是領帑銀千兩，建房舍數十間。洪楊之亂，存銀借作軍需。及平，劉坤一等撥銀七萬兩存交典肆。一分生息，供豫章友教經訓三書院之用。豫章歲費三千三百兩。

湖南　嶽麓書院　在長沙湘江西嶽麓山下，宋開寶九年建。紹興元年廢於兵火。乾道元年重建，朱子在長沙曾往講學。宋末再燬。元代重修，寖復爲墟。明迭修復，末年又燬於兵。康熙己丑，巡撫丁思孔率同各官捐俸重修。至是領帑金。

湖南　城南書院　在長沙妙高峯之陽，宋張南軒建爲講學地。內有十景。年久廢頹，俱爲僧卒勢家所據，建寺於上。明正德嘉靖間，兩次修復，萬歷六年仍廢。至是始領帑金復之。

湖北　江漢書院　在武昌忠孝門內，初係都司操捕道公署，裁缺後改書院，清初布政司翟鳳翥重修，巡撫林天擎曾集多士肄業，捐貲供給。至是領帑金。

福建　鼇峯書院　在福州鼇峯坊九仙山麓。康熙四十六年巡撫張伯行建。初招延儒士，日給廩餼，以講明正學爲務。五十五年始集郡邑生徒肄業其中，聘耆儒主講，祀宋明二十三子。迭有捐贈修葺。

山西　晉陽書院　在太原新南門內。舊在府治東，明萬歷初廢。清政府改爲三立祠。至是領帑金始建書院，仍

稱晉陽。乾隆二十九年巡撫和其衷，闢講坐東隙地，建學舍，添建奎星閣。

河南　大梁書院　在西安府府治東南，明萬歷三十七年建，馮若吾講學其中。

河北　蓮池書院　在保定府南，雍正十一年建。直隸總督李衛，郎元張柔蓮花池故址修建講堂，延師課誦。故名蓮池。乾隆十五年，總督方觀承復加修葺。臨池上有臨濟亭。又有君子亭，柳塘，西溪，北澄諸勝。

山東　濼源書院　在濟南府城內西門大街，雍正十一年建。

甘肅　蘭山書院　在蘭州府東，雍正十二年建。

陝西　關中書院　在西安府東南，明萬歷三十七年建。

雲南　五華書院　在昆明縣治西北，明嘉靖中建。雍正九年總督鄂爾泰改建於城內五華山麓。

貴州　貴山書院　在貴陽城內巡撫署左，舊爲陽明書院，嘉靖十四年巡按王杏建，祠祀陽明。明末燬，康熙十二年巡撫曹申吉捐資重建。雍正十一年奉帑金，增建學舍五十間，延師訓士，置田資膏火，購藏經史子集千餘卷。正課二十七名，月給銀一兩二錢，米三斗，附課三十三名，月給銀九錢，米三斗。逢科場之年，正附課各增三十名。

廣東　粵秀書院　在廣州府城南門內鹽司街。

廣東　端溪書院　在肇慶府署旁。

廣西　秀峯書院　在桂林府治東北，因面對獨秀峯之勝故。雍正十一年建。

廣西　宣城書院　宋朱禩孫建，以祀張南軒呂東萊。宋末燬，元迭重修，明宏治十七年改建。

四川 鍾江書院 在昆明城府治西，明嘉靖間建，清初曾以其舊址建學宮。書院廢。至是領帑金稍興復之。同治初，燬於兵，提督馬如龍重建。指撥鹽井捐作束修膏火。

以上各省領帑金的書院，共有二十二所。（書院名表見大清會典三一七，禮部篇頁一。書院詳情須參考各省地方書院志。）湖南廣東廣西都有兩個書院，又奉天有瀋陽書院，在十八省之外。則於每年學田租銀內酌量撥給，作爲師生膏火。

漸次發達 每省的書院，並不止於上述的一二所。其餘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的書院，雖未領着帑金，亦規定由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從此以後，書院已爲政府正式承認。

到了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又經政府一度提倡。有一道上諭，對於選山長，擇生徒，以白鹿洞規爲儀節，分年讀書法爲課程，都曾說到。並申述書院之意義云：「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齊會，則書院即古之侯國也。」（大清會典事例三一七，書院篇頁二。）這表面因是以古爲法的話，實際自然是因官學腐敗，只能爲科舉攷試備用之所，故以書院來作補救之助。所以這道上諭中，還諄諄以懲攻舉業爲戒。又這道上諭，規定「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敍，」以示獎勵。清代書院，因爲有這樣提倡，所以較前代爲盛。即以安徽一省而論，宋代三百年間，創立了十七所書院，元代一百年間，也是十七所；明代二百七十五年，創立書院九十九所；清代至光緒二十八年下詔廢書院，二百五十餘年間，竟有書院一百零三。（吳坤賢安徽書院沿革考。安徽省立圖書館學風月刊二卷八期。）此可爲清代書院較前代盛行之證。

三　書院之一般情形

科舉爲主

雍正十一年以後，雖提倡書院，但其教學，仍以科舉爲主。不過在有名無實的郡縣官學之外，尙有比較含學術意味的教學機關，故頗見重於社會。但一般書院的重要工作，仍在課試。

書院學生

普通書院每月皆有兩課，定在初二十六，或初五、二十五舉行。又往往以一次爲官課，由撫藩縣郡輪流出題閱卷給獎，一次爲師課，由掌教出題閱卷，院中給獎。閱卷評定等次，獎銀一兩或二兩，各院不等，視其經濟能力而定。

書院學生在院讀書，亦有膏火，與月課獎金同爲書院重要開支，須有基金以爲擔保者。學生分正課附課兩等，名額多則各二三十名，少則四五名，絕無達一百名者。入院須經甄錄試驗，無論舉人監生秀才童生，均可應試。以前列者爲正課，逾限則爲附課。正課每月膏火各院亦二三兩銀不等，附課膏火較正課減半。因經費關係，對於院生，遂天然有此嚴閾界濫之限制，雖當地士子超過院生數目倍蓰，院中所收學生終有限，如陶澍爲江蘇巡撫時，親臨蘇州紫陽正誼二書院舉行甄錄試。應試生童，約需一千三四百人。舊例紫陽內課四十名，外課八十名；正誼內課二十五名，外課五十名。至是議商，紫陽加內課十，外課二十名；正誼加內課十五名，外課三十名。此已爲極盛之事，海內罕與倫比。然與應試生童較，僅佔全數五分之一，由此可見書院時代，是不以普及教育爲原則相號召的。

捐助

書院之經費，率爲創建者所捐助。尤以長官及有力士紳之提倡爲多。捐助有得房舍則以爲院址，現金則存典生息，田地則取用租利。創建之初，無不詳爲規劃。其後倘有虧蝕，或經兵燹，遇有熱心之士，續爲捐助，使得延續。兵燹後之捐資興復，例如何容重脩書院，兵燹後地廢無存。同治四年，知縣周某捐資購治西民房一所爲書院。又嘉淳學山書院，兵燹後田地荒蕪，典息孑遺。同治十一年，各官捐錢九百千。始能舉行月課。故書院經費，常爲獨立的。社會人士，亦認此爲公益之事，非官家之事可比，人人皆得而贊助。又有所捐籌，皆係基金性質，贊助一次，收效甚久，非逐年均須消耗者可比，故亦有人樂爲之。然若不遇熱心贊助之人，則亦時有停頓之虞。茲舉李兆洛脩陽書院增置經費記以見例。李兆洛云：

脩陽之有書院也，蓋鮮矣：乾隆三十年，學使李公鶴峯，邑令蔡君澍，始定規制，捐鍰權子母爲膏火，資事克立。嘉慶中，令君籍事移用，而生徒幾虛席！賴學使周公石舫，於道光三年撥入新漲沙田三千餘畝，又捐銀以益之，書院始稍可支柱。……值積歲大潦，沙田無所入，則司其事者益苦累。會前所虧者，奉大憲令於全省按年通攤，年久而攤捐款之在司庫者及額。適希敬來知縣事，遵飭仍令分典生息，冀復其舊。前學使慶公銓夫、又以沙田之所入者薄，而坍漲無常，不可爲經久計也，思公捐以益之。捐洋銀百金，以爲之倡。邑蕭州司馬孫殿魁，捐洋銀千金繼之。希敬亦捐洋銀二百。將通捐銀合邑紳商，滿三千兩之數。合前所領爲六千兩。則生息饒富，火祐而生童收課之額可廣。具狀存檔於官，一切支消歸司事經理，而不假手吏胥。程式一定，耗蝕無虞，而書院可永無廢墜矣。

書院經費既須賴個人捐助，長官不過盡倡導之責，政府雖以作育人材爲號召，實際仍在社會人士之自動。故

各院因經費困難，偶亦有停頓圮廢情形，在所難免，但索薪罷課之事，則絕對無有。當時之教者學者，皆瞭然於自動讀書之義，而決不存爲政府讀書之想的。

四　清初書院之重古文

風氣之變遷

一般情形，略如上述。至學術風氣，在清代則有數度之遷革。

明代書院，上焉以講求心性相號召，普通則僅爲科舉預備機關，早已成爲固然，清初亦復如是。故課程以月課爲主，練習作文應考，至於講書與否，尚所不計。在一般的書院相襲成風，即至清末，亦未嘗改。但有少數較大書院，因得人提倡，於科舉之外，復有若干特殊表現。如康熙間之重古文，乾嘉以後之重經史，劉書同光間之重天文與算格致等。

重古文之風氣之開始

重古文之風，倡始於鄂爾泰之在蘇州紫陽書院，極盛於姚鼐傳之主講南京鍾山書院。

蘇州紫陽書院，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江蘇巡撫張伯行建。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布政使鄂爾泰重修之，增廓其制。聞以政暇，聚於春風亭，親與諸士倡和，士風一時振起。刻有南邦耆獻集二種，一制藝，一古文詩賦。柳翼謀云：「書院之由講求心性，變爲稽古考文，殆以是爲津渡。」（江蘇書院志初稿，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然於

制藝，尚未敢偏廢，惟書院之不必專攻舉業，事已大顯。迨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姚鼐傳（鼎）主講南京鍾山書院，先後十六年，以古文義法教門弟子，知名者甚衆，尤以管同梅曾亮方東樹劉開姚瑩能傳其文筆，使天下知有桐城派。此爲書院重古文之表現。

當姚鼐未到鍾山前，朱蘭坡（珔）程春海（恩澤）盧抱經（文弨）等先後爲鍾山山長。以經學大師而爲書院山長，自然甚趨向於經學訓詁。尤以盧抱經欲以說文救俗學之失，爲特殊表現。但制藝時文，仍不能偏廢。其乾隆四十一年寄孫楚池書云：「在鍾山幾五載，幸有一二同志信而從焉。至於漸染俗學已深者，始終不能變也。」又四十二年答彭允初書云：「僕在鍾山，不得已而看時文，講時文，實非性之所樂。」足見當時經師雖欲藉書院研究經學，亦不能盡如其意。

五　乾嘉時之提倡經學

阮元之提倡　書院中之有意提倡經古學，實以阮元創建之浙江詁經精舍爲嚆矢。嘉慶初年，阮元督學浙江時，聚諸生於西湖孤山之麓，成經籍纂詁百有八卷；及撫浙，遂以昔日修書之屋五十間，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顧名思義，即知其特重經古而排斥制舉。阮元與孫淵如（星衍）王述庵（昶）迭爲主講。孫星衍詁經精舍題名碑記云：『其課士，月一番，三人者迭爲命題評文之主。問以十三經三史疑義，旁及小學天部地理算法詞章，各聽搜討書傳，條對以觀其識，不用扃試糊名之法。』是對於課士辦法，一大改革。其教授則「暇

日聚徒講議服物典章，辨難同異。」又與重科舉之書院大異。阮元云：「聖賢之道存於經，經非詁不明。漢人之詁，去聖賢爲尤近。嘗之越人之語言，吳人能辨之，楚人則否；高會之容體祖父及見之，雲礽則否；蓋遠者見聞終不若近者之實也。」（阮元西湖詁經精舍記）故所重在漢學，而所崇仰者爲漢儒。嘉慶五年（一八〇〇）五月，因奉許叔重鄭康成木主於舍中而祀之。祀典之在書院，原居重要地位。然自朱子興復白鹿洞奉祀周濂溪程明道，宋末及元明清初之書院，莫不祀奉理學儒者。其祀鄭許，實詁經精舍開其端。其後各地書院，亦間有奉祀鄭許，或同時奉祀朱鄭者。但理學空氣，無論如何，已被打破不少。故一八〇〇年，可以算作書院歷史劃分時代的一個可紀念的年代。

漢學之風氣　至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阮元巡撫廣東，更極力提倡經古，風氣又一振。阮元於道光元年（一八二一）設經古課以試，後四年於廣東城北粵秀山建學海堂書院。道光六年（一八二六）落成。以沙坦舖地佃租及現銀四千兩存息，作堂中經費。不設山長，派吳蘭修等八人爲學長，同司課士。其有出仕等事，再由七人公舉補額。學者有教導之責，肄業生得於學長八人中擇師而從。肄業生亦由公舉。長住者僅十名或十餘名。每歲分爲四課，由學長出經解文筆古今詩題，限日截卷，評定甲乙，分別散給膏火。課業則各生於十三經注疏及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文選杜詩昌黎集朱子大全等，自擇一書肄業。各生備有日程簿，簿首註明某書，以後按日作課，填註簿內。各因資性所宜，或先句讀，或加評校，或鈔錄精要，或著述發明。學長稽其疏密，正其歸趣。——此種辦法，已完全以經史爲主，廢除科舉課試之制。同時又刊刻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及學經室集學海堂集諸書。故自學海堂成立後，書院之風氣大變。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江蘇總督陶澍亦借陰書舍於南京，課士經史詩賦，不及制藝。

南京惜陰書舍，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總督陶文毅公立惜陰書舍于盤山園。課士經史詩賦。不及制藝。有優獎，無膏火。月一試之，公自捐廉一萬兩，發典生息焉。經亂廢。（續纂江寧府志）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丁日昌於上海建龍門書院。延顧廣譽為主講。上海龍門書院，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巡道丁日昌創設而應寶時踵成之。在上海城南也是園中。發策論主敬說，義利辨。開濬劉河考三題，諭蘇松太三口學貢生董直抒所見繕寫送學，錄十餘人，延顧廣譽主講席。顧定規程，諸生各置行事日記冊，讀書日記冊，分一日為晨起午前午後燈下四節。大要以晨起午前治四子各經及性理，經須俟一書精熟，然後再讀一書。性理每日讀數章。午後讀諸史綱鑑，及各家之書。專取一書，從首讀起，不得雜亂。或旁通時務，須有實際。有餘力或作文辭，（須當於理。不得作閒雜詞章）或習書法（須端楷）。燈下或兼及科舉之業（宜多讀先正闡發義理之文）。雖間有參差，總以緜密無間為主。每日行事，按候記於行事冊。讀書有心得有疑義，按日記於讀書冊。不得託故不記。逢日之五，十，呈於師前。以請業請益。每月課文一次。歲終甄別，以驗所學之淺深。其後萬清軒劉中允（熙載）先後主講，劉主講最久，十四年間，終日不倦。每五日必二問其所讀何書，所學何事。講去其非，而趨於是。每年師生會堂上請益考課，寒暑無間。誦讀之外，終日不聞人聲。有私事乞假，必限以時，莫敢逾期不歸。丙夜劉或周視齋舍，察諸生在否。其勤密如是。故士論尤協。逾過其徒，望而知為院中人。劉沒後，院規漸陵替。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沈仲復（秉成）於上海設詁經精舍，延俞樾為主講。上海詁經精舍，同治十二年沈仲復觀察所專設，自分廉俸以給諸生膏火，課士不尚詩文，專講經史。與龍門書院實相表裏。精舍中廣儲書籍，無一弗備。使士子枕葄其中。俞樾楊泗森相繼為院長。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黃體芳建南菁書院於江陰。彙刻皇清經解續編，南菁叢書等。江陰南菁書院，在江陰城內中街，本長江水師京口營游擊署故址。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江蘇學政黃體芳捐廉議創，仿詁經精舍例，專課經學古學，以補救時藝之偏。兩江總督左宗棠助成之。建屋六進，後有觀星台，第四進樓上貯各省局刊書籍，中間供鄭朱兩先儒栗主。內課生每年正月，由學政分經古兩場甄別錄取。經學附以性理，古學附以天文算學輿地史論。經二十名古三十名，經古並取者只作一名。餘額則調取歲科兩試連列三次一等者補之。每名月給膏火錢五千文。經古月課，每年各十次。延張文虎主講席。先生博大宏遠，既以經學小學歷算樂律立其本，泛濫以及其他，莫不洞悉源流，燭見幽隱。黃以周繆荃孫繼之。黃先生主張博文約禮，實事求是，道高而不立門戶。繆荃孫主古課，與黃接講席者兩年。冲如疊如，粹然儒者，時時請益，反覆詳告，不憚煩也。十一年學使王先謙奏准在院中設局彙刊皇清經解續編，越兩載全書告成，都一千四百三十卷，體例一倣院刻皇清經解。又刊南菁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二十卷，南菁講舍文集六卷，藏板院中。二十年龍湛霖繼任，諸生膏火增為十千文，又擇最優者為正副齋長。二十三年瞿鴻璣繼任，明年政府力圖變法，命各省大小書院一律改為中西兼習之學堂。罷以南菁雖在江陰，而入院肄業者乃全省人才所萃，奏請照省城書院例，改為高等學堂。

十四年（一八八八）黃彭年建學古堂於蘇州。蘇州學古堂，在滄浪亭可園故址，光緒十四年布政司黃彭年創建。定額內課生十八員，外課生不限額。課程以經為主，由諸生自報專經外，旁及小學四史文選算學等，每月繳日記一冊，由山長詳定等次。前列者酌給獎金有差。歷屆山長，吳縣雷浚，慈谿林頤山，吳縣袁寶璜，均由藩司訂聘。光緒三十年改為存古學堂。

十五年（一八八九）張之洞建廣雅書院於廣東。廣東廣雅書院，南皮張孝達尚書督粵時，闢以課士。己丑孟冬（一八八九），朱一新自端溪移主斯院，院規先讀書而後考藝，重

實行而屏華士。仿古專家之學，分經史理文四者，延四分校主之。而院長受其成焉。諸生人賦以日記冊記，質疑問難之語於其中。而院長以次答焉。（義烏朱一新無邪堂問答序）此外則風氣所被，湖南有校經堂，湖北四川陝西各省，亦皆倣詁經精舍及學海堂辦法而剏建專攻經史之書院。

六　注重經史之書院生活

學生生活之向上

此種專重經史，不及制藝舉業之書院，其生活學風爲如何，當亦爲閱者所樂聞。茲舉吳稚暉（敬恆）寒厓詩集序所述以見例。吳氏云：

余年二十有三，著學籍。適其時瑞安黃體芳，長沙王先謙，茂名楊頤，長白溥良，先後督吳學，建南菁書院，刻續皇清經解，振樸學於東南。講學南菁者，有南匯張文虎，定海黃以周，江陰繆荃孫，慈谿林頤山。

余應選入南菁，治學第一日，謁定海先生，先生銘其座曰：「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心竊好之。與無錫范蠡，許士熊等，遂有志理前史記禮詁，不暇爲詞人。同舍未成年而所志同者，有上海鈕永建。——永建來南菁之前二年，以十五齡天才爲楊頤所拔。頤取永建所爲古文詞，邀番禺梁鼎芬評定，鼎芬尤禮重焉。厥後永建棄書肄劍，入湖北軍校，鼎芬爲校督，左右之甚至。——時晨吾曹舍者，爲丹徒陳慶年——慶年爲經師柳興恩姊子，能傳外氏學。慶年好詼，常側其頭，唇翕張，格格笑不止。我等年少，往往慕笑而狎弄之，彼亦不忤。——我等所居爲詁字舍，各自以爲許鄭遷固，聚此舍也！

其時院中，彬彬文學士上選產江南者，則有陽湖吳翊演，金匱孫揆均，丹陽王英冕，無錫高翔，元和汪榮寶。

其尙在童齡者，有無錫杜嗣程，籍六合而家江寧之田其田，——其田才筆肆茂，年十三以神童爲王先謙拔食廩餼，意氣甚盛，頗跅弛，院之成年長德，皆爲詬侮，嗣程則秀拔俊整，不好弄也。——產江北者，則有籍上海而家泰興之趙世修。泰興又有姚彭年，童子金鉞，世修弟子寬弱，常受侮其田。然鉞工李商隱偶體文，其田雖上規驁邁，卓然成家，勿若也。敬恆所家無錫，時流年相若，談說文史，與南菁諸子上下者，則有廉泉、俞復、丁寶書、顧蓀森，裘廙年，昌年，曾荃，及寶書弟福保，——福保亦一奇童子，年十四五，卽通治漢魏六朝數十百家之文，後亦應選居南菁頗久。

所謂孫授均者，卽塞厓先生，爲是集作者。——余雖不好爲詩，顧未嘗不好誦人之詩，余學南菁日，固名吳朓，命字曰稚暉，老猶殘存此字。名朓之故，因二十歲前偶得讀謝宣城精本，好其詩極篤，至取玄暉之名自名。（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引，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

此篇所寫南菁書院生活，歷歷如繪。黃以周座右銘：「實事求是，莫作調人，」此卽訓詁學家唯一口號。至院中諸生「各自以爲許鄭遷固聚此舍也，」更是何等志趣！何等學風！此種書院，其受一世崇敬，至今尙爲人稱道弗絕者，又何足怪！

七　清末書院之重科學

格致書院之創立

不過自辛丑（一八四一）南京條約以後，外患迭乘，內憂時起，國步艱危，與日俱增。諳習時務之新興人才的需要，甚爲急迫。羣思效法西洋，以夷制夷。清之季世，慶頒明令，飭所在設立西學書院。首開此風者，爲上海之格致書院，爲無錫徐壽，英人傅蘭雅邀集中西紳商捐資創建，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落成。延王韜爲監院，設有博物院藏室一所，延聘西士，教習化學鑛物，按期延請中西名人學士講演格致學理。復由南北大臣及各關道分期命試有關格致之題課試給獎。此雖存書院制度，實已近於學校。光緒二十餘年，直隸有河北書院，設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分課經學，理學，詞章，經制，及中國古代算學；治事齋分課西洋算學，及方言，格致，律法，製造，商務，水陸兵法，輿地測繪。此於書院歷史，又另劃一新時代，站在這種書院的立場，以論專重經史的書院，雖覺得那種書院能實事求是努力學術，然究於國計民生，無何裨益。陳寶箴河北精舍學規云：「乾嘉之際，士稍以爲陋（指專重經史試帖的書院而言），二三巨人長總，相承爲考證之學。儀徵阮文達公，遂創建詁經精舍，學海堂於浙江廣東。余覽其學規，蓋亦勤密矣。然數十百年間，效據辭章之士，多出其中。而能以道德經綸世變者，渺焉寡聞！」此眞極痛心而極中肯之論。陳氏又云：「各行省精舍，足以得經生，而不足以得通才。」這更是一針見血之論。由預備科舉的書院，發達到經史詞章的書院，結果尙僅如此，所以不能不變爲西學書院。但西學書院，倡立僅二十餘年，以時勢的遷移，逼迫舉興就改爲學堂了。那是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的事，回首阮元在浙江創建詁經精舍，適整一百周年。

第二十七章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

清末中國的新式教育，可分作三個時期。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奏設京師同文館起，至甲午之戰（一八九四）止，屬於第一時期。這一時期中，開始外國語言文字之學習；派遣官生赴外國遊歷；派遣幼童赴美遊學；創設各種技術學堂，——船政學堂，機器學堂，電報學堂，礦業學堂等；舉辦軍事教育，——水師學堂，軍醫學堂等。以三十年的光陰，滿以爲有了不少成績，乃鴨綠江口大炮一響，所有希望，盡付流水。我們不能盡責當時應戰統長之貪生怕死，致遭此鉅大的失敗，我們應說這三十年的效法西洋太盲目，太數淺，太不能抓住富強要害了。總之這一時期的新教育，完全因逼迫而需要而創辦，大部分都是被動的，故可說是萌芽時期。

中國士大夫，受了甲午戰敗之重大打擊，引起不少人的覺悟。於是除接續上一期的思想見解，舉辦陸軍學堂，鐵路學堂外，有盛宣懷舉辦之天津頭二等學堂，上海南洋公學，梁啓超主講之湖南時務學堂等普通學校之倡辦。侍郎李端棻更奏請推廣學校，以及康有爲梁啓超張之洞等之建議主張與運動，而有維新變政，其維新重心，尤其是在教育，這是一種有意的試驗。但守舊者略一傾陷，維新失敗，種種曙光，復歸幻境。不僅好夢未成，且反動之極，致有拳匪之亂，而招八國聯軍，損失愈甚。自甲午之次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至庚子（一九〇〇）八國聯軍之役，僅六年，應屬於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的教育，是有目的有計劃的運動，所以稱之爲試驗時期。

庚子以後創痛更深，清政府痛定思痛，乃徇國內大勢，正式建立新教育制度，把前一期的試驗辦法，舉辦起來。

故辛丑以後，方是新教育之建立時期，這一期的教育，應屬於現代教育範圍，本書遂不具論。

本章所述萌芽時期的新教育，蓋卽指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此三十二年中之教育而言。

一　語言文字之學習

外患造成之時勢

中國一向是閉關自守的國家，認爲天下之大，惟我獨尊。如有他國也都是夷狄之邦，應當「用夏變夷」，使之歸服於我的。但當鴉片戰爭失敗後，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與英國結南京條約，割香港與英，開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幷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次年九月復於虎門訂補遺條約，規定關稅細目十七條，從此以後，數千年閉關自守的中國，大門已關不住了。荷比葡普及西班牙諸國，爭請派遣領事或公使到廣東；而美法兩國且特命全權公使，永與我國通商。於是中美條約以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六月成立於澳門，中法條約亦以是年九月成立於黃浦。這幾項條約，於通商之點內容均同。外國裁判權及居留地制度，均包括在條約以內。外人於通商口岸，取得自由居住貿易之權。且於其範圍既無別項規定，外人之租借或購買土地房屋，居住或營業傳教，均極自由。中國與外人之交涉，遂亦漸次繁多。然當時政府及官吏，尚不以爲意。

道光晚年，因粵民排外之激烈，不許英人入城，致引起英國之抗議，醞釀數年，卒以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因

亞羅船事件，英海軍攻入廣州。不久退出，而有粵民暴動，焚燬英商洋行之舉，於是引起英法聯軍，廣州陷落，提出嚴重條件，復進兵迫大沽，結果產生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之天津條約，承認英法二國人之傳教及遊歷內地；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港及鎮江九江漢口爲通商口岸。幷於是年十月，與英法美俄四國結通商條約，協定值百抽二・五之稅率。從此以後，中國與外國之交涉，自當更多。但政府仍未謀適當應付之辦法。

第二年，是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英法兩國公使至北京換約，而僧格林沁欲否認條約，阻之於白河，遂引起英法聯軍之二次進攻。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七月陷大沽，據天津，八月進迫北京，清帝文宗倉皇避難熱河，以恭親王奕訢爲全權與英法議和，遂產生北京條約，除改正天津條約，須一一實行外，再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並割九龍與英國，和議既成，文宗於十月回鑾。創鉅痛深，國鑒患急。不僅談不上「用夏變夷」，就是與外國交涉，亦非趕緊造就瞭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不可。所以咸豐十年的冬天，文宗諭軍機大臣道：

> 恭親王奕訢等，奏准由廣東上海各派識解外國言語文字二人來京差委。……並准於八旗中挑人學習外國言語文字，知照俄羅斯館，妥議章程，認眞督課，如能熟習各國文字，卽奏請獎勵。……其餘未盡事宜，並著隨時詳議具奏。（十一朝東華約錄卷二一八，）

這是清末接受西洋語言文字教育之第一道命令。原來研究番語番文在中國歷史上也不算空前。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內閣亦曾開辦俄羅斯館，至是尙存，故諭知照該館，妥議章程認眞督課。

同文館之設立

但上諭下後，廣東上海督撫並未咨送人到京，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爲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情形」而「欲悉各國情形必諳其語言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外國皆各以重資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今「廣東上海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延訪。」因奏准聘英人包爾騰爲英文教習，漢人徐樹琳爲漢文教習，修葺鐵錢局之鎗房爲館舍，於五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即以此學爲「同文館」一是爲中國第一次教授外國語言文字之學堂。其目的完全在造就翻譯人才，以爲總署及各使館之用，對於各種學問，並不兼及的。（詳見創設北京同文館奏疏。）

廣方言館之設立

京師同文館成立後，江蘇巡撫李鴻章大爲贊同。亦奏請在上海地方設廣方言館。原奏云：「京師同文館之設，實爲良法。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東兩口爲最，臣擬仿照同文館之例，於上海添設語言文字學館。」他的目的，亦祇在培養譯才。他說：「中國能通洋語者，僅特通事。凡關局軍營交涉事務，無非覓僱通事，往來傳話。而其人遂爲洋務大害。……洋務爲國家懷遠招攜之要政，乃以樞紐付之若輩之手，遂至彼已之不知，情僞之莫辨，操縱進退，迄不得其要領。」可見當時對於了解外國語言文字需要之迫切，初未有接受西洋學術教育之意。他以爲「三五年後，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精通番語。凡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翻譯官，承辦洋務者，即於學館中遴選承充。庶關稅軍需可期核定，而無賴通事亦少斂迹矣。」他又因爲京師同文館的學生限於八旗子弟，以爲範圍太狹，所以在同疏中說：「夫通商綱領固在總理衙門，而外交涉事件，則兩口輻多，勢不能以八旗學生兼顧，須多途以取之，隨地以求之。」後來奉上諭「廣州將軍查照辦理。」因此上海廣東兩地，都有廣方言

館的設立。

廣方言館章程，計分九條：一辨志，二習經，三習史，四講習小學，五課文六習算，七考核日記，八求實用，九學生分上下兩班。這與同文館課程之籠統教習外國語言文字及漢文者已略不同。於課文外，并要習經史小學，辨志求實用，這是承襲經古書院的辦法而加以外國方言的學習，實可算爲中國當時正式的新教育機關了。

京師同文館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因恭親王奕訢的奏請，於館內設一館以講求天文算學。並擬定章程六條：一、專取正途人員；二、各員一概留館住宿；三、按月出題考試一次；四、每屆三年舉行大考一次，高等者酌量差遣試用，下等者照常學習，下屆再考；五、每月加給薪水銀十兩；六、三年試居高等者，照准各按升級格外優班保次。——這也是承襲科舉書院的辦法，不過改良了書院中之經古爲天文算學。這可說是很想使同文館適合於中國向來的教育制度而想出的辦法，爲得是要使同文館爲一般人都承認其爲正式教育機關之意。故其對於舊教育爲改良的，而非革命的。因爲如此，所以留了舊式教育之惡的因素，後來同文館和廣方言館都未得着什麼成績，下面還要說到。

二　實業武備教育之重視

船廠　因爲與外國人交涉感覺翻譯人才的需要而設立同文館，廣方言館，是同治元二年的事。過了一二年，

學校　太平天國之亂已被肅清，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因肅清洪楊得助於外國之軍隊戰具者甚多，感覺

西洋之兵船火器厲害，所以同治四年，曾國藩奏請設江南製船廠。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奏設工廠試造輪船於福建馬尾，次年李鴻章奏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爲要使中國人能自己製造起見，所以在造船廠內附設船政學堂；製造局內附設機器學堂。船政學堂分爲兩部，學習法文的稱爲「法國學堂」，以訓練造船的技術爲目的；學習英文的，稱爲「英國學堂」，以訓練駕駛技術爲目的。沈葆楨於同治六年八月去察看，後來奏報曾有「船政根本在於學堂」的話。當時對於技術學校，可見很能注意了。同治七年又添招年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質力悟性者百餘人爲藝徒，因不能不加約束，所以設「藝圃」以集合訓練之。「藝圃」也就是管輪駕駛兩學校之初級預備學校。後來又添設繪事院。到了同治十二年，福州造船廠附設的教育機關，就有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及藝圃四所，藝圃的學生並且有三百餘人之多。把學校辦在工廠裏，這總算極有眼光的。可惜是沒有能夠普遍推行，舊式教育依然是唯我獨尊居正統的地位。船廠裏的學校，不過認爲是工廠的附庸，而不認爲是教育，所以沒有很大的貢獻。

交通與實務學校　當時對於西藝之重視，固不僅在兵艦之製造與駕駛，交通方面亦頗欲注重。中國最早之電報，爲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所布設之上海香港間海底電線。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於天津創辦電報學堂，次年八月李鴻章奏請於陸路設立電線，因而所需要之電報人員漸多，遂又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在上海設立電報學堂，這都是中國最早的實業學校。

鐵路一事，則中法戰前自始未曾如何舉辦。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雖曾設立鐵路局，而光緒二年（一八

七六）尙懷疑鐵路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收回英人經營之淞滬鐵路而毀之。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劉銘傳奏請設立鐵路，因張家鑾劉錫鴻之奏阻而罷。直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海軍衙門奏請興辦大沽天津鐵路，始許之。又二年命各省督撫議興辦鐵路。接着才有盧溝橋漢口間鐵路之興築，大沽灤州間鐵路之完成，北京山海關間鐵路之完成。但關於鐵路教育，則甲午戰前，毫未舉辦。

鐵務之提倡，始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潮北之鐵務局。同時創辦鐵業學堂，及工程學堂，附設於其內。於此可見舉辦某種實業，卽創設某種學校，完全係根據實際的人材需要，此種步驟與後來之只辦學校，而僅夢想實業之實現者，大有不同。

海陸軍學堂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奏請創辦北洋水師學堂於天津。十一年（一八八五）遂決定先練北洋水師，以李鴻章專司之，設立海軍衙門。並增設造船廠。但海軍有學校，陸軍則無，也是畸形發展。故是年李更奏請開辦武備學堂，卽以天津水師公所爲校址。這也是全由於受外人刺激而來。其理由據原疏云：「臣查泰西各國，講求軍事，精益求精，其兵船將弁，必由水師學堂；陸營將弁，必由武備書院造就而出；故韜略皆所素裕，性習使然。聞其武備書院，學舍林立，規模閎廓。讀書繪圖有所，習藝練技有所，專選世家子弟，年少幹敏，童而習之，長則調入營伍，由隊目洊充將領，非可一蹴幾也。」這是講各國對於武備教育的重視。至其教法則「生徒比屋而居，分科傳授。其於戰陣攻守之宜，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朝夕研究不遺餘力。而槍礮之運用，理法步伍之整齊靈變尤爲獨擅勝場」。他覺得西洋各國武備教育如此擅長，要想與之爭勝，非學他那樣不可。所以他說「我非盡敵之長，

不能制敵之命。故居今日而言武備，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僅憑血氣之勇，粗疏之材，以與強敵從事，恐終難操勝算。」這不僅是設立武備學堂的目的。當時其他各種教育事業底目的，都可說是欲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的。並不另外有什麼高尚理想。換句話說，雖然學西洋人的方法，仍然是瞧不起西洋人，不想採其方法，以建立新民族的。

自從光緒十一年天津創設武備學堂後，次年兩廣總督張之洞設陸師學堂於廣東。十三年（一八八七）廣東又創水師學堂。十六年（一八九〇）南京設水師學堂，十九年（一八九三）天津創軍醫學堂。這幾年中，海陸軍學堂非常發達。

三　留學教育

因為與外國交涉必須知外國情況，所以總理交涉事務衙門，曾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奏派知縣斌椿率官生赴外國遊歷，次年復派志剛孫家穀赴各國視察。他們遊歷各國的結果，認為外國之船堅炮利，兵強將勇，是由於他們能把用兵的事，當作學問研究。「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中國如欲力圖振奮，自然亦應於此加以研究，這是斌椿等視察歸來後，政府重臣曾國藩李鴻章等所感覺到的意見。

容閎之時適有容閎其人者，字純甫，廣東人，以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生於澳門，八歲入英國倫敦婦女會之西塾，十四歲進香港瑪利遜學校，二十歲赴美，旋進耶魯大學。一八五四年，年二十七歲，畢業歸國，初為

湖譯後經商。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因友人介紹謁曾國藩建議設機器廠，並主張附設學校於廠內。旋奉曾令赴美購機器，江南製造廠卒於同治六年成立，並附設兵工學校於其內。容氏與有力焉。容氏自幼受西洋式之教育，故其頭腦新穎，值當時國變患深，外交著著失敗，朝廷重臣及士大夫均有取法西洋以圖振奮之趨向。容氏益堅決希望完全效法西洋，其腦海中蓋常以派遣學生，往受西洋教育爲國家至要之圖，願應派遣何種學生，出洋受何種教育，歸來爲國家作何種貢獻，如何方合國是，如何方足圖強，彼初固毫未料及，彼之計劃，一、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出洋留學，以爲國儲蓄人材。二、此項青年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度。三、留學期限定爲十五年。四、派出時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五、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設留學生監督二人、管理之。六、初次可定學額一百二十名試行之分爲四批，每年派送三十人著有成效以後，即永爲定例。七、經費由上海關稅項下撥成充之。

容閎的計劃，因有江蘇巡撫丁日昌之推荐，終於得曾國藩李鴻章之贊同而實現了。曾李奏請選派聰穎子弟赴美習藝疏，反覆論列派遣留學生的重要。恐社會以爲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鎗炮軍火，京師上海又已有同文館廣方言館延西人教習語言文字，似中國新學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故疏中云：

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際，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授師，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此中奧窔尚非得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

這篇東西，要算中國派遣留學生第一篇理論了。目的惟在使學者徧覽久習，洞澈西藝本源，得其法歸來，以備觸類引伸，收遠大之效的。

幼童赴美

後來果經批准以一百二十人，分四批遣送出洋。以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及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二人爲留美學生正副監督。先於同治十年在上海設局，挑選幼童十二至十六歲者。收錄標準，須查攷中學西學然後卽在滬局所設預備學校，肄業半年，應辦事宜規定：出洋後一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淸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又「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等望闕行禮。」總理衙門並令定「在洋局恭設至聖先師神位，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至經費預算，二十年共需一百二十萬金，由江海關洋費項下逐年指撥。

奏准以後，由容閎積極籌備第一批幼童，梁敦彥蔡紹基黃開甲詹天佑鍾文耀等三十人，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七月放洋。第二批溫秉忠唐元湛孫廷幹容揆等三十人，亦於次年五月放洋。第三批唐紹儀梁如浩周萬鵬等三十人，於同治十三年十月放洋。第四批劉玉麟周傳諫等三十人，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九月放洋。先後到美，這四批幼童出洋時最大的十六歲僅一人，最小的十歲到有七人，大多數十三歲的有三十六人。

遣派幼童赴美留學的計劃，最初純由於容閎之熱心，而其成之者，實由於丁日昌之推荐，曾國藩之主持，李鴻章之經辦。但照規定須二十年之久，方能回國致用。當時外患頻迫，百端待舉的國家，如何能以久耐？況英國公使見

中國派學生赴美，頗生嫉妬，曾向李鴻章表示，可派人到彼國留學。李氏在烟台閱操亦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上隨同操演。因而又有派人赴歐洲留學之舉。先是光緒元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已遣學生數名，隨船廠監督洋員日意格赴法遊學。次年三月李鴻章亦派武弁卞長勝等七人隨洋員李勤協赴德軍營學習兵技。這年冬天，李沈二人又合奏選福建船廠生徒三十人，赴歐習藝。派華洋監督各一員管領之。以三年爲度，總期學有成效，當時擬定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赴法國學習製造。「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台、兵船、營壘、鑛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給。」又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規定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鎗炮水電等法。俟由兩監督 陸續送格林尼治（Greenwich）抱士穆德（Portsmouth）等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台兵船鑛廠遊歷，約共一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又定「既上兵船，須照中國水師規制，除留辮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

這一批學生，是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正月放洋的，製造學生爲魏瀚等十四人，及藝徒四人，駕駛學生爲薩鎭冰等十二人。此已非復留美幼童可比。蓋皆船廠學生，學已稍有根低。前後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李沈合疏中謂：「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其目的蓋在此。

留美生　留美幼童，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起，分年赴美後，初尙相安無事，第四批亦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赴美。時陳蘭彬已改任駐美公使，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政府改派吳子登（字惠善）與容

閎同爲留學生監督。吳氏爲守舊一派，接任後招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訓話，各生謁見時均不行跪拜禮，吳頗不快。責罰學生，致學生反唇相稽，拳毆吳氏，如此初見卽種下惡感。嗣見學生喜爲運動游戲，及隨美國人祈禱入教堂大不贊成。而容閎愛護學生，無微不至。吳因與容不睦，時爲讒言，報告李鴻章，李幷囑容氏注意。但二人思想見解既距離太遠，故表面上雖似平靜，實則勢若水火。如此尙維持數年，適美國有反對華工之舉；而容氏欲送幾個程度較高之學生，入海陸軍學校，爲其國務院所拒絕，此事頗使總督李鴻章失望，認爲違背一八六八年中美政府之勃林加姆 Burlingame 條約，然亦無如之何。乃陳蘭彬及吳子登遂藉此機會，上疏請卽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學生，以報復美人排斥華工之惡感。於是此一百二十名學生，遂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被撤返國。計自第一批學生赴美，至是恰首尾十年，當時年齡較大之學生，不過二十六歲，較小者纔二十歲，大多數均在二十二三，學業皆未能大成可以相見。（據黃公度詩，美禁華工爲報復我撤留學生而發，與容閎西學東漸記所述因果適異。）

嘉應黃公度（遵憲）時任舊金山領事官，曾作「罷美國留學生感賦」一首紀其事，錄之以見當時之輿論。詩云：

漢家通西域，正值全盛時。南至大琉球，東至高句驪；北有同盟國，帝號俄羅斯。各遣子弟來，來拜國子師。皇帝臨辟雍，皇皇漢官儀。石經出玉篋，寶蓋張丹墀。諸王立橫卷，百蠻環泮池。於戲盛德事，慨想軒與羲！自從木蘭狩，國勢弱不支。環球六七雄，鷹立側眼窺。應制臺閣體，和蕃帖括詩。二三老臣謀，知難濟傾危。欲爲樹人計，所當師四夷；奏遣留學生，有詔命所司。第一選雋秀，其次擇門楣。高門掇科第，若摘領下髭。黃背好八服，肯令手停披。

茫茫西半球，遠隔天之涯；千金不垂堂，誰敢狎蛟螭；惟有小家子，重利輕別離？紇干山頭雀，短喙日啼饑；但圖飛去樂，不復問所之。

藍縷田舍奴，蓬頭乳臭兒，優給堂飧錢，榮頒行裝衣，舟人東西人，相顧驚復疑：「此乃窶人子，胡爲來施施？」使者挈乘槎，四牡光騑騑。鄭重詔監督，一一聽指揮。廣廈百間數，高懸黃龍旗。入室闃無人，但見空皋比。便便腹高臥，委蛇復委蛇。借問諸學生，了不知東西。各隨女師去，雛雞母相依。鳥語日啾啁，庶幾無參差。就中高材生，每有出類奇；其餘中不中，太半悲染絲。千花紅氊氆，四窗碧琉璃；金絡水晶柱，銀盤夜光杯。鄉愚少所見，見異輒意移。家書說貧窮，問「子今何居？」我今饍雙雞，誰記炊扊扅；汝言盎無糒，何不食肉糜？客問故鄉事，欲答顏忸怩。嬉戲替戾岡，游讌賀跋支；互談伊優亞，獨歌妃呼豨。吳言與越語，病忘反不知。亦有習祆教，相率拜天祠，口嚼天父餅，手繙景教碑。樓臺法界住，香華美人貽。此間國極樂，樂故不蜀思！

新來吳監督，其僚喜官威。謂此泛駕馬，銜勒乃能騎。徵集諸生來，不拜卽鞭笞。弱者呼暴痛，強者反唇稽。汝輩狼野心，不如鼠有皮！誰甘畜生駕，公然老拳揮。監督憤上書，溢以加罪辭：「諸生盡佻儱，所業徒荒嬉；學成供蠻奴，否則仍漢癡；國家糜金錢，養此將何爲！」朝廷命使者，去留審所宜。使者護諸生，本意相維持。監督意亦悔，駟馬舌難追。使者甫下車，含怒故詆諆。我不知許事，我且食蛤蜊。監督拂衣起，喘如竹筒吹，一語不能合，遂令天地睽！郎當一百人，一一悉遣歸。竟如瓜蔓抄，牽累何纍纍！

當此未遣時，西人書交馳。總統格蘭脫，校長某何誰，願言「華學士，留爲國光輝。此來學日淺，難言成與虧。

頗有聰穎士，利錐非鈍槌。忽然筵席徹，何異盤帶褪。本圖愛相助，今胡棄如遺？」相公答書言，「不過別瑕疵」一旦盡遣徹，譁然稱我欺。怒下逐客令，旋禁華工來。

湖自西學來，極盛推康熙。算兼幾何學，方集海外醫。天士充日官，南齋長追隨。質譯奇器圖，諸器何夥頤。惜哉國學舍，未及設狀觶；矧今學興廢，尤關國盛衰。十年教訓力，百年富強基。奈何聽兒戲，所遣皆卑微。部婁難爲高，混沌強書眉。坐令遠大圖，壞以意氣私，牽牛罰太重，亡羊補恐遲。蹉跎一失足，再遣終無期！日送海舟返，萬感心傷悲。（人境廬詩草卷三）

留美學生之撤回，完全是舊勢力所造成。既非容閎所願，亦非李鴻章之意。容氏自述其後來情形云『當諸學生撤回未久，予亦出使任滿，去美返國。時陳蘭彬已先予一年歸，故事凡外交官任滿歸國，必向政府報告一次，謂之銷差。予亦循例入都，道出天津，謁直督李文忠。談次及撤回留學生事，文忠忽轉詰予曰：「汝何亦任學生歸國乎？」予聞言，莫知其命意所在。答曰：「此事乃由公使陳蘭彬奉上諭而行，鄙意以爲總督及陳蘭彬與吳子登皆贊成此舉也。予縱欲挽回此事，亦何能爲役。且違抗諭旨，則人且目爲叛逆，捕而戮之。」文忠曰：「否。予當時亦甚願學生勿歸，仍留美以求學，故頗屬望於汝，謂汝當能阻止學生勿使歸也。」予曰：當日此舉，總督既未有反對之表示，身居四萬五千里外，安能遙度總督心事？設總督能以一函示予，令勿解散，自當謹遵意旨，惜當日未奉此訓示耳。」文忠怒形於色，忿然曰：「予已知此事之我首爲誰矣。」（西學東漸記第二十章北京之行與悔亡）容氏並續敍云：『於時吳子登亦自京來津，約予往晤，以理

據此可見留美學生之歸國，完全誤在腐敗的官僚。容氏並續敍云：『於時吳子登亦自京來津，約予往晤，以理

不可却訪之。吳語予渠在北京，京人士過之極冷淡。此次謁李文忠，不知何故逢怒，令此後勿再來見，甚怪事也。予察吳狀似甚狼狽，此爲予與彼末次晤談，嗣後此人銷聲匿跡，不復相聞問矣。」同上

四　這一期教育之總論

李鴻章之見解

據上所述，可見甲午以前各種新式教育，無論注重語言文字也罷，船政也罷，實業交通也罷，武備也罷，都是因爲需要，立即舉辦，並沒有整個的計劃。同時舊式的書院照舊辦着，八股是照舊的攻着，這些同文館廣方言館，船政學堂，機器學堂，水師武備電報工程諸學堂，不過爲造就臨時應用人材而設，對於舊教育的根本大統，并未能有絲毫撼動。

這一期提倡新教育的代表人物，要推李鴻章（一八二四——一九〇一），上述各種事業多半都賴有他的力量，他是很認識當時艱苦亟變之時代，欲有所以變通改革的，其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因臺灣事變，籌劃海防摺有云：

「茲總理衙門陳請六條，目前當務之急，與日後久遠之圖，業經綜括無遺，洵爲救時要策；所未易猝辦者，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書餅也。然則今日所急，惟在日破成見，以求實際而已。何以言之？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主客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往來自如，廣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爲數千年來

未有之局變；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庚申以後，夷勢駸駸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爭言驅逐，局外之訾議，既不悉急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強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臣於洋務涉歷頗久，聞見較廣，於彼已長短相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時，鉤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衆議，雖欲振奮而末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戰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梁啓超撰李鴻章傳引，見飲冰室全集。）

李氏所謂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豈僅李氏當時，即在現代，吾人尚未從此變局中蛻變出來。而所謂「人才之難得，……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何嘗不就是教育問題！所以留美學生撤回後，他看見容閎非常詫異，可見李氏是眞正主張造就新式人才，而并不是抱着敷衍態度的。其奈舊的勢力太濃厚，所謂「故習之難除，畛域之難化」這一期的失敗，就失敗在這一點上。

舊勢力之濃厚

這一期的實業武備與語言文字的教育，雖已萌芽，但是普通教育，并未加以改革。書院與科舉，還是教育取士的正宗。即以李鴻章之開明，尚以終身未爲考官爲憾。則新式的技術教育，雖已萌芽，全國人的眼光，可知仍是在彼不在此。所以留美學生，應當讀孝經、小學、聖諭廣訓，在洋局設至聖先師神位。留歐學生應當保留辮髮。這都表示當時對中國教育的本身大法不能撼動之意。所以這時期的所謂新教育，以山作譬，不過旁峯餘脈，是點綴主峯的嶄巖大石，而舊教育才是主峯是正脈。又如水，新教育不過是支流港汊，是扶翼長江的湖泊，而舊教育才是千里未變的長江。

這一期之普通教育

在這時期中，有一位很想在正式教育上加一種嘗試之改革的，便是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張煥綸在上海創辦正蒙書院。雖然也叫作書院，但他不授帖括，以「明義理識時務」爲宗旨。分設國文、輿地、經史、時務、格致、數學、歌詩等科。課餘游戲，陰以兵法部勒，兼采西人教科所長。可以說儼然是一種新式學校「正蒙」係初等程度的學校，然已想對正式教育作革新的嘗試，在教育史上，實有其不可沒的地位。

在正蒙書院的前後，外國人開設新式學校的，原已很多。道光二十二年，既開五口通商，允許外人到通商口岸傳教設學。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寧波就有英國東方女子教育協進社會員鴻爾特稅女士創立的女子學校。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上海有美國聖公會創立的學校，爲聖約翰書院之前身。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通商的五口，教會創設之女子學校，有十一所之多。英法聯軍後，通商的口岸加多。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美國長老會創立文會館於山東登州，爲濰縣廣文學堂之前身。英國教會在天津北京又各設一女子學校；——這些學校是不專以語言文字或軍事交通爲設學目標的，而都是想代替中國正式的普通教育。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冬，湖北總督張之洞，曾創設自強學堂於湖北武昌，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惟方言一齋，住堂肄業，其餘三齋，按月考課。既采考課辦法，當然還是書院性質。試問算學格致商務諸科，如何能僅憑考課而得實學呢？所以後來率性將餘三齋一齋停辦，專存方言一齋，仿京師同文館辦法，分設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四門教授學生。准應鄉試，不過不准在堂兼文試帖。故其性質等於廣方言學堂。并沒有什麼特殊貢獻。當自強學堂尚未停辦三科效課制度時，中日戰事已起，甲午以後，中國教育另是一種局面，故另作一期述之。

第二十八章　新教育之嘗試時期

甲午之綱是

清末教育之第二時期，實起於甲午中日戰爭失敗之後。甲午之戰，根本原因，在於日本欲圖確立其在東洋霸主地位，故力圖朝鮮脫離中國宗屬關係。當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時，日本與朝鮮定通商條約，有朝鮮爲自主國之條，中國固不之知，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朝鮮內閔，其維新黨乞助於日本，而守舊黨則請中國出爲保護。次年日本遣伊藤博文等至天津，與中國議朝鮮約三條，定將來兩國如出兵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無形中承認朝鮮爲公同保護之國，遂致鑄成大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朝鮮有東學黨之亂，中日遂皆派兵前往，中國派兵亂平即止，而日本增兵不已，且迫中國借金入王宮，殺衛士，劫國王；盡殺不親日之朝臣。中國政府主戰主和，初尚不決，至是不得不戰，而爲時已晚，日本乘其不備，突行攻擊。中國之陸軍既敗退出鮮境，而我訓練十餘年之北洋海軍，一旦見陣，竟至全軍覆沒，日本且乘勝追擊，渡渤海，而進佔我遼東半島之旅順大連威海衛各地。中國政府疊接警報，知事不可爲，主戰者皆爲奪氣，於是不得不與日本議和，而有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二十一日之馬關條約，承認朝鮮爲獨立國，償軍費二萬萬兩，割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及長沙爲通商埠，新與日本結與歐美各國同等之條約。

遼東半島之旅順大連爲俄國向遠東發展之重要港口，若被日本佔領，實與俄爲不利。故馬關條約既定，俄乃聯合德法二國，干涉日本，日本不得已，遂聲明放棄遼東半島，佔有之權。而俄以此，故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要求中國訂攻守同盟之約，使滿州全境入其範圍。又訂清俄銀行之約，允其建築東清鐵路，開採鑛山，設置警察。法國亦以干涉還遼之功，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與中國訂瓊州島不割讓他國，及修築滇越龍州一帶道路各約。中國至此，弱點盡露，列強側目，皆欲得一快以自快。於是磨牙擦掌，紛至沓來，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正月英國要求結楊子江不割讓他國之約。二月德佔口教案，迫我租借膠州灣及青島九十九年，並許其建築鐵路。三月俄復訂租借旅順大連二十五年之約。四月日本要求結福建不割讓他國之約。五月英復強我訂租借威海衞二十五年之約。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十月法又迫我訂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之約。十一月英人遂亦迫我訂租借九龍半島九十九年之約。要地盡失，門戶大開，全國人士，莫不痛心疾首，覺危亡之無日。挽救圖強，駸駸爲全國上下一致主張。德宗亦下詔求治，於是而有光緒二十四年之維新變政，維新重點，尤在教育，雖維新未克成功，當時對於教育，是有意見及計劃的，所以稱之爲新教育之嘗試時期。

一　新式普通教育之漸次形成

頭二等學堂之創設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馬關條約成立，閏五月德宗乃下詔求治。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稟謂：「自強之道，以作育人才爲本，求才之道，尤以設立學堂爲先。」「中國智能之士，何地蔑有，但選才於儔人廣衆之中，拔使才於詩文帖括之內。至於製造工藝皆取材於不通文理不解測算之匠徒，而欲與各國絜長較短，斷乎不能。」所以他主張趕緊設立頭二等學堂各一所。各四年畢業，不能躐等。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

堂，收十三至十五歲之學生。第一年習英文初等淺言，英文功課書，英文拼字，朗誦書課，數學。第二年習英文文法，英文字拼法，朗誦書課，英文尺牘，繙譯英文，數學並量法啓蒙。第三年習英文講解文法，各國史鑑，地輿學，英文官商尺牘，繙譯英文，代數學。第四年習各國史鑑，波魯伯斯第一年，格物書，英文尺牘，繙譯英文，平面量地法。此外則每班有漢文教習一名，講讀四書經史聖諭廣訓，考試學生策論。畢業後須經挑選，方得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功課，第一年：幾何學，三角勾股學，格物學，筆繪圖，各國史鑑，作英文論，繙譯英文。第二年：微積駁並量地法，重學，微分學，格物學，化學，筆繪圖，並機器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第三年：天文，工程初學，化學，花草學，筆繪圖並機器繪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第四年：金石學，地學，考究禽獸學，萬國公法，理財富國學，作英文論，繙譯英文。此外亦有漢文教習，擇要講讀經史，考試學生策論。自第二年起，即可就工程學，電學，鑛務學，機器學，律例學五門之中，擇一專門學習。四年期滿，准給考單，挑選出堂，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務。原稟謂：「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先是光緒十二年前任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天津設博文書院，嗣因與稅務司德璀琳意見不合，致將造成房屋，抵押銀行而未辦。至是盛宣懷借其地，開辦頭二等學堂。此既與舊式書院辦法完全不同，又異於同文館、廣方言館之僅設數科，故實爲中國有普通學校之始。

南洋公學與最初的師範學校

次年盛宣懷調任兩江，又在上海設師範院一所。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以「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教學指歸，是爲中國有師範學堂之始。復倣日本師範學校之法，附設小學一所，爲外院學堂，招幼童一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教之，即稱爲南洋公學。二十三年復陳請將二等學堂，先行

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至是中國始有完全三級制的普通學校。

京師同文館之歷史

京師同文館自同治元年（一八五九）開辦以來，到中日戰爭已三十餘年了，學生百餘名，歲費鉅萬兩，功課則只有算術，天文，及各國語言文字。程度只合乎西洋的小學中學。雖然辦了三十餘年，好像並沒有什麼貢獻。戰事既停，便有人主張在館內設一特班，以造就非常特出的人才，好供總理衙門的應用。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的秋天，此事便實現了，既說是特班，辦理的應當更好，乃事有大謬不然者，三十餘年之後，有當時的一位學生曾孟樸老先生，寄信給胡適之談到那同文館特班的情形道：

> 我的開始學法語，是在光緒乙未年——中日戰局剛了的時候——的秋天。那時張樵野在總理衙門主張在同文館裏設一特班，專選各部院的員司有國學根柢的，學習外國語。分了英法德日四班。我恰分在法文班裏。這個辦法原是很好的。雖然目的只在養成幾個高等繙譯官，那裏曉得這些中選的特班生，不是紅司官，就是名下士，事情又忙，意氣又盛，那裏肯低頭伏案做小學生呢？每天到館和上衙門一樣，來坐一會兒，喝一杯茶，談談閒天，就算敷衍了上官作育人才的盛意。弄得外國教授，沒有辦法，獨自個在講座上每天來演一折獨語劇自管自走了。後來實在演得厭煩，索性不大來了，學生也來得參差錯落了。這個特班，也就無形的消滅，前後統共支撐了八個月。胡適文存三集卷九

看了這段敘述，我們不但瞭然當時同文館是怎樣一個實況，更可以澈底覺悟清末的新式教育，如何沒有收養成效了。同文館的學生如此，其他新式書院或學堂的學生蔑徒武弁，何嘗就不如此呢？

單說同文館既如此腐敗，所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就有陳其璋奏請整頓同文館的疏，痛斥其弊，他說：「計自開館以來，已歷三十餘年，問有造詣精純，洞悉時務，卓爲有用之才乎？所請之洋教師，果確知其爲教法精通，名望出衆，爲西國上等人乎？授受之法，固不甚精，而近年來情弊之多，尤非初設館時可比。」（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四）他於是列舉館中教師考試怎樣瞻徇情面，學生平時在館怎樣任意酣嬉，不肯潛心學習。及至大考，又怎樣於洋教師處餽贈殷勤，希圖優等。因此他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將同文館認眞整頓，並另訂章程，於天文算學語言文字之外，擇西學中之最要者，添設門類，俾學生等日求精進，逐漸加功。後來果然另訂館規六條，並訂八年的分年課級，及考課章程。（蓄艾文編卷十四近代教育史料有節載）八年的課程中，除第一年完全以認識和講解外國語言文字爲主外，有七年的繙譯練習，五年的算學，一年的天文，各有一年的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富國策等八種新添的科目。（參考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之大學教育首章）到了這時，同文館亦遂有普通中學校性質了。

二　維新教學之前驅運動

中日戰後，雖有天津頭二等學堂，上海南洋公學之創設，及京師同文館之整頓。其於後來之普通教育，不無影響。然仍是對於新教育一種盲目的嘗試，而不是有意的運動，其足以爲維新運動之前驅，與後來維新政變有至大關係者，則有下列各事：

中日軍事既定，德宗頗有意於維新圖強，會下詔求通達中外能周時用之士，所在咸令表薦，乃應者寥寥。光緒二十二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因上疏力言過去教之之道未盡，故人才乏絕如是。疏云：

> 推廣學校之請

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強學堂，皆中外學術相與講習，所在而有。而臣愚謂教之之道未盡，何也？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於治國之道富強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其未盡一也。格致製造諸學，非終身執業，聚衆講求，不能致精。今除湖北學堂外，其餘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其未盡二也。諸學或非試驗測繪不能精，或非游歷察勘不能確，今之諸館未備圖器，未遣游歷，則日求之於故紙堆中，終成空談，無自致用，其未盡三也。利祿之路，不出斯途，俊慧子弟，率從事帖括，以取富貴，及既得科第，遂與學絕，終爲棄材。今諸館所教，率自成童以下，苟遒弱冠，即已通籍，雖或向學，欲從未由，其未盡四也。且廈非一木所能支，橫流非獨柱所能砥，天下之大事變之亟，必求多士，始濟艱難。今十八行省，祇有數館，每館生徒祇有數十，士之欲學者，或以地僻而不能達，或以額外而不能容，即使在館學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尚於治天下之方，萬不足一。況於功課不精，成就無幾，其未盡五也。——此諸館所以設立二十餘年，而國家不一收奇才異能之用者，惟此之故。（請推廣學校摺見近代教育史料冊一頁一）

執此以論，過去三十年中之教育，已毫無成績可言。綜括說來，其錯誤：第一是不應徒習外國之語言文字。第二是沒有分科學不專門。第三是沒有試驗效察，空談無補。第四是科舉依然存在，俊慧者不入學館。第五是館數太少。時政府已下詔設官書局於都畿，李則主張「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州縣學程度較低，省學程度

設高京師設大學，程度更高，均以三年爲期。「等其榮途，一歸科第。予以出身，一如常官。如此則人爭濯磨，士知嚮往，風氣自開，技能自成，才不可勝用矣！」經費則以書院財產充之，不足撥官款補之。師資則「令中外大吏各舉才任教習之士，悉以名聞，或就地延聘，或放試選補。」

但課記誦而不廓見聞，非所以造就異才；有日進之功，而無講習之助，非所以廣風氣。所以原疏又主張一設藏書樓，二創儀器院，三開譯書局，四廣立報館，五選派遊歷——遊歷各國肄業於彼之學校，縱覽乎彼之工廠，精益求精，以期大成；遊歷各省，察驗礦質，鈎核商務，測繪輿地，查閱物宜。原疏云：「夫既有官書局大學堂以爲之經，復有此五者以爲之緯，則中人以下者皆可自勵於學，而奇才異能之士，其所成就亦遠且大。十年之後，賢俊盈廷，不可勝用矣。以修內政，何政不舉？以雪舊恥，何恥不除？」李氏希望以十年之功如此育才，則內政可舉，舊恥可雪，其心可謂雄矣。這種「教育救國論」本是當時的一致主張，而後來的維新派主之尤力。羅惇曧謂李疏出梁啓超手筆，以此種論點觀之，事屬可信。

同時御史王鵬運亦有同樣的疏請。李王各疏，當時經飭下管理書局大臣，察度情形，妥籌辦理。於後來之教育系統之創擬，京師大學堂之設立，中國新教育之理想，俱有很大關係。而當時各省之紛紛自動設學，如湖南之時務學堂，安徽鄭華熙之請建二等學堂，俱受有此疏之影響。

湖南時務學堂　光緒二十三年王先謙在湖南籌設時務學堂，延梁啓超爲主講。次年招收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之學生六十名，襲書院辦法，每名按月發膏火湘平銀三兩，不另供給伙食。功課中西文並重，目的在收彼之長，

補我之知，蓋具有「中體西用」之意。梁啓超所撰時務學堂學約，鴻篇鉅製，洋洋灑灑七千餘言一是以經世救國與陶鑄政才爲宗旨。共分十項：一曰立志，二曰養志，三曰治身，四曰談瀋，五曰窮理，六曰學文，七曰樂羣，八曰攝生，九曰經世，十曰傳教。其言經世，曰「凡學焉而不足爲經世之用者，皆謂之俗學可也。」又曰「今中國所患者，無政才也。」故論立志則謂「今二三子儼然服儒者之服，誦先王之言，當思國何以羣？種何以弱？教何以微？誰之咎歟？四萬萬人莫或自任，是以及此！我徒責人之不任，我則盡任之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天下有道丘不與易，……學者苟無此志，則雖束身寡過，不過鄉黨自好之小儒。雖讀書萬卷，祇成祿蠹，難逃之華士；此必非良有司與鄉先生之所望於二三子也。」昔日舊式教育，學子只知應科第，博衣食，有幾人能有此思想？存此志願？同治以來，雖辦學校，要亦惟在造就繙譯人員，技藝之士，對於經世救國，以天下爲己任之政治人才之陶鑄，甲午以前，提倡新學之曾左李諸公，及容閎亦從未存此夢想。彼等以爲船堅礮利，是西洋之專長，只要學得其方法，便足以以夷制夷。至於經世救國，自有吾數千年之經典，與求才取士之方法在。故甲午以前之新教育，是一種囫圇地爲牢，淺嘗輒止的皮毛剽竊，從不相信西洋學術文化，有其精髓，足以與中國學術調和鎔鑄，而爲經世人才之訓練。三十餘年新式教育之毫無成績，此不能不是一種重要錯誤。迨八國聯軍之後，直至五四運動以前，三十年中，治術教育，曾有一高度的發達，時務學堂學約，實是首先提出此種見解的。

學約既提出立志、更要人養志。其言曰「學者既有志於道，且以一身任天下之重，而目前之富貴利達，耳目聲色游玩嗜好，隨在皆足以奪志，八十老翁過危橋，稍不自立，一落千丈矣！他日任事，則利害毀譽，苦樂生死，熒然淆亂，

其所以相感者多至不可紀極。非有堅定之力，則一經挫折，心灰意冷，或臨事失措，身敗名裂。此古今能成大事之人，所以希也。曾文正在戎馬之間，讀書講學如平時，用能百折不回，卒定大難。大儒之學，固異於流俗哉？今世變益亟，亂機益劇，他日二三子所任之事，所歷之境，其艱鉅厄苦，視文正時又將過之。非有入地獄手段，非有治大國若烹小鮮氣象，未見其能濟也。」又立志條引朱子語云：「科第友食，最易累人，學者若志在科第，則請從舉究以游，若志在衣食，則請由市儈之道，有一於此，不可教誨，願其戒之。」此其爲言，皆養士制度——人材教育中之至理名言，有其不能磨滅之價值。惜乎人人能知，而人人不能行。兩千年來教育之通病在此，此後四十年中新教育之失敗亦在此。中國社會自有其使高尚遠大捨己爲羣之教育理想不能實現的障礙，此正吾著中國教育史所欲搜尋抉擇之事。

至於時務學堂之讀書標準，學約云：「今之服方領，習矩步者，嘵不曰讀書，然而通古今，達中外，能爲世益者蓋鮮焉。於是儒者遂以無用聞於天下。今時局變異，外侮交迫，非讀萬國之書，則不能通一國之書。……必能以數年之力，使學者於中國經史大義悉已通徹，根柢既植，然後以其餘力，日肆力於西籍。夫如是而乃可謂之學。」又讀書方法，則「凡學者每人劄記一册，分專精涉獵兩門。每日必就所讀之書，發新義數則，其有疑義，則書而納之待問匭，以待條答焉。」此種方法，雖爲後日書院所襲用，然爲經古書院之良好表現。一般科舉的書院，是並無方法可言的，至讀書標準，不僅爲時務學堂宗旨所在，四十年後之今日，且轉爲一般學者所提倡。當吾人論現代教育時，自仍說到，而時務學堂之教育見解價值可想。

時務學堂之學約，其文雄，其論偉，其見卓，故當時極受國人之推崇。同時又以組織南學會及發行湘學報之故，

湘人思想，頗爲激動。維新變政期之教育，此實爲其先河。（原擧約及公啓，舒編近代教育史料第一册有轉載，可以參看。）

三　維新變政之教育設施

維新之詔

德宗既欲大用康有爲，翁同龢乃面薦於上，謂「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上擧國聽之。」德宗乃詔有爲具疏統籌全局。四月恭親王奕訢卒，同龢謀於德宗，遂決計變法。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四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下詔定國是。原詔云：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眞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

溯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致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時政毫無補益。即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總期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

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擧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

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衞，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循私援引，至負朝廷諄諄告誡之至意，特此通諭之。欽此。

這卽是清末維新變政的重要宣言了，其維新之根本主張，惟在教育。如曰「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眞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反過來說，就是：要想與堅甲利兵相抗衡，必定先要富要強；要想富強，必定先要練兵，足餉，士有實學，工有良師，要想達到這一步，惟在教育，——「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而其實行方法，則在設「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所以戊戌的政治維新，其重心卽是教育維新，關於創設京師大學堂事，是年正月，已因御史王鵬運之請下令開辦。此時下詔定國是，蓋所以塞守舊反對者之口，明白宣布政府之維新政策而已。

維新期間，政府所舉辦之新政甚多，略如：變更兵制，命京營兵改習洋操以整頓武備。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設鐵務鐵路，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命各省設立商會，上海設總商會，以提倡實業。裁撤駢枝衙門，以省經費。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以達下情。至關於教育者，亦至有足述，以其爲維新期中重要設施，特分條論之。

鴉片戰爭以後，頭腦新穎，爭作創建新學之嘗試，以期造就人才。對於出身利祿所關之科舉，自亦不免有人議及更革，以期與新學接近。最初於同治五六年，總理衙門奏請准監生鄉試，補充繙譯官。惟格於成法，未能實現。道光中，兩廣總督祁㙫奏開奇才異能五科，內有製器通算一門。咸豐初年，御史王茂蔭亦曾言之。同治九年閩浙總督英桂等復奏開算學科。蓋自同文館設算學一館，及其他學堂設立後，習算之人至是已多。然先後部議，皆以格於成例中止。迨光緒十三年，以御史陳秀瑩之奏請總理衙門會議，准生監以算學應試。正場仍試八股，其考試經古場內，則以算學代之；是爲後來改革之科舉先聲。

光緒二十三年冬，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以收實用。此合德宗維新之意，因著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議具辦法。次年正月奏覆，專科分歲舉及特科兩種。特科舉行不定日期，約分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等六科，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保送應試，註明何科，在保和殿試以策論。是爲經濟特科。歲舉則仍於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政調取新增算學藝學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錄送鄉試。初場試專門題，次場試時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中式者名曰經濟科舉人。同時八股之鄉試仍照進行。經濟科舉人，即與八股舉人同場覆試。——此種辦法守舊派方面，以經濟特科不試八股，已深覺不合，而維新派以歲舉八股仍存在，更不以爲然。據梁啓超戊戌政變記謂：禮部尚書許應騤，挾所議歸改之，以經濟科歸併於八股，且限五十人中一名，故嚴其額。以致十論大譁。御史宋伯魯奏勒之。三月間，康有爲及御史楊深秀曾具奏請廢八股，又爲許應騤所駁。四月中旬，梁啓超復聯合舉人百餘名，連署上書請廢之，亦格不達。其後康有爲於召對時，力言其害，曰「臺灣之割，二萬萬之賠款，琉球安南朝鮮緬甸之棄，輸

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與人，國之弱，民之貧皆由八股害之。」德宗喟然曰：「西人皆曰爲有用之學，我民獨曰爲無用之學！」康有爲曰：「皇上知其無用，能廢之乎？」德宗曰：「可。」於是康有爲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并自上一書。既上，德宗命軍機大臣立擬廢八股試時務策論之詔。剛毅謂此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德宗曰：「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惟有駁之而已。吾意已決，何議爲！」於是有五月初五日廢八股取士改試時務策論之詔。詔云：

我朝沿宋明舊制，以四書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考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儒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明義理。制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尚日漓，文體日敝，試場獻藝，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淺陋空疏者，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變通，何以勵實學而拔眞才？着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弦更張，以破拘墟之習。至於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藝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辯博，復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至意。欽此。

禮部奉諭，即遵旨具奏章程十條，試題變通舊制，改試兩場，定鄉會試首場試四子書論一篇，經論一篇，史論一篇。次場即試策問五道。而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南巡撫陳寶箴，復奏請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舊制）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并請廢除詩賦小楷。復交部議，是年六月最後決定鄉會試仍定三場，第一場論題五道，試中國史事及清朝政治。第二場策題五道，凡西學中天文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公法刑律，以及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

類，論考官酌舉命題。第三場四書義題二道，先學庸論語，次孟子；五經義題一道，不拘何經。均遵四子五經原文命題，或全章，或數章，或全節，或一句，或數句，或數段均可，但不得刪改增減一字及搭截虛縮。張等主張，以爲如此則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三場各有取義。——此爲戊戌維新對於改試策論辦法之大概。是年六月初一日，浙江學政陳學棻奏言改試策論，閱卷艱難，不如八股之易。德宗云：「陳學棻既不會看策論，可無庸視學。令撤差來京供職，改命唐景崧去。」德宗銳意變法之精神，於此可見。然改試未及施行，而新政失敗。迫八國聯軍之後，始復議及。

武科試鎗礮　武科之制，沿自明代。明初尚只拔武職於勳胄，其後乃開保舉將材之例，但往往循名而不責實。劉忠宣乃議行武舉，疏請倣唐宋故事，每遇文舉鄉試之年，亦將武舉預期行移各省，試可取者送兵部會萃數目，請於次年四月開科。初較騎射，以發十矢中三矢者爲合式。次較步射，發九矢中三矢以上者爲合式。三試策二道，論一篇。優者列職推授。若非全材，則斥而不用。見人海記迨及清代，八旗勁旅，騎射絕人，因而武科亦沿用馬步箭函弓石各項技藝。當日火器尚未盛行，即此已屬制勝之具。鴉片戰後，西人鎗礮之利，已爲國人所驚服。弧矢與鎗礮相較，益繁迥殊。馬步弓石，業已習非所用，改弦更張，勢所必至。故光緒二十二年冬，榮祿奏請設武備特科，參酌中外兵制以造就人材。翌年春，給事中高燮曾亦有是請。嗣經軍機處及兵部一再會議，認爲應由地方官酌量設法，每省籌立武備學堂一區。京師設武備大學堂。鄉試屆期，合一省之武生，無論堂內堂外，一律由督撫用改試鎗礮新章詳加考驗。頭場馳馬兩次，先試馬箭三枝，再試馬鎗三出，以中一箭一鎗爲合式。二場試步鎗六出，以中

二錄以上爲合式。三場仍試技勇，內場以一論爲完卷，不能作論者聽。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歲試爲始。其不能入武備學堂者，各省斟酌情形，舉辦團練，訓練有成，亦可應試。惟學堂練局，一時未能遍設，應試武生，暫即仍照舊例錄送。按額錄取，咨送會試。對於及第之武進士及各省之武舉，酌定勸懲章程，令各省督撫提鎮隨時考驗，分別等第，先儘其技藝優嫻者隨時拔補，以示鼓勵。武場改制，原創議於二十四年之春，正維新變政時代。迨是年九月始將詳章議妥奏上，時新政業已失敗。然與原意尚無多大出入。庚子後，亦即照此施行。

設大學

當康有爲上書請變法時，已議及興大學。光緒二十二年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更明白主張設京師大學。二十四年正月，下詔准王鵬運之請，開辦京師大學堂。故維新變政，此實爲首要之圖。四月二十三日之維新詔諭，遂特別提出設立京師大學堂，責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當時外國教士李佳白秋考文林樂知等均紛紛建議於京師設總學堂。李佳白之意，總學堂務合各等學問薈萃一處，故設一大學，居建瓴之勢。內設各等專門學堂：如政事律法學堂，格致學堂，礦學堂，工程學堂，農政學堂，醫學堂，博文學堂等。又其下應有中學堂，蒙學堂。狄考文等意亦相仿，幷縷陳其切要與利益。謂「京都必先立一總學堂，爲通國之倡，乃可號召直省，而翕然從風，登高一呼，遠近響應。」則其結果，「可以明天地之性，可以集身心之益，可以通五洲之故，可以收萬物之用，可以阜民財，可以開民智，可以裕國帑，可以樹國威，可以雪積恥，可以滌積弊，可以靖內亂，可以平外交，可以保疆疆，可以延新命，可以振儒風，可以距詖行，可以合萬國，可以大一統，衆善畢集，獲善孔多。」且此「總學堂之總

字賅有二義：一謂爲羣學總匯之區；一謂爲通國總匯之所。一故除本身備有多種學問，以練人之全才外，全國學堂，亦自必受其管攝。——當時士大夫研求歐美之學，恆於教士，故李佳白林樂知等之意見，頗曾發生影響。

維新詔諭，既責王大臣妥速議奏，大學堂章程，五月八日，復諭迅速覆奏，毋再遲延。樞臣及總署大臣，迭奉嚴旨，倉卒不知所措，乃爭遣人乞梁啓超屬草，梁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爲草章程五十餘事。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即據以上之，是爲中國學校有新式章程之始。據所議覆條陳四事：一爲寬籌經費，約計開辦費需銀三十五萬兩，常年費十八萬餘兩，乞飭戶部速撥專款。二爲宏建學舍，擬請撥官地興築，惟時事日殷，需才孔亟，不能從容靜待，故請撥公中房室一所，暫充學舍，剋日興辦；一面另撥地構建。三爲愼選管學大臣，以京師大學堂爲各省表率，且即以節制各省所設學堂者，故請簡派大臣中之博通中外學術明體達用之人爲管學大臣。四則精選總教習，必學賅中外之士，方足收尊道敬學之效。疏既上，剛毅自命正學，願欲爲管學大臣，太傅翁同龢患之。適李盛鐸等疏薦大學士孫家鼐，侍郎許景澄。乃於五月十五日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開辦經費，常年用款，由戶部籌撥。官書局譯書局所歸併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

所議復之京師大學章程，共八章。第一章總綱，凡八節，除闡明宗旨，大學堂爲各省表率，萬國瞻仰，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統轄外，並定兼寓有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分列班次，別立師範齋。於上海設編譯局，堂內設藏書樓儀器院。第二章學堂功課，凡六節，標舉中西並重，以西文爲學堂之一門，而不爲學堂全體之義。認西文與西學二者判然不同，僅通西國語言文字之人，亦不能謂爲西學之人才。此點認識爲我國教育史上一大進步。至功課則分溥通專門

兩類。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等十門，爲溥通學。其法俄德日五國文字學生每人自認一種，與溥通學同時並習。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法律學歸此門）高等地理學，測繪學歸此門）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醫學歸此門）等十種，爲專門學。俟溥通學卒業後，每學生各占一門或兩門。其年在二十以上，吾本已強者，准其免習外國文。每日上講堂六小時，自修四小時，所讀書須條舉心得，記入劄記。第三章學生入學凡八節，上諭所列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員司，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上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之後裔，願入學者爲第一項。各省中學堂學成，領有文憑，咨送來京肄業者爲第二項。幷定每月給書火四兩至二十兩六級。第四章學生出身凡五節，第二節云：「由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則爲經濟生員，升入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爲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既得舉人者，可以充各處學堂教習之職。既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惟錄用之愈廣，斯成就之愈多。」又第四節云：「大學堂中卒業各生，擇其尤高才者，先授之以清貴之職，仍遣游學歐美各國數年，以資閱歷，而期大成。游學既歸，乃加以不次擢用，庶可以濟時艱而勸後進。」第五章聘用教習凡五節。第六章設官凡九節。第七章經費凡四節。第八章新章卽附則之意凡九節。

上述章程，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發交孫家鼐遵行。孫氏於六月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疏中，對於上項章程，提出八項修正。一、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擬立仕學院；二、出路宜籌，歸各部登用；三、中西學分門宜變通；四、學成出身名器宜愼；嚴定額數，認眞考覈，藉免冒濫；五、編書宜愼；六、西書宜設總教習；七、專門西學教習薪水宜從優；八、不給

膏火，俾給獎賞。孫氏所擬修正的八項，惟中西學分門官變通一點，較爲重要。彼意溥通學十門，嫌其太多，非中材以下所能兼顧，故主張每門各立子目多寡，聽人自認。又理學經學可併爲一門，諸子文學不必專立，可附入其他有關之各門。兵學一門，不應入大學堂之內，應即裁去。比於六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孫卽以吏部左侍郎許景澄爲總教習，翰林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毅駱成驤等爲教員，美國教士丁韙良爲西文總教習，正式開學。

四　頒布勸學篇與張之洞之教育思想

勸學篇及其主張

維新詔下，國人爭言興學。惟新舊爭執甚爲紛擾，兩湖總督張之洞特著論二十四篇，題曰勸學篇，意在規時勢，總本末，調和新舊。書分內外兩篇，內篇以務本正人心爲目的；外篇以務開通風氣爲目的。關於教育的見解，略述如此：

一、遊學的重要及西洋不如東洋　彼既認益民智爲救國要途，其益智方法，則遊學爲第一，設學爲第二。彼謂「出洋一年，勝於讀西書五年。」又謂「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恐爲當時一般人之話語，彼所深以爲然的。彼謂：

> 遊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不如親貴。嘗見占之遊歷者矣：晉文公在外十九年，編歷諸侯，歸國而霸。趙武靈王微服遊秦歸國而強。春秋戰國，最尚遊學，賢如曾子左邱明，才如吳起樂羊子，皆以遊學聞。其餘策士雜家，不能悉舉。外篇論遊學

然後又以日本俄國邇羅近年之遊學，足致富強爲例。但人間從前嘗遣幼童赴美遊學，何以無效？他說：「失之幼也。」又問嘗遣學生赴英法德學水陸師各藝，何以人才不多？他說：「失之使臣監督不措意，又無出身明文也。」又問嘗派遣京員遊歷，何以材不材相兼？他說：「失之不選也。」過去之遊學政策雖失敗，以後正不能因噎廢食。這是他的遊學理論。

至其遊學的主張，他說：「西洋不如東洋，一、路近省費可多遣；一、去華近，易考察；一、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一、西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節而酌改之；中東情勢風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若自欲求精求備，再赴西洋，有何不可？」甲子以前，欲遊學者皆去西洋，自中日戰後，方惕然東隣日本之畏，遊學者多去日本。張氏於此，更作明白的主張。此與後來留學日本風氣之特甚，不無影響。

二、廣設學堂與寬籌經費　遊學外洋，所費既鉅，則人不能多。且即遊學，亦必學有初基，識見已定，故必於國內廣設學堂，方能功速而無弊。彼以外洋各國學堂爲例：外國有小學中學大學，程度以緒增高，期滿以後，考其等第，給予執照。國家欲用人才，則取之於學堂，驗其學堂之憑據，則知其任何官職而授之。所以外洋各國，「官無不習之事，士無無用之學。」（學制篇）因此他主張「各省各道各州縣皆宜有學，京師省會爲大學堂，道府爲中學堂，州縣爲小學堂。中小學以備升入大學堂之選。府縣有人文盛物力充者，府能設大學，縣能設中學尤善。」（設學篇）此種主張，亦當時維新者之一般見解，以爲國事糜爛如彼，求才孔亟，故設學以多多益善。而惟恐各府州縣之不設學校。

但倘有人疑問這樣一來，天下學堂以萬數，從何來這些經費？張氏提出四點辦法：

一、改書院爲學堂，移其經費充之。不足則：

二、一縣以善堂之地，養會演戲之款爲之；一族以祠堂之費改爲之。再不足則：

三、改佛道寺觀爲學堂，取其田產什七充學堂，什三養僧道。然後再：

四、勸紳富捐資以增廣之。

關於一二兩項，性質與教育相近似，可無問題。第四項亦可量力而爲。至第三項因須移僧道之產，難免發生阻力，張氏曾詳論之。彼云：

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業皆由布施而來，若改作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此亦權宜而簡易之策也。

這是說僧道產業原是由社會得來，自可還諸社會，這是理論的根據。更自時勢講來，國步艱難，大有皮不存則毛無所附之概。則僧道亦應竭其力以振儒風而救國。故曰：

方今西教日熾，二氏日微，其勢不能久存。佛教已際末法中半之運，道家亦有其鬼不神之憂。若得儒風振起，中華又安，則二氏固亦蒙其保護矣。

這是以寺觀與學之事實的需要，至其辦法，則：

大率每一縣之寺觀，取什之七以改學堂，留什之三以處僧道。其改爲學堂之田產，學堂用其七，僧道仍食其三。計其田產所值，奏明朝廷旌獎；僧道不願獎者，移獎其親族以官職。……若各省鄉紳先生以興起其鄉學

堂爲急者，當體察本縣寺觀情形，聯名上請於朝，詔旨宜無不允也。

又舉歷史上廢除天下僧寺以爲例云：

昔北魏太武太平眞君七年，唐高祖武德九年，武宗會昌五年，皆嘗廢天下僧寺矣。然前代意在稅其丁，廢其法，或爲抑釋以伸老，私也。今爲本縣育才，又有旌奬，公也。

北魏及唐既有廢僧寺之例，則今日何不可廢？此自爲張氏見解。但北魏及唐之廢僧寺，均未能實行做到。據教育的歷史以觀，宋代以來，亦迭有以無主寺廟改爲書院之舉。因所改者，俱係無主，改亦無甚困難。若不論其有主無主而改之，此事頗有問題，維新失敗，由於此種主張之反感，頗有部分原因。但此後新學復振，寺觀時在被攻擊摧毀之中，即此種主張之效驗了。

三、廢止膏火與速成師資　自私人書院爲國家所利用，以作科舉之訓練以來，就學書院者，非僅不必納費，反可自書院領得膏火。最初用意，惟在鼓勵寒士之繼續升造，而防止其墮落，或走入岐途。此實淵源於國家之養士政策，由來已久。當在漢代私人教授，雖須裹糧相從，而太學生則有國家供給，無須自備束修。但另給膏火之資，則自有考課之制度時起，此爲西洋學校制度所無，而膏火之資，雖足以獎勵寒士，亦殊足養成學子謀利目的，不無弊竇。當時既欲仿效西洋，張之洞遂主張廢除膏火。設學篇云：

外國大小學堂，皆須納金於堂，以爲火食束修之費。從無給以膏火者。中國書院積習，誤以爲救濟寒士之地，往往專爲膏火來實而來。本意既差，動輒計較錙銖，忿爭攻訐，頹廢無志，紊亂學規，剽襲冒名，大雅掃地矣。今

縱不能遽從西法，亦宜酌改舊規。——堂備火食，不令納費，亦不更給膏火。用北宋國學積分之法，每月核其功課。分數多者，酌予獎賞，數年之後，人知其益，卽可令納費充用。則學益廣，才益多矣。

彼又謂西洋學校，不給膏火，「其善有三：出資來學則不惰，志不在利則無爭，官不多費則學廣。」此種主張，後果卽隨學校制度而暫現。未幾，對於普通中學，且不備火食；又未幾，且須令學生納學費。行之數十年，以學生出路困難，遂致教育不見成效，學風日趨疲弊。同時因外國資本主義之侵逼，生活消費日高，社會之經濟日窘，學生入學動費鉅資，學校教育遂深爲社會詬病。而書院膏火制度，轉爲腦筋較舊者所迷戀，欲再度彼時之寒士讀書生活而不可得。此亦張之洞諸氏始料所不及之事。然此乃整個教育失敗之結果，整個政治不上軌道之結果，不足爲張氏病的。

既要廣設學校，一時師資頗成問題。張氏主張不必苛求，彼謂學校：

> 初設之年，斷無千萬明師。近年西學諸書，滬上刊行甚多，分門別類，政藝要領，大段已詳。高明之士，研求三月，可以教小學堂矣。兩年之後，省會學之秀者，可以教中學堂矣。大學堂初設之年，所造亦淺，每一省訪求數人，亦當可得。三年之後，新書大出，師範愈多，大學堂亦豈患無師哉？若書院猝不能多設，則有志之士，當自立學會，互相切磋。文人舊俗，凡舉業楷書，放生惜字，賦詩飲酒，圍棋葉戲，動輒有會——何獨於關繫身世安危之學而緩之？

此種主張當然是一時權宜之計，既可免師資缺乏之困難，又可安一般秀才監生之心，復可使入學學生有將

來出爲教習之望。故設學之始，果即如言實現。乃此種權宜辦法，竟成定律，直影響後此教育數十年之久，迄至今日，尙未見有改革希望。此亦張氏始料不及之事了。蓋張氏既主張「師不苛求」高明之士，研求三月，可以教小學，省會學堂秀出者兩年之後，可以教中學，張氏當時固無何年月日師資已足，即應苛求，不再如此草率之聲明，而實施之後，轉使社會對於師資有一種錯誤認識。以爲大學畢業，便應爲中學教師，中學畢業，便應爲小學教師，輕輕巧巧地，把科舉時代讀書人做官不成便去教書的觀念，一箍腦兒保留了下來。遂演成如後世所譏的「輪廻教育」的觀象。雖然政治之未上軌道，生產建設太慢，教育擴展太快，二者不成比例，以致教育政策失敗，是「輪廻教育」造成的原因。而提倡教育之初，只有權宜之計，別無澈底改革的眼光，也應負相當責任的。

四中學爲體之教育標準　張氏雖主張提倡新學，同時却極尊崇古學，故有「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論。勸學篇云：「今欲強中國，存中學，則不得不講西學。然不先以中學固其根柢，端其識趣，則強者爲亂首，弱者爲人奴，其禍更烈於不通西學者矣。……如中士而不通中學，此猶不知其姓之人，無譽之騏，無柁之舟。其西學愈深，其疾視中國亦愈甚。雖有博物多能之士，國家亦安得而用之哉！」（勸學篇內篇循序第七）張氏此論，實爲對于西洋文化之不澈底的接受，頗足爲當時守舊者張目。彼更攻擊力主西學者云：「今日無志之士，本不悅學，離經畔道者，尤不悅中學，因倡爲中學繁難無用之說，設淫辭而助之攻。於是樂其便而和之者益衆。殆欲立廢中學而後快。是惟設一易簡之策以救之，庶可以開執讎中學者之口，而解畏難不學者之惑。今欲存中學，必自守約始，守約必自破除門面始。爰舉中學各門求約之法，條列於後。」於是畧出教讀古書之次第，而列經學通大義，史學考治亂興制，諸子知取舍，理學看學案，詞

章讀有實事者，政治書讀近今者，地理考今日有用者，算學各隨所習之事學之，小學但通大旨大例，條爲教學標準。（勸學篇內篇守約第八）當此外患迭乘，腐化甚深，正冀極力灌輸西洋文化，以革積弊之時。張氏作爲此等主張，無異於固步自封，阻礙新教育之進步。然此種思想在當時頗有相當效力。四月二十三維新詔，即有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的話。五月籌議之京師大學堂章程亦云：「近年各省所設學堂，雖名爲中西兼習，實則有西而無中。且有西文而無西學。……夫中學體也，西學用也。」此實爲此一時期有力者之主要見解。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又云：「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國自維新以來，未能收甚大之改革效果，此種見解。殊有相當關係的。

張氏述評

張之洞，字孝達，一字香濤，又字香嚴，河北南皮人。生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卒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七），其人一生與清末之提倡教育甚有關係。而其個人思想，亦經三變。同治間，先後督湖北四川學政，設經心書院於武昌，尊經書院於成都。光緒朝，先後爲兩廣總督，湖廣總督，設廣雅書院於廣東；兩湖書院於湖北。式廓規模，空前絕後。時純然舊教育時代，能汲汲爲教育計者，厥爲張氏。此爲其早年之態度。甲午戰罷，全國騷然，之洞時在湖廣督任，乃將書院一律改爲學堂。所謂方言、實業、武備等咸備。小學亦甚多。一時湖楚教育之盛，甲於全國。四方求學者，聞風麕集。各省派員調查，以便仿辦者，亦絡繹於道。復廣派學生，分赴東西洋留學。提倡教育，不遺餘力。此爲其第二期之態度。亦即本章所述之時代。於時康梁等主張維新，張氏乃有勸學篇之作。（是書作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上諭以六月頒行之，至八月而政變，或謂於政變後作是書以自文，疑非實錄。）以其當時居羣倫屬望之地，握全國學務之權，似不應作此不澈底的主張，徒爲守舊者

張氏。不知張氏有一特性，「凡所建設，必開風氣之先；凡所主張，必與時尚稍殊。若有良友之諄諫，與論之挽違，則持之益堅。」（教育雜誌第一年第十期評論欄張文襄公與教育之關係）彼既有此種剛愎自用之性格，故當康梁競言維新之時，彼獨爲調和之論。觀其言曰：「今日之世變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也。……願堂旰食，乾惕震厲，方將改絃以調琴瑟，異等以儲將相。學堂建，特科設，海內志士，發憤搤腕。於是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因噎而食廢，新者岐多而羊亡，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非薄名方之心。夫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交相爲瘉，而詭說倾危，亂名改作之流，遂雜出其說，以蕩衆心。學者搖搖，中無所主，邪說暴行，橫流天下。敵既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內矣。」（張之洞勸學篇自敘）據此可見勸學篇之作，斷不在維新政變之後。而其撰是書，正由於其「必與時尚相殊」之性格，固爲此調和新舊之論，益彰彰明甚。惟彼之基本認識，仍偏於守舊。李鴻章在當時之新事業，彼均極反對之。庚子以後，李氏已死，張氏之地位益尊，教育之倡設益廣。而張氏之頑固乃益顯。癸卯之學堂章程，已西之變通小學章程，皆出張氏手訂，小學教育讀經講經，遂占學科之大部。又不許民校習兵操，不許民間專習政治法律，甚且反對西學，限制留學陸軍學生。侈言存古，倡設存古學堂，專研經史詞章，提倡保存國粹。無一事不與世界大勢反對，無一事不襲科舉之精神。反對輿論，動謂人爲後生小子，不屑與言。晚歲尤痛恨報館，取締甚嚴。故宣統元年，張氏逝後，教育雜誌爲文評之，至有謂「吾國文化之不進，文襄實尸其咎，不能爲文襄恕也。」（教誌一卷十期頁二十三）然在勸學篇中，其頑固尚未至此也。

五　命各省興學與對努力新政者之獎勵

維新上諭既云設「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五月二十二日復下詔命各省府州縣所開設中西學堂，原詔云：

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肄業者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着該督撫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改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須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閻姓規圍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着該督撫儘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小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書局編譯中西書籍發遞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着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漸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在發此諭之前數日，曾下詔興農學。命各督撫飭該地方官勸諭紳民，諭採西法，切實興辦；辦有成效，准予獎敘。命劉坤一查明上海農學會章程，咨送總辦衙門查核頒行。命各省學堂繙譯外洋農學諸書。六月十一日，命各督撫

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之人，派管各省中小學堂。十五日命各省督撫振興工商，各就地方考察情形，殫行農學章程，及製造新器新藝專利給獎，並設立商務局。十七日命五城御史勸辦京師小學堂。二十日命出使各國大臣督同領事各就寓洋華人勸辦學堂，七月初五日命各省府縣紳富之有田業者，設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發農報，購置農器。初十日梁啓超請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二十六日命於已通開口岸，及出產絲茶省分，設立茶務學堂及蠶桑公院。二十七日命各省教職改爲中小學堂。

以上爲對各省興學之命令。至獎勵新學，則六月二十三日有對於湖南巡撫陳寶箴力行新政之獎勵，嚴責守舊毀謗諸人。據梁啓超戊戌政變記謂：「陳寶箴自去年冬力行新政，凡時務學堂，南學會，印花稅，巡捕章程，輪船電線，陸續舉辦，全省移風。紳士祭酒王先謙，主事葉德輝皆附和之。既而葉德輝求爲山長不得，妒極相攻，鼓動守舊諸人，飛文訐謗。於是楚人之官於京師者，先後參劾撫臣陳寶箴，學臣江標按察使黃遵憲及紳士知府譚嗣同翰林熊希齡等，妄造謠言，謂陳寶箴拜跪洋人，使婦人易西種，刊刻成書，徧送言路，京師譁然。故有此諭。」七月初五日，復以戶部郎中王宗基於北城集資設立會文學堂，得旨獎勵。

六　新政失敗與教育新機之幻滅

維新變政，三月之間，詔書屢下，新政迭舉。革除舊弊，尤爲致意。遂爲朝中奸人所深嫉。滿洲大臣及內務府諸人，多跪請於太后，乞其禁止，涕泣固請。詔既廢八股，舉國守舊迂謬之人，失其安身立命之業，日夜相聚陰謀，與新政爲

敵。維新詔諭，又一再言及改寺觀爲學堂，於是奸僧惡道，咸懷恣怨。滿漢僧侶，多數反對新政。且言於太后，謂帝已奉西教。慈禧本惡德宗所爲，至此遂乘機復起。時直隸總督榮祿爲慈禧爪牙，滿洲大臣懷塔布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津，請命謀奉慈禧復訓政。德宗欲引袁世凱爲己用，乃召見世凱，擢候補侍郎，賜以密詔，命奪榮祿兵柄。世凱還津，盡以語榮祿。榮祿急馳入京，上變於太后，謂帝與有爲等謀逆。慈禧大怒，八月初六日復垂簾聽政，幽德宗於南海之瀛臺。逮康有爲未得，捕其弟康廣仁，及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等殺之。革康有爲梁啓超王照宋伯魯職，封抄其家產。革李端棻張垣蔭職，遣戍新疆。下徐致靖及其子仁錫仁鏡於獄。革陳寶箴及其子三立，禮部侍郎王錫蕃，出使日本大臣黃遵憲等職。此外凡與新政有關內外諸臣，皆罰免有差。凡創行之新政，一律推翻；變更及廢止之舊政，一律復故。教育方面如停止各省府州縣設立中小學堂，復八股取士之制，罷經濟特科，禁立學會，拿辦會員。與教育有關者如令各省督撫查禁全國報館，嚴拿主筆，廢官報局，禁止士民上書，廢農工商總局等。

新政既敗，新政時期中一切教育計劃，俱成泡影。正在萌芽中之教育事業，除京師大學堂延長壽命至庚子拳匪亂時外，餘均立即撤銷。自同治元年以來至是將近四十年，各種教育新獻，莫不旋建旋毀。譬如藝果，未見果成，即並其根株而拗之，以至毫無成效可言。追後思及，又復植樹。庚子以後，重新建立之新式教育系統，雖不無庚子以前所遺之思想痕迹，然而摧殘已甚，不復保有初起時方興未艾之元氣，故後此教育之失敗，不能不使人歎息於過去歷史所遺之錯誤啊！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教育史
作者=
页数=503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